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六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譯 者 簡 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何曜琛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俊仁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林利芝

美國羅耀拉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焦興鎧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學博士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黃義豐

美國羅優拉大學（紐奧良）法學博士
士、最高法院法官、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兼任副教授

劉靜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副
教授

黃慶源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蔡懷卿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法學博
士、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擇譯

第六輯

目 次

壹、基本權

一、言論自由

1.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c. 劉靜怡 節譯.....	1
2. Virginia v. Black 劉靜怡 節譯.....	12
3.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劉靜怡 節譯.....	21
4.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2) 劉靜怡 節譯.....	31
5.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4) 劉靜怡 節譯.....	36
6. Branzburg v. Hayes 劉靜怡 節譯.....	41
7.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v. Finley 劉靜怡 節譯.....	50
8.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劉靜怡 節譯.....	60

二、平等權

9.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林利芝 節譯.....	68
--	----

三、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

10. California v. Greenwood 林利芝 節譯.....	84
--	----

11. California v. Hodari D. 林利芝 節譯.....	88
12. Michigan v. Chesternut 林利芝 節譯.....	93
13. Maryland v. Garrison 林利芝 節譯.....	99
14.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林利芝 節譯.....	104
四、正當法律程序	
15.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黃慶源、王盈瑾 節譯.....	113
五、優惠性差別待遇	
16. Local Number 9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fighter v. City of Cleveland 焦興鎧、陳柏宇 節譯.....	120
17. United States v. Phillip Paradise, Jr 焦興鎧、陳柏宇 節譯.....	132
18. Firefighters Local Union No.1784 v. Stotts 焦興鎧、陳柏宇 節譯.....	143
19. Local 28 of the Sheet Me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Local 28 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焦興鎧、陳柏宇 節譯.....	157
20. Wygant et al. v. Jackson Board of Education etc. 焦興鎧、陳柏宇 節譯.....	172
21. 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AFL-CIO-CLC v. Weber 焦興鎧、陳柏宇 節譯.....	182
貳、權力分立	
一、總統與立法	
22.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蔡懷卿 節譯.....	194

二、國會與立法		
23.Bowsher v. Synar	劉靜怡 節譯.....	210
三、國會與司法（獨立檢察官）		
24.Morrison v. Olson	劉靜怡 節譯.....	219
四、聯邦管制規定		
25.Rush Prudential HMO Inc. v. Moran	黃義豐 節譯.....	232
參、證券法、經濟管制、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問題		
一、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26.Affiliated Ute Citizens of Utah v. United States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41
27.Musick, Peeler & Garrett v. Employers Ins. of Wausau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53
28.Randall v. Loftsgaarden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59
29.Wharf (Holdings) Ltd. v.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72
30.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77
31.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v. Dabit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84
32.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of New York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93
33.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 Inc. v. Forman	陳俊仁 節譯.....	297
34.Otter Tail Power Co. v. United States	陳俊仁 節譯.....	304

35.Dura Pharmaceuticals, Inc. v. Broudo 陳俊仁 節譯	310
二、著作權相關問題	
36.New York Times Co., Inc. v. Tasini 林利芝 節譯	316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29
二、關鍵詞英中索引	336
三、關鍵詞中英索引	372

1.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c.

539 U.S. 194 (2003)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由於公立圖書館使用過濾軟體，並未侵犯其讀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的權利，所以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簡稱CIPA) 並未導致圖書館違憲，而且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此一立法是屬於國會合法有效行使的預算權。

(Because public libraries' use of Internet filtering software does not violate their patrons' First Amendment rights, CIPA does not induce libraries to violate the Constitution, and is a valid exercise of Congress' spending power.)

2. 國會為促成其政策目標，對於接受聯邦經費補助者，掌有寬廣的裁量空間，可以附加其獲得聯邦經費補助的條件，但是，國會所附加的條件，則不應該「導致」接受聯邦經費補助者「從事違憲行為」的結果。

(Congress has wide latitude to attach conditions to the receipt of federal assistance to further its policy objectives, but may not "induce" the recipient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that would themselves be unconstitutional".)

關 鍵 詞

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 (上網費用折扣計畫)；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filtering software (過濾軟體)；Internet pornography (網路色情)；child pornography (兒童色情)；obscenity (猥褻)；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Internet access (網際網路接近使用)；content-based restriction (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federal assistance (聯邦經費補助)；Spending Clause (預算支出條款)；public forum principles (公共論壇原則)；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傳統公共論壇)；designated public forum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Rehnquist主筆撰寫)

事 實

有兩種聯邦措施，協助公立圖書館幫助讀者接近使用網際網路：一為E-rate計畫下的上網費用折扣措施，以及依據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 (the 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簡稱LSTA)所提供的補助經費。但是，由於包括未成年人在內的圖書館讀者上網的目的，往往是為瀏覽網路色情，並且讓這些色情圖像顯示在圖書館的網際網路終端機上，或者從圖書館的印表機上列印出來，使得其他的圖書館讀者也曝露在這些色情圖像之下，所以，國會便制訂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本法通過之後，被上訴人即

起訴挑戰其合憲性。被上訴人是一個由圖書館、圖書館使用者、網站架設者及相關人士所組成的團體，此一團體對政府提起訴訟，挑戰CIPA過濾條款的合憲性。地方法院認為CIPA自字面意義上即可直接判斷其為違憲，政府不得因圖書館不遵守CIPA系爭規定而拒絕提供聯邦經費補助。地方法院特別指出：國會系爭立法已經超出憲法中預算支出條款賦與國會的權限。因為，任何採取符合CIPA系爭要求作法的公立圖書館，必然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其次，CIPA所規定的過濾軟體，構成基於內容而對公共論壇的接近使用予以限制的措施，因此，應該適用嚴格的審查標準；再者，雖然政府系

爭措施的目的在於防範猥亵、兒童色情或者對未成年人有害資料的散佈，而此一目的也具有重大迫切的利益，然而，使用系爭過濾軟體，不能被認定為促進此一重大迫切利益的最適手段。本案進一步上訴至本院。

判 決

上訴有理由，原判決撤銷。

理 由

為處理在公共圖書館中可以讀取網際網路色情資訊的問題，國會立法通過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簡稱CIPA），地方法院認為國會系爭立法已經超出憲法中預算支出條款賦與國會的權限，而且CIPA所規定的過濾軟體，構成了基於內容而對公共論壇的接近使用予以限制的措施，因此，應該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判斷其為違憲。本院在審查本案之後認為：由於公立圖書館使用過濾軟體，並未侵犯其讀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的權利，所以CIPA並未導致圖書館違憲，而且CIPA此一立法是屬於國會合法有效行使的預算權。國會為促成其政策目標，對於接受聯邦經費補

助者，掌有寬廣的裁量空間，可以附加其獲得聯邦經費補助的條件。但是，國會所附加的條件，則不應該「導致」接受聯邦經費補助者「從事違憲行為」的結果。為了判斷圖書館使用符合CIPA系爭規定的過濾軟體，是否會因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本院必須首先檢視圖書館的社會角色。

公立圖書館所追求的是完成其促進學習以及豐富文化的重要任務。公立圖書館在決定要提供那些資料給讀者時，事實上具有相當寬廣的裁量權可言。過去至今，本院針對政府決定何種私人言論可為公眾近用時，在兩種類比的脈絡下，認定政府在基於內容進行判斷一事上，擁有寬廣的裁量空間，參見Arkansas Ed. Television Comm'n v. Forbes, 523 U. S. 666, 672-674 (1998)。在此一判決中，本院判決認定：在公共電視台就其呈現給閱聽人的私人言論，行使編輯判斷權方面，公共論壇原則一般而言並無適用之餘地。

同樣地，在National Endowment for Arts v. Finley, 524 U. S. 569, 585-586 (1998)此一判決中，本院也認為：藝術經費補助計畫要求國家獎勵藝術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簡稱NEA) 使用基於內容進行判斷的裁量標準，作成是否提供經費補助的決定，並無違憲之處。

以上Forbes和Finley兩個判決所適用的原則，同樣也適用於公共圖書館決定要提供哪些資訊給其讀者的判斷上。換言之，公立圖書館在內容選擇的裁量空間方面，與前述公共電視台以及國家獎勵藝術基金會所扮演的角色頗為類似，因此，既然公共論壇分析和嚴格司法審查基準兩者，跟公共電視台與國家獎勵藝術基金會兩者所扮演的角色，並非互相吻合，那麼，公共論壇分析和嚴格司法審查基準，也應該同樣不適用於公立圖書館必須掌有相當程度的裁量空間，方能完成其傳統任務的情況。公立圖書館的館員，在作成圖書館的館藏決定時，必然需要考慮內容，而且也享有寬廣的裁量空間。

所以，在本案的情況下，地方法院根據公共論壇原則作成其判決，乃是未考慮本案具體脈絡的引喻失義作法。在公立圖書館裡使用網際網路，既不是「傳統」的公共論壇，也不是具有「特定目的」(designated) 的公共論壇。首先，本案系爭資源並

非自不可考的久遠時代以來，即以供一般大眾使用為目的之資源，例如使用於一般公民的集會、思想溝通和討論公共議題等目的之資源。

再者，公共圖書館裡所提供的網際網路使用資源，也不符合本院「特定目的公共論壇」的定義。要建立特定目的公共論壇，政府必須主動做出選擇，將自己的財產開放，做為公共論壇使用。在Rosenberger此一判決中，本院審查維吉尼亞大學除以宗教內容為訴求的學生刊物不予以補助之外，均提供補助經費給學生出版物的「學生活動基金」(Student Activity Fund) 相關爭議。本院認為此一基金乃是將公共經費提供給希望從事出版的學生團體，創設了限制性目的的公共論壇，不得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與Rosenberger判決中系爭「學生活動基金」不同的是，公共圖書館設立網際網路終端電腦的目的，並不是用來創造出讓網際網路出版者表達意見的公共論壇，而公共圖書館收藏圖書的目的，也不是要提供給書籍的作者一個可以發表言論的公共論壇。公共圖書館提供上網設備給讀者使用的意義，並不是要「鼓勵來自於私人言論發表者的多樣化觀

點」。但是，其和公共圖書館提供其他圖書館服務的意涵，是相同的：提供給讀者必要且適當品質的資料，以便利研究、學習和娛樂等用途。

本案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在決定哪些網際網路資源應該可以為公共圖書館內的讀者接近使用時，圖書館所掌握的裁量權力，不應和其選擇圖書館所應收藏哪些圖書的裁量權力相提並論，也就是圖書館在前者的情況下，裁量權力應該比較小。然而，本院對此則是不以為然，認為此種區分在憲法上根本不具有相關性。本院指出：公共圖書館之所以必須針對其館藏圖書行使選擇的裁量權，在於其必須稱職扮演找出適當且具有價值的圖書此一傳統角色。當其轉而針對網際網路上的資訊行使選擇的裁量權時，其必須扮演此一角色的需求，並未因而減弱。大部分的圖書館都已經決定不將色情書刊納入其印刷品的館藏當中，因為圖書館認為這類刊物並不適合包括在內，而本院並未讓這類決定受比較嚴格的標準審查。所以，基於同樣的理由，對於圖書館阻擋網際網路色情的判斷，並沒有理由用不同的標準予以審查。

再者，因為網際網路上資料

量的龐大，而且改變相當迅速，圖書館不可能一一區分適合納入或者不適合納入的資料。雖然圖書館可以將本身的網際網路館藏，限定在其認為具有價值者時；不過，圖書館達成此一目的的可能手段，也必然必須以排除其無法審查的大量有價值的資訊，做為代價。由於有此一成本效益消長關係，因此公立圖書館不逐一審查所有資料是否具備必要且適當的品質，而是在不作個別判斷的情況下，排除某些類型的內容，自屬完全合理。

本案地方法院判決認為過濾軟體有過度過濾的傾向，本判決的不同意見書也提出相同的看法。換言之，過濾軟體傾向於錯誤地「過度阻擋」(overblock)掉落在軟體使用者本欲阻擋的內容類型以外、為憲法所保障的言論類型，是不同意見書所關切之處。然而，由於CIPA系爭立法明確允許圖書館管理人員可以停用過濾軟體，以方便真正的研究和其他基於合法目的使用網際網路資料行為，所以此一疑慮也應該不成問題。雖然，地方法院判決特別指出：讀者主動要求圖書館管理員停用過濾軟體，過於尷尬，所以讀者很可能會躊躇不前。不過，憲法並不保證個人在

公共圖書館中行使取得資訊的權利時，毋需冒著遭遇尷尬場面的風險，則是當然之理。

上訴人主張：CIPA系爭規定使得接受聯邦E-rate計畫和LSTA補助的圖書館，必須承擔讓渡出其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權利，也就是讓渡出提供公眾接近取用憲法所保障的言論的權利，做為接受補助的條件，乃是對於圖書館加諸違憲的條件。相對地，政府則是主張政府機關本身並無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可資主張，所以上訴人上述主張應不成立。針對此一爭議，本院認為：法院不須決定系爭立法有無附加違憲條件的問題，其理由在於：即使上訴人可以主張附加條件違憲，其主張亦無實質理由可言。在相當廣泛的範圍內，當政府撥用公共經費設立某一計畫時，政府應該可以界定該計畫的範疇，參見 *Rust v. Sullivan*, 500 U.S. 173, 194 (1991)。在 *Rust*此一判決中，本院指出：政府要求其所提供的公共經費應該使用於其所授權的特定目的上，並不是對任何人拒絕提供利益。本案情形便如同 *Rust*案一般，政府在此並非否定特定人的利益，而只是單純主張公共經費必須用於其所授權的特定目的

上：亦即幫助公立圖書館達成其取得必要且品質適當的資料，以追求其教育與資訊目的之傳統角色。尤其，因為公立圖書館傳統上便排除將色情資料做為圖書館館藏，所以使得國會可以在其協助上網的計畫裡，設定相應的限制規定，也應該是合理的作法。使用過濾軟體有助於上述計畫的執行，依據 *Rust*案所建立的原則來判斷，這個要求應該是可容許的限制。

被上訴人主張，依據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v. Velazquez*, 531 U. S. 533, 542-543此一判決，CIPA所規定的過濾條件，扭曲了公立圖書館的一般功能。然而，本院認為此一主張並不足採。*Velazquez*案和 *Rust*案兩者的差別，在於 *Velazquez*案所涉及的，是政府提供法律服務的協助給貧窮民眾的計畫，在該計畫中，律師所扮演的是代表貧窮民眾，針對福利給付，和政府對抗爭執的重要角色，是以應當以免於政府的控制，作為假設前提。所以，本院在 *Velazquez*案判決中作成的結論，乃是：對於律師在涉及福利給付的訴訟代理上受系爭限制，將扭曲法律專業以及上述律師在聯邦與州法院出庭時的正常運作。相對於 *Velazquez*案是律師

對貧窮者提供法律協助，公立圖書館並不是和政府處於對立的角色，也並不是如 *Velazquez* 案一般，受補助者預期自己必須能夠不受經費提供者所設定的資金使用條件拘束，兩者不可相提並論。

綜合以上所述，原判決應予以撤銷。

大法官Kennedy之協同意見書

如果圖書館可以因應成年讀者的需求，在沒有太多遲延推託的情況下，移除過濾系統的阻礙，或者停用網路過濾軟體，那麼系爭限制似乎極其輕微，而政府所主張者，的確就是事實。……如果某些圖書館沒有能力移除對特定網站的阻擋機制，或者沒有能力停用網路過濾軟體，或者證明成年讀者選擇瀏覽受憲法所保障的網路內容，會因而必須擔負某種不適切的沈重負擔，那麼，本案爭執重點，就應該是適用層次的違憲爭議，而非系爭規定從表面上直接判斷即屬違憲的爭議。

在本案中，確實有實質的政府利益可言：保護未成年的圖書館使用者，免於受到不適合未成年人觀覽的不當資訊侵擾，是正當的政府利益，甚至可能是具有

迫切性重大政府利益，這似乎是本院所有成員所肯認的。基於此一政府利益，以及無法證明成年的圖書館使用者，其接近使用的權利會被加諸任何不適切的沈重負擔，因此系爭法律並無違憲之虞。倘若某些圖書館確實缺乏移除對特定網站的阻擋機制或停用過濾軟體能力，或者證明成年讀者選擇瀏覽受憲法所保障的網路內容，會因而必須擔負某種不適切的沈重負擔，那麼，也應該主張適用層次（as-applied challenge）的違憲，而非系爭規定從表面上直接判斷即屬違憲（facial challenge）。

大法官Breyer之協同意見書

針對多數判決意見公共論壇原則在本案中並無適用餘地，以及系爭法律之過濾軟體條款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主旨的判決結果，大法官Breyer表示同意，但是其得出此一相同結論的理由，卻不相同。大法官Breyer指出：在判斷本案系爭規定是否合憲時，由於其直接涉及對公眾接收資訊權利的限制，而且是涉及對於兩種重要的資訊管道—透過公共圖書館連接上網際網路—的使用施加負擔，因此，我們在審查系爭規定時，不應該採取將

其當做並未引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言論自由爭議—而是像租稅性管制或經濟性管制一般—的立場來進行審查，只適用「合理審查標準」而已，同時，我們也不該接受政府的主張，認為應該適用假定系爭規定合憲的假設前提，而是應該適合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

但是，大法官Breyer也同時指出：在本案的情況下，也不是必然要使用「嚴格審查標準」來進行審查。就其本質而言，系爭規定是一種「選擇圖書館館藏」的限制，其所影響者乃是圖書館可以呈現給其使用者的資訊種類和資訊類型，而圖書館通常也都能以適當的方式從事選擇圖書館館藏，無論其是基於必要性，抑或基於規劃，來進行館藏的選擇工作。倘若針對圖書館選擇館藏的工作，適用嚴格的審查標準，那麼，如此限制嚴格而僵硬的標準，將會對圖書館「選擇」其館藏的裁量空間，造成不當的干預。比較可行的作法，是比照本院在審查其他涉及言論限制的法律之合憲性時所使用標準一樣—提高審查強度（heightened）的（但非「嚴格的」）審查標準—這種提高審查強度的審查標準，可以適用於系爭議題，本質上乃

是涉及複雜且互相競逐的憲法利益的情況下，或者涉及言論的損害，可能因為不尋常的強烈政府利益而獲得正當化的情況。此類案件的關鍵問題，通常是目的與手段兩者之間的適切性有無之問題。

在諸如此類的案件裡，本院過去已經從正當化理由以及其他替代手段的觀點，考量過對於言論相關利益所造成的損害，是否有不成比例的情況產生的問題。本院並且已就系爭法律所欲達成的目標正當性、系爭法律達成目標的程度高低、所採手段是否為達成目標的最小侵害手段，以及對言論相關利益所造成的損害是否與所欲達成的目標不成比例等，進行考量，系爭法律所規定的限制，均滿足這些合憲性要求。系爭法律所欲達成的目標為限制接近使用猥亵資料、兒童色情、對未成年人相對有害的資料，該目標乃是「正當」的目標，而且的確經常具有「迫切性」。除了網路過濾軟體之外，也沒有明顯比優越或比較適切的替代手段可供選擇。再者，系爭法律尚包括一項重要的例外，亦即允許圖書館讓任何成年的讀者接近使用遭到「過度阻擋」的網站，或者因為成年讀者提出要求

而停用整個過濾軟體，雖然提出上述請求，並非毫無負擔可言，然而，這個例外規定，已經使得系爭規定對於言論所造成的侵害，因而有所限縮，系爭法律對於言論所造成的侵害，實難以認定為不成比例的侵害。

大法官Stevens之不同意見書

為完成其傳統使命，公共圖書館在決定要提供給其使用者哪些資訊的選擇上，應該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大法官Stevens同意多數判決意見的見解，亦即認為地方圖書館嘗試使用過濾軟體的方式，限制未成年人接近使用展示具有明白性意味的圖片的網站，既無不適當之處，也並非違憲之舉。同時，我也同意多數判決意見所提出的看法，亦即2000年時，有百分之七的公共圖書館決定在其所有的網際網路終端機上使用這類過濾軟體，並非違法的行為。然而，美國國會對於其他百分之九十三的公共圖書館施予限制措施，是否違憲，則是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

系爭立法CIPA並不是讓各地的決策者可以規劃設計他們對於當地問題的回應方式，相對地，CIPA是明確地以涵蓋全國的方式，對於成年人接近使用數量龐

大的有價值資訊的權利，加以限制，而個別的圖書館館員，根本無法審查這些具有價值的資訊。而其中絕大部分的資訊，都是應該受到憲法保障的言論。因此，在大法官Stevens的觀點下，認為系爭限制是違憲的立法。

首先，大法官Stevens認為本案的過濾軟體具有重大的瑕疵，由於過濾軟體是仰賴關鍵字詞的使用，來阻擋不應該呈現出來的網站，並沒有影像辨識科技可以精確地排除阻擋掉某些特定類型的圖像。因此便產生兩層面的問題：一是「阻擋不足」(underblock)的問題：也就是由於各式網站所提供的明顯具有性意味的免費資訊，數量龐大，且手法日新月異，而在這些資訊當中，相當大的一部分不會被過濾掉。這使得系爭法律讓父母產生錯誤的安全感，但是卻沒有解決制訂系爭立法時預期解決的問題。另一則是「過度阻擋」(overblock)的問題，也就是過濾軟體會導致許多原本完全適合成人和未成年人瀏覽的網站被篩選阻擋掉。在大法官Stevens的觀點裡，系爭立法如此輕率地導致大規模的「過度阻擋」結果，是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過度阻擋所造成的結

果，等於是將數以千計的受憲法保障的資訊，隔絕於全國圖書館的終端電腦之外。無論系爭立法的初衷，是箝制不法的言論，或者是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有害未成年人身心的言論戕害，都無法正當化對成年人接近使用受憲法保護言論予以過度限制的缺陷。

大法官Stevens也認為，和系爭立法相較之下，仍有許多侵害性更小的替代手段可以使用，其中一個替代手段，便是為地方法院和學者所共同肯認的手段，亦即透過地方自行裁量，而非透過國會立法進行全國性的強制規範為之。同時，系爭法律規定可以基於使用者的要求而停用過濾軟體之機制，並不足以治癒系爭立法在合憲性上的薄弱之處。除非過濾軟體被移除掉，否則使用者不會知道有哪些網路資訊是被隱藏在過濾機制之下的，因而也就不會知道是否應該要求要移除過濾軟體。這樣一來，將會使得作者讓其作品被不特定觀眾流覽的權利，遭到侵犯。再者，對於圖書館使用者所提出的移除過濾軟體的要求，究竟應該如何處理，可能會因各個圖書館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除非我們把系爭規定當做僅僅是一個單純的象徵而已。否則，在閱讀之前必須得到政府

的同意，系爭規定無疑是對成人接近使用受憲法保障的言論的權利，施以事前限制（prior restraint）。

大法官Stevens並且指出，系爭法律乃是對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圖書館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權利，施以違憲的限制。針對圖書館沒有在每台電腦終端機上安裝過濾軟體的行為，加以處罰，是違憲的作法。然而，大法官Stevens也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同樣保護圖書館不因此而無法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權利：因為，不提供補助給這些圖書館，以及其對言論所造成的威脅，與使用刑罰箝制言論，是相當的作法。雖然，政府可以選擇補助其所欲倡導的言論，但是E-rate和LSTA也並不屬於政府在倡導某種類型的言論；或者，即使把CIPA當做是政府在補助無色情、對未成年人無害的言論類型，安裝過濾軟體也無法達成此一目的。因此，大法官Stevens認為：本院自不應允許透過聯邦補助的手段，來執行如此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造成廣泛限制，而且又非達成目標之必要手段的措施。

大法官Souter主筆，大法官

Ginsburg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Souter 認為，本案的爭點在於：公立圖書館是否能對於圖書館中的公用電腦，進行內容篩選，而無違憲之虞。大法官 Souter 認為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因為，阻擋對未成年人身心有害的網站，使得成人不得觀看，是一種基於內容所做的管制。本案

多數意見把阻擋比喻為圖書館篩選館藏的裁量權，但是，大法官 Souter 却認為這是一種內容審查，應該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審查成人讀者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權利，是否遭受侵害的問題。再者，系爭立法要求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圖書館所為之行為，本身就是違憲的作法。

2. Virginia v. Black

538 U.S. 343(2003)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並非每一個十字架焚燒者，均具有威脅恐嚇的意圖。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屬於表達性之行為，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審查。
(…not every cross burner is intending to intimidate. The burning of a cross is an act of expressive conduct that merits First Amendment review.)
2. 然而，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的保障，對於某些類型的表達亦可加以限制或禁止，例如挑釁性言論、猥褻性言論和真實的威脅等。出於威脅恐嚇的意圖焚燒十字架，是一種真實的威脅，就憲法角度而言，應該容許予以禁止。

(Whether However, the First Amendment is not absolute. There are certain limited categories of expression that can be prohibited, such as fighting words, obscenity and true threats. Burning a cross with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is a type of true threat that can be constitutionally prohibited.)

關 鍵 詞

cross-burning statute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威脅恐嚇之意圖)；prima facie evidence (表面證據)；jury instruction (陪審團指示)；expressive conduct (表達性之行為)；true threats (真實威脅)；fighting words (挑釁性言論)；Ku Klux Klan (三K黨)。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O'Connor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被上訴人分別被控以違反維吉尼亞州所通過的法律，系爭立法規定「任何人以恐嚇威脅他人為目的，在他人土地、高速公路或者其他公共場所上焚燒十字架，或者導致十字架遭到焚燒的結果，為非法之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第六級重罪之刑」。此外，該立法也特別規定「焚燒十字架之行為……應被認定為威脅恐嚇其他個人或團體的表面證據」。被上訴人Black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為由，反對承審法院對陪審團所作的指示，亦即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本身即構成「意圖威脅恐嚇」的行為，而檢察官的回應則是：法官對陪審團所作的指示，完全根據維吉尼亞州模範指示彙編 (the Virginia Model Instructions) 而來。另一被上訴人O'Mara則對其所遭受的違法指控認罪，但是保留自己挑戰系爭立法合憲性的權利。在第三個上訴人Elliott的審判當中，法官指示陪審團必須決定州政府應該負擔的舉證責任為何，但是針對「威脅恐嚇」一字如何定義，法官並未提供任何指示，而且，法官也未就系爭立法所規定的表

面證據條款，提供任何指示。

在地方法院的判決中，三位被告都被判決有罪。在上訴之後，上訴法院也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認為：系爭立法僅僅規定真實威脅，而真實威脅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同時，上訴法院也認定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屬於挑釁性言論的類型，而挑釁性言論也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在進一步上訴到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之後，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在訴訟程序中將上述案件合併審理，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以4比3的比數，推翻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的判決，認定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系爭立法，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護的言論自由。此一判決進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下級法院的判決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並且發回更審。

理 由

大法官O'Connor代表多數意見，主筆撰寫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意見書，其判決結論乃認定在合乎言論自由保護

的原則下，可以禁止出於威脅恐嚇意圖的焚燒十字架行為。大法官O'Connor所主筆的多數判決意見主要內容如下：

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一種實質上可受憲法言論自由審查的表達性行為。不過，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不是絕對性的保障，有某些特定的言論類型，並不列為受言論自由保障的範疇內，例如挑釁性言論、猥亵言論和真實威脅，即屬之。

從美國歷史來看，焚燒十字架的行為幾乎是無可避免地與三K黨（Ku Klux Klan）的歷史糾纏在一起，三K黨在1866年剛開始形成時，雖然只是個社會聯誼式的組織，但是，很快地便發展成全然不同的樣貌。三K黨反對將非裔美國人從奴隸身分解放出來，並參與政治程序的主張和作法，以鞭笞、威脅及謀殺非裔美國人、不同意其作為的南方白人及北方白人作為手段，使整個美國南方籠罩於恐怖氣氛當中。三K黨人通常利用焚燒十字架的作法，當作其脅迫恐嚇的工具，以及威脅其即將立刻採取暴力行動的象徵，三K黨人這樣的作法，促使全國各州紛紛採取立法，國會也通過通稱的三K黨法（Ku Klux Klan Act），企圖規範三K黨

的活動。縱使如此，採取具體的行為，是三K黨集會的特色，並且是一種凝聚三K黨團體認同和意識型態的強力象徵，其中焚燒十字架的行為，便是相當典型的作法。此種作法一直延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後來歷經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時期，又進一步引發了三K黨引爆炸彈、毆打、槍殺和暗殺等暴力行為。三K黨在民權運動相關人士住所的草地上焚燒十字架，更是常見的行為。

換言之，從三K黨的發展歷史來看，焚燒十字架的舉動依舊是相當具有團體認同和意識型態的明顯象徵，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本身已經成為三K黨的象徵，也是三K黨集會的中心象徵。時至今日，無論焚燒十字架此一訊息是否屬於政治性的訊息，或者是企圖威脅恐嚇，焚燒十字架都已經成為一種「仇恨象徵」。雖然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有時候並未夾帶任何具有威脅恐嚇意味的訊息，不過，有時候，威脅恐嚇卻的確是焚燒十字架行為所傳達的唯一訊息。例如，當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針對一個和三K黨無關的特定人時，焚燒十字架的行為通常便是扮演威脅恐嚇訊息的角色，便是要激起受害者身體受到

傷害的恐懼感。再者，三K黨的暴力史也顯示出傷害甚或死亡的可能性，並不僅僅是假設而已。以某特定個人為訴求對象，焚燒十字架，是焚燒者意圖用來使接受此一訊息者為自己性命安全與否，感到不安和畏懼，意在強制受害者遵從三K黨的意志。

總之，雖然焚燒十字架不必然會傳達威脅恐嚇的訊息，但是，焚燒十字架者通常意圖要讓接收到此一訊息者，為自己性命安全與否，感到不安和畏懼。而且，當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被用來作為脅迫工具時，只要是些許訊息，其力量已經是夠強大的了。

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解釋適用，而適用於州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言論自由保障，其最大象徵便是要容許「觀念的自由交換」——即使是涉及讓絕大多數人認為不符合其品味，甚至感到不舒服的觀念，也在受保障之列。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通常」否定州具有「禁止其絕大多數公民認為是虛假的或者是會帶來邪惡結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原則散播的權力」。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不僅保障象徵性和表達性的言論類型，也保障實際以言語發出來的言論。

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言論與表達行為的保障並非絕對。而本院長久以來，也肯認政府可以在合乎憲法要求的前提下，規範某些種類的表達。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容許「在某些特定的領域內，針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而這些領域是指那些作為追求真理手段的言論，所具有的社會價值相當有限，而因此可以從這些言論衍生出來的利益，顯然低於其所涉及的秩序和道德等社會利益」時，可以進行言論的規制。「真實威脅」包括言論發表者故意對某特定個人或團體，嚴肅傳達某種決意採取非法的暴力手段，發表言論者無需真正有意實現該威脅。相對地，禁止真實威脅，除保障個人「免於暴力發生的可能性」之外，是要「保障個人免於暴力威脅」以及「保障個人免於心生恐懼」。

自憲法層次而言可以禁止的威脅恐嚇言語類型，是一種真實的威脅，亦即發表言論者針對特定個人或團體傳達其將使受害者身體受到傷害，甚或導致死亡的意圖之威脅。被上訴人並未針對某些焚燒十字架的行為符合脅迫性言論的意義此點予以爭執，而這種行為也的確具有此種意義。正如同歷史上所出現的焚燒十字

架行為一樣，被上訴人此種行為通常會被認定為帶有脅迫的意味，意圖對身為暴力目標的受害者，施加無所不在的心理恐懼壓力。

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根據 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本院的判決先例，指出：即使以內容中立的方式，禁止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合憲的立法；但是，維吉尼亞州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系爭立法，還是應該被認定成是違憲的立法。因為，系爭立法是以內容和觀點為基礎，進行差別待遇。的確，正如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所論，焚燒十字架，是一種象徵性的表達，三K黨之所以焚燒十字架，是因為焚燒的十字架便是代表發表言論者希望傳達的訊息。相對於其他的傳達方法，個人之所以焚燒十字架，是因為焚燒十字架是以既有效又戲劇化的方式傳達訊息。

不過，焚燒十字架的行為屬於一種象徵性表達的認定，並未解決眼前的憲法爭議。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根據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本院判決先例，作成只要系爭立法以此種類型的內容，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那麼系爭立法便違憲無效的結論，本院在本案中不予以同意。

在 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先例中，本院認為：禁止某些象徵性行為—包括焚燒十字架在內—的地方法規，若是基於系爭行為會「因為種族、膚色、信念、宗教或性別等因素，引發憤怒、警覺或憎恨的情緒」此一認知而立法，那麼便是違憲的立法。本院認為：上述判決之系爭立法之所以無法通過違憲的檢驗，是因為只針對系爭法律所指之「激起暴力」的個人，作為對象，進行內容的差別待遇。……然而，此種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並不合憲，因為此種立法容許地方政府對於那些不受歡迎的主題表達意見的言論發表者，施加特別的禁止措施。

本院在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中並未認定：在可禁止的言論領域中，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是禁止所有型態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相對地，本院特別指出：某些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類型，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

根據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當基於內容所為的差別待遇，其基礎是以某個類型的系爭言論，完全都是可以禁止的言論此一理由時，那麼便無理念或觀點差別待遇的明顯重大危險。

可言。……本院過去已經指出：僅禁止某一特定類型的威脅，是合憲的。因此，雖然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的主旨，在於禁止州政府以「具有冒犯性的政治訊息」為理由，只禁止猥亵性言論；或者，只禁止那些「針對提及其對內地都市提供補助之政策的總統所施加的恐嚇」。不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准許「基於何以某一特定類型的言論可以納入禁止範圍內的理由」，進行內容的差別待遇。

同樣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准許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將意圖威脅恐嚇的焚燒十字架行為，規定為違法的行為。只要系爭立法所規範的焚燒十字架行為，是以威脅恐嚇為目的，那麼，此一立法便無違憲之處。和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所涉及的立法不同的是，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並未特別以針對某一類型不受歡迎的主題而發的言論，作為禁止對象。到底某個人是否因為被害人的種族、性別或宗教因素，或者因為被害人具有某種政治認同或政黨背景、工會成員背景或同性戀者身分，以威脅恐嚇的意圖來焚燒十字架，無關緊要。再者，從事實層面來說，認定焚燒十字架者，都是以

其威脅恐嚇的行為針對少數族群或少數宗教信仰者而發為唯一目的，也不是正確的說法。

簡言之，焚燒十字架是一種特別具有敵意的威脅恐嚇方式。除了禁止所有具有威脅恐嚇內涵的訊息此種作法之外，有鑑於焚燒十字架作為一種施展暴力的象徵，以及其具有長遠且負面的歷史此一事實，因此，維吉尼亞州可以選擇規範此種威脅恐嚇的訊息。職是之故，正如同州可以基於某種猥亵性內容，是屬於最為猥亵者的理由，禁止該猥亵性內容一般，州也可以選擇針對那種最可能引發身體受傷害的恐嚇威脅形式，予以禁止。針對基於威脅恐嚇的意圖而實施的焚燒十字架行為，完全符合本院在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中所採取的見解。換言之，本院歷來的態度，和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判決相反，亦即根據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並未認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言論規範原則，是禁止所有形式的內容差別待遇的。

相對地，本院特別明確指出：當有理由認為某種類型言論是可以被禁止的言論時，那麼，針對特定類型的內容，予以差別待遇，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

條的要求。所以，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特別禁止以威脅恐嚇為唯一意圖之焚燒十字架行為，並未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本院同時也特別：本案情形不同於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中所爭執的法律，若非言論指向「某些特定不受歡迎的主題」，維吉尼亞州系爭法律應該不會介入進行干預。

大法官O'Connor在首席大法官Rhenquist、大法官Stevens和大法官Breyer加入聯署的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的意見書中指出：維吉尼亞州系爭立法中的表面證據條款，應被判斷為違憲。因為下級法院所作的指示，和於聯邦模範陪審團指示相同，而且，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也曾經有機會公開拒絕適用該陪審團指示。所以，該陪審團指示對於表面證據條款所作的解釋，乃是針對州法問題所作的裁決，此種裁決對於本院而言，依然有效。就本案而言，陪審團指示所詮釋的結果，正是導致表面證據條款失去何以州法可以禁止意圖威脅恐嚇的焚燒十字架行為的確切理由所在。系爭表面證據條款准許陪審團可以針對焚燒十字架而遭到控告者行使緘默權的案件，予以定罪。而且，即使遭受控告者如本案被

告Black一樣地提出抗辯，表面證據條款依然讓陪審團更可能認定被告具有威脅恐嚇的意圖，不管系爭案件具體事實如何，皆在所不論。表面證據條款促使政府可以僅僅因為焚燒十字架此一事實，便逮捕、起訴並且判決某人有罪。很顯然地，表面證據條款如此解釋的結果，會創造出壓迫思想的風險，而此種風險則是不可接受之風險。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所代表的，可能是意味著某個人正在從事的威脅恐嚇行為是憲法容許予以禁止的行為，然而，同樣的行為，也可能是代表其所從事的，是在發表核心的政治性言論。系爭立法的表面證據條款，卻混淆了焚燒十字架行為可能代表的這兩種意涵彼此之間的界限。根據陪審團指示的詮釋，表面證據條款在憲法上使得政治性言論遭遇到寒蟬效應，因為，政府將會因此起訴—也可能因此對之予以定罪—某個只是在從事合法的政治性言論表達的個人，而合法的政治性言論，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制定目的所在。

從焚燒十字架的歷史來看，焚燒中的十字架並不必然都是以威脅恐嚇為目的。相對地，有時候焚燒十字架是種意識型態的表達，一種集體凝聚的象徵。這是

一種在三K黨聚會中所使用的儀式，而且也是用來代表三K黨本身。所以，根據大法官White在R. A. V. v. City of St. Paul此一判決的協同意見中所述，在政治性的集會中焚燒十字架，幾乎可以確定應該是受保護的表達。不可否認地，有時候某人焚燒十字架的作法，並不是以表達某種意識型態或者表達威脅恐嚇的意圖為目的，焚燒十字架的場景，曾經出現在像Mississippi Burning這樣的電影中，也會出現在改編成舞台劇的劇本，例如Sir Walter Scott的The Lady of the Lake中。

表面證據條款對於不同類型的焚燒十字架行為，並未加以區別。表面證據條款並未區分以激起憤怒或仇恨為目的的十字架焚燒行為，及以威脅或恐嚇受害行為為目的之十字架焚燒行為。表面證據條款未區分在公共集會中所焚燒的十字架，和在鄰居草坪上焚燒十字架有何不同。表面證據條款也未將直接以個人為對象的十字架焚燒行為，和針對一群抱持相同想法信念者的十字架焚燒行為，區分開來對待。表面證據條款容許陪審團將取得財產所有人認可而在其財產上焚燒十字架的行為，和未獲所有人許可而在他人財產上焚燒十字架的作法，

同等看待。就此而言，大法官O'Connor特別指出其和大法官Souter採取相同的立場，認為表面證據條款可能會使得「陪審團針對威脅恐嚇意圖之證據薄弱，而卻可能是單純要以焚燒十字架來表達某種意識型態理念的案件，進行定罪與否的討論，限於扭曲之境」。

雖然，即使是在政治性集會中，焚燒十字架的行為，也可能在大多數目睹十字架焚燒場景的公民心目中，激起憤怒或仇恨的感受，然而，這種憤怒和仇恨的感受，卻不是禁止所有十字架焚燒行為的充分理由。正如Gerald Gunther教授所指出的：「我從自己在納粹德國生活的童年經驗中，以及我在美國這個國家比較快樂的成人生活經驗中所獲得的啟示是：我們有時候必須走上以一己所有之力，譴責執迷不悟者所抱持之仇恨觀念的不同道路，然而，同時我們也應該挑戰任何社群透過法律的強制力，試圖壓制仇恨觀念的作法」。本案中的表面證據條款，無視於所有決定某一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否以意圖威脅恐嚇為目的之必要背景因素，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無法容許此種捷徑式的立法。

基於系爭表面證據條款所衍

生的上述種種問題，表面證據條款適用在 Barry Black 此一個案時，在表面上即可被判決為違憲。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無權解釋表面證據條款的意義。其次，大法官 O'Connor 在此也採取和大法官 Scalia 不同的看法，認為本院不應去猜測表面證據條款的解釋方式，是否有可能出現滿足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解釋方式。相對地，大法官 O'Connor 指出：本院的多數意見之所以採取這樣的立場，是因為陪審團指示下所衍生的表面證據條款解釋方向與結果，使得系爭立法在此處便出現表面上即違憲

無效的結果。同時，大法官 O'Connor 也指出，本院此一判決也認知到：在理論上，可能會出現在發回更審之後，下級法院將表面證據條款另作其他解釋，使得表面證據條款免於本院目前所指摘的違憲命運的結果。本院對於此一可能性，抱持開放的態度。再者，大法官 O'Connor 對於表面證據條款和系爭立法之間是否具有可分割性，也抱持開放的立場。

（大法官 Scalia 的部分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Souter 的部分協同意見書和大法官 Thomas 的不同意見書，以下省略。）

3.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535 U.S. 234 (200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兒童色情防制法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簡稱CPPA) 系爭規定無法被解釋為僅僅禁止猥亵內容而已，所以和Miller v. California案所立下的原則並不一致；且系爭規定的內容，和猥亵認定標準所禁止的公然冒犯社區標準 (community standards) 之間，也欠缺應有的必要關聯性。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CPPA is inconsistent with Miller insofar as the CPPA cannot be read to prohibit obscenity, because it lacks the required link between its prohibitions and the affront to community standards prohibited by the obscenity definition.)
2. CPPA所禁止的言論，並非紀錄任何犯罪，或者因為其言論內容而製造出任何受害者。
(Moreover, the Court found the CPPA to have no support in Ferber since the CPPA prohibits speech that records no crime and creates no victims by its production.)
3. CPPA系爭規定所涵蓋的範圍，遠超過New York v. Ferber案和Miller v. California案所認定的言論禁止類型之外，而政府用來支持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在本院言論自由的判決先例裡，也找不到正當性基礎，因其根本侵犯人民發表合法言論的自由。
(Provisions of the CPPA and materials beyond the categories recognized in Ferber and Miller, and the reasons the Government offers in support of limit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have no justification in our precedents or in the law of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abridge the freedom to engage in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lawful speech.)

關 鍵 詞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obscenity (猥褻)；child pornography (兒童色情)；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1996年兒童色情防制法)；sexually explicit (明顯具有性意味)；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國會1996年所通過的兒童色情防制法，將聯邦立法禁止兒童色情的內容加以擴張，除了禁止利用真人型態的未成年人在色情影像和圖片中演出之外，還進一步禁止「...是或應是 (appears to be) 以未成年人從事性意味明顯的行為，作為內容的任何視覺性描述，包括任何相片、電影、錄影帶、圖片、電腦或電腦合成的影像或圖片在內」。再者，以任何明顯具有性意味的影像，進行廣告、推銷、描寫或傳送等行為，因而傳達出未成年人從事性意味明顯的行為

此等印象者，也在禁止之列。言論自由聯盟 (the Free Speech Coalition) 此一由成人娛樂業業者所組成的同業聯盟，連同其他組織，便提起訴訟，主張該等規定違憲無效。原告認為：系爭立法中所謂「看來似乎應是」 (appears to be) 和「傳達...印象」 (conveys the impressions) 的規定，範圍過廣，而且立法內容意義過於模糊，因此無異於箝制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護的作品。地方法院不採納原告的主張，但上訴法院則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改判CPPA從字面上的規定內容來判斷，即屬實質上過度廣泛而無效，理由在於其不僅將根據Miller v. California此一判決

所立下的標準，非屬猥亵內容者，列為禁絕之列，針對不符合 New York v. Ferber 一案中保護真正的兒童免於性產業剝削、因而禁止兒童色情的初衷的情況，也加以禁止。被告不服上訴法院的判決，進一步上訴到本院。本案的爭執焦點，在於 1996 年兒童色情防制法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將既非屬 Miller v. California 一案標準所認定的猥亵內容，又非屬 New York v. Ferber 一案所禁止的兒童色情者，均列為禁止的內容，是否侵犯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宣告系爭立法為違憲。

理 由

本院認為系爭規定 Section 2256(8)(B) 和 Section 2256(8)(D) 因為規制範圍過度廣泛，應屬違憲。

首先，Section 2256(8)(B) 所包含的管制對象，遠超過 Ferber 案和 Miller 案所認定的言論禁止類型之外，而政府提供用來支持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無法從本院

過去言論自由領域的判決先例中，找到依據。

詳言之，CPPA 和 Miller 案並不一致。系爭規定所規制的範圍，包括根據 Miller 標準並非猥亵的內容在內。根據 Miller 標準，政府應該證明其所要管制的系爭對象，整體觀之乃是訴諸淫慾，而且從社區標準的觀點來看，具有明顯的冒犯意味，同時也不具備任何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在 CPPA 系爭規定下，受管制的內容無論如何呈現，均毋需訴諸淫慾，只要是描繪具有明顯性意味的活動即可。而且，受 CPPA 系爭規定管制的影像，也毋需具有明顯的冒犯性，因為，以 17 歲之齡者從事明顯具有性意味的活動為內容的圖片，並不盡然均可構成冒犯社區標準的結果。再者，CPPA 也禁止具有嚴肅價值的言論內容，因為其所禁止的視覺描述內容，包括青少年從事性活動的內容在內，而此種內容，根本是現代社會的真實情況，同時還是歷經數個世紀的藝術和文學創作主題。甚至，有一些頗受重視和好評的電影，無論其內容是否有兒童演員，所探討的主題也都會落在系爭規定所設定的寬廣禁止範圍之內。即使整部電影單單只出現一個描寫系爭

規定所定義的性活動的鏡頭，持有該電影的人便會受到嚴厲的刑罰制裁，根本毋需進一步考量該電影作品的文學藝術價值，便可以予以禁止。這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重要原則之一，並不符：作品的藝術價值有無，不能夠僅僅仰賴某個意義明顯的單一鏡頭有無出現，便作出判斷。在Miller標準下，是否具有值得肯定的價值，應該透過考量作品整體內容的方式來判斷。當具有爭議的鏡頭或場景是整體敘述性場景的一部分時，整部作品不應該只因為有這個場景，便被判定為猥褻，即使該場景被單獨抽離出來進行判斷時，構成猥褻內容，也是一樣。CPPA的規定不能被解讀為是以限制猥褻性內容為目的，因為，系爭規定和猥褻認定標準所禁止的公然冒犯社區標準（community standards）之間，欠缺應有的必要關聯性。

同時，CPPA系爭規定也無從自Ferber案尋得依據。身為被告的政府提出的主張，是認為：CPPA系爭規定所禁止的對象，和Ferber案所禁止的對象，兩者相較之下，根本無從區分其間的差異，但是，本院並不採取這樣的看法。本院指出：被Ferber案的法院認定為合憲的規定，是禁止

兒童色情的傳送、銷售和製造的規定，因為傳送、銷售和製造等行為，在兩個層面上，便表現出其和以兒童為對象的性虐待，是具有「本質上的關聯性」（intrinsically related）。第一，這類的兒童色情內容不斷傳送和散佈，本身便是一種對某一兒童施以虐待的恆久紀錄，對於參與該內容的兒童來說，其不斷持續地傳送和散佈本身，便是傷害。第二，由於兒童色情內容的流通交易，便是生產製造兒童色情內容的經濟誘因，所以政府禁絕其流通散佈的網絡，有其正當的政府利益可言。無論是從以上二者當中的哪個論理基礎出發，該等內容均屬本院事實上已經認定的和特定犯罪之間，具有相當程度的因果連結關係者。

和Ferber案所爭執的言論類型互相比對之下，我們可以發現本案所爭執的言論類型，情況完全不同。Ferber案的言論，本身就是兒童虐待的紀錄，而CPPA系爭規定所禁止的言論，既不紀錄任何犯罪，其生產製造也未造成任何受害者出現。電子虛擬性質的兒童色情，和兒童的性虐待之間，並不具有「本質上的關聯性」。雖然政府主張系爭影像也會導致兒童虐待的實際結果，但

是，其間的連結性卻是偶然而不直接的。這種傷害並不盡然會從上述言論衍生出來，而是會因為某些未經量化但會造成後續犯罪行為的因素，而有所不同。政府主張：根據Ferber案所指出的，兒童色情很少會是有價值的言論，所以，這些間接的傷害，應該是已經足夠構成管制理由。不過，本院認為，政府這樣的主張，出現兩瑕疵：首先，Ferber案對於兒童色情的判斷，重點在於兒童色情到底是如何被製造出來的，而不是側重於兒童色情內容所傳播者為何。在本案中，本院必須再次強調：只要系爭言論並非猥亵性言論，也不是性虐待的產物，就還是應該屬於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之內。其次細究Ferber案的判決內容，其亦未認定兒童色情單單從定義層次來說，便是不具有任何價值可言。Ferber案的判決，認定在兒童色情此一類型範疇內的某些作品，或許仍具有重要的價值可言，而電子虛擬化的影像，也是呈現這類作品時可以接受的表現方式。由於Ferber案以真人演出的兒童色情和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兩者之間的差異，做為該判決的論斷依據，因此，對於任何不顧上述差異，將電子虛擬化的

表現方式當做犯罪行為處理的立法來說，Ferber案判決無從做為立論依據。

政府還進一步主張：具有戀童癖者可能會使用電子虛擬化的兒童色情內容去誘拐兒童，所以CPPA系爭立法具有其必要性。本院認為：這樣的主張，違背成人接收資訊的權利，不可以因為要保護兒童免於受到侵害的理由，而完全遭到剝奪，否則便是違反言論自由保障的基本原則。系爭立法所針對的惡害，須視行為者的違法行為而定，也就是必須視該等行為是否被界定為犯罪行為而定，而不是考量其是否與系爭言論之間具有關聯性，等於是證明該限制言論的規定並不符合嚴密設計管制手段的要求。主張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會刺激戀童癖者的性慾，並且會鼓勵戀童癖者進而從事不法的行為，並不是個有說服力的主張。因為，本院早在Stanley v. Georgia, 394 U.S. 557, 566中，便已經闡明：單單以某一言論具有鼓勵犯罪的傾向這個理由，不足以做為禁止該言論的充足理由，亦即若無法證明該言論和立即出現的違法行為之間，具有直接的關聯性，並不可禁止該言論。至於主張若是要將利用真人表演所製造的色情內容

市場消除掉，就必須也同時禁止電子虛擬的影像，此一說法也是不足以服人的，因為，倘若虛擬的、電腦合成的影像就足夠的話，那麼，也就很少會有色情業者冒著被起訴的莫大風險，去虐待做色情表演的兒童。再者，即使市場阻礙論是行得通的說法，這個說法也無法因此使得CPPA獲得正當性基礎，因為此處根本無背景犯罪可言。最後，這種立論會將言論自由的主旨完全翻轉過來，因為，要區分由真人演出的影像和由電腦合成的影像，頗有困難，所以必然兩者均在受禁止之列。不過，禁止規制範圍過於寬廣此一原則（overbreadth doctrine），則是要求當政府以禁止不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為名，進行言論管制時，若是因此導致相當數量受憲法保護的言論，也在言論管制的過程當中遭到禁止，或者噤若寒蟬的結果，是不可接受的結果。政府針對此一質疑所提出的答辯，亦即CPPA的解釋，不應該是解讀為對言論的負擔，而是一個將舉證責任移轉到受控訴者身上，要求受控訴者證明其言論合法的措施而已，將會引起非常困難的憲法難題。Section 2252A(c)的立法目的，是讓受控訴者可以透過證明系爭內容只有

成人演出，而且也未曾以傳達出描繪兒童真人演出的印象，此種方式進行散佈的證明手段，提出積極性的辯護理由，避免自己連未曾持有系爭內容都遭到起訴，而政府引用Section 2252A(c)的規定，實有錯置之處。即使引用積極性的辯護理由，可能可以讓某一立法免於受到基於增修條文第1條所提出的挑戰，然而，就此處的情況來說，此一積極性辯護理由並不充分，其理由在於：這個辯護理由並不適用於持有系爭內容的情況，也不適用於被告可以舉證證明，並無任何兒童受到傷害的電腦合成影像的情況。所以，這樣的辯護理由，會讓相當多的言論被排除在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範圍之外，而這和政府區分兒童真人演出的色情，以及電子虛擬式色情的管制利益，並不具有關聯性。

再者，Section 2256(8)(D)也同樣出現規制範圍實質上過度廣泛的爭議。政府主張：Section 2256(8)(D)和Section 2256(8)(B)的「看來似乎應是」條款相較之下，兩者之間唯一的差別便是Section 2256(8)(D)要求陪審團從行銷方式的角度切入，去評估系爭內容，不過，要作成決定，主要依然還是必須視遭到禁止的系

爭作品內容而定。至於「傳達...印象」此一條款所規定的，則鮮少會要求針對影像的內容作判斷，系爭作品必須是明顯具有性意味的，但是其內容則無關宏旨。即使某部電影並未包含任何涉及未成年人的明顯性意味內容，如果該電影的標題和片尾，傳達出這類影像會出現在該部電影中的印象或訊息，那麼該電影還是會被當做兒童色情內容來處理。上述決定繫諸該等言論的呈現方式，而非其究竟描繪出什麼。最後，政府提出用來為CPPA辯護的其他主張，並非以Section 2256(8)(D)為主要依據，例如，在刑事訴訟程序裡，系爭內容並不大可能被混淆成兒童色情。從證據的觀點來看，是否媒介色情，特定系爭內容是否猥褻的問題，或許是有關聯性的。依據Ginzburg v. United States此一判決，當被告所從事的行為，是完全以訴諸性慾為單一目的之「商業性的剝削利用」行為時，那麼，其所創造的情境脈絡，和評估判斷系爭內容是否屬於猥褻內容，或許便有相關性。然而，Section 2256(8)(D)所禁止的對象，卻是相當數量以上的、落在Ginzburg此案所立下的原則範圍之外的言論，無論是誰接收到受

管制的系爭內容，都是腐敗且非法的。雖然接收者對於系爭內容究竟是如何上市銷售和廣告中如何描寫等，並無任何責任可言，亦無不同。進一步言之，系爭立法並未規定具體事件脈絡必須是「商業性剝削利用」的一部分，因此，CPPA所禁止的對象，已經超出了色情買賣仲介的範圍，其所禁止的對象，已經包括了持有色情銷售鏈上游業者所仲介的兒童色情內容的人，以及雖然實際內容並未包含未成年演員，但是在包裝銷售上卻聲稱，其乃受禁影片的具明顯性意味的影片在內，即使是持有系爭內容者明知其所持有之影片並非屬禁止範疇之內容，該持有行為依然列為犯罪之列。然而，相對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主旨，卻是要求立法限制應該更加精確。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Section 2256(8)(B)和Section 2256(8)(D)兩個條文並無立法內容意義模糊之缺陷此一主張，無須再予審酌，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O'Connor之意見書

本案多數判決認為CPPA針對看起來像是未成年人的青年人色情內容所為的管制，有規制範圍

過於廣泛的問題，是正確的判斷。然而，就電子虛擬式的色情內容而言，被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卻未能充分證明系爭規定亦有規制範圍過廣的問題。基於以規制範圍過廣為理由，判決某一立法違憲，乃是相當強烈的處理方式，不宜多加援用，大法官O'Connor認為：系爭立法中禁止「看來似乎應是」未成年人表演的條款，適用到看起來像是未成年者的成年人的色情內容此一類型時，應屬違憲。

大法官O'Connor針對多數判決意見認為CPPA禁止電子虛擬式兒童色情內容，乃屬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的違憲立法此一主張，採取不予以同意的立場。大法官O'Connor認為：政府在保護未成年人此一事項上，向來具有重大迫切之利益，此一管制利益，則是透過禁止性侵害者和真人表演的兒童色情這樣的管制手段，達成其目的。進一步言之，諸如此類的管制，可以由CPPA禁止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管制措施中，獲得支持。大法官O'Connor認為：有鑑於電腦合成影像科技的發達及其驚人的進展速度，政府的關注和憂慮，乃是合理的結果。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即使政府具有重大急迫的利益，可以

限制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內容，「看來似乎應是」此一系爭條款並不合乎管制目的和管制手段兩者之間緊密合致的比例要求，CPPA目前的規定，會導致連卡通描繪式或者立像式的兒童，只要具有性意味，都在禁止之列。大法官O'Connor肯認此一主張，因此，大法官O'Connor認為「看來似乎應是」此一條款比較適當的解釋，應該是不會涵蓋到被上訴人所主張的對象範疇之內的解釋方式。而此種比較限縮的解釋方式，不僅應該是在系爭條款的文字規定下可以接受的解釋，而且也和立法者國會在認定立法事實時一再使用的用語相符合。

其次，大法官O'Connor指出：本案多數判決意見的結論，是認為CPPA禁止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此一管制措施，其規制範圍過於廣泛，此一結論的基礎何在，並不清楚。雖然，某一以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可能有助於某一重大急迫利益的達成，而在達成此一實質利益的管制目標時，也可能儘量合乎管制手段和管制目標緊密合致的要求。但是，此等管制也可能在無意中箝制到具有嚴肅文學、藝術、政治和科學價值的言論，或者侵害到

某些並不具有政府想要禁絕的傷害的言論類型。若是如此，可以透過訴訟的方式，主張這種管制從表面上來解讀便屬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的管制措施。但是，在做此種主張時，必須負擔這類管制措施禁絕了相當數量有價值和無傷害性的言論的沉重舉證責任，而被上訴人並未盡到此一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例證，證明有任何影片或內容是完全由電腦合成且含有「看來似乎應是由未成年人演出」不雅的內容；但是卻具有嚴肅的價值，或者根本不會促成兒童虐待。因此，被上訴人關於系爭規定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的主張，應不可採。

總而言之，大法官O'Connor認為CPPA以「傳達...印象」此一系爭規定，禁止傳達出其內容中似乎包含真人表演的兒童色情此一印象的內容，是違憲的立法。不過，系爭立法中「看來似乎應是」未成年人的色情演出的禁止條款，只要其並未適用於看起來像是未成年人的青年人的色情內容此一類型時，仍應判決其合憲。

首席大法官Rehnquist主筆，大法官Scalia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Rehnquist同意大法官O'Connor意見書的第二部分。亦即國會在確保政府有能力執行對真人演出的兒童色情的禁制此一事項上，具有重大且迫切的利益可言，而且司法權應該尊重國會的判斷，亦即當國會認為電腦科技的發達，會導致政府無從落實對真人演出的兒童色情的管制，司法權應該尊重此一判斷。其次，大法官Rehnquist也贊成大法官O'Connor意見書中所提及的，如果政府要針對某些單單傳送或持有具有文學或藝術價值者進行訴追，那麼便會引發言論自由是否遭到侵犯的嚴重問題。大法官Rehnquist指出：其之所以選擇另行撰寫並提出不同意見書，是因為其認為CPPA系爭立法根本無須作此解釋，以致於其規制範圍出現以上的結果。

大法官Rehnquist指出：若是可以對系爭立法作比較限縮的解釋，那麼本院通常不會選擇判決系爭立法違憲，證諸其判決歷史即可知此一立場。而本案也不應該做不同的處理。大法官Rehnquist認為整體解讀系爭立法的結果，應該將受禁止的對象限制在極端淫穢(hard core)的兒童色情此一狹義的類型上，應該不至於作成違憲的判斷。

再者，大法官Rehnquist指出：雖然我們應該反對將系爭立法解釋成連莎士比亞悲劇電影都遭到禁止的結果，但是，從立法歷史紀錄來看，國會在立法時已經清楚指明此種結果並非CPPA的預期適用結果，而本院過去也常常探究國會的立法歷史紀錄，協助其作成理解立法權所預期的管制目標或結果的依據。大法官Rehnquist認為：法院應該嚴格解釋「具有性意味的行為」(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此一用語，而此種嚴格解釋，不僅和CPPA的文字相符，也和立法者國會的原始意旨合致。

至於「傳達...印象」此一系爭規定應該如何解讀，大法官Rehnquist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於言論自由的保護，固然是應該保護錄影帶出租店業者和影片銷售者推銷娛樂性質或受到高度讚揚的內容，無論其所推銷的內容，是否具有看起來像是未成年人的成年演員在其中表演，非屬猥亵但卻具有性意味的內容。不過，言論自由卻不保護色情仲介行為。因此，其所推銷的內容若是符合傳達出有真人演出的未成年人，在系爭內容中從事具有性意味的行為的印象此一標準，

就不該以其若以其他方式進行推銷，便可能會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為理由，主張免受禁制。換言之，大法官Rehnquist自陳其寧願將「傳達...印象」此一規定，解釋成僅限於規範色情仲介者的行為，以求系爭立法和Ginzburg判決和其他判決完全相符合的結果。

大法官Rehnquist指出：多數判決意見憂慮「傳達...印象」此一系爭規定已經超出Ginzburg案所容許的範圍所帶來的結果，是正當的憂慮，但是，即使有此一憂慮，仍不足以促使法院將系爭規定作成多數判決意見所作的解釋結果。CPPA系爭規定可以被解釋成僅僅禁止那些在知情的情況下，持有實際上包含真正的未成年人從事具有性意味的表演的影像，或者持有電腦合成、實際上無從和真人演出者無從區辨的影像者。總而言之，雖然系爭立法被違憲適用的可能性是無從否認的，大法官Rehnquist主張：只要以合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方式解釋以保護未成年人為宗旨的系爭規定，便應該選擇駁回上訴法院的判決，宣告系爭立法全部合憲。

4.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簡稱CDA）§231(e)(6)(A)之規定，根據「當代社區標準」，作為判斷哪些訊息「對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標準，並未導致系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檢驗之下，產生涵蓋範圍過廣的問題。

(COPA's reliance on "community standards" to identify what material "is harmful to minors" does not by itself render the statute substantially overbroad for First Amendment purposes.)

關 鍵 詞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1996年通訊端正法)；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兒童線上保護法)；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obscenity speech (猥亵性言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當代社區標準)；filtering (過濾)；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Thomas主筆撰寫)

事 實

在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21 U.S. 844 此一判決中，本院判決 1996 年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簡稱 CDA）違憲。CDA 是國會第一次嘗試以刑罰手段處罰網路內容，以達成保護未成年人免於網路色情資訊危害的目的。本院在該判決中認為 CDA 未能符合以經過適切規劃的手段，追求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的要求，導致其在規範不雅資訊的傳播，以及管制明顯具有冒犯性訊息的展示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發生扞格。在上述 *Reno* 判決後，國會試圖將其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考量，透過制定「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簡稱 COPA）的方式。和 CDA 不同的是，COPA 只適用於萬維網（WWW）上所顯示的資訊，而且只限於針對為達成「商業目的」而故意張貼「對未成年人有害」的網際網路內容者，處以 50,000 美元罰款或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在定義何謂「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資訊」時，COPA 是適用 *Miller v. California* 判決所建立之猥亵三部分定義此一

標準，要求陪審團成員以「當代社區標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作為判斷依據。

本案被上訴人是一群利用網路發言的網路使用者和言論自由提倡者，他們起訴要求法院針對 COPA 發給暫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主張系爭立法侵害成人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其原因在於系爭立法實際上限制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但卻並非採用最小侵害手段，達成其所追求的管制目的。而且有實質管制範圍涵蓋過廣的問題。在斟酌被上訴人與政府兩造的主張之後，地方法院認為衡量之下，確實有比 COPA 所規定之管制手段侵害為小的手段，達成 COPA 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尤其是可能可以透過阻擋（blocking）或者過濾（filtering）等科技作為管制手段，達成同樣管制目標，因此地方法院同意發給暫時禁制令。同時，地方法院也認為 COPA 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本案上訴之後，第三巡迴法院肯認地方法院之裁判結果，但是提出不同的判決理由，第三巡迴法院認為 COPA 系爭規定使用「當代社區標準」（§231(e)(6)(A)），用

來界定某些網路資訊是否屬於為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資訊，此一規定適用在網際網路上的結果，實際上將迫使網路上所有的言論發表者，都必須遵守當時最純淨最嚴格的社區標準，會導致COPA系爭規定出現實質規範範圍過於廣泛的違憲嫌疑。本案繼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本院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並且發回更審。

理 由

本院認為：網際網路此種媒介和其他傳播媒介相較之下，雖然有所不同，但是其不同之處，並未達到足以對網際網路採取不同規範模式的地步。再者，倘若某出版者選擇將其出版物寄送到某特定的社區，那麼，遵守該當地社區的標準 (local community standards)，便是該出版者的責任。倘若某出版者希望自己的出版物，僅受到某特定社區標準的規範，那麼，這個出版者該採取的行動，便是單純地利用某種媒介，將其出版品的公開散佈，只瞄準該特定社區，將該特定社區

作為其出版物的唯一散佈對象。同時，本院也認為：由於並沒有客觀的證據，足以顯示就當代社區標準而言，不同當代地區的社區標準之間，有實質上的差異。因此，本院的多數判決意見認為，COPA根據「當代社區標準」，作為判斷哪些訊息「對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並未導致系爭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檢驗之下，產生涵蓋範圍過廣的問題。

然而，除適用當代社區標準外，是否還有其他理由足以作為認定COPA涵蓋範圍過廣的基礎，包括系爭規定是否有過於模糊的問題而導致違憲，或者其是否能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本院並未明確表達其看法。本院要求第三巡迴法院先審查這些頗具困難度的問題，本院不能在未斟酌第三巡迴法院尚未考量的議題之前，便直接撤銷上訴人所要求的暫時禁制令。因此在下級法院未作成進一步裁判前，政府仍應停止執行COPA。

大法官O'Connor之協同意見書

雖然系爭規定並無自表面判斷即屬違憲的問題，然而，利用網際網路此一媒介發言者，對於接收到其訊息者究竟身在哪一區

域，並無主動控制力可言。因此，期待利用網際網路發言者必須承擔控制其言論接收者的責任，未免是過於嚴苛的要求。而且，對於許許多多的言論表達而言，也具有潛在的壓制性威脅。基於這些理由，適用全國性的標準（national standard），對於規範網際網路上所出現的猥褻內容而言，有其重要性。

大法官Breyer之協同意見書

國會在立法之初，使用「社區」（community）此一用語，原意所指稱的，應該是將整個國家的「成人」，整體當作為一個社區來看待，而不是從地理意義上來區分不同的當地社區。倘若將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當代社區標準，解讀為地理意義上的全國每一個不同的社區，那麼，將會導致這個國家裡標準最純淨和最嚴格的社區標準，可以否決網路上任何一種言論的結果，對於居住於這個國家其他社區的每一個人，都將形成莫大的影響。

大法官Kennedy主筆，大法官Souter和大法官Ginsburg聯署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Kennedy的看法和大法官Thomas的看法不同，大法官

Kennedy並不假定系爭規定的內容，意義明確到足以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同社區，使得社區標準的適用不成問題。網際網路傳播科技的特色，從經濟層面來看，和其他媒體的傳播能力相較之下，有相當重大的差異。因此，認為言論發表者可以去使用其他種類的媒體，作為發言媒介即可，根本不是答案所在。再者，全國各地均有不同的社區標準，這對於網路言論來說，也構成特別的負擔。不過，即使如此，大法官Kennedy仍然同意多數意見的結論，亦即系爭規定自表面上來判斷，並未構成違憲。

大法官Stevens之不同意見書

從科技本質上的不同來看，適用於猥褻郵件內容大量寄發行為的規則，不應該用來判斷萬維網上的訊息是否合法。因為每個社區對於「性」所抱持的態度和標準都不相同，所以，上訴法院認為COPA系爭規定使用「當代社區標準」，用來界定某些網路資訊是否屬於為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資訊，此一規定適用在網際網路上的結果，實際上將迫使網路上所有的言論發表者，都必須遵守當時標準最純淨最嚴格的社區標準，會導致COPA系

爭規定出現實質規範範圍過於廣泛的違憲結果，是正確的結論。讓全國容忍程度最低的少數人所組成的社區，成為本案的社區標

準，限制大家在這個欣欣向榮的市場上，接近使用相對而言並無傷害性的訊息，是相當錯誤的決定。

5.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42 U.S. 656 (2004)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在*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案針對「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簡稱COPA）之合憲性進行審查之判決中，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並且發回更審。發回更審之後，第三巡迴法院再次作成發給暫時禁制令的裁判，同時，特別指出：為達成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的，要求必須做到未成年人不能透過網路接近使用有害其身心資訊的政府利益，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手段，並不符合最小侵害手段的要求。政府再次上訴至本院。本院之多數意見認為：第三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裁判停止COPA系爭規定之執行的判決，是正確的作法，因為系爭法律可能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

(The Court considered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s constitutionality in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 The Court reversed the decision of the Third Circuit and remanded. On remand, the Third Circuit again affirmed and concluded that COPA was not the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avail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serve the interest of preventing minors from using the Internet to gain access to harmful materials. The Third Circuit was correct to affirm the District Court's ruling that enforcement of COPA should be enjoined because the statute likely violates the First Amendment.)

關 鍵 詞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兒童線上保護法)；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obscenity speech (猥亵性言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當代社區標準)；filtering (過濾)；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為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網際網路上明顯具有性意味的內容，國會制定「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簡稱COPA)。本院在*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此一針對COPA合憲性進行審查的判決中，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並且發回更審。在發回更審之後，第三巡迴法院再次同意作成發給暫時禁制令的裁判，同時，第三巡迴法院特別指出：為達成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要求必須做到未成年人不能透過網路接近使用有害其身心資訊的政府利益，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手段，並不符合最小侵害手段的要求。政府於是再次上訴至本院。

判 決

本院維持原審核發暫時禁制令之裁判，並且判決發回下級法院，就系爭法律違憲與否，進行實體審查。

理 由

第三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裁判停止COPA系爭規定執行的判決，是正確的作法，因為系爭法律可能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

首先，地方法院的判決發給暫時禁制令，並未濫用其裁量權。裁量濫用標準 (the abuse-of-discretion standard) 在審查本案之暫時禁制令時，有適用之餘地，因為28 U.S.C. §1254(1)所規定之上訴管轄權，並未賦予本院任何可以脫離既有審查標準的特

殊權限。假若系爭憲法問題已經解決，則必須維持禁制令之判決，並且將系爭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進行審理。因此，上訴法院對於系爭立法比較寬鬆之解釋，本院自無予以考量之必要。

地方法院之判決，基本上乃是關注是否有比COPA系爭規定更為合理且侵害更小的手段為主。當原告質疑系爭立法乃是針對內容所為之限制時，則政府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原告所提出的替代手段，並不如系爭立法所規定的手段來得有效。進行此一審查的目的，在於確定為達成國會之立法目的，系爭立法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是必要的作法。地方法院的判決結論，認為被上訴人之主張可資採納，此一結論並非裁量濫用的結果。因為，根據法庭卷證內容顯示，政府並沒有達成其舉證義務。

最重要的是，被上訴人主張阻擋內容和過濾內容，是屬於侵害較小的替代管制手段，從政府在審判過程中所提出之答辯，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此一主張不可採。過濾內容此一作法，乃是在使用者針對言論進行選擇性的限制，而不是從資訊源頭著手，進行一般性的限制。在過濾內容的模式下，本身未養育子女的成

人，可以自由接近使用其有權利瀏覽接收的言論，而毋需揭示其身分，或者提供信用卡資訊。即使是本身養育未成年子女的成人，也可以僅僅透過停用其家中電腦的過濾裝置此種作法，便獲取這些資訊。推廣過濾軟體的使用，並不會使特定類型的言論成為刑法處罰的對象，因此，也就除了潛在的寒蟬效應，或者至少使此種寒蟬效應削弱不少。

更有甚者，過濾內容的模式，將會比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管制手段更為有效。首先，法庭卷證顯示：過濾內容的作法可以使未成年人免於接觸到所有的色情資訊，而不是僅僅限於萬維網上的色情訊息而已。但是，光是就COPA系爭規定所要求的管制手段，未能使未成年人免於來自外國的色情資訊侵擾這一點而言，過濾軟體就可能是能夠更有效地達成國會所欲達成的立法目的之管制手段。即使COPA被認為合憲有效，然而，COPA的有效性，反而可能由於其被認定為合憲而更形縮減。因為，受系爭立法規範的資訊提供者，可以透過將網站移到國外的方式，來規避系爭立法的規範。再者，地方法院認定COPA所規定的身分認證系統，可能很容易地便被規

避掉，例如未成年人自己有信用卡的情況，COPA 系爭立法便無法處理。最後，過濾軟體應該比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管制手段更為有效的原因，在於其能夠適用於網際網路通訊的所有形式，不僅限於萬維網而已，也包括電子郵件等通訊形式在內。

過濾模式相對於COPA 系爭立法的優越之處，可以從國會所成立的「兒童線上保護委員會」（Commission on Child Online Protection）評估使用不同方式限制未成年人接近使用網際網路上有害資訊的利弊結果看得出來，換言之，過濾軟體相對於COPA 系爭立法的優越性，受到此一委員會的肯定。即使過濾軟體可能會阻擋掉某些對於未成年人並無害處的訊息，或者根本未能阻擋掉某些有害的訊息，所以並不是完美的解決方案。不過，相對地，政府並未盡到其舉證舉證責任，亦即並未盡到證明過濾軟體是比較無效的管制手段此一舉證責任。至於，以國會要求使用過濾軟體，乃是採取非強制性規定的模式此一理由，用來主張過濾內容並不是一種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此的抗辯並不可採。因為，國會還是可以透過賦予學校和圖書館強烈誘因，並且推廣產

業研發和家長普遍使用過濾軟體的方式，達成此一目的。

和本案最為接近的判決先例，是 *United States v.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529 U.S. 803 此一判決。此案如同本案一樣，是涉及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為達成將未成年人不得瀏覽觀看的有害資訊排除在外的目的，因而採取針對內容的管制手段是否合憲的問題。本院在該案中指出：在政府無法舉證證明某一具有可行性的侵害較小的管制手段，不如國會立法所欲採行的全面性管制手段來得有效時，那麼，國會所欲採行的管制手段，便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基於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案的判決結果和論理，以及本院判決先例所確立的原則，促使本院在本案中同意核發暫時禁制令。因為，倘若不准予核發暫時禁制令，那麼將無法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基本要求。

再者，基於重要且務實的理由，也該支持在審判期間核發暫時禁制令的作法。第一，事後才推翻系爭立法所隱含的潛在損害，會大於誤發暫時禁制令所造成的損害。因為，倘若不是符合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積極抗辯條款

要件，那麼網路發言者就會面對可能遭到訴追的危險，導致發言者與其冒著被起訴的危險，不如先作自我審查。如此一來，對於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言論，將造成莫大的傷害，以及形成嚴重的寒蟬效應。相形之下，在審判期間准予核發暫時禁制令，比較不致於造成廣泛的損害。第二，就本案而言，仍有實質性的事實爭議必須處理，亦即對於過濾軟體的效用，仍有明顯的認知差異。透過核發暫時禁制令，以及發回下級法院進行實體裁判，本院可以促使政府必須針對較小侵害替代方案的主張，擔負其憲法上的舉證責任，而非豁免其舉證責任。第三，本案相關的事實紀錄，並未反應目前的科技現況—這是任何與網際網路有關案件都會出現的共通缺陷，數

位科技一直是處於不斷快速進展的狀態下，從地方法院5年前認定事實至今，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分析來說，有重要的科技發展出現，應該是合理的推測。本院藉由核發暫時禁制令和發回下級審更審的方式，使兩造都能更新及補充事實，以反應當今之科技發展現狀。同時，發回更審也可以促使地方法院考量新的立法事實：自從地方法院初次進行事實調查至今，國會至少又通過兩個應該可以被視為比COPA系爭立法侵害更小的法令：一為禁止誤導性網域名稱的立法，以及創造保護未成年人網路活動安全性的網域名稱「dot-Kids」的立法。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維持第三巡迴法院的判決，並且發回更審。

6. **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65 (197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要求記者向大陪審團揭露機密資訊，有助於達成具有迫切重要性的政府利益，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由於本案並未涉及政府介入施以事前限制，也並未要求公布消息來源，或者以差別待遇方式揭露消息來源，所以並不違憲。

(The Court found that requiring reporters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grand juries served a "compelling" and "paramount" state interest and did not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 . . . that since the case involved no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o impose prior restraint, and no command to publish sources or to disclose them indiscriminately, there was no Constitutional violation.)

2. 記者自秘密消息來源取得資訊的事實，並不足以讓他們可以在政府調查程序中主張不揭露資訊的特權。一般公民在被傳喚到法院去作證時，通常必須被迫揭露消息來源，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賦予報紙的新聞記者可以免於負擔一般公民均須負擔的義務之特權，所有的人都必須遵守大陪審團的傳喚要求，回答和犯罪調查有關的問題，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賦予新聞記者任何憲法上的特權，可以遮掩和大陪審團所作的犯罪調查有關的事實，或者遮掩和其消息來源有關的事實或證據。

(The fact that reporters receive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n confidence does not privilege them to withhold that information during a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 the average citizen is often forc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when summoned to testify in court.)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relieve a newspaper reporter of the obligation that all citizens have to respond to a grand jury subpoena and answer questions relevant to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refore the Amendment does not afford him a constitutional testimonial privilege for an agreement he makes to conceal facts relevant to a grand jury's investigation of a crime or to conceal the criminal conduct of his source or evidence thereof.)

關 鍵 詞

grand juries (大陪審團)；the Press Clause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reportorial privilege (記者特權)；newsgathering (採集新聞資料)；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the First Amendment)。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涉及三個都被傳喚到大陪審團 (grand juries) 前作證的記者：Paul Branzburg為一服務於報紙的新聞記者，在肯德基州的路易思維拉新報 (Louisville Courier) 任職。Branzburg在採訪過程中，目睹有人製造和使用印度大麻 (hashish)，但在其被傳喚到州最高法院大陪審團面前作證時，Branzburg則拒絕指認他曾經目睹持有和使用印度大麻的

人。Earl Caldwell是任職於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曾經訪談名為「黑豹隊」 (The Black Panthers) 的組織領導人，並且曾經撰寫發表相關報導，其拒絕在本院陪審團前作證，也拒絕針對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所作的調查，提供協助。Paul Pappas是麻州的電視記者，因為報導和「黑豹隊」有關的新聞，而且曾經在其總部停留採訪數小時，交換條件是不得在其報導中揭露任何見聞，而他的確也遵守承諾。以上三個記者均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1

條 (First Amendment)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the Press Clause) 賦予記者特權 (reportorial privilege)，拒絕作證，因而被處以藐視法庭罪。

初審法院的判決指出：如果具有「極為重要的政府利益」，而且，除「法庭作證」的形式之外，其證據無從以其他形式呈現者，便可以要求新聞記者揭露其認為應該保密的訊息。然而，上述幾名記者認為僅僅以政府利益作為理由，並不充分，因而拒絕出庭作證，而被判藐視法庭。州法院維持此一判決。不過，由於上訴人堅持除非政府能夠證明其調查違法行為所需要的犯罪相關訊息，無從自任何其他管道取得，否則，僅僅憑藉著至關重要的政府利益此一理由，仍不得要求新聞記者履行出庭作證的義務，本案因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維持原判。

理 由

本案的爭點在於：要求記者到法院出庭作證，是否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和新聞自由。本院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向本院提起上訴的新聞記者主張：為達到採集新聞資料的目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有必要保護新聞記者不公開其消息來源或資訊來源，或者不揭露某些事實。如果新聞記者被迫對大陪審團揭露消息來源，那麼會使消息來源或訊息提供者不願意再提供有價值的消息，這將會損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要促進的資訊自由流通傳播之目的。換言之，記者主張為採集新聞資料，有必要不公開訊息提供者的身分，或者不揭露某一事實，此乃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內容而來。倘若記者被迫向陪審團揭露這些機密訊息，將會導致訊息提供者不願再提供有價值訊息的結果，而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訊息傳播自由。

新聞資料採集應該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的。假若新聞資料採集不受保護，新聞自由便無意義可言。然而，諸如此類的案件並未涉及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侵害，也不涉及對於出版內容的處罰。出版者使用機密訊息的作法，並不會受到禁止和管制，所以也就沒有要求出版者公開訊息來源的問題可言。所以，

唯一的爭議在於，新聞記者是否應該有義務像任何普通公民一樣，回答大陪審團所提出的關於犯罪調查的問題。儘管有人認為新聞記者擁有不透露消息來源的特權，但是，憲法的確從未賦予一般公民任何特權，得以使其拒絕向法院揭露其透過秘密管道所獲得的訊息。

本院並未質疑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者集會自由對於促進國家福祉的重要性，同時，也非主張新聞資料之採集不受新聞自由的保障：採集新聞資料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倘若新聞資料採集不受保護，那麼新聞自由便失去意義。然而，本判決中所處理的案件，並未涉及侵害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也不涉及對於出版內容的事前審查，更未明示或暗示地要求媒體應該出版其不願意出版的內容。媒體使用機密的訊息，並不會因而受到禁止或管制，新聞記者依然可以在法律容許的限度內，自由地向任何消息來源取得資訊或新聞資料。唯一的爭議在於：記者是不是有義務和其他公民一樣，回應大陪審團所發出的傳票，回答大陪審團針對犯罪之調查所提出的問題。憲法從未賦予一般公民任何特權，使其得以拒絕向法院透

露其秘密取得的訊息；儘管如此，卻有人主張新聞記者應該擁有此一特權，免於作證的義務。因為如果新聞記者被迫對大陪審團揭露消息來源，會使消息來源或訊息提供者不願意再提供有價值的消息；同時，此一對新聞資料採集所施加的負擔，將使得強制新聞記者提供證詞在憲法上出現疑慮，所以應該賦予新聞記者特殊的地位。

針對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民事法規和刑事法規可能對新聞自由造成附帶負擔的結果，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全然加以否決而認定為違憲，從本院的判決先例看來，已經頗為明確。本院曾經強調「報紙出版者並無豁免於適用一般性法律的特權，也沒有任何特權可以去侵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且，媒體不能為所欲為地出版其想要出版的內容，若是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刊登錯誤的內容，也不能不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再者，若是一般大眾無法取得的資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不自憲法層次賦予新聞媒體可以取得該資訊的特殊權利。因此，即使是記者也不能不履行應大陪審團傳喚的義務，也不能拒絕回答關於犯罪調查的問題。在普通法的傳統下，

法院向來不承認有任何特權，可以允許新聞記者拒絕向大陪審團揭露機密資訊。

即使假定新聞記者可以擁有最高限度的權利，這樣的權利也不能讓他們據以拒絕履行其出庭回答有關犯罪問題的職責。陪審團調查犯罪事實的權利，不應該受到限制，而這也正是大陪審團的傳統角色。長期以來，本院所確立的原則是：除受到憲法和普通法保護而擁有合法特權的人之外，「公眾有權要求每個人提供證據」。此一原則同樣適用大陪審團的程序，固然，有人認為新聞記者應該享有法定豁免特權，然而，聯邦法律卻從來未曾有過這種豁免特權的規定。

有人認為本院應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另外賦予新聞記者一項一般公民不能享受的法定豁免特權，本院拒絕此一主張。新聞記者應該就如同任何一般公民一樣，必須在陪審團的正當審判程序中出庭作證。此一推論結果並不會威脅到新聞記者與訊息提供者兩者之間的秘密關係。只有當訊息提供者本身涉嫌犯罪，或者訊息提供者及所掌握的訊息與犯罪有關時，陪審團才能要求新聞記者或訊息提供者具體明確地證實犯罪事實情狀之有

無。而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在這類機密訊息當中，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屬於涉及犯罪嫌疑範圍內的訊息。

但是，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則是訊息提供者本身雖然並未進行犯罪活動，可是他們所掌握的訊息，卻顯示有其他人在從事非法活動。新聞記者經常從這些人獲得消息，不過新聞記者也往往必須同意不公開提供訊息提供者的姓名，或者同意隱瞞某些訊息。論者以為，強迫新聞記者作證，協助陪審團進行犯罪調查，會導致阻礙訊息流通的結果。然而，這樣的說法卻是不盡合理的，也是沒有證據的。不過，依然難以確定的則是，新聞記者被迫出庭作證，達到怎樣的頻率和程度時，才會產生威脅，導致這些訊息提供者不願意提供訊息的地步。目前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倘若法院強調在憲法和法律之下，新聞記者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就會導致明顯地阻礙訊息傳播給公眾的結果。

禁止訊息提供者只透過秘密管道向新聞記者揭露事實真相，或許會產生一定後果，但如何估計此一可能出現的後果，在相當程度上只是理論上的推測而已。

要詳細討論這些訊息提供者

本身的觀點，其實是相當困難的。儘管如此，也必須考慮到可能會有一種狀況出現，也就是某些本身並未涉及犯罪的訊息提供者，因為擔心在犯罪調查過程中被新聞記者供認出來，所以會拒絕向新聞記者提供訊息。有人特別指出：從身分不明的訊息提供者那兒所獲得的資訊，會更有助於預防犯罪，然而，本院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還有一種看法認為：如果拒絕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提供給新聞記者一定的特權，那麼，將會削弱出版者採集新聞資料和傳播訊息的自由。不過，歷史並未證明此一看法。自美國建國開始，憲法便未保障訊息提供者，但出版業仍一直持續發展，而且目前正在快速且蓬勃發展之中。據說當前秘而不宣的出版者數量增多，而且出版社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則是呈現出互不信任且緊張的態勢。大陪審團對於犯罪行為進行調查，乃是履行政府的基本職責，以保障一般公民的安全和基本權利。就此而言，政府必須「提出令人信服的實質證據，證明訊息的蒐集和政府利益之間，具有關聯性」。就根除非法毒品交易、防止總統遭到暗殺、以及防止暴力行為侵犯公民自由

等方面而言，顯然具有重要的政府利益。所以，大陪審團可以要求其與一般人一樣地出庭作證，因為其可能提供有價值的訊息，幫助政府判斷某些非法行為是否已經發生，其發生的相關情狀為何，以及是否有充分的證據可以對其提起訴訟。

本院不同意賦予新聞記者豁免特權，因為，如此一來，將對法令的統一執行帶來理論上和實務上的雙重困擾。我們早晚會有必要，定義哪些新聞記者可以享有這種豁免特權。傳統的理論認為出版自由是指有權像大型的出版業者一般行使出版自由者，也包括出版手冊的個人在內，而且幾乎每一個新聞記者都可以信心滿滿地宣稱其促成資訊的流通，新聞記者信任秘密的訊息提供者所提供的訊息，當新聞記者被迫出庭作證時，會為這些訊息提供者保持緘默。在每一個要求新聞記者出庭作證的案件裡，法院都會根據具體事實，作成合法正當的判斷，以便決定採用哪一種適當的方式，預先通知新聞記者出庭。從聯邦立法的角度來看，國會有權決定是否有必要賦予記者合法的豁免特權，是否有必要按照其所認定的方式，調整範圍，以及是否應該根據時間的經過和

經驗的不同，重新調整標準，並非沒有討論的空間。當然，賦予州立法機關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間，也是有益的。州立法機關可以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範圍內，修改自己的標準。此外，也有不少看法主張，由出版業者自行調控其傳播機制，可以避免遭遇困擾和實質傷害。

整體而言，新聞資料的採集並未因此失去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政府如果不是為執行某一法律，而是為破壞新聞記者與訊息提供者之間的聯繫關係，而對出版業者的行為進行干擾的話，便是屬於不正當的行為。本院認為，陪審團的審判必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第5條的範圍內進行。

本院維持原判。

大法官Powell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以這份簡短的協同意見書，強調多數意見的認定範圍，在性質上應該是受限的。法院的多數意見，並不是認定新聞記者在接到大陪審團的作證傳喚時，其採集新聞資料的權利和保護消息來源的權利，是完全不受到憲法保障的。

正如同多數意見在結論部分所指陳者，本院並不容許騷擾新

聞記者的情事發生。倘若某新聞記者認為大陪審團的調查並不是基於善意而進行的，該新聞記者並非毫無救濟途徑可言。的確，如果某個新聞記者被要求揭露的資訊，和大陪審團的調查僅具有相當遙遠薄弱的關係；或者，當該新聞記者有其他理由相信其在大陪審團前所作的證詞，有可能影射秘密消息來源的關係，卻無正當的法律執行做為基礎時，該新聞記者尚可向法院提出救濟，要求禁制該傳喚，或者要求法院發給保護令。換言之，法院只有在有基於善意 (good faith) 以及相當理由 (good cause) 情況下，才可以傳喚記者作證，否則便可能陷入將媒體當成國家刑事訴追武器的風險當中。針對新聞記者所提出的記者特權主張，應該在新聞自由和所有公民對於刑事調查均有作證義務，兩者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基於系爭案件的事實進行判斷。也就是說，法院必須基於個案的內容，根據過去已經接受過檢驗的傳統方式判斷這些問題，以便在這些重要的憲法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間，逐一取得平衡。

簡言之，對於新聞記者來說，當其正當的新聞自由利益需要受到保護時，法院依然是新聞

記者可以尋求救濟的管道。

大法官Douglas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今天作成的判決，將會阻礙自由媒體所要促成和保護的理念與異議無遠弗屆，且強而有力的流傳與散佈，而讓理念和異議能夠以無遠弗屆且強而有力的方式流傳與散佈，正是聰明的自我統治成功的關鍵。....本席看不出來有任何方式，可以強制要求新聞記者去揭露其報導的新聞所依據的秘密消息來源。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大法官 Brennan 和大法官 Marshall 大法官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多數意見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吹毛求疵的觀點，反映的是其對於獨立媒體在社會中的關鍵性角色，甚為冷漠的現象。雖然大法官 Powell 頗難令人理解的協同意見書內容，讓多數意見的觀點在未來能夠比較具有彈性，燃起某些希望；但是，當本院認定新聞記者受到大陪審團傳喚，無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可言時，本院等於是透過將新聞記者當做政府犯罪調查者附庸的方式，邀請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去掏空新聞媒體獨立性。

出版自由的必然推論結果，

必須有新聞資料採集的自由。相對地，採集新聞資料的自由所隱含的，便是新聞記者及其消息來源之間具有秘密關係之權利。秘密訊息提供者對於新聞資料採集程序來說，是必要的。同時，秘密性的承諾，也可能是新聞記者及其秘密訊息提供者之間，要建立具有創造性的關係時的必要條件。

當然，正如多數意見所說的，是否對新聞的流通造成障礙，無法以科學般的精確程度，予以證明。但在本院的判決歷史上，我們從未看到的是：

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來說，必須以詳細的實證研究結果作為依據，證明其受到負面影響的結果超過可認知的疑問之外的先例。

相對地，以常理和既有的資訊為基礎，我們通常是旁敲側擊地提出以下的問題：（一）在追求目的（也就是政府的行為）與效果（也就是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產生的阻撓和妨礙作用），以及（二）該效果是否會經常性地發生，而且並不是相當微小的影響效果而已。一旦滿足以上的門檻要求，我們便會繼續審查相對的利益，以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利益是否受到違憲的

侵犯。

當然，此處所主張的阻撓作用，和以上所引用的判決裡所主張者，從證據和常理層面來說，都是一樣穩固的。要求本案必須負擔更高的舉證責任，等於是自我萎縮本院保護某些價值的職責，而這些價值，則是我們的憲法清楚明確地所確立的價值。

相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新聞記者在這些案件當中，和秘密消息來源之間的關係，則是社會透過大陪審團以公平且有效的方式，追求正義之落實之利益。欲執行這樣的功能，大陪審團必須能夠取得其所需要的、由新聞記者提供的相關證據。然而，長久以來規範每個人向大陪審團提供證據的規則，並不是絕對的，這個規則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和第4條的限制，也必須受到普通法中的證據特權原則限制。

在尋求有效落實正義公共利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資訊充分流通的目的，兩者之間平衡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從憲法

增修條文第1條的基本假設出發，而此一基本假設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要求的是特殊的保障。

因此，當新聞記者被傳喚到大陪審團前作證，並且被要求揭露秘密消息來源時，本席會要求政府應該（一）證明有可信的依據，足以讓人相信該新聞記者掌握和某一特定的違法行為明確相關的資訊；（二）證明大陪審團所需的該等資訊，無從透過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傷害較小的方式取得；（三）證明取得此一資訊，乃是具有重要且迫切的利益。

毫無疑問地，法院會因而必須去作出一些精巧而微妙的判斷，以達成上述的平衡目的。不過，畢竟這正是法院的功能所在。無論要作出這些判斷有多麼地困難，總比目前本院漠視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這些案件中應該發揮的功能，採取簡化且愚蠢無用的絕對主義之作法，要理想得多。

7.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v. Finley

524 U.S. 569 (1998)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Section 954(d)(1) 並未限制言論自由，也未違反禁止法律不明確原則，因而並無自表面直接判斷即屬違憲的問題。

(The Supreme Court concluded that Section 954(d)(1) is facially valid, as it neither inherently interferes with First Amendment rights nor violates constitutional vagueness principles.)

關 鍵 詞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基於觀點所為之差別待遇)；void for vagueness (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O'Connor主筆撰寫)

事 實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規定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簡稱 NEA) 具有實質裁量權，決定如何發給獎助來支持藝術活動。該

基金會僅標舉最廣泛的先後順序標準，包括「具有藝術上和文化上的重要性、強調...創造力和文化差異」，「專業上的優越表現」，和鼓勵「藝術公共化……藝術教育……以及藝術鑑賞力」等。該基金會設有由相關藝術領域的專家組成諮詢小組 (advisory panel) 負責審查工作，諮詢小組則進而向國家藝術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 提出報告，而該委員會則職司向基金會董事長提出建議之責。在1989年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兩個補助作品展出現爭議性攝影作品，激起大眾對於該基金會補助審查和決定程序的抗議和批評，於是，國會便在1990年修法回應此一爭議，修正國會對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授權。修正過後的Section 954(d)(1)，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董事長，必須確保以作品的優異表現與藝術價值，作為審查申請案的審查標準，以決定獎勵哪個申請案應該獲得補助。在進行補助與否的審查時，並應審酌端莊合宜 (decency) 這個一般性的標準，和尊重一般大眾的不同信仰和價值。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並未針對上述規定發布任何正式解釋，但是，國家藝術委員會決議透過

確保諮詢小組成員在地理、種族、審美標準等層面的多元性此一方式，執行Section 954(d)(1)。

本案四位被上訴人是在上述立法制訂通過之前，便向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申請補助的表演藝術者。諮詢小組通過每一上訴人的計畫，並建議予以補助，但委員會隨後向董事長提出不予通過的建議，否決補助案。上訴人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相關立法為依據，提起訴訟請求回復諮詢小組所建議的補助，或者重新審查其補助申請案。同時，全國藝術家組織聯盟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ists' Organizations) 也加入被上訴人的行列，修訂其原先的主張，以禁止法律模糊原則和禁止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原則兩者為依據，挑戰系爭立法。

地方法院的簡易判決和第九巡回上訴法院均認為系爭立法從表面上判斷即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規定，違背禁止基於觀點予以差別待遇原則，也違反禁止法律不明確之原則。換言之，本案主要爭點在於：根據系爭立法制訂指導準則 (guidelines)，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審酌藝術卓越性和「合宜端莊與尊重」之一般標準，是否過於模糊而且是基於觀點進行

差別待遇，因而違反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

判 決

本院在本案中以8比1的比數，判決系爭立法既未因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而限制言論自由，也未違反禁止法律不明確原則，所以Section 954(d)(1)並非表面判斷即屬違憲。

理 由

本院在本案中必須審查的重點是：上訴法院認定系爭立法的內容從表面上來判斷，是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而且過於模糊而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因而違憲的判決立場，是否應予以維持？本院認為：Section 954(d)(1)和政府直接針對言論進行管制的情況不同。在本案的情況下，國會在設定政府預算的先後優先順序上，雖然可能間接影響到某些言論表達的類型，但是國會仍應享有寬廣的決定空間。相信某一活動符合公共利益而予以補助的結果，排除其他類型的活動，並不構成基於觀點的差別待遇。再者，基於系爭立法而訂定的指導準則，因為其所涉及者乃是選擇

性的補貼，而非刑事層次或管制層次的禁止措施，所以也沒有過度模糊的問題可言。

被上訴人在挑戰系爭立法從表面上判斷是否具有合憲性此一問題時，應該負擔的是相當沈重的舉證責任。然而，被上訴人在本案中並未證明適用Section 954(d)(1)的結果，會引發造籍制言論自由的實質風險。被上訴人主張的前提，必須是Section 954(d)(1)限制該機關選擇對某些類型的藝術表達予以補助的權限。然而，Section 954(d)(1)的規定，卻只是要求機關在作成是否給予補助的決定程序中，應該增加某些「考量條件」，此一規定並未排除對於可能被視為「不端莊合宜的」(indecent)或「無禮的」(disrespectful)的申請計畫提供補助的可能性。同時，系爭規定也不是對提供補助的決定附加條件，甚或是具體指明在審查申請案時，應該就系爭規定所述的那些因素，賦予特別比重的考量。

更進一步言之，系爭立法所規定的考量因素，並不至於引發會促使本院宣告系爭立法從表面上判斷即屬違憲，具有針對性的觀點差別待遇的疑慮。雖然Section 954(d)(1)規定中所列舉的

考量因素，可以作多重不同的解釋，尤其是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是透過具有多元性的諮詢小組去審查申請案，所以，從實際運作層面來看，系爭規定實際上並不至於排除掉或者處罰到特定觀點的表達。

無論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認為多元化諮詢小組的組成，已經足以符合國會立法所要求的程度。此一看法，實際上是否屬於合理的解讀，Section 954(d)(1)的規定內容，的確是並未明訂應該符合類型化的要求。進一步言之，制訂「得體與莊重」條款的政治背景脈絡，和被上訴人的主張所述是不一致的。系爭立法是由兩黨共同提出，其目的在於平衡會削減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基金預算，甚或實質上限制其補助權限的修正案。Section 954(d)(1)僅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將「得體與莊重」此一因素列入考量，而且，本院在本案中也無法察知到此一考量因素的加入，會被利用來排除或者處罰特定觀點的表達此一實質風險。當系爭立法具有比較明確且或比較實質的風險時，本院向來是選擇將表面判斷即屬違憲的法律，宣告違憲。由於兩黨均強力要求應該對於「得體與莊重」的判斷標準，賦予多

元化的解釋，而系爭條款又僅僅模糊地告誡「這些標準要列入考慮」而已，因此，Section 954(d)(1)似乎不可能會嚴重危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價值。

雖然系爭條款理論上有可能在適用時發生違反言論自由保障原則的情況，不過，本院並不願意基於並未具體呈現在法院面前的假設案件，作為宣告系爭立法的依據。尤其，正如同本案的情況一樣，「端莊合宜」和「尊重」這兩個標準，的確是有一些合憲的適用情形。換言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組織法為Section 954(d)(1)中所規定的「端莊合宜」與「尊重」兩者，提供一些絕對合憲的適用方式。依據該組織法的規定，當背後的考量是「教育上具有適當性」時，「端莊合宜」是個可以接受的因素。而且，該組織法也規定該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必須將「文化差異」列入考量之內。換言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組織法賦予該基金會實質的裁量空間，使其可以決定如何以及是否對某一申請案提供補助。單單以某些考量因素下所核准的申請案為例，並不足夠支持該組織法，然而，以其他申請案為例，也不足以說服

本院認定Section 954(d)(1)本身的用語，會造成箝制應受保護的表意自由此一結果。

本院認為：在藝術補助的決策過程中，或許會將基於內容的觀點納入考量，是藝術獎勵的自然結果，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擁有的資源有限，其必須拒絕大多數來申請藝術獎勵的申請者，是必然的結果。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必須負擔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許多「藝術優異性」的作品的責任，甚至可能必須拒絕不少具有「藝術優異性」的作品申請者。而且，該基金會在進行此一資源分配時，所根據者乃是相當寬廣且多樣化的主觀標準。換言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可能會決定要提供補助給一些特定申請計畫，而其根據的理由，則相當寬廣多樣，例如：該藝術家的技巧流暢性、該作品的原創性、該作品可預期的公共利益或其受欣賞的可能性、該作品的現代相關性和教育性、該作品對於特定閱聽人族群（例如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訴求度或吸引力、該作品對於偏遠地區或與世隔絕的社區所提供的服務等等，甚至很可能只是因為該作品可以增進公眾對於該種藝術形式的理解此一理由，都包括在內。假設藝術獎勵

國家基金會是「絕對中立」的，乃是不可想像之事。

於是，本院將本案和Rosenberger v. Rector and Visitors of Univ. of Va.,這個判決區分開來，其主要依據即在於：在藝術補助的情況下，和許多其他類型的補貼形成明顯的對比，政府並非絲毫不做差別待遇地鼓勵來自於個別言論發表者的多樣性觀點。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根據立法授權所職掌的事務，乃是自美學觀點出發，針對申請作品進行判斷，而且，要獲得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補助，所須跨越的門檻，本質上乃是該作品內容「優異」與否的門檻，這使得本案系爭補助金和Rosenberger案所爭執的補助相較之下，有所不同。因此，被上訴人援引Rosenberger v. Rector and Visitors of Univ. of Va., 515 U.S. 819, 837此一判決，來支持自己的論證，並不足採。該案所涉及的補貼爭議，乃是州立大學應該以何種方式提供補助給「和大學的教育目的有關」的所有學生組織。在該判決中，本院所推翻的是一所大學拒絕提供補助給任何在社論意見中出現宗教性評論意見的主觀判斷，被上訴人以此一判決做為依據，根本是錯誤的援引比附。

此外，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補助金的脈絡下仍有適用，但是國會有相當程度的立法裁量空間，去決定補助金的優先排列順序。除非Section 954(d)(1)的適用方式，會導致不受歡迎的觀點遭到箝制之結果，否則本院仍然判定系爭規定合憲有效。

下級法院在宣告Section 954(d)(1)的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模糊原則而違憲無效時，也犯了錯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第5條兩者，的確是要保護言論發表者免於模糊標準專斷恣意和歧視性的執行後果。不可否認地，Section 954(d)(1)所使用的用語，的確是有晦澀之處，假如此用語出現在刑事法規或者管制性立法當中時，可能會引起法律規定過於模糊的嚴重關切。然而，在本案情形下卻未必如此。在本案的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發給補助金的背景脈絡下，言論發表者因此必須被迫使其言論內容避開不清楚不明確的禁制領域的情況，不可能發生。究諸實際情況，藝術家為了要獲取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補助金，或許可能會讓他們的言論遵循他們相信應該是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採行之決策標準的要求。但是，當政府是扮演資助者的角色，而不是扮演統治

者的角色時，不精確的結果，在憲法層次上並不是嚴重的瑕疵。在選擇性補助的脈絡下，國會制訂明確清楚的立法，並不必然可行的處理模式。如果本院真的接受上訴人從禁止法律過度模糊原則出發所提出的論點，會導致許多基於如「藝術優異性」這種主觀標準而准許的政府獎助金和補助金計畫，都出現憲法層次的疑問。

本院強調其在本案中並無機會去處理拒絕提供補助金，可能是有害的觀點差別待遇結果的情形，亦即法律適用結果 (as-applied) 違憲的問題。假使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以主觀的判斷標準作為基礎，利用自己發給補貼的權力，對於不為其所喜的觀點施以懲罰，那麼，本院所面對的，便會是個完全不同的案件。即使是在提供補貼的情況下，政府也不可以將危險的理念當做壓制的對象；同時，倘若某一補貼被「操弄」成具有「強制效果」時，那麼便應該對其提供救濟。另外，正如同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自己所承認的一樣，如果政府提供補助的結果，導致將不成比例的負擔加諸某些意見之上的預期結果，將某些理念或觀點逐出言論市場，那麼便會引發比較嚴

重的憲法問題。

最後，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確適用於補貼的脈絡下，本院特別指出的是：雖然同一判斷標準在直接管制言論活動，或者涉及刑事法律的處罰時，可能是不被接受的作法；不過，政府若是根據該判斷標準去分配具有競爭性的補助金時，卻是可接受的作法。只要系爭立法不侵犯到其他受憲法保護的權利，國會具有相當寬廣的裁量權。國會在1990年時修改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組織法，規定其所為的藝術補助應該「有助於公眾支持納稅人所支付的稅金的用途，以及對之有信心」，同時，「公共資金最終必須有助於達成國會所定義的公共目的」。所以，國會可以選擇性地決定補助某一申請計畫，而不補助以不同方式去處理同一問題的其他計畫，以鼓勵國會相信會因而促進公共利益的活動。在採取此一作法時，政府並非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只是選擇補助某一活動，而不補助其他活動而已。

大法官Scalia主筆，大法官Thomas聯署之協同意見書

就系爭規定而言，在某一向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申請補助的

申請者表現出對大眾的多元信仰和價值的不敬時，或者其未能符合端莊合宜的標準時，其獲得補助的可能性便會大為降低。毫無疑問地，這當然構成觀點上的差別待遇。此一事實，並不因系爭規定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拒絕某類型的申請案而有所不同。

基於觀點所為的差別待遇此一結論，也不因為何謂「端莊合宜」與何謂「美國人民的多元信仰和價值」，難以清楚界定此一事實，便有所不同。因此，大法官Scalia認為應該詳細探究的重點，應該是諸如此類基於觀點所為的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的規定。

在本案中被挑戰的系爭規定，並未剝奪那些褻瀆公眾的信仰或價值者的言論自由，也並未禁止不端莊合宜的言論出現。對於那些想要創作不端莊合宜或無禮的藝術作品內容的人來說，其所享有的創作自由，和在系爭立法通過之前所享有的自由，並無二致。這些藝術創作者所失去的，只是他們不再能夠獲得公眾納稅為其支付創作費用的滿足而已。將拒絕由納稅人提供補貼一事，和壓制具有危險性的理念一事劃上等號，是相當荒謬的。拒絕某一申請案參與租稅減免或其

他補貼計畫，和直接的限制或禁止不同，並不必然會侵害基本權利的原因是，其一般並不具有重大的強制效果。有人或許會主張：對於申請補助者來說，唯一免費的補助來源，可能拒絕其申請案，這樣的威脅會形成強制效果，因此也可以構成言論自由意義下的「侵害」。然而，即使接受這樣的主張，在本案的情況下，也無適用之餘地。而且，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也不是藝術補助的唯一來源—即使是對不端莊合宜、無禮或者根本就是品質低劣的藝術來說，也不是唯一來源。因此，政府可以特別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提供的補助，必須提供給其認為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作品申請者，這並不至於侵害言論自由。

上訴人引用Rosenberger案主張：除非政府本身便是言論發表者，或是政府分配補助經費給私營組織，以傳達政府本身的訊息，否則，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是不能接受的違憲之舉。然而，實在難以想像何以如此。有人或許會認為：在觀點差別待遇的情況下，直接涉及政府本身，會讓情況愈加惡劣。不過，喜歡或者不喜歡某些觀點，原本就是政府之事，凡是基於常理判斷或

是從憲法層次來說，政府官員透過直接促成的方式（要求政府聘僱的藝術家繪製圖畫），推銷他們（或者，在民主制度下，應該說是我們）喜歡的觀點，或者以正式管道（例如設置藝術欣賞辦公室）去鼓吹其所喜歡的觀點，或者提供金錢給其他去推銷或鼓吹這些觀點（例如補助私人藝術課程）的人。本院在Rosenberger案中，之所以作出違憲的判決，不是因為該案涉及「私人」言論的補助，而是因為政府已經藉由此種模式設置一個有限的公共論壇，而在本案的情形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具有高度選擇性的補助方式，和Rosenberger案並無類似之處。大法官Scalia指出：多數意見和其協同意見書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Scalia大法官認為限制侵害言論和補助言論兩者之間，具有重大差別，而在補助言論的情況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無適用之餘地。

大法官Souter之不同意見書

系爭立法規定政府在分配補貼時，應該以觀點為基礎，作成決策的要求，而政府也完全未能解釋，何以此一立法應該是政府公權力針對表達性的活動進行觀點上的差別待遇時，會因為違反

保障言論自由的基本原則而違憲的例外情況，本院的多數意見也未加以處理。如果可以從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背後找出一個基本原則的話，那麼，政府不可因為社會認為某個理念本身具有冒犯性，或是讓人難以認同的理念，便限制該理念的表達。由於這個基本原則不僅適用於對言論的積極壓抑，也適用於政府提供優惠的情況，所以，國會通常不可以因為某個言論具有冒犯性質，或者其所表達的觀點難以為人接受，便針對該原應受到保護的言論，予以差別待遇。

就系爭規定而言，只要從其字面規定，便可以得到國會立法設定端莊合宜和尊重有禮的判斷標準，便是要避免根據系爭規定獲得補助的藝術作品，傳達出具有冒犯性的訊息此一結果出現，系爭規定從表面上來判斷，便是明顯以觀點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其所懲罰的對象，便是對於相當多數的大眾所抱持的意識型態、意見或者確信不予尊重的藝術表達活動，至於若是強化上述價值觀的藝術，則不會受到懲罰。

再者，大法官Souter特別指出：Section 954(d)(1)並未排除將補助金發給可能被認為「不端莊

合宜的」作品和「無禮的」作品，不應該影響系爭規定合憲與否的判斷結果。如果系爭立法要求審查小組將「該藝術家是不是共產黨員的考量，或者是該藝術家是不是持白種優越論的考量」納入審查裁量標準當中，本院還會因為這些考量並非必要條件，或者這些考量並未佔據關鍵性的地位，就判定這樣的考量是從表面上判斷即屬合憲的考量嗎？大法官Souter認為應該多數意見不至於如此判決。在這種情況下，本院應該會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禁止政府在決定是否要提供補助給私人的言論表達活動時，考量其所表達的觀點為何。

多數意見另一個主要論述，同時也是大法官Scalia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核心之一，事實上是認定：不管系爭言論是否要求進行觀點上的差別待遇，政府的藝術補助措施，根本不落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規範的對象範圍。此一主張所涉及者，乃是政府角色的爭議，也就是政府做為言論發表者（government-as-speaker）和政府做為買受者（government-as-buyer）之間差異的爭議。在後者的情況，政府當然可以根據觀點進行差別待遇：倘若食品及藥物

管制局針對吸煙議題進行廣告宣傳，那麼其當然可以選擇譴責吸煙的習慣，而毋需同時在相對應的頁面上，刊登一幅牛仔抽雪茄的廣告。如果國防部部長希望能夠購買一幅畫像裝飾五角大廈，國防部部長也可以選擇偏好 George Washington 的畫像，勝過其喜歡 George the Third 畫像的立場。但是，政府既不是透過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補助的言論表達活動去發表言論，也不是用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補助款去購買任何事物本身。相對地，在本案的脈絡下，政府所扮演的是補助者的角色，政府乃是從財務層面去支持私人藝術家從事藝術生產活動，以供獨立消費。在政府做為言論發表者和政府做為買受者這兩種脈絡之外，本院屢次表明的立場是：國會不可以在提供補貼時進行有害的差別待遇，將該差別待遇當做壓抑某些理念的方式。當政府扮演補助者角色，對表達活動提供補貼時，對於某一合法表達的言論所採取的偏

好，不可以高過於其對另一合法表達言論的喜好。本院在本案多數意見中，嘗試區分本案和 Rosenberger 案之間的差異，其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在於：Rosenberger 案所涉及的學生活動補助，通常是絕大多數的申請者都可以獲得的補助；相對地，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提供的補貼，是在經過具有選擇性和競爭性的篩選過程後，只能由少數人獲得。然而，當本院在 Rosenberger 案的判決中，指出政府不能夠用稀少性此一經濟層面的事實，做為針對私人言論發表者進行觀點上差別待遇的正當化基礎時，其特別駁回不採的區別，正是此一區別。當然，稀少的金錢資源，必然引發選擇的問題，基於某些可接受的觀點中立原則，例如藝術上的優越性，來進行篩選，是可容許的作法。但是，在本院過去的判決中，卻找不到稀少性此一理由便可賦予國家權力，進行本來不該容許其發生的觀點上差別待遇的前例。

8.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501 U.S. 663 (1991)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阻卻對於被上訴人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而且也並不要求此一原則適用於媒體時，必須接受比適用於一般人時更高的審查標準，即使該給付屬於補償性損害賠償，亦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未賦予媒體任何保護，使媒體可以免於法律任何手段，或者以程度對其施加限制的真實報導權利。任何對於真實報導所造成的限制，都是附隨性的限制，而且是在憲法上不具有重要性的限制，乃是一般性法律適用於媒體以要求其履行某些承諾的結果。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bar a promissory estoppel cause of action against respondents.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require that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the press be subject to stricter scrutiny than would be applied to enforcement against others, even if the payment is characterized as compensatory damages. Nor does that Amendment grant the press protection from any law which in any fashion or to any degree limits or restricts its right to report truthful information. Any resulting inhibition on truthful reporting is no more than the incidental, and constitutionally insignificant, consequence of applying to the press a generally applicable law requiring them to keep certain promises.)

關 鍵 詞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承諾) ;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承諾禁反言理論) ;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

state action (國家行為)；freedom of press (新聞自由)；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真實報導權利)；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在1982年明尼蘇達州州長州選舉日將至之時，一個與Wheelock Whitney的獨立暨共和黨州長競選陣營有連繫關係的活躍共和黨員Dan Cohen，主動和St. Paul Pioneer Press Dispatch (簡稱Pioneer Press)及The Minneapolis Star and Tribune (簡稱Star Tribune)兩家報社的記者接觸，想要提供給媒體當時即將到來的選舉中的某一候選人有關的文件。Cohen當時清楚地告訴記者，他只有在獲得媒體記者的保密承諾此一情況下，才願意提供資訊。上述兩家報社的記者都承諾會讓Cohen的身分保密，所以後來Cohen便提供給記者兩份民主黨農民勞工陣營 (Democratic-Farmer-Labor) 的州長候選人Marlene Johnson的公開法庭紀錄影本。第一份紀錄的內容顯示在1969年時，Johnson被控涉及三項不法集

會，第二份紀錄的內容，則是顯示1970年時她被控犯下竊盜輕罪。以上兩家報社都採訪Johnson，要求提出相對的辯解說法，而其中一個記者則是繼續追蹤到底是誰提供上述法庭紀錄給Cohen。在進行後續追蹤之後，其結果是發現上述不法集會的控訴，是因為Johnson參與市政建設計畫未僱用少數族群勞工的抗議活動，而且該項起訴後來遭到駁回的命運。至於竊盜輕罪，則是當時Johnson在尚未支付總共僅六美金的裁縫用品，就逕自離開店家的事件，這件事明顯是發生在Johnson情緒上遭遇心煩意亂的困擾狀況時，這項控訴後來也未成立。

在歷經諮詢和辯論之後，上述兩家報社的編輯團隊，各自決定要在和Johnson相關的新聞報導當中揭露Cohen的姓名。在爭取新聞報導裡，兩家報社都指出Cohen是上述法庭紀錄的消息來源，並且提及他和Whitney陣營的

關係，同時，系爭報導也將Whitney陣營對此事的否認，寫入新聞報導當中。在系爭報導見報的當天，Cohen便遭到其雇主解僱。

Cohen向明尼蘇達州的州法院對Pioneer Press 及Star Tribune的出版發行人提起訴訟，主張其所刊登的報導為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而且也有出現違約情事。該法院駁回被告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提出的抗辯主張，而且陪審團也作出對Cohen有利的決定，判予其20萬美元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和50萬美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本案經上訴之後，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認定Cohen無法舉證被告的報導構成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因此一部撤銷原判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但是，法院同時認定被告基於違背契約義務而來的損害賠償應可成立，所以維持下級審關於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判決結果。

接著，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在見解分歧的情況下，作出撤銷原審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判決。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除贊同上訴法院對於Cohen無法舉證成立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此一主張之外，在審酌原告關於違約的主張後，作出「因契約而生的請求權

在此類特定狀況並不適用」的結論。同時，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也進一步處理Cohen的主張在明尼蘇達州的州法下，是否符合承諾禁反言理論的問題。顯然承諾禁反言理論在本案前述的訴訟過程中，從來沒有被審查過，兩造當事人也未曾提及或據以主張，此一問題最早是出現在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當中，因為該法院法官之一針對公平禁反言原則（equitable estoppel）問題提出詢問，此一問題才因而浮現。

在處理承諾禁反言問題時，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認為：若要根據承諾禁反言理論做為請求權基礎，最有爭議之處乃是在於：單單強制履行媒體記者對Cohen的保密義務，是否便能夠避免不公平不正義的情況發生？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指出：「在承諾禁反言原則的分析下，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來說，並無中立性可言。法院在決定不強制履行契約承諾，是否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時，勢必同時衡量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是否遭到侵害的問題。法院應該權衡新聞自由的憲法權利，以及普通法保護匿名性承諾的利益兩者後決定之。」在經過簡短的討論後，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結論為：

「在本案中，依據承諾禁反言理論而強制保密承諾的履行，會侵害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

本案上訴至本院，本院同意發給移審令，審查本案所涉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意涵。

判 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理 由

在本案中，本院需要判斷的是：在承諾禁反言理論下，媒體違背為了換取原告所掌握的資訊而提出的保密承諾，是否可以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原因，阻卻原告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本院的結論是否定的。

被告最初辯稱法院應該駁回本案的上訴，其理由為承諾禁反言理論此一問題，並未在下級法院的訴訟過程當中被提出來做為辯論對象，而且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完全依據其對州法的解釋而來。本院認為：此項主張實無需多加論證，因為：要決定本院管轄權之有無，並非繫於當事人是否曾經在訴訟過程中提出或爭執過涉及聯邦法的爭

議，而且此等爭議事實上曾經經過州最高法院的審理和決定。況且，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以聯邦法作為其判決依據，顯然可以從其判決結論中看得出來：「在本案中，依承諾禁反言理論強制履行保密的約定，將會侵害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當被告在法院訴訟程序中，都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作為抗辯依據，以便達到阻卻對 Cohen 的保密義務的履行目的時，實在很難想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論點，未曾在本案中被提出來爭執。因此，本院應該具有管轄權，進一步處理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是否足以阻卻對被告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此一問題。

我們首先面對的問題是：私法層面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是否會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意義下的「國家行為」，因此可以進一步觸發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有無的討論。倘若不是屬於國家行為，那麼便無法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本案中是否適用的問題。本院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此一判決中的論理，以及其後作成的相關判決，均可得出本案的確涉及國家行為的結論。這些判決告訴我們：在州法院主

張適用州法的原則，而使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權利受到限制時，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的案件。在本案中，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指出：倘若Cohen能夠獲得救濟的話，應該是依據州法的承諾禁反言理論而獲得救濟，在沒有契約的情況下，承諾禁反言理論創設了兩造之前未曾明示主張的義務。這些法律義務可以透過明尼蘇達州法院的公權力加以執行。根據本院過去作成的判決，這已經足以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

被告提出的答辯所依據的論理是：「倘若報紙透過合法的方式，取得涉及重要公共利益的真實資訊，那麼，州政府在欠缺促進最高秩序的政府利益此一需求的情況下，處罰此等資訊的出版，可能是違憲的作法。」此一論理並非屬於例外，而且，在許多基於政府利益而主張禁止出版真實、合法取得的資訊的案件中，都被認為並不具有充分的說服力。

然而，就本案而言，並不受前述判決所累積的判斷標準所拘束，而是應該依照另一個同樣早已確立其地位的原則，作為判斷依據，該原則便是：具有一般性

適用性質的法律，不應該僅僅因為其要求媒體履行其義務的結果，附隨影響到媒體的新聞蒐集權和採訪權，便侵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根據被告用來支持其主張的判決先例，同樣也認為：計畫出版的真實資訊，必須是合法取得的資訊，媒體並沒有侵入他人辦公室或住宅取得新聞資料或採訪的豁免權。而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並未豁免記者受大陪審團傳喚、回答與犯罪偵查有關問題的一般公民義務，甚至，記者可能會被要求揭露某些秘密的消息來源。而且，媒體如同其他對出版有興趣者一般，若是擅自出版受著作權保護的出版物，一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同樣地，媒體也應該遵守國家勞動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及平等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再者，媒體也不應該有限制交易的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媒體具有相同的納稅義務。因此，毫無疑問地，「就一般適用性質的法律來說，報紙出版者並無任何特權可言，其並無任何侵犯他人權利或自由的特權。」有鑑於此，一般法律適用於媒體時，相較於其適用於其它人或組織的情況，並不需要適用更嚴格的審查

標準，檢驗其有無違憲之處。

明尼蘇達州的承諾禁反言理論，是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法律原則，應無疑問。該理論並非針對媒體而來，或者是只適用於媒體，而從前述本院的說理中可知：承諾禁反言理論乃是適用於所有明尼蘇達州州民的日常交易行為上，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並未阻卻該理論適用於媒體。

大法官Blackmun主筆，大法官Marshal、大法官Souter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Blackmun同意本院多數意見所認定的，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依據聯邦法律所作的判斷，以及司法強制執行上訴人的承諾禁反言主張，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然而，大法官Blackmun不同意依上訴人所請而懲罰與政治競選有關的真實報導，並不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意旨此一認定，因此大法官Blackmun提出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Blackmun指出：本案多數意見認為本案並不適用 *Smith v. Daily Mail Publishing Co.*, 443 U.S. 97 (1979)此一判決所建立的標準，在Smith案中，國家不應在「缺乏促進最高秩序的政府利益需求」（absent a need to further a

state interest of the highest order）的情況下，處罰合法取得真實資訊的行為。相對地，多數意見告訴我們，其所適用的判決先例原則是「另一個同樣早已確立其地位的原則，該原則是：具有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法律，不應該僅僅因為其要求媒體履行其義務的結果，附隨影響到媒體的新聞蒐集權和採訪權，便侵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大法官Blackmun對於多數意見此一認定，採取不同意的立場。

大法官Blackmun並不認為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為媒體創設任何例外，或者使其豁免於國家法律之外。在大法官Blackmun的解讀中，該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不是以發言者的身分作為論證前提，而是著重於言論本身。因此，該州最高法院認為「匿名的承諾，來自於我們這個民主社會公共辯論核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古典脈絡，也就是有關於政治競選的政治資源」，是具有「至關重要」的地位。參見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此一判決的法院，認為各州不應該對於聯邦憲法所保障的表意與新聞自由權利，透過州法對其加諸憲法無法容許的限制。憲法增修條

文第1條對於被上訴人所提供的保障，也必然適用於不具有媒體身分的被告這種情況。（媒體自由並非限於報紙或期刊…就歷史意涵而言，媒體包括各種類的出版，這些出版也能成為提供資訊和意見的工具）。本案多數意見指出「報紙出版者沒有無需適用一般性法律的特別豁免權利」，以及其依據該原則作成的本案判決，可謂誤解。

例如，在Branzburg案中，本院認為「這些案件沒有涉及言論或集會，沒有…對於媒體能出版的內容造成限制，以及沒有明示或暗示地命令媒體出版應該保留那些內容…系爭案件在此並未涉及任何與出版內容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處罰爭議」。的確，在Branzburg案中，本院唯一必須面對的爭議，就是「記者對於大陪審團傳喚其回答與犯罪調查相關的問題，究竟有何義務」。簡而言之，這些案件並未涉及基於言論內容而來的法律責任。

和本案多數意見不同的是，大法官Blackmun認為本院過去在Hustler Magazine, Inc. v. Falwell, 485 U.S. 46 (1988)一案中所作成的判斷，正好切中本案的核心。在上述判決中，本院認為：以故意施加精神上的痛苦此一法律主

張做為理由，去處罰一份具諷刺性質的出版物，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主旨。毫無疑問地，維吉尼亞州侵權法故意施加精神上痛苦的規定，是「一般性適用法律」，與壓迫言論並不相干。然而，本院大法官在該判決中一致決議通過其判決意見，認為：在處罰意見表達時，該侵權法上的規定，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嚴格審查的對象。在適用該原則時，本院所獲致的結論是：公眾人物或政府官員，在未能更進一步證明出版內容包括因「真實惡意」所造成的錯誤事實陳述時，無法如本案一般，主張系爭出版或報導所導致之故意施加精神上痛苦的侵權行為成立。因此，本院在該判決中拒絕採信基於維吉尼亞州保護公民免於精神上痛苦的利益，應排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明顯具有侵略性」的意見表達予以保障的主張。

正如同Hustler案一般，在本案裡，明尼蘇達州承諾禁反言原則的適用，不能單單只被當做對言論的「附隨性」負擔來看——在本案中，重要的政治言論出版，正是被指為是侵權的行為。因此，本案應該如Hustler案一般，系爭法律的執行不應該被當做處罰真實資訊或意見表達的工

具。在眼前的案件裡，系爭出版內容是真實的內容，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原則的範圍內，真實的言論必須要在能夠促進政府「最高秩序」利益時，才能夠成為受處罰的對象。大法官Blackmun認為：由於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明確指出政府執行本案之承諾禁反言原則，並不具有重大急迫的性質可言，所以應該維持原審判決見解，並且以敬謹的心情，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大法官 Souter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Blackmun、大法官O'Connor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具有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法律，在適用於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案件時，並不是中立且僅

具附隨效果的意義而已，因為其對於言論所發揮的箝制程度，和特別針對言論本身作為限制對象的法律，一樣地有效。大法官Souter認為：系爭法律的一般適用性質，不應該是個全能且普遍的理由，足以阻卻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適用可能性。大法官Souter指出：在任何案件中，都應該明確指出並且互相比較其所涉及的利益為何，據以決定使憲法利益受到不利負擔，究竟是否具有正當性，這才是本院近來在涉及出版品的案件上所抱持的基本態度。

大法官Souter指出：由於其相信政府執行報紙守密承諾的利益，並不充分到足以壓倒本案所涉及的資訊自由出版流通的利益，因此以敬謹的心情提出此一不同意見書。

9.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197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 就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的目的而言，任何型態之種族和人種的分類本身便具有違憲嫌疑，因此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而無須考量某特定分類是否屬於一個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離散且孤立的少數族群」。

(For purposes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racial and ethnic distinctions of any sort were inherently suspect and thus called for the most exacting judicial examination, racial and ethnic classifications being subject to stringent examination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group discriminated against was a 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y.)

- 當某個人因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或受到為了彌補以往的社會歧視（差別待遇）而給予的「優惠待遇」，則該個人有權要求司法機關裁決其因此被要求承受的負擔，是否是為了達成迫切的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

(When a burdensome classification (including a preferential classification to remedy past discrimination) touched upon an individual's race or ethnic background, he was entitled to a judicial determination that the burden he was asked to bear on that basis was precisely tailored to serve a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關 鍵 詞

admissions program (入學許可方案)；grade point average (總平均成績)；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推薦信)；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課外活動表現)；biographical data (個人資料)；waiting list (候補名單)；minority group (少數族群)；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迫切的政府利益)；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racial quota (種族配額)；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strict-scrutiny standard (嚴格審查標準)；suspect classification (違憲嫌疑分類)；ethnic background (人種背景)；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person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legal restrictions (法律限制)；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the Negro race (黑人族群)；the white majority (多數族群之白人)；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common stereotypes (普遍刻板印象)；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legal rights (法律權利)；diverse student body (學生總體多元化)；academic freedom (學術自由)；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ethnic diversity (人種多元化)。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Powell主筆撰寫)

事 實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創設於1968年，當時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為50人。1971年，其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增加至100人，至今維持不變。在加州戴維斯州

立大學醫學院創設之初，校方並沒有針對弱勢族群或少數族群設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但創校第1屆的新生班級中有3名亞裔，但沒有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或印第安人。兩年後，校方設計出一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以增加「弱勢」學生在醫學院每個班級中的

代表性。這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有其獨立的入學許可制度，但與一般的入學許可程序協調併行。

在一般的入學許可程序中，申請者可於其希望入學之學年的前1年7月起向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提出入學申請。由於申請者的人數眾多，所以先由入學許可委員會對每一位申請者進行初步篩選，以挑選出入學資格較符合的申請者做進一步的審查。在大學總平均成績滿分為4.0分的情況下，大學總平均成績在2.5分以下的申請者將首先遭到淘汰。大約有六分之一的申請者獲邀面試。面試後，面試委員們和其他4位入學許可委員會的委員，將以1到100的分數對這些申請者評分，而評量因素包括了面試委員的面試結果、申請者的大學總平均成績、在大學選修之理工科目的平均成績、醫學院入學考試(MCAT)的成績、推薦信、課外活動表現，以及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這些評分將被加總，成為每位申請者的「基本分數」。在1973年時因為有5位入學許可委員，因此總分是500分；到了1974年，因為有6位入學許可委員，因此總分變成600分。入學許可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將重新審核每一位申請者的入學申請資料與成績，

然後依照分數的高低順序核發入學許可給申請者。入學許可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擬定候補名單，但這些候補名單並非以分數高低的順序排列；相反的，入學許可委員會主席具有將具備特殊技能之申請者列入候補名單的裁量權。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由另外一個獨立委員會運作，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大多是由少數族群人士擔任。在1973年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申請表格中，申請者被要求表明其是否希望被視為在「經濟上和（或）教育上弱勢的申請者」；而在1974年的入學申請表格中，申請者被要求回答其是否希望被視為是由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亞裔及印第安人所組成之少數族群的成員之一。如果申請者對此問題給予肯定的回答，則該申請者的申請書將會被移送到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雖然校方對於何謂「弱勢」，並沒有提供一個明文的定義，但是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的主席仍會初步審查每一位申請者是否真正符合在「經濟上或教育上弱勢」的要件。在通過初步審查的門檻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以與一般申請者類似的評分方式對特別入學申請者評分，不

過特別入學申請者不會因其大學總平均成績低於2.5分而立刻遭到淘汰。在1973年和1974年，大約有五分之一的特別入學申請者獲邀面試。面試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對每一位申請者評予一個基本分數，然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他們首選的申請者名單呈交給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雖然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並不會對名單上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再度評分，或將這些特別入學申請者與一般申請者一起評量，但是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有權以申請者不符合大學課程的基本要件或其他特定條件為由，拒絕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所推薦的那些特別入學申請者。當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刪除推薦名單中的部分申請者時，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繼續推薦其他的特別入學申請者，直到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額滿為止。在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為50人時，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為8人，在1973年和1974年，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增加為100人時，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也增加了一倍，變成16人。

從1971年（即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增加一倍的那一年）到1974年，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使21名黑

人、30名墨西哥裔美國人和12名亞裔，總共63名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而在同一個時期的一般入學許可方案則有6名黑人、1名墨西哥裔美國人和37名亞裔，總共44名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雖然有相當多的弱勢白人向特別入學方案提出申請，但是沒有任何弱勢白人申請者經由這個管道獲得入學許可。的確，至少在1974年，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明確表示，只有前述校方所指定之少數族群（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亞裔、印地安人）的成員，才能夠被認定為「弱勢」的特別入學申請者。

Allan Bakke，一位白人男性，分別在1973年和1974年向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提出入學申請。Bakke兩次的入學申請，均經由一般入學許可方案進行審查，並且也都獲邀面試。在1973年時，雖然Bakke的基本成績在500分的滿分中得到相當優異的468分，但是Bakke的入學申請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拒絕。Bakke在該年度提出入學申請的時間太晚，並且在他完成入學申請後，並沒有任何一位基本分數在470分以下的申請者，透過一般入學許可程序的管道獲得入學許可。雖然當時特別入學申請者

的名額仍有4個空缺，但是校方並未考慮由Bakke填補其中1個空缺。Bakke在1974年很早便完成入學申請，並且也獲邀面試。在基本分數上，他這次在600分的滿分中得到相當高的549分，他的入學申請又再度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拒絕。並且在這2年中，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許可委員會主席均未行使他的裁量權將Bakke納入候補名單中。但在這兩年，經由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獲得入學許可之申請者的大學總平均成績、醫學院入學考試成績以及基本分數，均遠低於Bakke的那幾項成績。

Bakke的第二次入學申請遭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再度拒絕後，Bakke便向加州高等法院提起這個訴訟，請求法院宣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憲，並且請求法院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他主張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因為他的種族因素（白人）而拒絕允許他入學，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以及1964年人權法案第6章第601條之規定所賦予他的法律平等保護權利。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則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宣判加州戴維斯

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合憲。因為初審法院發現少數族群申請者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中只與其他特別入學申請者競爭，並且在100個入學名額中有16個名額是保留給少數族群申請者，因此初審法院認為此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運作等同是一種「種族配額」。因為初審法院裁定大學不得以申請者之種族作為入學許可的考量因素，所以初審法院裁決這個被Bakke質疑違憲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反了聯邦憲法、加州憲法，以及人權法案第6章的規定。然而，由於初審法院認為Bakke並無法證明若非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Bakke便能夠獲得入學許可，因此初審法院拒絕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Bakke入學的命令。

Bakke針對初審法院拒絕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之命令的判決部分提出上訴；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則針對初審法院宣判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憲，以及禁止該校將申請者的種族作為入學許可之考量因素的判決部分提出上訴。由於本案的爭議極度重要，所以加州最高法院直接將本案自初審法院移至該院審理。在審理

本案時，加州最高法院接受初審法院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一些事實認定。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涉及種族分類，因此加州最高法院認為本案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繼而考量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持的理由，是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雖然加州最高法院贊同加州州政府，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欲達成的目標 — 整合醫學界以及增加有意願服務弱勢族群的醫師人數 — 有著迫切的政府利益，但是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並非為達成前述目的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加州最高法院並沒有對初審法院判決中所提及的加州憲法和人權法案第6章作任何討論，即裁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規定，「學校不得基於申請者之種族因素拒絕任何申請者入學，來偏袒一位入學資格較差的申請者，學校必須以與申請者之種族無關的因素，作為允許入學的考量標準。」

關於Bakke所提出的上訴，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因為Bakke已經證

明，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是基於種族因素（白人）而拒絕他入學，因此裁決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必須證明即使該校沒有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Bakke也不會獲得入學許可。加州最高法院因此將本案發回初審法院更審，要求初審法院決定在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必須負擔舉證責任的前提下，Bakke是否仍可能在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沒有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時，獲得入學許可。然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在其所提出的再度審訊申請書中，坦承無法負擔這樣的舉證責任，因此加州最高法院便修正其判決，指示初審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Bakke入學的命令，但這項命令因待本院審理而擱置。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審查這項重要的憲法爭議。

判 決

加州最高法院完全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的判決應被撤銷。但是關於Bakke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

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的判決部分應予以確認。

理 由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不否認法院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來審查州立大學之校方和行政部門，依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所作的入學許可決定。而Bakke也並沒有主張所有的種族分類，或人種分類是當然違憲而無效。雙方當事人之異議在於法院審查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應適用的司法審查標準。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初審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檢驗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項審判上的錯誤。在決定司法審查標準的交鋒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定位，有激烈的爭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認為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為了使少數族群在醫學院學生中獲得適當代表的「目標」而設置，而Bakke和下級法院（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則認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一種「種族配額」。

雙方當事人對於加州戴維斯

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持有語意上的不同見解，偏離了本案的重點，而本案的重點限：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不可否認的是一種根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背景所作的分類。為了讓至少16名在符合入學資格邊緣的少數族群申請者能夠獲得入學許可，白人申請者只能角逐新生班級的84個名額，而不是和少數族群申請者一樣角逐100個名額。不論這樣的限制被認為是一種配額或是一種目標，該限制無疑的是根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身分而劃下的界限。

所有都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保障的對象。該條文明規定：「任何州政府不得拒絕給予該州管轄區域內之任何人法律上的平等保護。」毫無疑問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第1項所創設的權利，依據該條文的字義，是保障每一個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所創設的這些權利是屬於個人的權利。法律平等保護的保障不會對某一人種是一種意義，而對於另一人種又是另一種意義。如果這兩種人種沒有受到相同的保護，那就是不平等。

然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認為白人男性，如同

Bakke，並不屬於一個採多數決之政治程序下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離散且孤立的少數族群」，因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初審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檢驗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項審判上的錯誤。然而，本院從未採納這個理由作為對種族或人種分類進行嚴格審查的先決條件，本院也不認為「離散與孤立」可以構成認定某特定分類為有害之分類的先決條件。「離散與孤立」這些特點也許與決定是否要在違憲嫌疑分類名單中加入新的違憲嫌疑分類類型，以及與決定某特定分類是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有關。然而，無須額外考量這些特點，種族分類和人種分類就必須受到嚴格審查。本院已在明白認定種族分類具有違憲嫌疑的幾個最早先案件中表示：「僅因人民的先祖而對人民作出分類，對於一個其制度建立在平等原則基礎上之自由國度的人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相容的。」「所有使得某一族群的人權被削奪的法律限制，是立即受到違憲質疑的。這並不表示所有這樣的法律限制都是違憲的，而是法院必須以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來檢驗這些法律限制。」任何型態之種族和人種的分類本身便具有違憲嫌

疑，因此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

對於種族和人種之分類的認知，深植在憲法以及歷史上。雖然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認為該條文的主要功能，是在縮減少數族群之黑人與多數族群之白人間的巨幅差距，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條文本身是以人類全體共通的文字用語所制訂的，並無提及膚色、人種或先前的奴隸制度。

過去30年來，在這個面對奴隸制度和種族歧視所造成之社會遺毒的國度裡，本院本著提供所有法律平等保護之保障的理念，來進行闡釋法律平等保護條款這項艱鉅的任務。由於許多在這方面的重大判決，是為了改善黑人持續被排拒於美國社會主流外的狀況而產生，因此這些判決可被視為是涉及多數族群之白人對少數族群之黑人的歧視（差別待遇）。但是這些判決無須被狹義地解讀為是基於白人對黑人的歧視（差別待遇）所導致的結果，因為「僅因人民的先祖對人民作出分類，對於一個其制度建立在平等原則基礎上之自由國度的人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相容的。」因此這些年以來，本院持續對政府依據人民之種族或人

種，而對人民作出的分類宣告違憲和裁決無效。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促請本院首次對於法律平等保護條款採取較為限縮的觀點，並且請求本院在歧視（差別待遇）是出於善意，且其目的是為了彌補以往的社會歧視（差別待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的情況下，裁決以此出發點來對多數族群之白人所作出的歧視（差別待遇），不應被視為具有違憲嫌疑。然而，美國人民在自由方面的發展和進步已無法倒退回1868年。到現在還在主張提供所有人平等保護之保障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會允許某些人得到比其他人較多的保護，已不合時宜。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並非只是為了導正根據白人與黑人之不同而形成之「雙階理論」（Two-Class Theory）所產生的歧視（差別待遇）。

再者，優惠待遇這個提案本身存在著嚴重的公平性問題。首先，所謂的「優惠待遇」也許無法被明確肯認其歧視（差別待遇）是出於善意。為了增進某特定族群的一般利益，法院可能必須裁決加諸於該特定族群之成員身上的負擔是否合憲。憲法並未支持「為了增進某個人所屬之人種的社會地位，該個人可以因此

被要求承受不合理負擔」的這個概念。第二，優惠待遇方案，可能只會更加深「特定族群若缺乏與個人價值無關之因素的特別保障，就無法有所成就」的普遍刻板印象。第三，優惠待遇方案強迫像Bakke一樣無辜的人，承受為了彌補並非其所造成的不公平傷害結果而產生的負擔，這是一種不公平的方法。

如果一個人有權根據其種族或人種背景的分類要求司法保護，是基於該分類（差別待遇）侵害其個人權利，而非僅因該個人是某特定族群的成員，則憲法的審查標準在適用上將會一致。關於特定分類之必要性的政治判斷，可根據憲法來檢驗其合憲性，但是檢驗其合憲性的審查標準將維持不變。這是（也理應是）因為這些政治判斷是民主過程中互相競爭之族群妥協下的產物。如果這些政治判斷涉及某個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則該個人有權要求司法機關裁決其因此被要求承受的負擔，是否是為了達成迫切的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該項權利，不因其身分背景而異。

在本案，立法者或權責行政機關並未裁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

學醫學院是為了彌補過往之社會歧視狀況而作出歧視（差別待遇）。再者，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運作，與本院先前案例中所認可的彌補措施不盡相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偏好校方所指定的少數族群，為此其他人必須付出代價地被迫放棄爭取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新生班級的16個入學名額。因為無法爭取那16個入學名額，有些人便無法享有加州政府所提供的利益，即獲准進入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就讀。當某分類僅因某個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剝奪其享有其他人所享有的機會或福利時，這個分類便必須被視為具有違憲嫌疑。

本院曾裁決：「為了將其所採用之違憲嫌疑分類正當化，州政府必須證明其採用該違憲嫌疑分類的目的，或政府利益為憲法所允許，且存有重大的政府利益，並且採用該違憲嫌疑分類對於達成其所意欲的目的，或確保政府的重大的利益是必要的。」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欲達成以下4項目的：(1)「減少傳統上醫學院及醫學界少數族群人數不足的狀況（即增加少數族群在醫學院及醫

學界的人數）」；(2)抵銷及反制社會歧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3)增加有意願在缺乏醫療保健之社區服務的醫生人數；(4)獲得源自於學生總體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法院必須決定以上目的中，何者具有重大的政府利益，足以作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項違憲嫌疑分類的正當理由。

如果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目的在於確保其學生總體中某特定族群的特定比例，僅因該族群的種族或者人種的理由，此種優惠目的必須被宣告無效。該種優惠目的必須被宣告無效不是因為理由不充足，而是因為此種優惠目的在表面上即已違憲。僅因種族或人種的理由給予任何一個族群的成員優惠待遇，即是一種歧視（差別待遇），而這也是憲法所禁止的。

如果改善或消弭已被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可行的話，州政府確實有一個正當且重大的政府利益，來改善或消弭已被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本院未曾在沒有任何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下，認可一個為了幫助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族群之成員，

而致使其她無辜的個人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的分類。如果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已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則政府為幫助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族群之成員，而致使其她無辜的個人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的政府利益就相當重大，因為政府必須為受到歧視（差別待遇）的人伸張權利。在那樣的情況下，差別待遇（歧視）所造成之傷害的範圍，以及因應的救濟就會以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的方式界定。並且，因應的救濟行為通常都會受到監督，以確保該救濟行為對於其他爭取相同福利之無辜人民所造成的傷害能夠降至最低。如果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並未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就不能認為政府有比避免傷害他人還要更重大的政府利益來幫助另一個人，因此政府並沒有迫切的正當理由來對人民施加此種傷害。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主張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已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同時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也沒有資格作出這樣的認定。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重大任務是在教育學生，而非制訂任何立法政策或是

裁決某個不法的控訴。龐大政府結構中各自獨立的部門（如同州立大學），在缺乏法律命令與法定標準的情況下，並沒有能力作出這些認定。在依據這些認定以建立一個種族分類之前，政府機關必須有其權限及能力在紀錄上明白表示此種分類是為了因應已被指認出的歧視（差別待遇）。因為缺乏這樣的能力，因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在這個種族分類的爭議上，並沒有盡到證明該種族分類有其正當理由的舉證責任。

因此，為了幫助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校方認定是社會歧視受害者之族群的這個目的，並不是建立一個將劣勢（不利益）加諸於像Bakke這樣的人身上之分類的正當理由，況且Bakke對於這些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之受惠者所遭受的傷害並無任何責任。如果法院給予相反的裁決，則可能把「保留給法律權利受到侵害之人的救濟，轉換成一種全國所有機構皆可恣意授與任何被認定是社會歧視受害者的特權」，而本院從未同意這樣的作法。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增加有意願在缺乏醫療保健之社區服務的醫生人數，是其

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另一個目的。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為了改善人民的醫療保健可以被推定是個迫切的政府利益，而足以作為政府採用此種違憲嫌疑分類的正當理由。但是在本案的紀錄裡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有此必要，或是為了達成上述之目的而設置。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沒有盡到其舉證責任，來證明其必須給予某特定人種的成員優惠待遇，方能使缺乏醫療保健之人民得到較完善的醫療服務。的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證明其所採用的優惠分類（特別入學許可方案），能夠大幅度地改善醫療保健缺乏之社區醫生人數不足的這個問題。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其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第4個目的，是為了使其學生總體多元化。這個目的對於一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言，的確是憲法所允許的教育目標。學術自由雖然並非是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但是長久以來已被視為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特別保護的範圍。而大學關於教育事項所享有之自主判斷的自由，包括其對於組成學生總體之學生人選的選擇。最

高法院法官Frankfurter扼要說明構成學術自由之四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提供一個最能幫助思辯、體驗與創造的環境是一所大學的職責所在，而大學的環境裡，普及著『學術自由中4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以學術的理由自行決定由何人任教、教學的內容、教學的方法，以及被允許進入學校就讀的學生人選。」

最高法院曾在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案中強調美國致力於保障大學學術自由中4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美國致力於保障對我們所有人（而不是只有大學裡的教師）皆享有卓越價值的學術自由，而此學術自由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特別保護的範圍。國家的未來仰賴那些廣泛接觸不同意見，並接受透過眾人討論以尋求真相之訓練的領導者，而不是那些接受官方所擇定之方式訓練的領導者。大眾普遍相信，對於高品質的高等教育所不可或缺之「思辯、體驗與創造」的環境，是可由多元化的學生總體來促成。

因此，主張大學必須被授權來選擇能夠對不同意見之交流有所貢獻的學生，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訴諸於能支持這項論點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

憲法利益。就此而言，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行為必須被視為是為了達成多元化的學生總體這個重大任務之目標而為。

醫生必須對不同人種的病患提供醫療服務。一位合格且具有特殊背景（無論此特殊背景是人種、地理、文化優勢或文化劣勢）的醫學院學生，可以為一所醫學院帶來不同的醫學經驗、觀點和想法，而這些不同的醫學經驗、觀點和想法能充實醫學院學生總體的訓練課程，並使醫學院畢業生瞭解他們對於服務人類的重大使命。然而，人種多元化只是一所大學在思考如何達成由不同人種學生組成學生總體的目標時，所考慮之眾多因素的其中一項因素。雖然，一所大學在做出誰應被允許入學的敏感決定時，必須享有充分的自主裁量權，但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憲法規範限制是不容被忽視的。Bakke極力主張（下級的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亦皆認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雙軌入學許可方案，是一種不法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之法律平等保護權的種族分類。當政府對於大學入學許可方案設定多元化學生總體之目標具有迫切的政府利益時，本案的爭議即在於大學入學

許可方案中之種族分類，是否為達成此種目標所必要的方法。

在每個新生班級保留特定名額給因此受到優惠之人種族群的成員，或許可以被推定是對大學學生總體的人種多元化有所貢獻。但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此種方法是達成學生總體多元化之迫切政府利益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嚴重錯誤的想法。這樣的主張基本上誤解了這個可以作為種族或人種考量之正當理由的迫切政府利益的本質。這不是一種僅希冀學生總體人種多元化的政府利益，因此保留學生總體的特定比例給校方內定之人種族群的成員，而剩下的比例則留給所有沒有「差別待遇」的學生。促進迫切政府利益的學生總體多元化，包含更廣泛的諸多資格和特質。而在這些諸多資格和特質中，種族或人種僅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僅聚焦在人種多元化上，將會阻礙而非促進真正的學生總體多元化的實現。

從其他大學入學許可方案將種族因素列入考量，以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重視之教育多元化的經驗顯示：保留固定名額給少數族群並非是達成教育多元化

的必要方法。以哈佛大學的入學許可方案舉例說明：「近年來，哈佛大學已經擴張學生總體多元化的概念，招收來自於弱勢之經濟、種族、或人種族群的學生。哈佛大學目前不僅招收加州居民、路易斯安納州居民，也招收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以及其他少數族群的學生。」實際上，這個學生總體多元化的新定義意味著，種族已成為某些入學許可決定的考量因素之一。當入學許可委員會在審核眾多可被允許入學，且被認定為能夠在課業上有良好表現的「中間申請者」時，某位申請者之種族可能對於該申請者是否被允許入學產生有利的影響，就如同其他申請者之居住地或務農經驗，對於該申請者是否被允許入學產生有利的影響一樣。一名來自愛德華州的務農子弟可以為哈佛大學帶來一名波士頓居民所無法提供的影響。同樣地，一名黑人學生可以為哈佛大學帶來一名白人學生所無法提供的影響。「在哈佛大學入學許可制度中，入學許可委員會並沒有在每學年設定獲得入學許可的人數目標配額給黑人、音樂家、足球選手、物理學家或加州居民申請者。但是哈佛大學校方意識到必須招收比象徵性人數還多的黑

人申請者，並不代表入學許可委員會就要對黑人申請者，或從密西西比州西部來的申請者，設定獲得入學許可的最低人數。哈佛大學校方意識到必須招收比象徵性人數還多的黑人申請者，只代表已設定入學許可考量標準的入學許可委員會，從數以千計在學術上符合入學資格且也具備強烈特質的申請者中進行選擇時，必須注意不同類型及類別之申請者得到入學許可的分配情形。

在這樣的入學許可方案中，某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背景也許會被認為是對該申請者在爭取入學上有「加分」的作用，但是該申請者並不會因其種族或人種背景而無需與其他申請者角逐剩下的名額。例如，當某黑人申請者與一名義大利裔美國人的申請者互相比較時，如果後者顯示出更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的許多特質，則入學許可委員會在審核該黑人申請者的入學申請資料時，可能會留意該黑人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背景對於教育多元化的潛在貢獻，而不將種族因素視為淘汰或招收該申請者的決定性因素。這些更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的特質，可能包括罕見的個人天賦（才能）、獨特的工作經驗或服務經驗，潛在的領導才能、成

熟度、顯現出的憐憫心，克服困境的歷程，與窮苦人們的溝通能力，以及其他校方認為重要的特質或資格。簡言之，一個以此方式運作的入學許可方案，具有足夠的彈性使校方能夠依據每位申請者之特質和資格，考量促進教育多元化有關的所有因素，並且將那些因素齊頭評量，但不一定平等對待。

這樣的入學許可方案在入學許可的過程中，視每一位申請者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一名申請者在爭取最後一個入學名額的競爭中，輸給另外一名因其人種背景而獲得「加分」的申請者，並非是僅因其錯誤的（不正確的）膚色或姓氏而被排除於爭取該名額的所有相關考量之外。該申請者的落敗僅代表其所有的特質和資格（可能包括一些與其他申請者相似的非客觀性因素），並沒有凌駕其他申請者的特質和資格。該申請者的特質和資格在經過公平評量和競爭比較後，該申請者已無理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來控訴其遭受不平等待遇。

有人認為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不過是個比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許可方案較精

細且更複雜（但是效果相同）的種族優惠方法。然而在本案，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表面上的歧視意圖，可從校方採用種族優惠方案明顯看出，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也並未否認這一點。但是表面上的歧視意圖，並不存在於在選擇申請者的過程中，將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背景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並與其他因素公平地評量）的入學許可方案中，而且法院將不會推定「宣稱採用表面上無歧視之入學許可政策」的大學會以該入學許可政策為名，來掩飾其施行功能等同之配額制度的行為。簡言之，若大學的入學許可方案並無採用最高法院先例案件所禁止的分類方法，則法院將會推定大學的入學許可政策所採用的分類是出於善意，且對申請者並無歧視惡意。

總之，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明顯地採用一種從未獲得本院許可且毫不隱諱的種族分類。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等於是對「黑人、亞裔或墨西哥裔美國人」以外的申請者，宣告他們完全無法爭取新生班級中某特定比例的入學名額。無論申請者在課業上或課外活動

上的表現（包含他們對於教育多元化的潛在貢獻）多麼優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給予他們與獲得特別入學許可名額之優惠族群申請者一同競爭的機會，但是受到優惠待遇的申請者卻有機會爭取新生班級的所有入學名額。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種族優惠入學許可方案的重大缺失，在於該入學許可方案漠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所保障的個人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的權利，但是當州政府的福利分配或課徵義務是根據人民的先祖或膚色來決定，則人民有權要求政府證明該項受到違憲質疑的分類，是為了促進迫切之政府利益所必要的方法。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盡到這樣的舉證責任，因此加州法院裁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而無效的裁判必須予以確

認。

然而，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下級法院（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疏於體認州政府對於教育多元化有重大的政府利益，而此重大政府利益得以經由適切設計，並將申請者的種族及人種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的入學許可方案合法地達成。因此，加州最高法院完全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的判決應被撤銷。

關於Bakke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的判決部分，由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坦承無法證明即便沒有採用特別入學方案Bakke仍將不能獲得入學許可，因此Bakke有權請求法院核發該項強制命令，而那部分的判決應予以確認。

10. California v. Greenwood

486 U.S. 35 (198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不禁止執法人員，對民眾遺留在宅第之外待收集的垃圾作出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The Fourth Amendment does not prohibit the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of garbage left for collection outside the curtilage of a home.)

關 鍵 詞

garbage search (垃圾搜索)；the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curtilage (宅第)；narcotic trafficking (毒品販賣)；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1984年初，Laguna海灘警察局的Jenny Stracner探員接獲線報指稱本案被上訴人Greenwood可能在從事非法的毒品交易。Stracner探員獲悉一名刑事嫌犯曾

在1984年2月向聯邦緝毒探員密報，有一輛裝滿違禁藥品的貨車開往Greenwood位於Laguna海灘的住所。此外，Greenwood的一名鄰居抱怨深夜有相當多的車輛在Greenwood的獨戶住所短暫進出。Stracner探員以監視Greenwood住所的方式來查證這

些線報。她看到數輛車於深夜和凌晨時會在Greenwood的住所短暫停留，她並跟隨著一輛貨車從Greenwood住所，到一個曾被懷疑是非法毒品交易地點而進行調查的寓所。

1984年4月6日，Stracner探員要求該區的垃圾清潔人員在不與其他住所垃圾混淆的情況下，拾起Greenwood放置在住所前路邊的塑膠垃圾袋，並且將該垃圾袋交給她。垃圾清潔人員淨空了置放其他垃圾的車廂，將Greenwood住所前路邊的垃圾袋收集起來，然後把垃圾袋交給Stracner探員。Stracner探員在垃圾中搜尋並找到毒品使用的相關物品。她在申請搜索Greenwood住所之搜索令所需的宣誓書中，陳述了她從垃圾中搜尋到的資料。

警方在那天稍晚到達Greenwood住所執行搜索令時，遇到本案兩名被上訴人。警方在搜索Greenwood住所時，發現了大量的古柯鹼和違禁品。因此警方以屬於聯邦重罪之非法持有並販售毒品的罪名逮捕被上訴人。後來被上訴人交保候傳。

之後，警方持續接到線報指稱Greenwood在深夜中有許多訪客。在5月4日當天，Robert

Rahaеuser探員以和Stracner探員同樣的方法，從垃圾清潔人員拿到Greenwood的垃圾。該垃圾中再度找到毒品使用的相關物品。Rahaеuser探員根據從第二次垃圾中搜尋到的資料取得再次搜索Greenwood住所的搜索令。警方在搜索Greenwood住所時，又找到更多的毒品和販毒的證據。Greenwood再度被逮捕。

加州初審法院根據*People v. Krivda*案的裁決，駁回檢方控訴被上訴人的罪名。該案的裁決認為無搜索令的垃圾搜索，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和加州憲法的規定。初審法院認為假如沒有垃圾搜索所得的證據，警方將不會有相當事由得以搜索Greenwood住所。加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判。加州最高法院拒絕了州檢察官請求審查上訴法院判決的聲請。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來解決以下這個爭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是否禁止執法人員對民眾遺留在宅第之外待收集的垃圾，作出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本院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

判 決

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

理 由

對置放在被上訴人住所前路邊之垃圾袋進行無搜索令的搜索與扣押，只有在被上訴人表明其對於該垃圾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才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被上訴人並不反對此一標準。

然而，被上訴人針對以下幾點，主張對於警方搜索其置放在住所前路邊之垃圾，確實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被上訴人置放在路邊等待固定時間被收集的垃圾是裝在不透明的塑膠袋裡，且垃圾清潔人員將該垃圾拾起後，會與其他人的垃圾混合，然後棄置於垃圾場。該垃圾只是暫時置放在路邊，而且被任何人打開檢查的可能性很小。

被上訴人也許並不期待他們垃圾袋裡的東西會被警察或其他大眾知悉。但是對垃圾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並不會啟動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保護機制，除非社會大眾願意接受被上訴人對其垃圾的隱私權期待為客觀合理的期待。

在本案，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將其垃圾暴露於公眾下，已足以使他們所主張的憲法增修條文第4

條的保護無效。一般人都知道將塑膠垃圾袋置放在路邊，很容易被動物、孩童、清道夫、愛管閒事的人以及任何大眾所接近或取得。此外，被上訴人將垃圾置放在路邊是為了要轉交給第三人，即垃圾清潔人員。該垃圾清潔人員可能自己動手將被上訴人的垃圾整理分類，或允許其他人（例如警察）來作處理。所以，為了讓一個陌生人（垃圾清潔人員）取走而將垃圾置放在一個大眾皆得以檢視或使用的地方，被上訴人對於其所丟棄而使其負罪的物品，應該沒有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再者，如同本院曾經裁決警方無法對大眾都可以得知的犯罪證據視若無睹。因此，一個人若有意地暴露於公眾面前，即使是在他自己的住所或辦公室，都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客體。舉例來說，若警察安排一個記錄器在電話公司記錄刑事嫌犯所撥打的電話號碼，將不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因為個人在使用電話時會主動地傳達他所撥打的電話號碼給電話公司，因此本院推論電話撥打者對於其撥打的電話號碼，並無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本院再度重申「提供資訊者對於自願交給第三

人之資訊，無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同樣地，本院在*California v. Ciraolo*案中認為警方從1000英呎高的私人飛機上，對被上訴人的圍籬後院進行空中偵查，無需因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而事先申請搜索令。本院認為被上訴人主張其後院不應受到警方空中偵查的隱私期待是不合理的，因為「在這個領空飛行的任何人只要往下看，就可以看到警方所觀察到的所有事情」。

本院認為社會大眾不會接受被上訴人主張其對置放在易為公

眾接近之區域的垃圾，有合理期待隱私權所作的結論，因聯邦上訴法院對類似主張給予一致否決而更加支持這個結論。承審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Thornton*案認為「絕大多數的判決皆否定民眾對於丟棄在住所外或宅第外的垃圾，仍存有一個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此外，曾探討過此爭議的多數各州上訴法院也已裁決警方可以對丟棄在公共場所的垃圾進行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本院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

11. California v. Hodari D.

499 U.S. 621 (1991)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即使警官並不具有合理懷疑就追逐被告，被告在逃跑時所丟棄的古柯鹼並非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人身扣押」下的產物，因為(1)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人身扣押」必須是(a) 警方根據合法公權力對人民施以武力，及(b)警方未施以武力而出示公權力，致使警官追捕之人屈服；(2)警官並未對被告施以武力，且當被告丟棄古柯鹼時，警官亦未觸碰到被告的身體；(3)假設警官追捕被告的行為係「出示公權力」，以命令被告停止行動的行為；但既然被告並未遵從該禁制命令，因此直到被警官抓住為止，被告並沒有被警官扣押。

(Even if the officer's pursuit of the accused had not been based on reasonable suspicion, the cocaine discarded by the accused was not the fruit of a "seizure" of his pers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because (1) an arrest--the quintessential seizure of the person under Fourth Amendment jurisprudence--requires either (a) the application of physical force with lawful authority, or (b) submission to the assertion of authority; (2) the accused had not been touched by the officer at the time he discarded the cocaine; and (3) assuming that the officer's pursuit of the accused constituted a show of authority enjoining the accused to halt, the accused did not comply with that injunction and therefore was not seized until the officer tackled him.)

關 鍵 詞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seizure of the person (人身扣押)；physical force (武力)；show of authority (出示公權力)；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Scalia主筆撰寫)

事 實

1988年4月某日深夜，Brian McColgin警官與Jerry Pertoso警官於加州奧克蘭市的一個高犯罪區巡邏，他們身著便衣，但穿著前後印有「警察」字樣的夾克。他們開著未標示為警車的車輛在Foothill大道向西行駛，然後往南行駛至第63街。當他們在街角轉彎時，發現了4、5名年輕人正聚集在路邊一台紅色小汽車旁。當那群年輕人看到警官的車子接近時，他們顯得驚慌並且開始逃逸。本案被上訴人Hodari和一名同夥穿過巷子往西奔跑，而其他人則向南逃跑。那輛紅色汽車也以高速向南行駛。

兩位警官覺得這些年輕人很可疑便追了上去。McColgin警官駕車在第63街往南行駛；Pertoso警官則下車反向沿著第63街往北跑，之後在Foothill大道往西跑，然後在第62街轉往南跑。同時

Hodari出現在第62街上的巷子而往北跑，他邊跑邊往後看，因此沒有看到Pertoso警官朝他跑來，直到Pertoso警官快接近他時，Hodari丟下一個狀似小石塊的東西。不久之後，Pertoso警官抓住Hodari，將他铐上手銬，並以無線電請求支援。Pertoso警官在Hodari身上找到現金130元和一個呼叫器，並發現他所丟棄狀似石塊的東西是純古柯鹼。

在少年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中，Hodari向初審法院聲請將古柯鹼等相關證據排除。初審法院拒絕該項聲請。加州上訴法院撤銷初審法院拒絕Hodari聲請的裁決，認為當Hodari看到Pertoso警官朝他跑過來時，Hodari就已被Pertoso警官「人身扣押」，而該扣押行為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禁止的不合理扣押，因此必須以古柯鹼為非法扣押下之產物為由，將古柯鹼等相關證據排除。加州最高法院拒絕州檢察官的上訴審查聲請。本院決定受理此案

來解決以下這個爭議：當被上訴人Hodari丟下毒品時，是否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

判 決

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

理 由

本院長久以來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護，應包括人民免於受到政府「人身扣押」的保護。從制定該條文至今，「扣押」此字皆被解釋為「取得持有」。在普通法的規定下，「扣押」的意義並非僅是抓住有生命或無生命之系爭物，或對該系爭物施以武力的行為，而是使該系爭物實際受其控制的行為。一艘受到攻擊而仍逃逸的船，並不被視為是扣押下的戰利品。一個可以親手交付的物品在受到監管之前，並非被扣押。

然而本案Pertoso警官並未對Hodoari施以武力，且當Hodari丟棄古柯鹼時，Pertoso警官亦未觸碰到Hodari的身體。Hodari抗辯當

警官施以武力或以出示公權力的方式，而使人民自由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時，即已構成扣押。Hodari辯稱Pertoso警官對他的追捕係屬一種「出示公權力」，以命令Hodari停止行動的行為。本院將本案應解決的爭議限縮為：當警方追捕之人尚未屈服投降時，警方出示公權力的行為，是否與警方施以武力的行為同樣構成人身扣押。本院裁決：當警方追捕之人尚未屈服投降時，警方出示公權力的行為並未構成人身扣押。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文字用語並不支持被上訴人的論點。「扣押」這個字本身就是具有以人力或外力限制他人行動的意思，縱使最後並未成功。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扣押的規定，不能適用於警察對逃逸者呼喊「我以法律之名命你站住」，但警方追捕之人仍繼續逃逸的情況。在該情況下，警方出示公權力的行為並不構成人身扣押。被上訴人亦無法成功地主張Pertoso警官未遵守出示公權力規定的行為，係屬普通法上所認定的逮捕，進而足以構成人身扣押。警方必須在對人民施以武力，或當警方未施以武力而出示公權力，致使警方追捕之人屈服的情況

下，才會構成逮捕。

即使基於政策考量，本院並不樂見被上訴人極力主張要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作出超出其文字用語（即超出「逮捕」之意義）的擴張解釋。警方在街頭追捕嫌犯難免會對民眾造成一些風險，因此服從警方所下之停止行動命令的行為應受到鼓勵。本院必須假定只有少數的警方命令是缺乏正當性的，既然受命人無法立即辨識出那些警方命令是缺乏正當性，則遵從警方命令應當是合理的作法。此外，非法的警方命令不會因為法官准許將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不遵從警方命令的情況上就會被制止；既然警察並未預期他對追捕之人所下的「停止行動」命令會被忽視，或他所追捕的人會脫逃，法官將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真正的非法逮捕上，即足以制止非法的警方命令。

被上訴人主張其論點為 *Mendenhall* 檢測標準所支持，而該檢驗標準是由本院大法官 Stewart 在 *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中所創立，並為本院採用於之後的案件。*Mendenhall* 檢測標準的內容如下：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

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人身扣押」。被上訴人希望在本案中適用該檢測標準，但被上訴人並沒有仔細理解該檢測標準的內容。該檢測標準規定，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人身扣押」，而不是「無論任何時候」被警方限制人身自由皆構成「人身扣押」。該檢測標準規定警方限制人身自由是構成「扣押」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換個更精確的說法，即警方限制人身自由是構成「經由出示公權力所產生之扣押」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建立了一個評估警方的行為是否為「出示公權力」之行為的客觀檢測標準：警方的行為是否為「出示公權力」之行為，並非取決於受命人是否認為他的行動受到警方的限制，而是取決於警官的言語和行動是否致使一個合理之人認為他的行動受到警方的限制。本院將此客觀檢測標準適用

在*Michigan v. Chesternut*案，而作成被上訴人用以支持其論點所主要依據的判例。在該案中，本院認為警察巡邏車緩慢地跟隨在被告身後的行為，並沒有使被告認為其無法置警方不理而自行其事。

然而，與本案有相當關聯的是本院在*Brower v. Inyo County*案中所作的判決。在該案中，閃著警示燈的警車追逐死者有20哩之遠，確實是一個充分「出示公權力」的情況，但死者並未停車，直到他致命地撞上警方設立的封鎖障礙物才停下來。該案的爭議為：死者的死亡是否是因警方作出使死者受到美國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所禁止的不合理扣押而造成。本院於該案未曾考慮在警方追捕過程中死者是否有被警方扣押的可能性，因為警方駕駛閃著警示燈的警車追逐死者20英哩之遠的這個出示公權力的行為，並沒有使死者停下來。

在*Hester v. United States*案中所發生的情況與本案極為相似，

聯邦稅務探員檢起其無合法逮捕令而追捕之走私者所丟棄的一些容器。承審法院並未以非法扣押下之產物為由將那些容器排除，因為法院認為是被告自己和他的同夥把壺、罐和瓶子等丟棄，因此警官檢視被告所丟棄的每一個容器內容時，並未構成法律上所規定的「扣押」。Pertoso警官在本案的行為與聯邦稅務探員在*Hester v. United States*案中的行為同樣合法。

簡言之，假設Pertoso警官追捕Hodari的行為係「出示公權力」，以命令Hodari停止行動的行為；但既然Hodari並未遵從該禁制命令，因此直到被Pertoso警官抓住為止，Hodari並沒有被Pertoso警官扣押，所以Hodari在奔跑時所丟棄的古柯鹼並非是扣押下的產物，因此初審法院拒絕Hodari所提出之將古柯鹼等相關證據排除的聲請，是正確的裁決。本院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

12. Michigan v. Chesternut

486 U.S. 567 (198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警官們駕駛著警車加速追上被上訴人，並與被上訴人並行行駛了一小段距離的行為，並不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因為警官們駕駛巡邏警車尾隨被上訴人的行為，並不會嚴重地令被上訴人感受脅迫，而致使其合理相信他無法置警方不理而自行其事。

(Police car's acceleration to catch up with man who ran upon seeing police, followed by car's short drive alongside him, held not to constitute seizure within meaning of Fourth Amendment.)

2. 沒有一個明確法則可適用在所有警方的調查性追捕，而是必須對個案的所有情況作通盤考量，以評估警方的追捕行為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這個檢測標準規定，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作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

(No bright-line rule applicable to all investigatory pursuits can be fashioned. Rather, the appropriate test is whether a reasonable man, viewing the particular police conduct as a whole and within the setting of all of the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would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police had in some way restrained his liberty so that he was not free to leave.)

關 鍵 詞

investigatory pursuit（調查性追捕）；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reasonable suspicion（合理的懷疑）；show of authority（出示公權力）；controlled substances（違禁品）；freedom of movement（行動自由）。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Blackmun主筆撰寫）

事 實

1984年12月19日的下午，4名警官乘著警車在底特律市執行例行性巡邏的任務。當他們巡邏至一個十字路口時，其中一位警官看到一輛車靠近路邊停車。一名男性下車朝本案被上訴人Michael Mose Chesternut走去，當時上訴人是獨自站在十字路口。當被上訴人看到警車朝他所站的路口開來時，他轉身就跑。Peltier警官事後作證說，他們駕著警車追著被上訴人看他要往哪裡去。巡邏警車很快就追上被上訴人，並且和他並行行駛了一小段距離。當巡邏警車和被上訴人並行時，這些警官看到被上訴人從他右邊口袋裡抓出了幾包東西丟棄，Peltier警官便下車去檢視那幾包東西，發現裡面裝著藥丸。當Peltier警官在檢視這幾包東西

時，跑在距離Peltier警官不遠處的被上訴人突然停下來。Peltier警官依據他曾做過急救醫護人員的經驗，研判這些藥丸裡裝有可待因，因此Peltier警官以持有違禁藥品的理由逮捕被上訴人，並將被上訴人帶回警局。在對被上訴人進一步的搜索中，警方在被上訴人的護頭套裡發現一包藥丸、一包海洛英和一套皮下注射器。被上訴人以明知和蓄意持有海洛英，可待因藥丸和diazepam藥丸的罪名被起訴。

在Peltier警官是檢方唯一證人的審前聽證會中，被上訴人以他在丟棄這幾包違禁藥品之前已被警方於追捕中非法扣押為理由，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承審的治安法官核准了被上訴人的聲請。依據本院在*People v. Terrell*案的判決，治安法官裁決警方追捕類似本案上訴人狀況的人，是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所賦予被追捕者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且警方是無法僅以被上訴人看到警察轉身就跑的這個理由來正當化對被上訴人的追捕行為。

採用了明顯錯誤之審查標準來審查治安法官的裁決，地方法院維持原判。密西根州上訴法院勉為其難地確認了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地方法院雖然作出一個令人遺憾的判決結果，但是地方法院依據現行法律和案件事實所作出的裁決並非是個明顯錯誤的裁決。密西根州上訴法院和兩個下級法院一樣，也是依據詮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該州先例。密西根州上訴法院首先認定警方對人民的任何調查性追捕皆構成本院在 *Terry v. Ohio* 案所認定的扣押。密西根州上訴法院解釋，只要警官開始對被告進行追捕，被告的行動自由就受到限制。密西根州上訴法院認為本案被上訴人看到警察轉身就跑的行為本身，並不足以引起致使警方扣押被上訴人所需的特定懷疑。因為警方並未看到被上訴人作出任何不法行為，或其他使人起疑的行為，密西根州上訴法院認為警方對本案被上訴人的追捕行為，已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被上訴人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

的保障。

在密西根州最高法院拒絕受理上訴人（檢方）的上訴後，上訴人向本院聲請移審令。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來決定以下兩個爭議：(1) 本案 Peltier 警官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是否構成扣押，因而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被上訴人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2) 如果 Peltier 警官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確實構成扣押，被上訴人看到警察轉身就跑的行為本身，是否足以引起正當化警方扣押被上訴人所需的「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因為本院認為本案 Peltier 警官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並不構成扣押，因此本院無需討論第二個爭議。

判 決

撤銷密西根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該法院重審。

理 由

上訴人（檢方）主張，直到遭受警方追捕之人因警方出示公權力所致而停止逃跑，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護機制才開

始啟動。因此，上訴人希望本院裁決只要警方並未成功地完成逮捕，即使警方缺乏客觀和特定懷疑其所要追捕之人在進行不法行為，也不會使警方的追捕行為成為非法行為，不論該追捕行為是否對被追捕者產生重大脅迫。反之，被上訴人主張，所有警方對人民作出的任何追捕皆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被上訴人希望本院裁決，警方若缺乏特定和客觀理由懷疑其所要追捕之人在進行不法行為，不得展開追捕行動。

在本院看來，上訴人和被上訴人雙方均試圖建立一個可適用在所有警方調查性追捕的明確法則，但上訴人和被上訴人的作法並未依循本院以往給予的指示：「評估任何警方行為是否構成可能啟動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之保護機制的『扣押』，必須對個案的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要決定警方的某個調查性追捕是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本院決定不採納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各別提議的法則，而是依循以往的作法（即對個案的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並且只裁定Peltier警官在本案追捕被上訴人的行為並未構成扣押。

在*Terry v. Ohio*案中，本院曾陳述：「很顯然地，並非所有警方和人民的接觸皆構成對人民的扣押。唯有警方施以武力或出示公權力而致使人民之行動自由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時，警方的行為才會構成扣押」。十年後在*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案中，本院Stewart大法官首度將*Terry v. Ohio*案中的法理分析轉換為一個適用於決定某人所享有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之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是否受到侵害的檢測。該檢測規定，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自*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案後，這個檢測就被本院沿用至今。

這個檢測的規定是特意不詳盡周嚴，其目的是為了對警方行為所造成的脅迫影響作整體評估，而非是為了針對警方行為的某特定細節作個別評估。再者，致使遭受警方追捕之人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的行動限制，會因為不同個案中警方的追捕行為，和引起警方追捕行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雖然在 *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所建立的檢測具有足夠的彈性，得以適用在各種情況下所引發的不同警方行為，但是在不同警方行為的適用上必須一致，即使個別民眾對於警方行為的反應會有所不同。該檢測的客觀標準（即依據一個合理之人對於警方追捕行為的解讀），讓警方得以事先決定其所要對人民作出的追捕行為是否會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這個「合理之人」的客觀標準也確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範圍，不會因為警方所追捕之人對警方追捕行為的不同主觀認定而有所不同。

將 *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所建立的檢測適用於本案的事實後，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在他丟棄幾包違禁藥品之前，並未被警方扣押。雖然 Peltier 警官稱其對被上訴人所作出的行為是追捕行為，且治安法官也根據 Peltier 警官的說法，而認定 Peltier 警官曾對被上訴人作出追捕行為，因而核准了被上訴人要求撤銷告訴的聲請。但單純將警方的行為歸類為追捕行為，並不足以啟動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不受政

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障機制。被上訴人主張警方之追捕行為，致使其相信警方有意立即拘捕他，但本案的事實與被上訴人的主張卻相反。本院認為警方在本案中的行為，並不會致使一個合理之人相信警方企圖拘捕被上訴人，或侵害被上訴人的行動自由。本案的紀錄並未顯示警官們駕駛巡邏警車尾隨被上訴人時，有作出鳴警笛、閃警燈、命令被上訴人站住、出示任何警械、或以巡邏警車強橫地阻擋被上訴人的去路，或限制被上訴人行動等行為。雖然警官們駕駛著巡邏警車與一在跑行人並行的行為，可能會使該行人感受脅迫，但是單單警官們駕駛著警車與行人並行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對該行人的扣押。在警官們沒有對被上訴人作出其他干預行為的情況下，警官們在本案的行為（駕駛著警車加速追上被上訴人，並與被上訴人並行行駛了一小段距離），並不會嚴重地令被上訴人感受脅迫而致使其合理相信，他無法置警方不理而自行其事。因此警方無需有特定和客觀理由懷疑被上訴人在進行不法行為，才得展開追捕行動。

因為被上訴人並非在警方的尾隨下被非法扣押，本院認為撤

銷告訴的判決錯誤，本院因此撤回該法院重審。
銷密西根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

13. Maryland v. Garrison

480 U.S. 79 (1987)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根據警方告知或有義務調查和告知簽發搜索令之治安法官的資訊，警方雖然在進行搜索後才覺察系爭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但是系爭搜索令在治安法官簽發時的確合法有效。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officers disclosed, or had a duty to discover and to disclose, to the issuing Magistrate, the warrant, insofar as it authorized a search that turned out to be ambiguous in scope, was valid when it issued.)

2. 合法有效的搜索令不會因為警方在執行搜索令後，才發現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而溯及既往地使搜索令無效。警方執行系爭搜索令的行為，並未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被上訴人在其住所內，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

(The discovery of facts demonstrating that a valid warrant was unnecessarily broad does not retroactively invalidate the warrant. The execution of the warrant did not violate respondent's rights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排除證據的聲請)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 要件) ; general search (概括搜索) ; factual mistake (事實錯誤) ; common area (公共區域) ; subjective good-

faith belief (主觀善意相信)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Stevens主筆撰寫)

事 實

巴爾的摩市警方經過合理調查，包括查證可靠線報、檢視 Park Avenue 2036號這棟三層樓建物外觀，以及向水力、電力公司詢問等，皆使取得搜索令的員警合理認為Park Avenue 2036號3樓只有一戶公寓，且該戶公寓為McWebb所住。當6名巴爾的摩市警察執行搜索令時，他們在Park Avenue 2036 號建物門口遇到 McWebb，並使用McWebb的鑰匙打開1樓大門進入走廊，也用McWebb的鑰匙打開3樓樓梯口上鎖的門。警方進入3樓門廳時遇到站在走廊的被上訴人，當時位於走廊兩側的房門都是打開的，所以警方可看到左邊McWebb公寓和右邊被上訴人公寓的內觀。警方是在進入被上訴人公寓並搜出海洛因、現金及吸毒器具之後，才察覺Park Avenue 2036號的3樓有兩戶公寓。警方一察覺他們不是在搜索McWebb的公寓時，就立刻中止搜索。所有員警在執行搜索令時，皆合理相信他們是在搜索McWebb的公寓，之後警

方就未再對被上訴人的公寓作進一步搜索。

被上訴人向馬里蘭州地方法院（初審法院）提出排除警方從他公寓扣押之違禁品等相關證據的聲請，但遭到地方法院拒絕，馬里蘭州特別上訴法院確認地方法院的判決，但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卻撤銷特別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地方法院重審。

關於本案系爭搜索令的適切解釋，下級法院出現了不同的見解。根據搜索令及搜索令申請書所載文句的字面解釋，顯示搜索令授權警方搜索Park Avenue 2036 號的整個3樓。馬里蘭州特別上訴法院和地方法院皆採此種解釋，但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卻將系爭搜索令解釋為僅授權警方搜索 McWebb的公寓，而初審法院法官的一句口頭意見，又似乎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見解相同。根據這種解釋，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本案系爭搜索令並未授權警方搜索被上訴人的公寓，且警方也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進入被上訴人的公寓。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是依據馬

里蘭州人權宣言第26條、馬里蘭州法院的一些案件、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以及聯邦法院的一些案件，做出其判決。因為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因此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來解決以下這個爭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被上訴人在其住所內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是否禁止警方扣押從被上訴人公寓搜到的違禁品？

判 決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理 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搜索令條款明確規定，除非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的搜索令以外，治安法官不得簽發任何搜索令。搜索令條款規定「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的明顯目的，是為了防止警方的概括搜索。藉由只授權警方搜索具有相當事由搜索的特定區域及事物，搜索令條款規定之「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將確保警方的搜索會被侷限在合法範圍內，並避免發生制憲者意欲防止的大規

模地毯式搜索。因此，警方可合法搜索的範圍將取決於搜索的標的物，以及「致使警方相信搜索標的物會在搜索地點找到的相當事由」。就如同致使警方相信一具被偷走的割草機會在車庫中找到的相當事由，並不足以做為治安法官簽發搜索樓上臥室之搜索令的正當理由；致使警方相信有非法移民正被卡車載運的相當事由，也不足以做為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搜索行李箱的正當理由。

在本案中，被上訴人並未主張系爭搜索令錯誤載明被搜索人 Lawrence McWebb 和他位於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的公寓，被上訴人也並未主張警方缺乏相當事由相信其欲搜索的人或物品，不會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找到。然而本院從警方進行搜索後才發現的爭議事實，得知系爭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比實際可搜索範圍較廣，因為警方在申請搜索令時，誤認為 Park Avenue 2036 號建物 3 樓只有一戶公寓。本院要解決的第一個爭議為：警方在申請搜索令時誤認為 Park Avenue 2036 號建物 3 樓只有一戶公寓，這個錯誤的事實認定是否使原本合法有效的搜索令無效？

顯然地，如果警方知道或甚至應該知道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有兩戶公寓，他們就不能將被上訴人的公寓列入申請搜索的範圍。但是本院必須從警方在申請搜索令時所能掌握的資訊，來判定警方搜索被上訴人公寓的行為是否合憲。那些在警方取得並執行搜索令後才發現的爭議事實，與系爭搜索令在簽發當時是否合法有效無關。就如同非法簽發的搜索令不會因為警方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搜出違禁品而變成合法有效，同樣地，合法有效的搜索令也不會因為警方在執行搜索令後，才發現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而溯及既往地使搜索令無效。搜索令的合法性必須根據警方告知或有義務調查和告知簽發搜索令之治安法官的資訊來判定。根據本案警方告知治安法官的資訊，本院肯認馬里蘭州地方法院、特別上訴法院以及上訴法院等三個法院所做的結論，認為警方雖然在進行搜索後才覺察系爭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但是系爭搜索令在治安法官簽發時的確合法有效。

本院要解決的第二個爭議為：警方執行系爭搜索令的行為，是否侵犯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被上訴人在其住所內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這個爭議則較不明確。本院認為警方是

合法進入Park Avenue 2036號3樓的公共區域，因為警方持有搜索那些公共區域的搜索令，且McWebb陪同警方並使用McWebb的鑰匙開門進入3樓的公共區域。如果警方在進入3樓公共區域之前，就已經知道或甚至應該知道Park Avenue 2036號3樓公寓有兩戶公寓，因而覺察搜索令的錯誤時，他們就只能搜索McWebb的公寓。再者，正如警方所理解的，當警方一覺察Park Avenue 2036號3樓公寓有兩戶公寓，因而意識到他們正在搜索錯載在搜索範圍的另一戶公寓時，警方就必須中止搜索。警方的搜索行為以及搜索的限制，是以警方在搜索過程中取得的資訊為基準。雖然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理由嚴格地限制了允許警方搜索的範圍，本院也了解到必須容許警方在危險及困難的情況下進行逮捕與執行搜索令而可能發生的一些善意失誤。

本院在*Hill v. California*案中考慮警方誤認Miller為警方欲逮捕的Hill而將Miller逮捕的合法性問題。警方有相當事由逮捕Hill，當警方在Hill的公寓發現Miller，警方善意相信Miller為Hill而將Miller逮捕。如本院在該案中解釋：警方善意相信Miller為Hill而將Miller

逮捕，事後才覺察他們抓錯人，雖然警方主觀相信 Miller 為 Hill 的善意失誤，並不足以構成逮捕 Miller 以及後續搜索 Miller 的正當理由，但是警方可能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找到嫌犯，而非確定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找到嫌犯，才是判定警方搜索行為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之「合理搜索」的標準。從本案的紀錄來看，警方將 Miller 誤認為 Hill 是可以理解的，而警方逮捕 Miller 為警方在 Hill 的公寓發現 Miller 的合理反應。

雖然 *Hill v. California* 案涉及無令狀逮捕，但是本院在該案中裁決警方的誤認並未使 Miller 之逮捕無效所根據的理論基礎，也可同樣適用在警方未能覺察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比實際可搜索範圍較廣的情況上。根據本院在 *Hill v. California* 案中的分析推理，本案警方依照允許搜索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之系爭搜索令搜索被上訴人的公寓是否合法有效，將取決於警方未能覺察系爭搜索令之搜索範圍比實際可搜索範圍較廣的失誤，是否為可以理解且合理的。在本案，警方未能覺察系爭搜索令的搜索範圍過廣的失誤，

的確是可以理解且客觀合理的，因為警方在申請及執行搜索令時所客觀得知的資訊，皆顯示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只有 McWebb 的公寓。

基於這個理由，即使本案的系爭搜索令被解釋為僅授權巴爾的摩市警方搜索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的 McWebb 公寓而非整個 3 樓，警方也是正確地依照合法有效之系爭搜索令的指示進行搜索。在警方覺察搜索令載明之搜索範圍過廣的事實錯誤前，警方認為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只有 McWebb 的公寓，因此他們合理搜索了 Park Avenue 2036 號的整個 3 樓。無論本案的系爭搜索令被解釋為僅授權警方搜索 Park Avenue 2036 號 3 樓的 McWebb 公寓，或解釋為授權警方搜索 Park Avenue 2036 號的整個 3 樓，警方盡力確認搜索地點，包括查證可靠線報、檢視 Park Avenue 2036 號這棟 3 層樓建物外觀，以及向水力、電力公司詢問等行為，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本院撤銷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更審。

14. Schmerber v. California

384 U.S. 757 (1966)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警方在本案中強迫被告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因為涉及個人隱私和尊嚴的侵擾，明顯地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對人身的扣押和對人身的搜索。但是根據本案事實，警方指示醫院的醫護人員對上訴人抽血檢驗的行為，並沒有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14條賦予上訴人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

(In view of the substantial interests in privacy involved, petitioner's right to be free of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applies to the withdrawal of his blood, but under the facts in this case there was no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關 鍵 詞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酒醉駕車) ; blood sample (血液採樣) ;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 the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 right to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 testimonial evidence (證詞證據) ; testimonial evidence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 privacy (隱私權) ;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the fruits or evidences of crime (犯罪證據) ;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湮滅銷毀) ; magistrate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Brennan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在加州洛杉磯市法院被以酒醉駕車罪定罪。他在醫院被警方逮捕時，醫生正在治療他酒醉駕車所造成的車禍傷勢。在警方的指示下，醫生從上訴人身上的血液採樣。血液採樣的化驗結果發現，上訴人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顯示他駕車當時是處於酒醉狀態。洛杉磯市法院採納該驗血報告為呈堂證據。上訴人以他接受律師建議而拒絕血液檢測，卻仍被強迫抽取血液採樣的理由，對洛杉磯市法院採納其驗血報告成為呈堂證據，提出異議。上訴人主張，在該情況下被警方強迫接受血液採樣及初審法院採納其驗血報告成為呈堂證據，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和在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下其享有之「人權法案」賦予的幾項基本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保障刑事訴訟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刑事訴訟被告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和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加州上訴法院駁斥上訴人的主張，並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上訴人主張警方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

Breithaup v. Abram 案也同樣是個警方對涉及車禍之汽車駕駛人抽血的案件，且在該案警方也有正當理由認定汽車駕駛人是處於酒醉狀態。在該案，如同本案，醫生是以簡單和大眾普通接受的醫療方式在醫院裡對汽車駕駛人進行抽血。不過在該案，汽車駕駛人在醫生對其抽血當時並無意識，因此沒有機會對抽血的程序提出異議。本院在該案確認了採納該驗血報告作為指控被告之證據的定罪判決，本院裁決在該案的事實情況下，警方要求醫生對被告抽血並沒有侵犯本院在 *Rochin v. California* 案中所述的“正義感”，本院因依循 *Breithaup v. Abram* 案的判決而必須駁斥上訴人的正當公平程序主張，且本案的事實狀況中也沒有任何情況或干擾事件，說服本庭將 *Breithaup v. Abram* 案中的相關判

決推翻。

上訴人主張警方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享有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Breithaup v. Abram*案概略地駁斥該案被告認為警方對他抽血檢驗並且法院採納該驗血報告為證據，是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其享有不自證其罪特權的主張。但是本院在該案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並不包含這個增修條文第5條之不自證其罪特權的裁決，已被*Molly v. Hogan*案的裁決所取代。本院在*Malloy v. Hogan*案中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賦予人民不受州政府無理侵擾的權利，就如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人民不受聯邦政府無理侵擾的權利一樣。也就是說，除非刑事被告自願放棄緘默權，否則刑事被告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並且不會因為其保持緘默而受到刑罰。本院因此必須決定警方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及洛杉磯市法院將驗血報告採納為證據，是否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上訴人享有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本院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中的不自證其罪特權，只保護上訴人免於在被強迫的情況下說出對己不利的

證詞，或提供州政府證詞或意思表示傳達方面的證據。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並利用該血液化驗結果，並不屬於上述那些證詞或意思表示傳達等類型的證據，因此可以採納為指控被告酒醉駕車的證據。

不可否認地，要求上訴人接受血液採樣和檢測，州政府強迫上訴人提供可能會被用來論罪的證據。警方拒絕上訴人對於血液採樣和化驗的異議，並指示醫師對上訴人進行血液採樣，上訴人才不得不接受血液採樣和化驗。警方在上訴人抗議的情況下，仍指示醫師對上訴人進行血液採樣和化驗，構成刑事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特權中所指的“強制行為”，本案之關鍵爭議，在於上訴人是否被警方強迫成為對己不利的證人。

如果不自證其罪特權的範圍與不自證其罪特權所要保護的錯綜價值一致，本院就必須裁決上訴人所享有之不自證其罪特權已受到侵害。在*Miranda v. Arizona*案中，本院談及不自證其罪特權所保護的法益：不自證其罪特權的憲法根基，在於各州政府或聯邦政府必須尊重其公民的尊嚴和健全。為了維持州與人民之間的合理平衡，為了要求政府必須負

擔所有的舉證責任，及為了尊重人格的不可侵犯性，刑事訴訟的控訴制度要求意欲懲處被告的政府，必須靠政府自己獨立的調查而非以殘酷的手段逼供，來提出指控被告的證據。對被告抽血就必須對被告扎針抽血，而血液採樣的化驗結果，確實證明被告酒醉駕車。強迫被告接受抽血檢測是不尊重被告人格的行為。再者，因為各州政府得以倚賴對被告逼供而得到的證據，因此強迫上訴人接受抽血檢測，至少違反各州政府必須靠其獨立的調查來提出指控被告之證據的要件。

然而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認為不自證其罪的特權，並不如其保護之法益所意欲地完全賦予給刑事被告。歷史和下級法院一長串的判例一貫地將刑事被告不自證其罪特權的保障，局限在各州政府以殘酷手段逼供而侵害了不自證其罪特權所要保護之法益的一些情況。總而言之，唯有確保刑事被告可保持緘默，除非其在自由意願下選擇開口陳述，刑事被告才真正享有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本院的相關重要判例是 *Holt v. United States*。那個案件的爭議為法院是否可將被告在審判前並在其提出異議下被迫試穿一件合身罩衫的情況，

採納為證據。被告宣稱警方強迫他試穿那件罩衫，是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其不自證其罪的特權。在該案主筆的大法官 Homes 以被告過度擴張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權限為由，駁斥了被告的主張，並且陳述：禁止強迫被告在刑事審判中自證其罪，是指禁止用身體或道德上的強制行為，強行從被告口中逼出意思表示傳達，而非當事關重大時排除被告的人身作為證據。被告的主張將阻礙陪審團觀察被告以比對相片證物。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保障刑事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明確涵括被告意思表示傳達（不論此意思表示傳達的型態為何），和被告在被強迫的情況下做出屬於意思表示傳達的反應，例如依照傳票命令交出的文件。另一方面，聯邦法院和各州的州法院皆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保障刑事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並不涵括被告在警方強制下採樣的指紋、照片、測量、及為辨識身分所寫下的字跡或發出的聲音，或強迫刑事被告出庭、站立、裝成某種樣子、走路、或做出某種姿勢等。這個由判例演化而成的區分，在於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禁止法院將被告在警方強制下做出的意

思表示傳達或說出的證詞採納為證據，但是嫌犯或被告在警方強制下成為實證或物證的來源，則沒有違反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雖然本院同意這樣的區分有助於案件的分析，但本院並不希望被認為是認同這區分在所有判例上的適用，因為在許多的案件中這樣的區分並非顯而易見。有些檢測表面上是用來取得“實體證據”，例如在警方偵訊時用來測量嫌犯生理反應的測謊器，有可能實際上誘導嫌犯做出意思表示傳達。不論嫌犯自願與否，強迫嫌犯接受檢測，然後根據其生理反應的結果來決定他是否犯下檢方指控的酒醉駕車罪名，皆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本案中並無此種適用問題存在。本案上訴人在被抽血和驗血時，皆沒有被警方強迫作證或被強制做出任何意思表示傳達的情形。上訴人被抽血和驗血與上訴人的作證能力並無關聯；的確，除為捐血人外，上訴人的參與和僅依據化驗而獨立得到的驗血結果無關。雖然上訴人的驗血結果是警方強制行為下所產生使上訴人負罪的證據，但是因為驗血結果並非上訴人的證詞，也亦非上訴人為傳達意思表示而做出之行

為或書寫的相關證據，因此上訴人無法以不自證其罪的特權要求法院將驗血結果排除。

上訴人主張他接受律師建議而拒絕血液採樣檢測，但警方仍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保障刑事訴訟被告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本院上述的結論同樣地駁斥了上訴人認為其根據律師的建議拒絕接受驗血卻被警方強迫接受抽血檢測，因而剝奪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其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權利的主張。既然上訴人沒有權利主張不自證其罪的特權，也就無法因為律師錯誤建議他可以主張不自證其罪的特權而擁有這項權利。上訴人雖根據律師的建議拒絕接受驗血，但警方不尊重他的意願而強行抽血化驗的行為，並沒有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其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權利。上訴人對於律師協助上訴人實際擁有之其他權利的部分，並沒有任何爭議，因此本院將上訴人認為其律師協助辯護權利被剝奪的申訴駁回。

上訴人主張警方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

扣押的權利。

在 *Breithaupt v. Abram* 案的被告，如同本案的上訴人，也同樣主張驗血報告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14條之搜索和扣押的產物而應予以排除。本院在該案中並未決定警方的強制抽血行為是否為非法行為，但本院以 *Wolf v. Colorado* 案的裁決，駁斥了上訴人的主張。本院在該案裁決憲法並未限制審理州之刑事訴訟的州法院必須將警方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取得的證據排除。本庭在 *Mapp v. Ohio* 案中將 *Wolf v. Colorado* 案推翻，並且裁決在 *Weeks v. United States* 案中採用於聯邦法院的證據排除法則，也必須適用在各州的刑事訴訟上。因此本案在這個部分的爭議為：被洛杉磯市法院採納為證據的驗血報告，是否為違憲搜索和扣押的產物而應予以排除？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重要功能，在於防止政府對於個人隱私和尊嚴的侵擾。本院在 *Wolf v. Colorado* 案中認為保障個人隱私免於受到警方的恣意侵擾，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核心和自由社會的基礎。本院在 *Mapp v. Ohio* 案中藉由將聯邦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州政府行為上，再次確立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是在禁止警方

對個人隱私作出恣意侵擾的這個廣義解釋。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之法益與增修條文第5條所保護之法益，有相當部分重疊。今日本院依據歷史和判例必須駁斥上訴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不自證其罪條款限制法院在任何情況下皆必須將被告的人身證據排除的主張。但是即使警方的強制抽血檢驗行為並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規定，也是明顯地構成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和扣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沒有人能合理地主張警方在本案中強迫被告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不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的限制。此種抽血檢驗的程序，明顯地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對人身的扣押和對人身的搜索。

因為本院在本案所要解決的爭議涉及警方對於上訴人人身的侵擾，而非對於上訴人私人財產或私人文件（包括住所、文件、物品等）的侵擾，因此警方在搜索某些私人財產前必須取得搜索令的一些相關限制，對解決本案之爭議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本院

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正確功能，是在限制而非禁止政府所有的侵擾行為，也就是說，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是要禁止政府在某些狀況下做出不正當的侵擾行為，或是禁止政府以不當手法做出侵擾行為。換言之，本院在本案所要解決的爭議為（1）警察是否有正當理由強迫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2）抽取上訴人血液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標準？

和其他因酒醉駕車而被起訴的案件一樣，本案這些爭議是在警方沒有取得搜索令就逮捕上訴人的情況下產生。在本案中，對警察而言有明顯地相當事由去逮捕上訴人，並且以酒醉駕車的罪名將他起訴：警察在車禍發生不久後到達車禍現場，當場察覺上訴人酒氣沖天，看到上訴人的眼睛充滿血絲，潮濕含淚，並且渙散無神。該警察在車禍發生後的兩小時內在醫院再次看到上訴人，且上訴人仍處於酒醉狀態，於是她告知上訴人：「你被逮捕了，你有權請求律師協助，並且有權保持緘默，而且你對警方所陳述的任何事都可能成為指控你的證據」。

雖然先前的一些案件似乎認為英國法和美國法皆允許政府擁

有毫無限制的權力，可以去搜索合法逮捕之被告的人身，以取得或扣押犯罪證據。但是即使警方對被告的逮捕是屬於合法逮捕，也不因此中止本院對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是否合理的後續探討。認為政府擁有無限權力可以去搜索合法逮捕之被告人身的這些先前案件通常基於兩點理由：第一，警方可能面臨嫌犯在其立即控制範圍以事先藏匿的武器拒捕，或將證據銷毀湮滅的立即危險；第二，一旦允許警方為上述的目的對合法逮捕的嫌犯進行搜索，卻又為了遵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定，而將搜索之客體限縮在嫌犯可能藏匿之武器或是可能被嫌犯湮滅之證據上的作法，是非常不切實際且毫無意義。不論這些考量是否正確，這些考量對於侵入個人身體內部的侵擾並不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人性尊嚴和隱私的保護，禁止警方以可能取得犯罪證據為由，對人性尊嚴和隱私做出任何侵擾。在沒有任何事實明確地顯示這樣的犯罪證據會被找到的情況下，憲法所保障的這些基本人權，要求執法人員必須承擔除非立即搜索，否則證據有可能會滅失的風險。

雖然本案事實提供警方相當

事由得以逮捕上訴人，也顯示出上訴人酒醉駕車的關聯性和上訴人抽血檢驗出高酒精濃度的可能性，但是本案的爭議仍為逮捕上訴人的警察是否能夠根據這些事實逕自作出這些推論，或逮捕上訴人的警察仍須取得搜索令，才得指示醫生對上訴人進行抽血檢驗？警方搜索住所通常需要搜索令，並且在缺少緊急事由的狀況下，侵入個人身體更是需要搜索令。憲法規定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進行搜索的限制，是基於允許一個正當搜索行為所根據的推論必須是「由中立並且公平無偏見的治安法官來推斷，而不是由積極打擊犯罪而倉促行事的警察來推斷」。由保持中立的法官在經過充分告知案情事實並且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是否要侵入嫌犯身體以搜索犯罪證據這個程序的重要性，是不容爭論且重大的。

然而，在本案的警察也許合理地相信他正面臨緊急狀況，且在該情況下若為取得搜索令而延誤時間，可能致使上訴人血液酒精含量的證據滅失。本院得知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在停止飲酒後就開始降低，因為人體會自動排出酒精。尤其像本案這樣的情況，當警方已花費許多時間帶上訴人到醫院接受治療和調查車禍現

場，警方已經沒有多餘的時間再去找治安法官以取得搜索令。基於這些特殊的事實，本院認為警方在本案中為了保全血液酒精含量的證據，而強迫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是一個逮捕上訴人後對上訴人進行之適當的附帶搜索。

同樣地，本院認為警方選擇抽血檢驗被告血液酒精濃度的檢測方式是合理的。抽取血液採樣做檢驗是檢測一個人是否有喝酒的一種高度有效的方法。目前這樣的抽血檢驗在定期健康檢查上非常普遍，而且從經驗得知所需抽取的血液量非常少，並且對大部分人來說這種抽血檢驗幾乎沒有任何風險，也不會造成外傷或疼痛，而且上訴人也不是屬於少數會對抽血檢驗感到害怕，或是基於健康或宗教方面的考量而希望採用其他檢驗方式的人。

最後，本案的紀錄顯示對被告所做的抽血檢驗是在合理的方法下完成。被告的血液是醫生在醫院中用大眾可接受的醫療技術所抽取的，因此本案並沒有發生被告的血液是用最原始的醫療技術，由其他非醫護人員或是在其他非醫療場所抽取而產生的嚴重問題—例如上訴人的血液是由警察在警局的隱密處所抽取的。若容許在這些情況下進行人身的搜

索，可能會造成上訴人遭受感染或痛苦的風險。

本院因此認為本案的紀錄並沒有顯示警方指示醫院的醫護人員對上訴人抽血檢驗的行為，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14條賦予上訴人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然而值得重申的，是本院今日所作出的判決乃是根據本案所記錄的事實。個

人的獨立健全是社會所重視且珍惜的價值，今日本院裁決憲法並未禁止州政府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輕微的侵擾，並不表示憲法允許州政府在相同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更嚴重的侵擾，或是允許州政府在其他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任何侵擾。

維持原判。

15.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543 U.S. 874 (2004)

黃慶源、王盈瑾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懲罰性賠償金的審理必須經過以下3項檢驗：(1) 被告不法行為之可責性，(2) 原告實際或潛在所受之傷害與懲罰性賠償金之間的差異，及(3) 該懲罰性賠償金與其他相似案件之民事賠償間的差異。 (This Court has instructed courts reviewing punitive damages to consider (1) the degree of reprehensibility of the defendant's misconduct, (2)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actual or potential harm suffered by the plaintiff and the punitive damages award, and (3)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unitive damages awarded by the jury and the civil penalties authorized or imposed in comparable cases.)
2. A. 行為應與原告所受之特定傷害有關聯，僅有真正造成損害的行為，才是對可責性審查有證明力的行為。
(That conduct must have a nexus to the specific harm suffered by the plaintiff. The only relevant conduct to the reprehensibility analysis is that which harmed them.)
B. 很少有懲罰性賠償超過損害賠償10倍以上，還能通過正當法律程序的檢驗。低於10倍損害賠償的懲罰性賠償較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又能達到遏止與懲罰的目的。
(Few awards exceeding a single-digit ratio between punitive and compensatory damages will satisfy due process. Single-digit multipliers are more likely to comport with due process, while still

achieving the State's deterrence and retribution goals.)

C. 在猶他州法下，本案最中肯的民事責任應該是因詐欺而受罰的1萬元，和1億4千5百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相較，實在是滄海一粟。猶他州最高法院針對他州非類似行為之檢討，不足以支持該懲罰性賠償金。

(The most relevant civil sanction under Utah state law for the wrong done appears to be a \$10,000 fine for an act of grand fraud, which is dwarfed by the \$145 million punitive damages award. The Utah Supreme Court's references to a broad fraudulent scheme drawn from out-of-state and dissimilar conduct evidence were insufficient to justify this amount.)

關 鍵 詞

punitive damage (懲罰性賠償)；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 (損害賠償)；reprehensibility (可責性)；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他州非類似行為)；relevant evidence (有證明力之證據)。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康柏 (Campbell) 在猶他州因不當超車造成他人一死一重傷。雖然目擊證人與調查報告均認為該不當超車確實為意外主因，康柏的保險公司州際農業互助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以下簡稱州農保險) 拒絕與兩名被害人和解，決定逕行訴訟。州農保險向康柏保證，康柏絕不會有個人責任，州農保險會主張康柏的利益，康柏不需要聘請其他的律師。但陪審團判決，康柏須賠償185,849元，比當初被害人所提出的和解金整整多出了13萬多。州農保險拒絕給付多出的13萬，也拒絕為康柏提出

暫緩執行之聲請。康柏自掏腰包提起上訴，殆敗訴後，州農保險始給付所有的理賠，但康柏仍控告州農保險惡意侵權、詐欺與精神損失。

州農保險主張，進行訴訟的決定是個無辜的錯誤，並不足以施加懲罰性賠償，但康柏主張州農保險在全國各地都用這種方式，來節省保險金的支出，甚至還找來專家就州農保險20年來在全國各地的詐欺行為作證。雖然大多數的證據都與康柏所主張的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無關，康柏仍在猶他州最高法院獲賠100萬的損害賠償金與1億4千5百萬的懲罰性賠償金。

猶他州最高法院認為州農保險的行為具可責性。該院還考量了州農保險豐厚的資產、證人所謂州農保險這種行為被處罰的機率，只有五萬分之一云云，認為損害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的比例於法並無不當。最後該院認為，比起州農保險可能面臨的各種民事與刑事責任—包括1萬元的詐欺罰款、吊銷猶他州的營業執照、沒收利潤與徒刑等，如是的懲罰性賠償金並不過多。

判 決

猶他州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I

本院一向認為，縱使一般而言，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都是在同一時間由同一審判者決定，其目的卻大異其趣。損害賠償欲補償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所遭受之損害，但懲罰性賠償卻是防止侵害並懲罰加害人。雖然國家就懲罰性賠償有裁量權，在程序上與實體上，仍然受聯邦憲法第14條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限制，不得課徵太過嚴苛的懲罰性賠償。其原因就在於，憲法保障每個人都必須認識到哪些行為會被處罰，以及該處罰的嚴重性。太過嚴苛的懲罰性賠償構成非法剝奪人民的財產權，對於達成正當目的並沒有幫助。此外，雖然懲罰性賠償和刑事處罰有相同的目的，被告卻不受如刑事程序般的保護。法院給陪審團的指示通常十分模糊，無法幫助陪審團釐清，何謂相關、何謂無關卻僅具有煽動性的證據。

因此我們建立了三項指導方針，要求法院在審查懲罰性賠償

時都必須加以考慮：(1) 被告不法行為之可責性，(2) 原告實際或潛在之傷害與懲罰性賠償之間的差異，及(3) 該懲罰性賠償與其他相似案件之民事賠償間的差異。

II

在*Gore*三審查原則下，維持1億4千5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是錯誤的，以下是細部的分析。

A

不法行為的可責性可由以下因素來決定：傷害是否為身體上而非經濟上；該不法行為是否展現對他人之安全或健康的漠視；行為相對人是否為經濟弱勢；行為人是否為累犯或僅為單一事件及該損害是否為惡意、詐欺或僅為意外。任何一個對原告有利的因素不必然支持懲罰性賠償，但任何一個都不存在，卻還給予懲罰性賠償時，就有違憲之嫌疑。原告在獲判損害賠償後，應視為已經被回復原狀，懲罰性賠償只是在補償原告後，又發現被告的罪行實在太可責，必須有其他的制裁，才能達到制止與懲罰的目的。

州農保險對被上訴人的行為確不可取。下級法院發現州農保險的員工竄改紀錄，使得康柏看來不那麼有過失，而且完全不顧康柏的過失責任，逕自進行訴訟，才使得被害人獲賠遠超於保險金的賠償。州農保險向康柏的「保證」，使得康柏的損失惡化。本院並不認為給予懲罰性賠償是錯誤的，但應有更溫和的方式來懲罰州農保險又能達到國家正當目的，猶他州法院不應該超出這個界限。

事實上，猶他州法院是針對州農保險在「全國」的經營方式，而不僅僅是對州農保險對康柏的行為作懲罰。不論是言詞審理，或是猶他州法院的判決書中，處處都主張並紀錄州農保險在全國各地使用類似的經營方式以限縮理賠。當雙方因為是否得以排除此項證據而有爭論時，康柏的律師成功說服法院。然而，一個州不得懲罰被告在他州合法的行為。一個州並不因其州民在他州旅行受到行為影響，即得到管理監督他州事務的權力。法律在其管轄權外是沒有強制力的。是故，各州也不會有正當的理由，針對被告在他州的不法行為施加懲罰性賠償。

康柏並不爭執大多數州農保

險的他州行為是合法的，卻主張這些行為證明了州農保險的動機。這種主張是根本的離題。就算合法的他州行為可以證明被告有故意過失，該行為仍應與原告所受之特定傷害有關聯。是故，陪審團不得被指示去使用被告在他州的合法行為為根據，去處罰被告的本州行為。

猶他州法院犯的錯誤是，施加懲罰性賠償金以處罰與遏止，與康柏所受傷害毫無關聯的行為。被告非相似行為如果和責任前提的行為相獨立，就不得作為懲罰性賠償的基礎。被告應就傷害原告的行為，而非因受人厭惡而受懲。這種懲罰很容易使得相同的行為被科以數次懲罰性賠償，因為訴訟外第三人不受其他原告所獲得的賠償拘束。

就算被告是累犯，猶他州法院的判決也不能被正當化。雖然累犯得以被施以較初犯更嚴厲的懲罰，在民事程序中仍須認定，該行為重複早先的侵害。但康柏並沒有指出反覆的不法行為傷害了他。可責性審查原則不准許法院去處罰被告所有的不法行為，我們認為，康柏未能證明因州農保險其他的行為受有損害，所以僅有真正有損害康柏的行為，才是對可責性審查有相關的行為。

B

就第2項審查原則而言，本法院從不傾向具體劃分實際損害與潛在損害間的界限，或懲罰性賠償不該超過多少比例。但原則上，很少有懲罰性賠償超過損害賠償10倍以上，還能通過正當法律程序的檢驗。在*Haslip* 一案中，我們認為比損害賠償多4倍的懲罰性賠償幾乎要違憲。這個數字在*Gore*案中又被引用。我們還參考了從700年前到今日的立法沿革，發現有2倍、3倍或4倍的懲罰紀錄。雖然這些紀錄並不拘束我們，卻具指標性意義：低於十倍損害賠償的懲罰性賠償較500倍，或者在本案中400倍的懲罰性賠償，更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又能達到遏止與懲罰的目的。

總而言之，法院必須確定懲罰的嚴苛與原告所受的損害合乎比例。本案事實無疑地不支持一個145倍的懲罰性賠償：損害賠償金已具相當份量、康柏已就精神損失獲判100萬元、本案中的損害是經濟性的、州農保險已經在告訴前理賠等，所以康柏在州農保險拒絕理賠的18個月中，僅受有輕微的金錢損害，而懲罰性賠償金中最主要的因素—精神損失—

已經由損害賠償金得到救濟。

猶他州最高法院想藉由以下各點將龐大的懲罰性賠償金合理化：州農保險未能將在德州一件1億元的懲罰性賠償呈報總部、其經營方式影響了數以千計猶他州的消費者、州農保險只有在五萬分之一的情形下受到處罰，以及州農保險的豐厚資產。事實上，在他州若是與本案類似的行為，或許有某程度的可責性。但該德州案件事實與本案並不類似：該案牽涉被保險人就保險事故向保險公司求償，並非如本案所涉及之第三人責任險（“The award was rendered in a first-party lawsuit.”）（譯註一）、該案沒有判決而是以和解收場，而且康柏並未能證明普遍對猶他州民的損害。但很少被處罰，或是資產豐厚等事實，與康柏實際所受的損害根本毫無關係。被告的資產多寡並不能將違憲的懲罰性賠償合理化。

C

第3項原則檢驗懲罰性賠償金與其他民事案件中判賠金額間的差距。我們過去也曾考量是否有刑事責任的存在。刑事責任的存在確能顯示行為的嚴重性，但對決定賠償金額，刑事責任便不

那麼有幫助了。刑事程序有較民事程序嚴格的認定標準與舉證責任，是故使用民事程序檢驗刑事責任時必須特別小心。懲罰性賠償絕不可代替刑事程序。

在猶他州法下，本案最中肯的民事責任應該是因詐欺而受罰的1萬元，和1億4千5百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相較，實在是滄海一粟。猶他州最高法院以州農保險他州非類似的行為，檢討州農保險喪失營利事業許可證、利潤遭沒收以及潛在的牢獄之災等事，根本就無法為該懲罰性賠償金辯護。

III

在適用Gore案所建立的三原則後，尤其當損害賠償金已具相當份量時，懲罰性賠償金應與損害賠償金等同，甚至稍低。1億4千5百萬的懲罰性賠償金就本案之不法行為而言，既不合理亦不符合比例，僅非理性並魯莽的剝奪被告財產權。因此，猶他州法院應重新依我們建立的原則，計算懲罰性賠償金。

（譯註一）關於first-party lawsuit之內涵，在猶他州上訴法院關於本案之判決中略有提及：“A ‘third-party’ situation is one

where the insurer contracts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claims made by third parties against the insured. Liability policies and the liability provisions of automobiles policies are examples. In contrast, a ‘first-party’ situation is one ‘where the insurer agrees to pay claims submitted to it by the insured for losses suffered by the insured.’ Medical insurance and the ‘collision’ and ‘comprehensive’ provisions of automobile policies

are examples.” *Campbell v.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840 P.2d 130, 138, n12 (Utah App., 1992)。就兩者之不同，該判決認為，在third-party situation中保險公司因就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抗辯有實質控制權，又代表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周旋，對被保險人比在first-party situation中負有較重之責任，而必須以如同處理自己事務一般之標準，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訴訟。

16. Local Number 9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fighter v. City of Cleveland

478 U.S. 501 (1986)

焦興鎧、陳柏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依民權法第7章的「施行條款」之規定，當員工在工作上遭受不利的待遇，但該待遇並非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始國籍的歧視時，法院不得發布「命令」要求雇主對該員工提供補償救濟，但該條款並未禁止在此情況下作成「和解命令」，即使該和解命令可能優惠某些實際上並非受到雇主歧視行為侵害的員工。

(Title VII enforcement provision which precludes court from entering order requiring employer to give relief to employee who suffered adverse job action if action was taken for any reason other than discrimination on account of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does not preclude entry of consent decree that may benefit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actual victims of employer's discriminatory practice.)

2. 「和解命令」在定義上並非民權法第7章的「施行條款」中所規定的「命令」。

(Consent decree is not "order" within meaning of enforcement provision of Title VII.)

¹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3. 參加訴訟的工會同意與否，皆非法院核可「和解命令」是否成立的絕對要件。

(Intervening union's consent was not required to obtain court approval of consent decree.)

關 鍵 詞

affirmative action (積極行動方案)；consent decree (和解命令)；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第7章)；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voluntary compliance (主動遵從)；make-whole relief (損害填補)；specific victim (特定的受侵害者)；intervention (訴訟參加)。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rennan主筆撰寫)

事 實

1980年10月23日，一個主要由克里夫蘭市消防局內所僱用的黑人及西班牙裔組成的協會，名為「克里夫蘭先鋒」(Vanguards of Cleveland)，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3、14條以及民權法第7章，向俄亥俄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集體訴訟，要求克里夫蘭市消防局，補償其在弱勢族群升遷上的就業歧視行為。「克里夫蘭先鋒」宣稱，該市在以下三個部分，採用歧視性的升遷政策：(1)採取不公平的筆試測驗及年資計

算點；(2)修改退休時間，致使原本合格的升遷名單失效；(3)克里夫蘭市從1975年3月後，便未再檢視升遷制度。此外，「克里夫蘭先鋒」更進一步主張，晉升小隊長及以上職位的消防員中，只有4.3%為弱勢族群。就此，在原告請求補償的訴求中，除了希望確認該市確實曾涉及就業歧視外，並請求法院發布禁令，禁止該市繼續從事相關的歧視行為，以及更進一步的，請求在升遷及僱用措施上建構「積極行動方案」，以清除過去的就業歧視行為所產生的影響。

本案訴訟提起後不久，雙方

即接受建議，展開謀求調解的協商。隨後，在1981年4月「國際消防員協會第93號分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 Fighters Local Number 93, 後稱Local 93)，主張其代表該工會所有在克里夫蘭市消防局的員工，以及所有將因本案訴訟而受影響的工會會員，向地方法院提出參加訴訟的要求，並在同年6月獲得同意。該工會進入訴訟後，同時亦提出主張，認為倘若升遷的政策，係依據「能力」以外的標準(based upon any criterion other than competence)，例如種族配額，不僅可能將最有能力者拒於門外，也很有可能驅逐在原本職位上表現良好的人。

最後，在1982年11月，「克里夫蘭先鋒」與克里夫蘭市，在地方法院達成了一項「和解命令」(consent decree)，由於過程中Local 93與其他兩位當事人間的不同調，然而又無法忽視弱勢族群，在該市消防局內職位上比例不平均的現況，故此和解命令並未與Local 93協商。此「和解命令」的主要內容，包含了對黑人及西班牙裔的消防員，在升遷上

的「積極行動方案」，以及其他具有種族意識的救濟方式，詳細地說，在該協議的「和解命令」中，主張建立一項過渡性的程序(interim procedure)，此程序主要針對該消防局，過去在升遷上的歧視，而執行一項「兩階段的暫時性矯正」(two-step temporary remedy)，第一階段要求，在現有原本預計要升遷的名額當中，保留一定的數額給弱勢族群²；第二階段則要求，建立一項「合理的弱勢族群升遷目標」。隨後，地方法院對所有的當事人，諭令其對此「和解命令」表達意見的機會，於是Local 93以法律應禁絕一切「種族配額」(racial quota)為由，反對本案的「和解命令」。

地方法院經過上述的聽證後，最後依然採用了原本的和解命令，並進一步的認為：從文件、統計數據、當事人的證詞來看，克里夫蘭市消防局在升遷的措施上，的確有「歷史性的歧視結構」存在(historical patter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法院更進一步的認為，內含於該和解命令的「積極行動方案」，從處理歧視訴訟案件的角度來看，並非一

² 例如：在預計升遷的40名副隊長(Lieutenant)名額中，保留16名；在預計升遷的20名隊長(Captain)中，保留3名；在預計升遷的10名大隊長(Battalion Chief)中，保留2名；在預計升遷的3名助理局長(Assistant Chief)中，保留1名。

種不合理的矯正措施；反之，該和解命令的內容，對本案而言，是一種相當「公平、合理且適當」的解決方式，而法院在適用和解命令時，得基於確實執行該和解命令的目的，對任何一方的當事人表示，法院對「和解命令」所做的任何「執行、調整及修正」(enforcement, modification, amendment)，皆保有一「排他性的管轄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隨後，Local 93便就此提出上訴。

關於地方法院在核准本案的「和解命令」時，棄置了Local 93的反對，於是Local 93就此提出上訴。就此，上訴法院仍肯定地方法院的看法，認為該統計上的證據，足以顯示該消防局「歷史性的歧視結構」。而本案和解命令所建構的「積極行動方案」，不但係法律下可允許的，其所提出的「目標」也是相當適當的。另外，對於該市而言，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內，此「積極行動方案」也是促進該消防局達到憲法上目標最有效的手段，並且不會要求該市，僱用任何不合格的消防員，或是藉此解僱任何非弱勢族群；也不會對非弱勢族群的升遷，造成任何絕對性的障礙 (absolutely bar)。最重要的是，該

「積極行動方案」對該消防局所生的影響，最多也僅只維持四年的期間，而非永久性的。故而，地方法院在本案和解命令的核准上，並未超出其適當的裁量範圍。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I

1. 本院已有許多判決，認為國會在制訂民權法時，即希望以「主動遵從」(voluntary compliance)民權法的方式，來達成其立法目的；換言之，民權法希望藉由罰則的規定，促使雇主們「自我檢視」(self-examine)及「自我評估」(self-evaluate)其就業行為，並盡其可能地消除過去過往歧視所遺留的痕跡。此外，「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亦採此看法，在其所發布的「指導綱領」(guideline)中闡述：「國會強烈的鼓勵雇主，對於構成有礙於平等就業機會的行為，應予主動地修正；不僅只針對過去

歧視的影響，或現在的歧視，甚至未來可能產生的歧視，亦應注意」。

2. 除了國會的立法目的外，同樣不證自明的是，雇主及工會為了清除就業歧視，在其所得採取的「自願性行動」(voluntary action)中，亦應包含「具有種族意識的合理救濟」(reasonable race-conscious relief)，且即使該救濟的受益人，並非實際上曾受歧視侵害，亦無不可，此點已為 *Weber* 案所採用。本院審理該案時認為，民權法第7章原則上允許雇主或工會，主動採用「具有種族意識的合理積極行動方案」，至於什麼是合理可允許的「積極行動」，則為法院他日的另一個任務。
3. 雖然，*Weber* 案所爭執者為一「純粹私法上的契約性協定」（按：指雇主與工會的團體協約），與本案所涉及的「和解命令」有所不同，但是在形成「積極行動方案」的本質上，皆屬自願性的行動。本院在 *Carson* 一案中認為，拒絕當事人成立「和解命令」並不恰當，因為其違反了民權法鼓勵訴訟當事人，自動解決紛爭的立法目的。故而，縱上所述，在 *Weber* 案中已受認定為可允

許的「積極行動方案」，沒有理由因其為「和解命令」的形式，而反對其成立。

4. Local 93 根據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提出反對，認為該條已限制法院，在補償措施上的權限，亦即對於非受歧視者，不得提供優惠待遇；而該條所設立的「特別限制」(independent limitation)不僅針對法院，即使提供優惠的主體是雇主或工會，亦作同樣的解釋。Local 93 主張「和解命令」也在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所規範的「法院命令」的意涵內，因為「和解命令」係經過法院審理後而作成，也同樣的具有法律上的效力(legal force)以及判決的性質(character of judgment)。Local 93 主要基於「和解命令」的以下三項特質而作此結論：其一，「和解命令」在外觀上，及作成的形式上，皆與判決類似；其二，法院在特定的情況下，得不顧當事人的反對，修正「和解命令」的內容；其三，法院對於不遵守「和解命令」者，得以「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為名執行之。
5. 雖然無可否認的，和解命令在訴訟程序上的確具有某些法院

判決的特徵，但是，「和解命令」也是透過當事人多方協商的合意而成，故其在性質上也相當近似契約。換言之，和解命令具有判決與契約的雙重性格(dual character)，以致於因目的上不同，而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面對此類混種(hybrid)的情況，本案的最大問題在於，應如何詮釋「和解命令」在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上的適用。

6. 因為法院在過去的實務上，並非始終將「和解命令」視為法院判決的一種，主要原因在於，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並未針對此做明確的規定，以致於處理本案爭議時，必須探求國會立法時的本意。依據第706條第(g)項中，「法院命令不得要求...」(no order of court shall require...)等語可知，其不可能在意指「和解」命令，除了「和解命令」所具備的契約性質外，第706條第(g)項所使用的動詞「要求」(require)，由於具有法規命令的強迫性(coercive)，得推知國會在制訂本項時，應非指具有合意性質的契約性「和解命令」。
7. 本院在 *Weber* 案的意見中認為，國會並未禁止所有「自願

性的、具有種族意識的積極性行動」，因為民權法在制訂時，受到國會保守派的反彈，故而極力的避免聯邦權力對私部門的管理權產生不當的干涉，從這段立法背景來看，第706條第(g)項應在保護雇主及工會的管理高權 (managerial prerogatives)。因此，該項在適用上的限制，僅只於聯邦法院對於雇主或工會，要求其為（或不為）一定作為的權限上；至於第706條第(g)項本身，並不限制雇主或工會，自願以協議的方式，提供具有種族意識的矯正措施。

8. 由此觀之，「和解命令」非常明顯的，並不在第706條第(g)項所稱的「命令」的範圍內，因為「自願性」是「和解命令」裡最主要的本質；不只是因為「當事人間的協議」(parties' agreement)。是法院作此類命令內容中的要素，更重要的是，「和解命令」所產生的義務，並非出於法律的強制。因為「和解命令」所設立的內容，通常不會違背當事人約定的意思，此與法院單方面(unilaterally)的要求雇主或工會，採取特定的就業措施有所不同。此外，雖然法院在某些

特定的情況下，有權修正「和解命令」的內容，然而，此僅只是一項被動性的權力 (unexercised power)，對於「和解命令」的主要內容，還是由當事人所協議，而非因法院的賦予而產生。

II

1. Local 93根據*Stotts*案跟*Wright*案的意見，主張本院已採取一項原則，即「和解命令」所提供的補償，不得寬於經實際審判後，法院命令所提供的補償，所以即使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並未直接宣告本案的「和解命令」無效，地方法院在民權法第7章的規定下，也無權作此禁令。但本案本院已在前述理由中，闡明了自願性採用的「和解命令」，以「具有種族意識的補償」，而對非實際受歧視侵害者給予優惠待遇，並不違反民權法第7章的立法目的，因此我們無法想像，以此第706條第(g)項為基礎，所作成的「和解命令」，為何在該條法令執行上，反而會對此「和解命令」產生排除的效果。
2. 雖然法院是政府的一部分，而

非只是私人契約的紀錄者 (recorder of contract)，而「和解命令」的產生及爭議的解決，也必須在法院的管轄權內完成，使得「和解命令」在設計上，必須在訴案件的一般範圍內，且亦必須符合其法律依據的目的。但是，在另一方面，當事人間的合意，也是使「和解命令」成立並有法律效力的重要原因。因此，聯邦法院無須只因「和解命令」所提供的補償，可能寬於「法院命令」所提供的補償，而限制法院作成「和解命令」。

3. 上述意見並非意指，當事人得採取違反或與法規相衝突的行為，換言之，當事人在「和解命令」中，合意而採用的救濟行為，並不因此而免除於民權法第7章第703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規範外。但是，由於「自願性協議」並不涵蓋在第706條第(g)項之故，所以並不受該條的規範。所以，只要該「和解命令」未違法，法院便不得依第706條第(g)項拒絕其成立。

III

1. 雖然Local 93以其並未同意該

- 「和解命令」為由，來挑戰該「和解命令」的合法性，因為 Local 93 認為其既然受允許參與訴訟，則其同意權，應為法院是否認可(approve)此「和解命令」的成立要件。但本院則認為 Local 93 的認知有所錯誤，因為「和解命令」主要是一種，當事人間為了解決其紛爭，並避免承受金錢上或訴訟上負擔的手段。因而，在此目的下，當事人的一方（包括參加人在內），不可能妨礙其他當事人對共同爭議的處理。以此推論，當某一參加人，被法院允許其於聽證會上提出證據，並得對「和解命令」的認可保留反對意見時，並不代表其有權力，得以僅用「保留同意權」(withholding its consent)的方式，妨礙該「和解命令」的成立。
2. Local 93 已經充分利用並參與地方法院在「和解命令」上舉行的聽證會；而法院亦允許 Local 93，針對該「和解命令」的合理性表示其反對意見，並得提供相關的證據。嗣後，地方法院亦相當謹慎的審視其反對，並解釋為何駁回 Local 93 的反對。綜上所述，地方法院已給予 Local 93 所有可行的正當程序。
3. 當事人既然決定以調解的方式，處理當事人間的爭議，自然不會處理第三人的主張，更加不會在沒有當事人協議的情況下課予第三人責任或義務。因為地方法院所核可的是當事人間的「和解命令」，所以無法對不同意該和解命令的參加人所提出的主張為處理，即使其主張是合理的，並且參加人日後還是可以就此主張提起訴訟。此外，法院也不可能在當事人沒有同意的情況下，就成立「和解命令」並對當事人課予義務。本案的和解命令不可能要求 Local 93，去作或不去作任何事情，因為對該和解命令而言，並沒有任何的法律上依據，足以對 Local 93 課予責任或義務。法院對於未遵守「和解命令」的內容，而以「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為名執行時，亦僅及於該和解命令的當事人。
4. 更甚者，本案成立的和解命令，並沒有打算處理 Local 93 所提出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或勞動契約上的爭議；就算地方法院打算處理其爭議，Local 93 亦未能及時提出任何實質性的主張 (substantial

claims)；就算Local 93的提出尚非太晚，其提出的主張有無實益(merit)也是個問題，因為必須該地方法院對此主張有管轄權始可。

大法官O'Connor之協同意見書

雖然本院認為經由達成「和解命令」而提供的救濟，沒有必要與民權法第706條(g)項-「法院判決命令」(court-order)所提供的救濟作相同的限制。但是即使如此，此類「具有種族意識的救濟」(race-conscious relief)的合法性，仍然必須受到民權法第703條(尤其是第703條(a)項及(d)項)的規範。倘若是公部門雇主，可能還要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規範，而此點也同樣地在Weber案中引起爭議。

故而，即使本案的「積極行動方案」並未受到本院廢棄，但是非弱勢族群的雇員，仍得對本案就民權法第703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規定提出質疑。就算非弱勢族群未就此和解命令提出異議，法院在面對提供「種族優惠待遇」而可能徹底違反民權法第703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和解命令」時，即不應予以核准。就此，法院便無須再去決定，雇主應該提出何種對弱勢

族群過往歧視的考量，始能擊退非弱勢族群，對該「積極行動方案」的挑戰。

本院處理本案此類不顧雇主或工會的異議及反對，在就業上採取偏愛(favor)特定族群，忽略其他族群的「種族意識措施」(race-conscious practice)，雖然其係以「自願性調解」(voluntary settlement)或「和解命令」為之，而非法院的判決命令；但本院卻沒有主張此類措施，未具備一項「必要性的條件」(necessary predicate)。詳言之，如果說在Weber案中，雇主或工會「過往的歧視行為」，是對黑人雇員採取「暫時性補償」(temporary remedy)的「必要性的條件」，則從該案的判決意見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該案本院就此完全不予處理(wholly undisturbed)。故而，雖然本案本院的判決，仍然遺留一個問題未決定，亦即究竟以具有「種族意識的措施」而施行的「和解命令」，是否為民權法第703條所允許。但是，就此依然同意本院的看法：「就本案目前的態勢(posture)來看，並沒有必要去決定此問題」，若欲挑戰該「和解命令」的合法性，得再依民權法第703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或提起訴訟。

大法官White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和解命令所提供的「積極行動」，已經遠超過「可允許的救濟」(permissible remedy)的範圍，因為在本案中，那些因為「積極行動方案」，而在升遷上遭到拒絕的非弱勢族群雇員裡，沒有一個被顯示為是必須為本案所稱的歧視行為而負責的。並且，本案「和解命令」所設立的「積極行動」，使該消防局內的弱勢族群成員，大步地跨過了(*leap frogging over*)那些比他們更資深且更符合資格的白人，其所生影響的效果與解僱無異。此外，法院未經審判便以命令發布的救濟，不應視為合法的救濟，僅只是經過雙方合意(consent)而達成的救濟，亦無法予以合法化。

首先，民權法第7章禁止所有的就業上種族歧視行為，尤其以第703條的規定最為明確且直接，故而不得為了追求勞動力組成上的種族平衡，而將某一族群成員的職位拔去(displace)，虛位予另一族群的成員；即使未拔去任何目前職員的職位，使用「配額制」也在禁止之列。故而本案和解命令所施行的「積極行動」，極有可能違反民權法第7章。雖然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雇主可以

自願採用、或受法院的判決命令，推行種族上的差別待遇，作為補償因為過去的歧視行為，而對事實上(actual)或假定性(putative)的受害者予以優惠。然而，本案本院卻並未對此具有「種族意識的措施」的「必要性條件」作足夠的審查，審視其究竟為司法上所課予的義務(judicially imposed)，還是自願性的採用。本院藉著主張 - 「『協議』(agreement)或本案所系爭的『和解命令』，並沒有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適用。該條僅在規範違反民權法第7章法院所課予的補償」，作為理由來迴避本案系爭的「和解命令」，究竟有無危害到非弱勢族群雇員，在民權法第7章上的權利，本院此作法不僅忽略了本案參加人Local 93，從未將其主張限制在民權法第706條(g)項上，同時也不合理的將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適用予以限縮。

再者，本案本院宣稱在Weber案上找到了支持其立場的觀點，但實際上，該案的實質意涵，卻與本院所宣稱的有所出入。在Weber案中，該雇主在過去只僱用具有相關經驗的技職員工，而技職工會也排斥黑人，以致於大部分的技職員工幾乎都是白人。故

而當雇主與工會共同協商出一方
案，以求打破此歧視的模式，本
院認定其並未違反民權法第7章，
因為該公司過去的歧視，提供了
此對黑人的暫時性補償手段的
「必要性條件」，無論是雇主獨
自為之，或與工會協商為之，皆
無損其民權法第7章的合法性。然
而，本案卻並未具備此條件。由
上可見，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
雇主只要未被證明其差別待遇的
行為，是在民權法第703條的禁止
規範內，皆不太可能會被判定違
法。然而，此仍無法就此推論，
經法院核准發布的「和解命
令」，在非經法院審理判決的情
況下，得命令雇主採取種族上的
差別待遇。在「和解命令」是雙
方合意的情況下，由於民權法的
制訂，目的在保護受僱者及應徵
者，免於受到歧視待遇，而非在
保護雇主對抗其自己本身，民權
法不可能允許雇主基於種族，對
白人予以差別待遇。故而，對於
此類行為，除非是針對過去歧視
的「可允許的救濟」，否則皆無
正當化的事由。

與大法官Rehnquist相同看法的，「和解命令」不應該免除於
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審查之
外；同時也贊同大法官Brennan在
*Sheet Metal workers*案中的看法，

亦即民權法第7章禁絕差別待遇的
行為，而救濟的補償，只能給予
過去歧視的受害者，這是不變的
通則。倘若其救濟的受補償者，
並非實際的受害者，就算該救濟
是法院針對惡意的歧視行為而發
出，也不能因此而正當化。故而，
大法官White對於本案本院所
認為的，無須就本案「和解命
令」所設立的「積極行動」，決
定其是否符合民權法第706條(g)
項的限制，深表不以為然。而進
一步認為，由於民權法上的限
制，以及未有確定的受害者，本
案「積極行動」所提供的補償，
已經遠遠超過對本案歧視行為的
「可允許的救濟」，在事實上及
法律上的界限。

大法官Rehnquist主筆，大法官 Burger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除了本院在*Stotts*案的判決意
見在本案應予同樣適用外，從立
法目的上來看，「和解命令」係
屬民權法第706條(g)項所規範的
「法院命令」內。由於本案地方法
院在最初的審理上，並未對本
案原告作出其確定為「種族歧視
受害者」的認定，所以在處理該
市消防局未能給予原告升遷的爭
議時，法院不應將其視為係基於
種族、宗教、性別或原始國籍的

因素，而認定屬於違反民權法第7章。故而，地方法院就此不應該核准給予原告升遷的命令。在 *Stotts* 案中，對於事實上確定受歧視者，得提供差別待遇作為補償，但對於僅具備「受不利對待的族群」(disadvantaged class)的身分，並無法因此而給予其補償，必須證明其確實曾受歧視的影響。並且「和解命令」的設定及執行，應在民權法的許可範圍內，亦即須受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規範。因其為該法唯一規範法院救濟權限的規定，並且該條在文意上，所指稱者為「任何」法院所發布的命令。然而本案本院，不但未要求提出本案和解命令的受益人確為歧視受害者的證據外，並認為和解命令係可完全任由當事人建構，而不須受民權

法的限制，其所主張的理由雖與 *Stotts* 案的不同意見一致，但並不為該案判決所接受。

關於Local 93在本案和解命令中的參加人權益 (intervener right)，依據「聯邦民事程序規則第24條」的規定，也應該受到重視與保護，亦即參加人在此調解的過程中，理應具有一「隱含的權力」(implied power)得以阻止 (block) 該和解命令的成立；唯一使參加人無法阻礙其成立的，只有法院的判決命令。故而，倘若本院認為本案地方法院所發布的命令，為一「和解命令」，則 Local 93便有權行使「參加人的權利」，阻礙該「和解命令」的成立，否則，倘若認定其為法院的判決命令，則應須受到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規範。

17. United States v. Phillip Paradise, Jr.

480 U.S. 149 (1987)

焦興鎧、陳柏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升遷政策上採取50%的配額制之要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平等保護條款下是受允許的；就此，消除在某些職位上對黑人為「歧視性的排除」的情況，是符合急迫性的政府利益，並且該配額制也與此目的之達成有緊密的結合。

(The 50 percent promotion requirement was permissible under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n that it was justified by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in eradicating discriminatory exclusion of blacks from positions and was narrowly tailored to serve its purpose.)

關 鍵 詞

affirmative action（積極行動方案）；court order（法院判決命令）；consent decree（和解命令）；racial discrimination（種族歧視）；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就業歧視）；quota system（配額制）；equal protection clause（平等保護條款）；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strict scrutiny（嚴格審查標準）；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急迫政府利益）；narrowly tailored（緊密結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rennan主筆撰寫）

¹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事 實

「國家有色人種權益促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 在1972年時，對阿拉巴馬州的公共安全部(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提出控訴，指稱該部門在黑人的就業措施上，採取公然且持續性(blatant and continuous)的歧視；隨後，美國政府以及Philip Paradise Jr.代表該部門內所有的黑人加入本案訴訟。就此案，地方法院認為，公共安全部在州警的僱用及升遷上，的確對黑人構成「系統性的排除」(systematically exclude)，因為在過去的整整37年內，沒有任何一個巡官以上的職位是由黑人擔任的，而該部門「無考績制度」(non-merit system)的勞力工作，卻大部分由黑人擔任，這種無法解釋的情形，很明顯的已經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於是，地方法院就此情況發布了一項法院判決命令(court order)，稱為「1972年命令」，除設定了

25%的僱用配額目標，並課予該部門「每僱用一名白人，便須僱用一名黑人」的義務，直到州警的黑人比例達到此25%的目標為止；此外，亦要求該部門必須停止其所有在就業措施上的歧視行為。

然而，到了1979年時，該部門內始終未見任何的黑人取得高階的職位(upper-rank)，於是雙方當事人在法院的核准(approval)下，達成了一項「和解命令」(consent decree)，稱為「1979年裁定」，其要求該部門在一年內，應作成並執行一項針對低階警官(corporal)職位的升遷政策及程序，而該政策及程序在設計上，須對所有的員工公平對待，且應注意不得對黑人有任何的不利影響(adverse impact)；此外，也必須遵從「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在1978年發布的「員工選擇程序統一指導綱領」(Uniform Guideline on Employee Selection Procedures)²內所提供的指導以及應注意避免違反的事項³；再者，針對其他的高階職位，諸如局長(major)、隊長(captain)、副隊長

²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所發佈的「指導綱領」意在解釋民權法第七章，雖然其並非法律，對法院判決的作成沒有拘束力，但由於該委員會的成員多為此方面的專家學者，故而法院大多會參考並尊重其意見。

³ 此指導綱領的主要內容為，雇主在對員工選擇作各種就業措施時（包括僱用、訓練、降職等）的考量條件（如身體特徵、學歷背景等、員工比例等）所應注意的事項。

(lieutenant)或小隊長 (sergeant)等職位，該和解命令也要求制訂類似的政策及程序。後來，到了1981年，已經超過「1979年裁定」所要求的期限，仍然沒有黑人的州警受到合理的升遷，於是法院便另外核准了一項和解命令，稱為「1981年裁定」，再次肯定在「1979年裁定」中，允許該部門針對低階警官的職位建立一套新的升遷程序，但在執行上與「1979年裁定」不同的是，其升遷程序必須先經過「員工選擇程序統一綱領」的審查，以該標準視其有無可能對黑人產生任何的不利影響。

1983年4月，原告再次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除了尋求法院以「判決命令」執行1979年及1981年的兩項裁定外；其中最主要的，是希望法院「審核」公共安全部在低階警官職位上的升遷程序，是否可能針對特定種族產生不利影響。最後，地方法院認為該升遷程序，的確產生種族上的不利影響，並依據1981年的和解命令，禁止該程序的繼續施行。到了1984年2月，距離地方法院首次認定公共安全部種族歧視已經12年了，但該部門的歧視影響程度，依舊相當的廣泛且嚴重 (pervasive and conspicuous)，且蔓

延在除了初階職位以外的各個階層中：在該年度的升遷裡，6個局長中，沒有一個是黑人；25個小隊長中，沒有一個是黑人；35個助理警官中沒有一個是黑人，65個巡官中，沒有一個是黑人，只有在66個低階警官中，有4個是黑人。由此可見，該部門在高階職位的架構裡，依然在操作著排除黑人升遷的程序，並且在近期內，也沒有打算提出任何可能促進黑人州警進入此高階架構的升遷制度。

於是，地方法院針對此情況作出改善及補救的判決命令，命令該部門於一定時間內，在低階警官職位的升遷上，只要有符合資格的黑人州警可用 (available and qualified)，最少必須有50%的升遷者是黑人。然而法院亦訂有例外的情況，倘若該部門已經著手制訂可為法院所接受的升遷制度，則此命令可以暫緩實施。詳言之，該50%升遷配額制的實行，只適用在「有符合資格的黑人候選者出現，並且該升遷職位的黑人少於25%，以及該部門目前的升遷程序的確產生種族上的不利影響」的情況。此外，地方法院亦要求該部門，依據各職位階層在訂定升遷制度上的實際狀況，提供具有參考價值的時間

表。

地方法院認為，公共安全部門因其過去的就業歧視行為所遺留的持續影響，若不施行升遷的配額制無法予以消除，故而隨後命令公共安全部門應以「一比一」(one for one)的方式，升遷至少15名州警。於是在法院命令下，該部門升遷了8名黑人及8名白人；由於該部門已提供低階警官及助理警官上的升遷計畫，故而暫緩該職位階層50%的升遷配額要求。嗣後，美國政府據此提出上訴，主張該法院的命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

本案隨後由第十一巡迴法庭審理。該上訴法院認為，地方法院判決命令所提供的救濟，係設計來矯正因過去長久以來的歧視行為而遺留至今的不利影響；因為本案所欲矯正的「歧視影響」，已非僅遵從禁止歧視的法規即可清除。此外，法院所實施的救濟措施，在目的上並未超出為了矯正公共安全部的高階職位「嚴重且長久存在」(egregious and longstanding)的種族不平衡的適當範圍。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I

政府機關（包括法院在內），針對過去違法歧視的矯正，皆得合憲地以種族分類的方式採取救濟與補償，但是該方式的採用在目的上，對於矯正過去及現在的歧視必須具有「急迫性的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而從本案在1972年時地方法院的認定來看，黑人的確在公共安全部門所有的職位上受到排除，如此「惡性的歧視行為」，無疑問地已經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違反，政府本身也承認，這種歧視情況，需要法院提供具有「種族意識」的救濟始能予以矯正。關於被告主張其過去的歧視行為，大部分只集中在僱用的措施上，所以產生的歧視影響，亦應只落於「初階職位」的部分，故而無法正當化本案在「高階職位」升遷制度上的「積極行動」。就此，本院認為，僱用是進入職場的第一道階段，在初階段予以歧視，必然也將同時阻礙了弱勢族群在升遷上的競爭，並且進一步導致整個部門的階級化，而產生現今全部由非弱勢族

群者所獨佔性掌控的狀況。地方法院認為此情形唯一的解釋，便是該部門過去的歧視行為。

僅只在僱用上採取配額制的「積極行動」仍不足夠，必須在升遷上也採取，始能促使弱勢族群進入高階的職位，因為倘若僅著重在初階的職位，則忽略了該部門過去長久以來的歧視情況，故而僅在僱用上採用是緩不濟急的。此外，從數據上顯示，該部門在升遷上亦涉及歧視，因其一年內僅升遷4名黑人，並且是在已經有「和解命令」存在的情況下，顯示該部門在高階的職位上，亦獨佔地排除黑人，故而升遷與僱用上的矯正，是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II

地方法院以其「司法上的權力」，採取此等矯正與救濟的措施，主要還是因為該部門始終未能解決其內部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問題，不管是其過去的歧視行為，還是因歧視行為而生的不利影響，皆是如此；並且對於1979年及1981年的兩項「和解命令」，也始終未予以確實的遵守，且有陽奉陰違之嫌。舉例而言，雖然該部門宣稱，其已經依

照1979年的「和解命令」制訂新的升遷程序，但該程序依然會對該部門內的黑人州警產生不利影響，而1981年的「和解命令」要求制訂新的升遷程序，該部門卻始終予以延宕而未為提出或執行。就此情況，根據*Sheet Metal Workers*案的意見，法院對其判決命令的執行，不僅是消除歧視行為的「政府利益」，同時也是一種使聯邦法院的意志得以實現的「社會利益」。而本案的判決命令，即針對本案被告長久以來就其內部就業機會平等的漠視，以及對地方法院在執行其命令上的抗拒。

III

雖然後來該部門承認其過去所涉及的歧視行為，也同意地方法院以判決命令發布「積極行動方案」的必要性，認為此「積極行動方案」所提供的矯正，屬於符合「急迫性的政府利益」，但是卻主張該矯正措施在手段上並非與目標「緊密結合」。針對此具有「種族意識」的矯正措施在手段上是否適當，必須考量幾個因素，包括該矯正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其他替代方案的的實效性（是否有更有效的替代方

案)；該矯正措施的彈性以及持續期間；其「數字性的目標」的訂定是否符合當地勞動市場的弱勢族群比例；以及其所造成的排除效果，是否為過分負擔等等。

- 關於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在低階警官的升遷上要求8名黑人及8名白人是否為必要。首先，法院意圖消除該部門長久且嚴重的歧視情形，包括黑人在高階職位上幾乎遭到完全的排除；其次，法院希望藉此督促該部門採用對黑人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的升遷程序，以確保1979年及1981年的「和解命令」得以完全的受到遵循；最後，法院必須想辦法消除該部門因為遲延制訂此「積極行動」的升遷程序，而對黑人可能產生的影響。依該部門目前的需求，必須升遷至少15名的州警到低階警官的職位，但後來該部門只升遷了4名黑人跟11名白人。故而，本院認為該部門此次的升遷並不恰當，因為其僅只是進行一「特殊目的」的努力(ad hoc effort)，並未實際遵守「和解命令」內容以符合上述的目標。同時，該部門也完全忽略了一直延宕推行「和解命令」中建構的「積極行動」的升遷程序，對弱勢族

群所可能產生的傷害，而繼續維持原本對黑人產生獨佔性的排除的升遷政策。而此一具有「特殊目的」的決策，只提供了15個名額中的4個給黑人，等於拒絕對黑人所曾喪失的升遷機會，給予回復性的救濟。換言之，該部門所提供的救濟措施，遠低於矯正過去歧視的影響所需的門檻，也無法確保其升遷政策將不會對黑人有不利的影響，更別談希望消除因延宕推動「積極行動」所生的傷害。該部門主張地方法院已經對其課予鉅額的罰金，然而，在實際上，地方法院不僅從未提出得以罰金作為替代方案，並且罰金亦不足以作為補償因延宕所生的傷害。故而當該部門出現15個升遷的空缺時，地方法院便立即依據目前必須課予補償性判決救濟的需求，要求該部門升遷8名黑人，該部門的黑人所需要的不僅是給予立即性的升遷，還需要法院持續監督該部門是否確實發展一項沒有任何不利影響的升遷程序，並確認因延宕推動「積極行動」所生的傷害是否已經完全消除。

- 從法院判決命令在升遷上「一比一」的要求來看，可發現在

實際的操作過程中，對於該命令係予以彈性的適用，而非硬性的一體適用於所有的情況，故而不符合資格的黑人，也不會因此而受到升遷。同時只有在該部門需要作升遷的措施時，才會對該部門提出此類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此「一比一」的要求是暫時性的，其適用時間上的長短，也是依隨該部門目前的情況而變動，並且此「一比一」要求亦將持續到該部門的升遷程序不再對黑人產生不利的影響為止。同時在推行「一比一」的要求時，地方法院也將之前的「和解命令」是否順利推行的困難度考量進去，故而並不會將「和解命令」的生效與否，作為升遷政策是否應暫緩的前題。而「一比一」的要求在低階警官及小隊長等職位上的發揮，亦將使得該部門升遷政策的推行不會產生任何的不利影響，並且不會成為達成「種族平衡」的偽裝。

3. 此外，關於地方法院針對該部門內的黑人在職位上受到白人「獨佔性的排除」的情形，而提出的「數字性的救濟」(numerical relief)，首先，應檢測其與弱勢族群在相關勞動市

場內勞動力組成比例上的關聯性。地方法院在其最初所發布的僱用命令中，要求該部門須先僱用50%的黑人應徵者，直到該部門在州警上的勞動力達到有25%為黑人的目標，此一25%的數據，即為當地勞動市場種族比例的反映。而本案判決命令的執行，則被賦予較少的限制，課予要求該部門需升遷50%黑人的義務，直到該「有問題的職位」(the rank in question)內，有25%為黑人即可。另一方面，「一旦」只要該部門所提出的升遷政策不會再對黑人產生任何的不利影響，則此「數字上的要求」也會終止。然而，阿拉巴馬州政府就此卻認為，此等「一比一」的要求過於獨斷，因為其與弱勢族群在當地勞動市場內的組成比例間，並未具備任何的關聯性。但是，其實此說法忽略了這項50%的要求本身並非「目標」，而只是在加速達成25%此一目標的「手段」而已。同時，這項「一比一」暫時性的要求，其目的亦只是在瞭解對於最終目標的達成所需的最快時間；此點與 *Sheet Metal Workers* 案相似之處在於，該案係藉由終止日期(end

date)的設定，檢測達成該僱用目標的時效，皆屬相當具有技術性且彈性的設計，應為法律所許可。此外，關於25%的目標，在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中，並不要求該部門每次的升遷，都必須達到這個目標，而只須在行政措施上，採取極力的達成(promptness)即可。至於為何地方法院意欲達成25%的目標，卻未採用25%的配額；因為該部門認為倘若採用此25%的配額，則其升遷4名黑人11名白人的作法，即非違反法院先前的「和解命令」，然而，此作法完全忽略了該部門過去的歧視行為，以及其刻意延宕實施升遷政策的行徑。地方法院在權衡了該部門的提議以及將黑人全部予以升遷的意見後，有鑑於該部門在過去12年在消除就業歧視上的諸多失敗，並且始終未能發展出可以令人接受的升遷政策；故而，於該部門目前種族不平衡的嚴重現況，法院放棄了上述兩項的替代方案，而在升遷的數字比例上採取折衷的方式，亦即設立了50%的方式。此外，地方法院在發布判決命令時，也不應忽略該部門刻意延宕升遷政策的設立而產生的損害，以

致於即使在先前的「和解命令」發布後，仍只有極少數的黑人受到升遷，故而該部門亦須就此作補償。就此，由於地方法院對於實際的案情有第一手的接觸經驗，故而本院應對其處置予以尊重。

4. 本院認為在升遷措施上採用「一比一」的要求，並未對無辜的第三人課予無法接受的負擔，主要由於其具有「暫時性」，以及在各方面對於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亦盡其所能地予以限制；並且其升遷的對象也只有針對該部門內的「低階警官」而已，而不是適用到所有的高階職位上，更沒有對白人的升遷設立一「絕對性的障礙」。因為在50%的配額制下，至少有一半會是白人。同時，「一比一」的方式，也未要求解僱白人，換言之，其實際上並未對該部門的白人，賦予如 *Wygant* 案中，所令一般人無法承受的負擔。詳細地說，由於地方法院對該部門「一比一」的要求，從其在手段的設計上可知，已經刻意地限制其影響範圍及持續期間，而只是對合格白人的升遷予以暫緩(postpone)而已。此點即與 *Wygant* 案中所言相同，採取的

是一種「分散性的負擔」(diffuse burden)，並非將所有的負擔完全壓在少數幾個人身上，只是關閉(foreclose)了該受影響者的數個就業上權利之一而已。與解僱比起來，僅是拒絕其未來的就業機會而已，而非過份侵害性地使用讓人難以承受的方式解除其目前的工作。最後，在基本資格限制的方面，黑人想要受到升遷必須符合最基本的資格限制，亦即符合資格的白人只會跟符合資格的黑人一同競爭，白人即使受到排除，受優惠的黑人亦屬符合資格者。故而，雖然法院命令提供的升遷會對弱勢族群產生些許的優惠，但影響仍在合理範圍內，並未對無辜的他人造成其權利不當或不必要的侵害。

5. 在決定本案判決命令所提供的「具體救濟」(specified relief)是否係「緊密結合」(narrowly tailored)時，必須先瞭解該救濟主要在矯正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違反。一般而言，地方法院不僅只針對消除過去歧視的影響，對於阻止未來歧視的發生，法院有權利也有義務發布命令以達到禁止歧視之目的。然而，並非任何情況皆得要求

法院提供一「補償性的方案」(remedial plan)，且在限制最小的情況下予以執行。本院認為，為了矯正種族歧視而挑選救濟及補償方式的過程，是處於「完整的法院裁量權」與適當的憲法或民權法的規範限制間的一項「平衡的程序」(balancing process)，簡言之，即法院裁量權與法規範間的平衡。但是一般而言，地方法院擁有處理案件及接觸當事人的第一手經驗 (firsthand experience)，故而，其最有資格以憲法上的命令 (constitutional command) 處理各種在日常生活上棘手的法律問題。本案地方法院根據所調查的證據所顯示，進一步認為若不採用升遷上的配額，則無法消除在該部門內長久以來即存在的歧視問題。故而，本案地方法院在補償上的權限，很明顯地係來自於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違法事項的矯正，然而其矯正仍須受到白人州警在尋求升遷上的權利及利益上的限制。但本院認為，本案地方法院已經很適當地平衡了個人及群體間的利益，包括在型塑本案的「積極行動方案」時，對升遷有「適格」資格的白人的

權利已為不過份限制的保障。故而，當本案「積極行動」的補償須「緊密結合」時，在執行上，該「一比一」的要求，並未超出地方法院所得提供「補償性命令」的權限。

大法官Powell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判決命令在該部門的升遷措施上要求採用「一比一」的配額制是合法的。首先，因為在該「積極行動」的目的上，其配額制的設立係為了矯正已經證明且持續進行的惡意歧視行為，並且本案雖然採用「配額制」，但是在其內容的設定上，對於達成矯正的目的而言，亦屬於「緊密的結合」。此外，由於本案積極行動的施行具有一次性，為「一次性的事件」(an one time occurrence)，亦即只適用在1984年該部門意欲升遷16名州警此一時點的事件。當時法院以判決命令要求優先升遷「符合資格」的黑人，並且只要當該部門的升遷政策不再對弱勢族群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積極行動方案」即可取消；同時，對無辜白人州警所課予的負擔，亦應該視為一項「特別重要」(particular important)的課題來討論。但是本案的情況中，無辜白人負擔所生

的不利影響只會有限度的蔓延 (relatively diffuse)；因為在升遷措施上給予優惠待遇的要求，畢竟與解僱措施有所不同，因為其並不會將整個欲達成種族平等的負擔，置於幾個特定的人身上。所以即使對白人發生了不利影響，頂多由群體共同承擔，最差的情況，也只是暫時性的延緩幾個特定人員的升遷而已。

大法官Stevens之協同意見書

判決的結果雖為無誤，但仍應依據 *Swann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oard of Education* 案所提出的原則作為指導，因為已經有「惡意性」的歧視行為受到證實，於是地方法院擁有「廣泛且具有彈性的權限」，來矯正此因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而產生的結果。就此，地方法院的權限應限縮在達成此「急迫性政府目的」的「緊密結合」的手段裡；此外，被證明涉及惡性且持續歧視而有罪的一方 (a party guilty of egregious and persistent discrimination)，對於法院判決的「積極行動」，負有義務證明此補償救濟已超出「合理」的範圍，因為補償救濟的「積極行動」是預設而存在的。

大法官O'Connor主筆，大法官Rehnquist及大法官Scalia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首先，應將討論焦點集中在「替代方案」(alternatives)的爭議上，本案地方法院所提出的「一比一」的方案，並非「顯著的必要」(manifestly necessary)。因為仍有其他可利用的方式，並且本院亦未就其他可利用的替代性救濟作一明確地評估，倘若需要符合憲法上「嚴格標準」的審查，地方法院判決所提出的方案，與其他任何可行的替代性救濟比較起來，其必須為最精確且最經濟的，但是在本案中，地方法院在遵循先前「和解命令」的

前提下，仍有許多可採用的「負擔較少」(less-burdensome)的替代方案尚未嘗試。此外，雖然矯正政府過去的歧視在目的上具有「急迫利益」，但「配額制」的採用，卻未必能符合該目的「緊密結合」的要求，因為 50%的數據已超過黑人在當地勞動市場的比例，故而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已經不必要地侵害了白人在憲法上的權利。

大法官White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的「積極行動方案」已經超出了法院在衡平法上所得以提供救濟的權限。

18. Firefighters Local Union No. 1784 v. Stotts

467 U.S. 561 (1984)

焦興鎧、陳柏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地方法院用發布強制命令的方式，要求雇主優先解僱白人員工，以求保留在適用相同年資制度下，具備較少年資而按照標準原本應被解僱的黑人員工，此命令已逾越法院所得使用的權限。

(The District Court exceeded its powers in entering an injunction requiring white employees to be laid off when an otherwise applicable seniority system would have called for the layoff of black employees with less seniority.)

2. 地方法院在本案所發布的命令，不能被正當化為執行和解命令中已經協議且成立的內容；也不能被正當化為實現該和解命令的目的；其也不在法院得以調整和解命令的基本權限內；同時也與民權法第7章所強力支持的主動調解的政策不符；並且也不在法院所得給予的損害填補救濟，或合法的民權法上矯正命令的範圍內。

(The District Court's order could not be justified as enforcing terms of the agreed-upon consent decree, as carrying out the purposes of the decree, as being within inherent authority to modify the decree, as being consistent with strong policy favoring voluntary settlement of Title VII actions, as being within the court's authority to award make-whole relief or as a valid Title VII remedial order.)

¹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關 鍵 詞

affirmative action (積極行動方案) ; consent decree (和解命令) ;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第7章) ;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正當年資制度) ;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 ; make-whole relief (損害填補) ; specific victim (特定的受侵害者) ; court's authority (法院權限)。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司法部於1974年時曾對Memphis市就民權法第7章、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及「州與地方財政資助法」(State and Local Fiscal Assistance Act of 1972)提出控訴，指稱該市的消防局及其他單位，過去曾經在僱用及升遷的措施上為事件性的或結構性的採取種族及性別歧視。該市最初完全否認此項指控。然而，為了解決此爭議，嗣後卻在1974年就該訴訟和解終止，並合意達成一項「和解命令」(consent decree)，稱為「1974年裁定」(1974 Decree)。「1974年裁定」成立的動機，主要在期望矯正過去的歧視，以及避免或延緩未來可能發

生的訴訟。而此「和解命令」所規定的內容，亦不容許雙方有任何的違反。然而該市也知道，此「和解命令」在就業行為上所作的要求，極可能產生種族或性別歧視的效果。

「1974年裁定」所建立的積極行動方案，基本上只以「可供利用的合格應徵者」(availability of qualified applicants)為適用對象，在此和解命令下，Memphis市答應接受一項「積極行動」目標的建立，即「該市政府內(包括各機關單位)的每個職業類別，女性及弱勢族群在勞動力組成上的比例，必須與外面一般勞動市場內(civilian labor force)個別的弱勢族群或女性的比例相符合」。就此，該和解命令為Memphis市政府內的每個部門建

立起了一項暫時性的僱用目標。在此僱用目標的影響下，該市的消防局，被要求弱勢族群在特定職位的成長率上，1976年以前必須達到5%。此外，該和解命令亦要求採取一些積極的僱用行動，以求該市得盡其可能地以各種合理的方式達成該和解命令所建立的目標。倘若Memphis市未能誠信(good faith)盡力符合該僱用目標，則該和解命令將設立一項「特定的數字性僱用比例」的目標(specific numerical hiring ratios)要求該市遵守。

雖然「1974年裁定」並未在消防隊員上設立特定的弱勢族群僱用目標。但是其實該和解命令在訂定時，已知曉其有必要在管理職位上增加弱勢族群成員的數目，而實際上該和解命令已經將「黑人及女性在管理職位人員數目上的重大突破及增加」的任務，委託交由Memphis市執行。因為倘若該市在前一年的財政年度(preceding fiscal year)，未能完成其在「和解命令」下的要求，則將會被課予一項數字性的升遷目標 (numerical promotional goal)。然而此「和解命令」對該

市而言，並未發揮強力的督促作用，在目標達成上的進展仍然相當緩慢。和解命令作成後的7年，該市政府消防局的黑人只有不到12%，遠低於Memphis市一般勞動市場的35%。此外，該市的弱勢族群（主要為黑人），在1981年時，仍大多處於初階的職位(entry level position)，而高階的職位，卻近乎獨占性的為白人所據。

1977年的2月16日，在Memphis市消防局任職的黑人小隊長Carl Stotts（後稱Stotts）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一項集體訴訟，控告該市消防局的僱用及升遷政策違反民權法第7章。在訴訟進行中，另一位隊員Fred Jones亦控告該消防局因種族因素而拒絕其升遷。隨後，聯邦地方法院將Jones及Stotts的兩件案子合併審理。在嗣後的訴訟中，原告向法院提出「暫時性的禁止命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RO)²的請求，主張應禁止該市在「火災防治中心」(Fire Prevention Bureau)的升遷政策，因為該政策造成弱勢族群無法獲得擔任主管職所必需的經驗。地方法院亦支持此看法，

² 「暫時性的禁止命令」的發佈，其用意在法院答允原告簽發「預備性的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前，防止原告的權利受到立即或無法彌補的損害；一般而言，此命令經當事人一方的申請，即可發佈。

認為該政策對弱勢族群的確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irreparable harm)。然而法院亦鼓勵雙方，以和解的方式處理本案，最後經過協商，在地方法院的核可(approve)下，雙方在1980年4月25日，達成了另一項「和解命令」，稱為「1980年裁定」(1980 decree)。

「1980年裁定」的內容，包含了僱用及升遷的措施，採納了先前「1974年裁定」所述的長期僱用目標，以及所列舉的特定僱用及升遷配額。其中關於「僱用目標」方面，在職位空缺的填補上，至少應有50%的合格弱勢族群，而「升遷目標」上，合格的弱勢族群則應有20%。換言之，「1980年裁定」更確立了「1974年裁定」委託Memphis市執行的任務。此外，「1980年裁定」亦賦予地方法院，發布進一步命令的權力，以促進「1980年裁定」的目標實現。「1980年裁定」的設立目的與「1974年裁定」相同，在某些方面，可說僅在「平衡及補充」(parallel and supplement)「1974年裁定」所提供的矯正措施。因為先前的「1974年裁定」並未提及解僱的事項，而僅只直接認定現行的「年資制度」將持續推行，

「1980年裁定」雖然在解僱、升遷及賠償上提供了特別的救濟，但仍未變更Memphis市政府原本施行的「年資制度」。

然而，在1981年5月，Memphis市開始面臨預算不足的問題，必須依據現行的「年資制度」裁減非必要的人員，亦即所謂的「後僱先裁」原則(last-hired, first fired)。但是有鑑於接下來的解僱行動，可能對之前兩個「和解命令」所建構的「積極行動方案」產生破壞，因為後僱先裁的方式，使得當年度在該和解命令下所剛升遷的18名黑人中，將有14人遭到降級；所僱用的18名黑人中，亦有15人將遭到解僱。在此影響下，「1980年裁定」才剛制訂不到一年的美意必將因而落空。所以Stotts再度向地方法院請求「暫時性的限制命令」，希望阻止該市，對消防局內的任何弱勢族群成員，為解僱或降級的處分，但此舉將可能造成其他白人遭到優先的解僱。隨後，該市消防局的工會便要求加入訴訟，並在雙方當事人的同意下，成為本案訴訟的參加人。

本案原告向田納西州西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地方法院在經過聽證後，最後決議答允原告的請求，而給予其「預備性的禁

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³，禁止Memphis市在消防局的某些特定職位⁴，繼續適用可能導致黑人比例降低的「年資制度」。嗣後又修改了原本的「和解命令」，以求將解僱政策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並致力達成和解命令原本的目標。針對原告所請求的禁令，地方法院認為：首先，關於爭議的解僱及降級，係出於環境變遷而所料未及，以致不在「和解命令」制訂時的設想內。其二，可以確定的是，「1980年裁定」的設立目的，係在矯正該市的僱用及升遷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最後，該市消防局的作為，的確可能對弱勢族群的僱用政策，以及「和解命令」所建構的「積極行動方案」，造成重大破壞或更加惡化的不良影響。由於大部分的弱勢族群，在其所任職的階級上，皆尚未累積足夠的年資，以致當該市的「年資制度」一推行時，被降級的消防隊員中，有將近60%是弱勢族群，而被解僱的消防隊員中，則有將近

55%是弱勢族群，所以法院認定，該解僱政策對弱勢族群有不利的影響，且該市的「年資制度」，亦無法視為正當(bona fide)⁵。

地方法院其實並未就本案作出任何實體判決，下級法院的實質判決，係當事人嗣後另行上訴後，上訴法院所作成的判決。原告在地方法院作成上述決議後，再次向法院提出要求，希望另外增加5個職位在禁令的規範中，以避免解僱及降職政策的影響，但法院只答應原告所請求的5個職位中的3個。此外，Memphis市政府及消防局工會，則向地方法院提出，希望暫緩此禁令，但亦遭到法院拒絕，隨後，雙方皆就此提出上訴。本案隨後上訴至第六巡回法庭，上訴法院的審理重點，主要在於：「地方法院是否得以修正『1980年裁定』的方式，來防止該市消防局的弱勢族群，因無預警解僱而遭受不利影響？」

上訴法院在結論上採取支持地方法院的立場，但在推論上卻

³ 所謂「預備性禁令」是指在起訴後尚未作出判決前，法院發布命令，禁止被告實施或繼續某項行為。

⁴ 主要包括四個職位：低階士官(Lieutenant)、司機(driver)、檢查員(inspector)、聘僱人員(privates employed)。

⁵ 因「年資制度」而產生的差別待遇，基本上並不被視為違法，因為其年資上的利益，是勞工本身，長時間不間斷的對同一雇主服務所換得的，所以只要確定其制度上的設計為正當(bona fide)，而無「事實上動機」(actual motive)的不當即可。

不贊成地方法院的理由。上訴法院認為，將該市執行的「年資制度」視為「不當」(non-bona fide)並不合理；因為經過法院深入的調查，該解僱政策並非基於任何「歧視目的」而成立。但儘管如此，上訴法院依然認為，該「和解命令」的修正正公平且合理的，因其不但係基於誠信(good faith)而作成，且其合意的成立，亦係基於雙方地位對等的談判(arm's-length negotiation)而產生。因為上訴法院認為，該市消防局在勞動力組成上的統計數據，足以為原告所宣稱，該市涉及的「歧視結構」(discrimination patterns)在證據上建立一強烈的「表面案件」(prima facie case)。且該和解命令並未因此而忽視非弱勢族群的利益，因為其僅要求該市須升遷20%的弱勢族群，比例上並非過當。

此外，上訴法院認為該和解命令內「積極行動條款」的設立，與矯正Memphis市政府內勞動力組成不均衡的治療目的，亦有合理的關聯。同時，以促成種族上的多元性作為目標，對該市而言，亦為合理且值得追求的合法利益。上訴法院並指出，當人間以「和解命令」解決民權法上的訴訟，也是法律所認可的一

種手段。

再者，地方法院對「1980年裁定」的修正，亦係合理的作為。上訴法院認為當某項經法院認可的和解命令，在其執行上變得相當不合理時；或是訴訟當事人的其中一方，可能破壞該和解命令的設立目的時，法院對該和解命令仍保有持續性的管轄權，並得予以適當的修正。因此，地方法院就本案亦有義務去確保當事人確實執行和解命令的內容。所以上訴法院認為，倘若Memphis市依照現行的年資制度，而施行此具有爭議性的解僱政策，勢必將違反其原本在和解命令下，必須在升遷及僱用政策上採用「積極行動」的義務。故而，上訴法院拒絕接受該市，以經濟上的困頓(economic hardship)為理由，破壞其原本應遵守的合意。但是，法院同時也認為，只要該市在不違反「1980年裁定」所生義務的前提下，即使是法院修正的「和解命令」，將依然允許該市續行其解僱政策。

最後，上訴法院提出了以下幾點理由，以支持雙方當事人所達成的「和解命令」的內容，足以取代原本與工會間協議的團體協約，所建構的年資制度，並可就此忽略受「和解命令」不利影

響最大的工會強烈反對。其一，法院認為民權法第7章在立法意圖上，相當支持當事人採取自願性和解 (voluntary settlement) 的方式。其二，法院並不會因為「和解命令」的發布，而減損法院在民權法第7章的規範下，原本依法應給予補償的權力。其三，法院認為，即使是僱主本身，也可以執行合法的「積極行動方案」為由，而暫時性的凍結原本的團體協約。

隨後，被告Memphis市及其參加人「消防員第1784號地方工會」(Firefighters Local Union No. 1784)，分別向本院提出上訴的請求，兩者的上訴皆獲得本院的許可，並將兩者合併審理。

判 決

本案的爭議集中在「地方法院是否有權發布禁令，要求Memphis市解僱白人員工，只因該市目前適用的年資制度，可能造成較資淺的黑人員工遭到解僱」。最後，本院推翻了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為不應將地方法院所發布的「預備性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正當化為執行和解命令的必要手段，亦或解釋為對和解命令合理的修

正。

理 由

I

1. 上訴法院雖然認為該「預備性禁令」的發布，僅是執行和解命令的內容而已，但是也認為Memphis市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增加黑人的比例，並且在該和解命令的附錄中，亦允許地方法院在基於必要或適當的促進該和解命令的目的下，得發布後續的命令。然而，上訴法院卻忽略 *United States v. Armour & Co.* 案的要旨，即和解命令的執行，不應只著重符合當事人其中一方的目的，或只求滿足原告起訴時的事實聲明及法律理由(factual claims and legal theories)，而應詳盡其確實的範圍 (within its four corners)。
2. 既然在該和解命令的範圍內，並未提及任何關於「解僱」或「降級」的事項，亦未提出任何意圖使消防局捨棄現行「年資制度」的建議。在此情況下，很難想像當事人在約定和解命令時會

- 要求Memphis市取消其與工會間簽訂的團體協約，或是已經建構的「年資制度」。
3. 在「1980年裁定」的附錄中，已規定其不得與先前的「1974年裁定」衝突，故而可以推斷；「1980年裁定」對於Memphis市採用的「年資制度」已然接受，而該市隨後依據該「年資制度」，所採取的「解僱」及「降職」措施，理應不出「1980年裁定」約定時之所料。以此類推，該「和解命令」不但未要求消防局，捨棄現行的「年資制度」，亦未料及法院可能作出此類的「預備性禁令」。

II

1. 雖然「1980年裁定」的目標為「矯正Memphis市過去在僱用及升遷上的行為」，但該和解命令所提供的矯正措施並不包括「以較資淺的黑人取代較資深的白人」；更甚者，可以確信的是，該和解命令提供的矯正措施，絕對不會超出民權法第7章下，所規定的「適當」的矯正行為之範疇。

2. 所謂「適當」的矯正行為，詳言之，主要因為民權法第7章保障「正當年資制度」(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s)，倘若為了如本案訴訟所提供的矯正措施，拒絕了無辜的員工在年資上的利益，即非屬適當。而本院在此相當信任該市原本與工會約定的「年資制度」為合法，並且在達成「1980年裁定」時，亦未考量將捨棄此制度。
3. 「1980年裁定」在其約定設立的過程中，消防局工會及非弱勢族群員工皆未參與，所以該和解命令的內容，不應視為已經過消防局工會或非弱勢族群員工的承認。因為其無法對該和解命令的內容，是否可能侵害其權利，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且和解命令於協商時，亦不太可能考量其權益。故而，法院發布的「預備性禁令」，若影響到工會或非弱勢族群時，僅只有「和解命令」不足以作為施行基準，尚須有其他的基準始為足。

III

1. 從上訴法院的觀點來看，地

- 方法院所發布的「預備性禁令」，不能視為「1980年裁定」的強制執行，但仍然認為該禁令的發布是正當的，因為地方法院在面對Memphis市因經濟困窘而發生出乎預料的解僱情形時，本來就有權力(inherent authority)將舊有的和解命令予以修正，否則必將破壞「1980年裁定」所建構的「積極行動方案」。然而，本院認為，地方法院此項對該「和解命令」的修正，不僅與「正當年資制度」的理論衝突，上訴法院在推此結論的過程中亦有錯誤。
2. 民權法第7章第706條第(h)項規定，依據「正當年資制度」而在勞動條件上給予差別待遇，只要其差別待遇不是出於種族歧視的「意圖」，都不算是違法的就業行為。在本案中，Memphis市很明顯的是採用「正當年資制度」，並且其所採用的解僱計畫，也是依據該「年資制度」而生。此外，在本案兩項和解命令中，該市亦無提議給予任何將被解僱的弱勢族群員工「優惠性的年資」。
3. 關於地方法院所述，Memphis市在實行解僱計畫時，並未依循「正當年資制度」，因為該計畫對弱勢族群員工產生歧視性的影響。然而，根據*Teamsters*案的見解，民權法第706條第(h)項，允許僱主在採用「正當年資制度」時，無需自我證明其未涉及歧視的意圖。根據本案地方法院的認定，解僱計畫的採用，並非出於任何種族歧視的意圖或目的，而Memphis市在約定「和解命令」時，亦無涉及任何歧視的意圖。於是，上訴法院便根據此項地方法院的認定，推翻地方法院主張「該市的年資制度並非正當」的看法，就此，Memphis市遵循其與工會所約定協議的年資制度，亦非可歸責。然而，如此一來，上訴法院所主張「即使該『和解命令』與年資制度衝突仍為適當」的說法，則顯得與理不容。
4. 上訴法院提出了「調解理論」(settlement theory)以支持自身的說法，亦即在立法政策上，法院相當支持當事人之間，以自願和解的方式，處理民權法上的訴訟，諸

如：達成「和解命令」變更原本的年資制度。雖然在另一方面，上訴法院認為，「預備性禁令」不僅只在執行「和解命令」的內容，法院亦有權修正「和解命令」，而不管當事人的反對。但無論如何，「調解理論」都無法適用於尚未達成和解的事項上。在本案中，當事人所約定的「和解命令」，既未給予弱勢族群員工優惠性的年資，亦未提議捨棄現行的年資制度，足見在關於「年資」的事項上，並未作成任何的和解。

IV

1. 上訴法院認為「預備性禁令」之所以可與「年資制度」衝突而依然有效的原因在於，以優惠性的方式解決就業歧視的問題，並不會減損法院在民權法第7章下提供受害者補償的權利；亦即倘若原告所訴經證明為真實，法院即得以命令推翻該年資制度。於是據此推論地方法院有權基於促進「1980年裁定」之目的，而推翻Memphis市與消防局工會所協商的年資制度。然而，有爭議之處在於，在證實雇主的就業措施對弱勢族群產生不利影響時，此論點似乎過分誇大了法院在建構矯正行為上的權力。依據*Teamsters*案與*Franks*案的看法，假使有某一個人已經證實，其確實為就業歧視的受害者，則應給予其優惠性的年資，以及依其年資合理的職位。此點在*Teamsters*案闡述得更明確：僅只是具有弱勢族群的身份，並不足以作為給予其優惠待遇的依據，必須證明其確實曾遭受歧視行為的影響始可。然而，即使已經證明遭受歧視的影響，並不因此而直接授予，受解僱的非弱勢族群之職位，其仍然必須依照一般程序，等待該職缺出現始可。
2. 在本案中，免於受解僱的弱勢族群，既未證明其曾為歧視的受害者，亦未給予其優惠性的年資，對於所約定的「和解命令」中，更無確認出任何特定的員工，以給予其特別的救濟。從*Teamsters*案的觀點來看，下級法院所發布的，僅類似一種處理調解事項的附屬物(adjunct)，而

非一種證明歧視行為確實曾經存在的法院命令。

V

1. 從 *Teamsters* 案的觀點來看，依據民權法第 7 章第 706 條第 (g) 項的規定，優惠性年資的受益人必須是非法歧視的受害人，換言之，填補損害的賠償 (make-whole relief)，只提供給實際受侵害者。此點限制了法院在民權法第 7 章下所得提出的救濟。因為在民權法立法當時，反對者唯恐本法的制訂，將只因種族比例的不平均，而並非真的有歧視的情況，便強制雇主僱用或升遷部分的員工。故而，國會在經過辯論及協商後，決議任何法院在本法的規定下，無權對非受歧視侵害的員工給予優惠待遇。在本法的立法過程中，不斷提出許多類似的保證，例如：在民權法第 7 章的規定下，大至法院，小至「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無人得以命令採取種族配額 (racial quotas)，或對非受歧視侵害的員工提供優惠或賠償。
2. 故而，本院認為，上訴法院

宣稱的「地方法院發布的命令，在民權法第 7 章下為可允許並合法的矯正命令」的說法，不僅漠視了本院過去在 *Teamsters* 案的判決，也忽略了民權法第 706 條第 (g) 項的規定。

大法官 O'Connor 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本院採用「剪裁適切」 (tailoring approach) 的觀點相當妥當，因為地方法院在民權法第 7 章的規定下，本即擁有廣泛的權限得以行使其「矯正的權力」 (remedial power)，此亦包括在民權法第 7 章的訴訟中，針對其原本所作的「和解命令」予以調整而發布的命令。然而，倘若此命令產生一具有「爭議性的調整」 (disputed modification)，而在結果上超出民權法第 7 章規定的界限時，則該「調整」應屬違法。

首先，由於 Memphis 市在法律地位上，不僅是本案和解命令當事人的一方，同時也是與工會所簽訂的團體協約中的一方，並且在此團體協約中設立了「年資制度」。此團體協約的年資制度，是經過勞雇雙方協約而成，但是本案被告在作成和解命令時，卻並未尋求請工會共同參與其協商的過程；該和解命令不但

將原本已經與工會達成協議的「年資制度」，作為談判的標的而重新訂定，更進一步的阻絕了所有在年資上受到損害，而欲請求權利補償的救濟管道。然而地方法院卻認為，此「調整」是適當的，因為原本的「年資制度」本來就會產生「歧視性的影響」。但是，其實地方法院並沒有權限得以命令該消防局「維持」其在內部種族上的組成比例，而該「維持」種族比例的作法，亦無法將之正當化為矯正過去在就業措施上已造成的「違法的不當影響」(unlawful disproportionate impact)。因為地方法院在發布「預備性禁令」前，並未確定Memphis市消防局原本的「年資制度」具有歧視性的意圖。此外，即使該年資制度在設計上有差別待遇的意圖，但民權法第7章相當肯定的保障所謂的「正當年資制度」(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包括對弱勢族群在就業措施上，因年資所產生的「差別影響」(discriminatory impact)亦屬之。

就此，地方法院「預備性禁令」的發布，只能限縮在對該和解命令合理的詮釋，或是在該和

解命令的文意範圍內予以調整。故而，即使解僱的情況成為勢在必行，在該和解命令的詮釋上，不但不可以此阻礙原本年資制度的適用，亦不可要求「維持」某一種族上的比例。換言之，地方法院在本案，無權片面地調整「和解命令」以矯正種族上的不平衡，也無權對弱勢族群提供「回溯性的補償」(retroactive relief)，因為在民權法第7章下受到保障的「正當年資制度」，法院不得因為任何個人或族群，受此制度的不利影響，便給予其優惠待遇，更不能就此使用其「矯正的權力」⁶，包括本案對「和解命令」所作的調整亦不得為之。此類「矯正」行為（包括防止歧視繼續發生，以及提供補償），應限於「違法歧視的確定受害者」(identified victims of unlawful discrimination)；此外，即使Memphis市的確有可能在過去有違法的歧視情事，但本案在協商「和解命令」時，法院並未建立歧視的認定，也未確認(specified)特定的歧視受害者。即使該「矯正」的行使是在合理的範圍內，法院也應事先衡量該差別待遇措施的「矯正」，所引發受到爭議

⁶ 因「正當年資制度」而生的差別待遇並不屬違法，而法院根據民權法第706條(g)項，給予歧視受害者「回復性的年資」而產生的差別待遇，亦不在違法之列。

的利益 (competing interest of discriminatees)，對於雇主以及無辜的僱員間的影響。

大法官Stevens之協同意見書

從傳統上法院審判行為的觀點，來看地方法院對「和解命令」的「調整」，本案的爭議焦點，應在於該和解命令的「作成」上，而非檢視該「調整」是否違反民權法第7章的規定。所以本案的和解命令應視為一種「最後性的判決」(final judgment)，並且在法律上具有執行的效力。故而地方法院針對該和解命令以「預備性禁令」所作的調整，在法律上無法將其正當化為屬於「整體和解命令的架構」中 (construction of consent decree) 的一部分，而認其發生為必然且正當；也無法宣稱因為發生了在約定該和解命令時無法預見的情事變更 (unforeseeable changed circumstance)，而予以正當化。

關於前者（指「調整」不屬和解命令架構中的一部分），地方法院只能對該和解命令予以執行；或針對該和解命令執行的部分給予詮釋，最多在執行上給予指點(indication)，否則即屬裁量權的濫用(abuse of discretion)。關於後者（指並未發生無法預見的

情事變更），因為消防局內弱勢族群與主流族群在年資上的差異，造成弱勢族群未來遭到解僱的可能性。地方法院及雙方當事人，早在核准本案「和解命令」時，便應該已經清楚地預見此情況，故而不應將其視為情事「變更」，地方法院就此部分便無足夠立場，得以主張調整該和解命令的內容。

大法官Blackmun主筆，大法官Brennan及Marshall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的審理應著重在，如何促進「和解命令」的實現，但本案判決並未注意到本院的唯一任務，僅只是就「預備性禁令」的發布作一審查而已；卻反而將本案地方法院所發布的命令，視為一種「永久性的禁令」。而且就算地方法院所發布的是「永久性的禁令」，上訴法院也為其發布提供了適當的基礎，而肯定其合法性。並且，根據 *Swift* 案的看法，法院本來即有其固有的權力，基於發生情事變更的原因，在其執行該命令時予以調整，即使該命令的作成是透過「合意」的方式。

本案判決在論理的陳述上亦有些錯誤，下級法院並未要求雇

主須解僱白人員工。然而，如果雇主真的選擇解僱白人員工，則其頂多陷入兩項衝突的契約義務所構成的困境之中，亦即團體協約與和解命令的衝突，但無關乎本案和解命令的內容是否合法。而關於本院所認為的：「本案的『預備性禁令』並不恰當。因為其類似一種對當事人的調解所課予不當的的附加物(adjunct)；或是一種已經法院證明歧視存在的救濟(relief)」的看法並不恰當。就此，法院根據民權法第706條(g)項，有權採取「具有種族意識」的積極行動救濟，民權法第7章的立法目的，不僅只在填補特定個人所受的損害，同時也希望矯正因過去歧視，而在目前產生廣泛的階級性(class-wide)的影

響，以及預防未來產生同樣的歧視問題。

此外，不同意見亦反對本院，依據過去在 *Teamsters* 及 *Franks* 案的見解，而要求受實際歧視的證據。首先，「預備性禁令」並未給予某特定的個人優惠性的年資。其二，即使依照 *Teamsters* 及 *Franks* 案所建立的程序，本案在經過審判後，確定原告為歧視行為的實際受害者，法院依然會給予其優惠性的年資。其三，本院依據 *Teamsters* 案的見解根本是錯誤的，因為該案所論及的只是「個人的救濟」(individual relief)，而非本案「廣泛的階級性」的「具有種族意識」的救濟。

19. Local 28 of the Sheet Me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Local 28 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478 U.S. 421 (1986)

焦興鎧、陳柏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民權法第7章下的「補償條款」並未禁止地方法院在判決所發布的命令中，對於非事實上的歧視受害者提供具有優惠性的救濟。
(Remedies provision of Title VII did not preclude district court from ordering preferential relief benefiting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actual victims of discrimination.)
2. 處以被告「藐視法庭」的罰金，並要求以此罰金設立一特別基金，用來促進非白人員工在工會及其訓練計畫中的比例，此等判決對於矯正民事上的「藐視法庭」而言，是相當適當的作法。
(Contempt fines and order that fines be placed in special fund to increase nonwhite membership in union and its apprenticeship program were proper remedies for civil contempt.)
3. 對被告設定一非白人會員比例所必須達到的目標，以及處以罰金、要求設立特別基金的命令，並不違反民權法第7章，或「平等保護要素」下正當程序條款的的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Neither imposition of nonwhite membership goal nor the fund order were violative of either Title VII or equal protection component of

¹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affirmative action (積極行動方案)；court order (法院判決命令)；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第7章)；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程序條款)；quota system (配額制)；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specific victim (確定的歧視受害者)；make whole relief (損害填補)；equitable relief (衡平法上的救濟)；civil contempt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rennan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司法部在1971年時，依據民權法第7章的規定，共同向「金屬薄片工人國際協會第28號分會」(Local 28 of Sheet Me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後稱Local 28)，以及該分會所屬的「聯合實習委員會」(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JAC)，控訴其對「非白人」(nonwhites)在諸多就業行為上及制度上所採用的歧視。Local 28為一地方工會，主要由紐約大都會區的金屬

薄片業工人所組成；而該分會的「聯合實習委員會」，則為一勞雇委員會 (management-labor committee)，負責執行一項實習訓練計畫，該計畫為期4年，訓練教導相關的金屬薄片技術；實習生在訓練期間需受該計畫的契約約束，訓練結束後始能成為正式的雇員。

隨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²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ttee, EEOC) 替代司法部成為原告，紐約市政府及紐約州人權處(Division of Human Rights)亦加入原告方成為當事人，並由紐

²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是根據1964年民權法第7章而設立的獨立的聯邦機構，負責處理禁止並監督各種就業歧視，包括發現事實、處理申訴、調解及訴訟事宜，為美國執行就業歧視法規最重要的機構。

約南區地方法院審理。該法院認定Local 28及其「聯合實習委員會」的確曾對非白人採取「有目的性」(purposefully)的歧視，係屬民權法第7章的違法行為。依據該地方法院的發現，Local 28及其「聯合實習委員會」的歧視行為，可謂有效的阻絕所有非白人成為Local 28會員的途徑。因為若欲成為該工會的會員，主要有4種方式：(1)從實習訓練計畫結業；(2)成功的通過雇員考試；(3)從其他區的工會轉過來；或是(4)因雇主需求或員工能力，而從不屬於工會的組織轉過來。然而，大部分Local 28的會員，其進入該工會都是透過「實習訓練計畫」的方式，但是對於非白人，若欲進入該計畫，大多遭到不合理的入門考試所拒。該考試首先便要求應徵者需具備「高中文憑」，以及調查其是否曾有遭到逮捕的紀錄(arrest records)；此外，Local 28亦曾以不合理的雇員考試，作為阻礙進入該工會的方式；也曾發生拒絕非白人從其他區的工會轉過來，卻發給其他白人「臨時工作許可證」的情事；以及在接受非工會組織成員轉入時，選擇性的接受白人比例較高的組織。

於是，在1975年7月，該地方法院作成了一項「法院命令及判

決」(order and judgment, O & J)，不但禁止Local 28及其「聯合實習委員會」繼續以歧視性的方式妨礙非白人取得工會會員資格(union membership)，也作出了5項命令：(a)指派一個特殊的管理人(special master)，稱為「執行者」(administrator)，負責制訂及推動「積極行動方案」，以監督被告的就業行為；(b)Local 28須建立一項目標，即在1981年7月1日以前該工會的非白人比例須達到29%；(c)每年至少須執行一次不具歧視性且「具實際效果的」(hands-on)的雇員考試；(d)在發布「臨時工作許可證」時，應以非歧視為基礎；(e)在該工會內，應舉辦促進非白人就業權利的公開活動。

地方法院在上述法院命令及判決中，所建構的「積極行動計畫及法院命令」(affirmative action plan and order, AAPO)，被告以抗議該「積極行動方案」及實際上窒礙難行為由上訴，後經上訴法院審查，雖然仍確定Local 28及其「聯合實習委員會」，曾故意地(intentionally)違反民權法第7章的規定，故暫時性的積極行動是必要的，且「執行者」具有一廣泛的權力，得以「積極行動方案」的實施，要求改變目前的歧視現

狀。但另一方面，法院也要求修正「積極行動計畫及法院命令」中的兩項措施。經發回更審，地方法院採用經修改後的「建議積極行動計畫及法院命令」(revised affirmative action plan and order, RAAPO)，除在目標的達成上，予以延長一年的期限外，也賦予「執行者」得在正當情況下，得根據客觀環境及計畫的進展程度，而變更計畫的內容。但基本上仍然確認非白人會員須佔29%的目標，也諭令被告在建構「實習計畫」時，應增加並維持非白人會員的加入，並提供紀錄該工會的就業行為。

1982年4月，紐約市及紐約州政府，再次向地方法院提出告訴，宣稱Local 28及其「聯合實習委員會」，未遵從原本的法院命令及判決的內容 - 即修正後的「建議積極行動計畫及法院命令」(RAAPO)，亦未遵守「執行者」所發布的命令。其中最主要的，即是未達成非白人會員，須在1981年7月以前佔29%的目標。地方法院在審查被告過去六年來的執行狀況後，判決被告「民事上的藐視法庭」(civil contempt)，但其判決並非依據Local 28的非白人會員僅佔10.8%的數據，而是認為被告不但未執行原本RAAPO

的規定，且其在諸多的就業措施上，根本性的違反或忽視法院所作的判決及命令。1983年時，紐約市政府又對被告提出訴訟，指控其另外違反法院判決及命令在RAAPO的其他規定，亦即未依法院命令的要求，提出關於非白人員工的相關資料。最後法院再度認定，被告構成「民事上的藐視法庭」。

在前者判決中，法院諭令被告繳納一定的罰金，並以罰金成立一基金會(fund)，並將基金的使用權交給「執行者」，作為促進非白人員工在工會及「實習計畫」內的比例之用。而在後者判決中，除諭令被告須設立一電子資料管理系統，以及「就業訓練教育招募基金」之外，亦將原本的RAAPO在幾點上予以修正，作成「修正行動計畫及法院命令」(amended affirmative action plan and order, AAAPO)。在「修正行動計畫及法院命令」(AAAPO)的內容中，重新建立一項目標 - 亦即在1987年8月31日前，弱勢族群會員須達29.23%。此項新目標的建立，主要是根據目前該工會最新擴張的區域內，其範圍所涵蓋的勞動市場。此外，也廢除原本的「實習檢測」制度，認為其無法解決過去為人詬病的歧視情

況，而必須設立一新的實習生選才系統。最後，為防止被告此後不再使用此實習生的系統作為進入Local 28的方式，法院命令「聯合實習委員會」，每當工會送出4名雇員至Local 28的承包商時，則亦必須同時送出一名實習生。於是Local 28及其「聯合實習委員會」，針對地方法院的「藐視法庭」判決，以及採用AAAPO的法院命令提起上訴。

上訴法院基本上贊同地方法院的立場，除了地方法院給予被告的「藐視法庭」判決，以及要求被告成立促進「積極行動方案」的基金外，亦贊同地方法院在AAAPO上所做的兩項修改：其一，廢除被告自1981年起，自願採用的實習生選才制度，即每收一個白人，則須再收一個弱勢族群的作法。因為上訴法院認為，使用此類「具有種族意識的比例」(race-conscious ratio)的方式，最好在證實弱勢族群，確實曾受歧視的情況下適用。其二，明確的表示，法院命令下的AAAPO，係支持被告採用客觀且不具歧視性的選才制度。此外，上訴法院認為，在會員比例目標

上29.23%的設立，對於Local 28長久以來「持續且惡性」(continued and egregious)的種族歧視的情況來講，是相當適當的。因為此作法並不會「不必要的妨害」任何立即且確定的(readily ascertainable)特定之非弱勢族群的個人。故而，並不違反民權法第7章或憲法的規定。再者，上訴法院認為AAAPO與*Stotts*案中，所謂的「不合法的具有種族意識的法院命令」(invalid race-conscious order)不同。其一，AAAPO並未與「正當年資制度」發生衝突；其二，*Stotts*案中所討論的民權法第7章第706條(g)項關於「損害填補」的救濟(make-whole relief)，而非AAAPO中對將來的補償(prospective relief)；其三，*Stotts*案並未涉及「故意性的歧視」。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³

大法官Brennan之判決意見

1. 地方法院在評估被告（上訴

³ 本案判決在意見上分三部分，除由Brennan大法官主筆的部分外，三位大法官Marshall、Blackmun、Stevens同意Brennan大法官的看法，另加入判決共同表示意見；此外，Powell法官亦表示贊同Brennan大法官的意見，並於判決中發表意見，針對其餘的部分則提出協同意見。

人)的就業行為是否違法時，並未以不正確的統計數字，作為考量基準的證據。

關於被告宣稱地方法院並未依據正確的統計數據，以致違反民權法第7章及「正當程序」條款，在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及RAAPO的規定下，被告必須達到非白人會員29%的目標，其目標的設立是根據弱勢族群在紐約市內相關勞動市場的比例。但被告認為，Local 28的範圍已經越出紐約市，所以在設定非白人會員的目標時，亦應將這些區域考量入內。但即使如此，被告仍無法證明29%的目標為不當。此外，29%的非白人會員比例目標的設定，已經超過10年並兩次經上訴法院確認，但被告卻始終未就此審查該上訴法院的判決，於是乎本法院無須就非本案之上訴法院判決做審查。再者，目前的AAAPO經修正後，其要求29%非白人會員比例的規定，也是納入紐約市外圍Local 28的會員才做的設定。所以即使原本29%的目標為不當，上訴人仍無法免除目前AAAPO所設定的29%的目標。雖然上訴人亦主張，地方法院依據不正確的資料，認定弱勢族群在其

「實習計畫」，有「低度利用」的情形，而後來上訴法院認定，地方法院在引用資料上的確有錯誤，但在判決結果上，依然以其他的證據支持地方法院，上訴人卻未追究，為何上訴法院支持地法院的判決。並且，經本院審查地方法院的證據後，並不認為其所引用的證據為完全錯誤。

2. 地方法院對被告課予罰金，及命令其成立基金的作法，對「民事上的藐視法庭」而言，為一適當的處置方法。

地方法院在本案中，對被告各課予多項「藐視法庭」的懲罰(contempt sanctions)，其中包括以罰金要求其資助基金、電腦化的資料管理及代償律師費用。上訴人卻主張，這些懲罰在表面上雖然像是針對「民事上的藐視法庭」，但在實際上已具「懲罰性」，其發布應經過刑事程序。本院認為，地方法院已經認定被告在實習計畫中，對非白人雇員「低度利用」的情形，這也是要求29%會員目標的原因；而要求該基金及罰金的目的，即在以此做為努力增加弱勢族群會員時的經費。此外，為了促進「全部」的應徵者的就業機會，此

基金亦會資助相關的技術承包商，以求其每僱用4名技術員工便僱用1名實習生。綜上所述，可知本案地方法院，非常謹慎地考量課予被告「藐視法庭」所生的影響，及所欲達成的目的間的平衡，始認定要求被告設立基金，為使其遵從先前的「和解命令」的必要手段。此外，法院發布此禁令的目的，很明確地係在強制被告遵從法院的命令，而非只是懲罰其「藐視法庭」的行為。

3. 地方法院有權指定一「執行者」，負責監督被告是否遵循法院命令。由於監測被告是否遵循，本來就有一定的困難，故而地方法院的指定，本即在其裁量的權限內。當「執行者」干預被告其內部會員的運作時，此「干預」可視為終結被告歧視行為的方式。

Local 28指稱地方法院命令設立一「執行者」並賦予其廣泛的權限，以求監督法院判決命令的執行，此舉不當的干預法律賦予工會的自治管理權。就此，雖然AAAP賦予「執行者」廣泛的權限，監督被告在會員政策上的執行，但在其他方面的事物，Local 28依然保有完全的控制權。而且即使

「執行者」的職責，在確保被告完全遵從法院命令，以維持工會內足夠的的弱勢族群數目，但「執行者」並未刻意挑選某特定的個人作為會員，此選擇權仍留與工會的幹部。故而，由於監控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是否確切執行，本即有其情勢上無法解決的難處(*inherent difficulty*)，為了終止其歧視性的會員政策，指派一「執行者」可謂完全在地方法院的權限內。當「執行者」介入工會的會員政策時，此「介入」應屬終止歧視行為的必要手段。

大法官Marshall，大法官Blackmun及大法官Stevens之判決意見

1. 民權法第7章第706條(g)項，並未禁止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命令課予「積極且具種族意識」的救濟，例如，本案地方法院基於矯正過去歧視所作的命令。

(a)從民權法第7章第706條(g)項的文意來看，國會立法當時明顯的希望賦予地方法院廣泛的裁量權(*broad discretion*)，對矯正不合法的歧視行為提供適當且衡平的救濟(*appropriate equitable*

relief)。根據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最後一句：禁止地方法院「以判決命令工會准許某人的入會，只因該工會過去曾出於『歧視』以外的理由(any reason other than discrimination)而拒絕某人的入會」，並非意謂法院只得對「過去歧視的實際受害者」(actual victims of past discrimination)提供救濟。反之，本條的適用，只有在當原告指稱該工會涉及非法的就業歧視，而該工會證明其拒絕原告的入會，並非出於歧視。在本案中，會員比例的目標，以及要求設立基金的命令，皆未要求被告，必須接受並非因為歧視，卻遭到拒絕入會的個人。

關於被告認為，地方法院要求工會設立會員目標及基金，以及其他給予弱勢族群優惠的入會政策，已經明顯的超出民權法第706條(g)項所允許的界限。因為民權法第706條(g)項賦予地方法院給予優惠待遇救濟的權限，僅只限於「違法歧視的實際受害者」而設。但事實上民權法第706條(g)項並未禁止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具

有種族意識的救濟作為過往歧視的補償，特別是當該雇主或工會「持續且惡性」(persistent and egregious)地涉及不法的歧視行為時，而民權法第706條(g)項很明顯的賦予地方法院廣泛的裁量權，針對違法歧視的矯正提供「適當」的衡平法上的救濟。被告主張該條的最後一句，係禁止法院對非「違法歧視的實際受害者」，以判決命令給予其優惠，此解讀等於誤解該條的文意。依該條的規定：「當某人因非歧視的因素，而遭到工會拒絕時，法院不得以判決命令，強制工會接受其入會」。其意係指當原告證明該工會從事不法的歧視行為，但該工會卻證明其拒絕原告入會的原因，並非出於歧視，而是諸如「不符合資格」時，則該條禁止法院命令該工會接納原告。然而，在本案中所設立的會員目標及基金，皆未要求被告接納任何非因歧視而被排除的會員。

(b)以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為基礎而採取的「積極且具種族意識」救濟(affirmative race-conscious relief)來矯正

民權法第7章下的違法行為，可能有助於實現民權法下廣泛的立法目的(broad purpose)。因為在某些情況，此類救濟措施在確保權利得完整得到保障上，可能是唯一有效的方式。

從實用性的效益來看，民權法第706條(g)項對違反民權法的行為，提供具有種族意識的積極救濟作為補償，亦可同時促進該法廣泛的目的。因為國會在制訂民權法時，即將種族上的弱勢族群，定調為在就業上受到

「普遍且系統性」(pervasive and systematic)的歧視，而民權法的目的，即在達到就業機會的平等，並除去過去白人所設立的障礙。故而為了達到此目的，國會便賦予法院享有使用「最完整且可能的救濟」(the most complete relief possible)之權限。在大部分的情況，法院只須勒令雇主停止其歧視行為，並對受害者給予損害的填補(make whole)即可。然而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法院仍然必須要求雇主採取積極的方式，以求民權法第7章有效的實

現，因為當該雇主所涉及者為長期且惡性的歧視時，則民權法第7章只是在反覆不斷的訴訟程序而已。更甚者，雖然形式上已經停止其歧視，但實際上仍在阻礙就業機會的平等，遏阻弱勢族群對就業的追求。於是，本案地方法院發現在發展禁止歧視的僱用及升遷的程序中，設立一項「暫時性的目標」是必要的，而使用數字性的目標是在其他兩項無法接受的替代方案下權衡後的妥協。

(c)從民權法的立法背景來看，國會在立法當時，並未意圖使第706條第(g)項下積極性的救濟措施只可施惠於確定的過去歧視受害者。雖然民權法立法當時引起正反兩派相當大的爭執，反對者認為，雇主及工會可能會為了避免該法所產生的義務，而採用種族配額制或優惠待遇。而支持者卻堅稱，民權法第7章並不要求所謂的「種族平衡」。這些爭議，都在國會制訂第703條第(j)項後平息，因為該條明白的規定，本法並不會因為追求「種族平衡」而要求雇主或

工會採用種族配額或優惠待遇。但國會也沒告訴我們，什麼樣的手段在民權法第7章下，會被視為矯正措施而不是違法行為。從民權法第7章的立法政策予以檢視，足以闡釋國會在立法當時並不打算禁止法院在合理的情況下，以判決命令施行「積極行動」作為矯正過去歧視的手段。關於法院在民權法第7章第706條第(g)項下，所得採取的「矯治行為權限的範圍」(scope of remedial power)之詮釋，已由現今兩個民權法的執行機關－即「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及司法部所確定，亦由1972年制訂的「平等就業機會法」(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ct)所確定。同時該法亦為民權法的修正，第706條第(g)項經過修訂後，賦予法院得以發布「任何經認為適當的衡平法上救濟(equitable relief)」之權力。

關於被告所稱，從立法背景來看，民權法第706條(g)項以及其立法理由，皆主張「積極行動」的救濟只能針對確定的過去歧視受害者為

之，且並未要求得以「配額制」或實施優惠待遇的方式，來執行第706條(g)項。就此，國會在立法當時，並未打算將民權法第706條(g)項所提供的救濟，限制在「違法歧視的實際受害者」，而僅只是想再次重申，除了確定發生就業歧視的事件外，否則該法不會要求雇主或工會，採用「配額制」或優惠待遇。此等立場，在民權法第703條(j)項的規定中，再度受到確認，亦即民權法並不會要求雇主，一旦內部勞動力組成出現不平衡，即使尚未違法，仍須以民權法第706條(g)項提出救濟，矯正其不平衡現象。

(d)根據本院先前的判決，認為法院針對個別的歧視受害者而提供的救濟，只能限定於「填補損害」的救濟，而未將「填補損害」的救濟視為只是民權法下得採用之救濟手段的其中一種。另一方面，這些案例強調，法院提供救濟的權限，應同時注意消除非法歧視的效果，以及填補過去歧視受害者的損害。即使是 *Stotts* 案的見

解，也無法解釋為，禁止法院對非受害者(non-victims)提供任何「積極且具有種族意識」的救濟。因為若如此解讀，不僅曲解了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的文意，亦剝奪了法院在民權法第7章下，實現就業機會平等的權力。

關於被告引用過去幾件案例，主張民權法第706條(g)項所實施的補償，僅限於對「過去違法歧視的實際受侵害的個人」的損害填補。但實際上，在其所引用的案件中，皆未主張對個人的損害填補的救濟是民權法第7章下「唯一」可主張的救濟手段，換言之，地方法院仍然可以採取其他的方式，在填補損害之際；同時消除過往歧視所造成的影响，故而，救濟亦未限定不得提供優惠予「非受害者」。此外，關於被告引用*Stotts*案作為主張的依據，由於該案所爭議的焦點，為原本受民權法第703條(h)項保護的年資制度受到更改，而對於提供「回復性年資」所作為的補償，除必須受限於確定的歧視事件外，亦須有確定的受害

人。而本案所爭議的焦點，則為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救濟補償，是否必須限於特定的受害人，且得否使用配額制的方式。就此，被告的主張不但過於擴張*Stotts*案的解讀，亦忽略了本案與*Stotts*案間的重要性差異。而*Stotts*案之所以討論到民權法第706條(g)項的原因，在於地方法院不應以提供民權法第7章的補償作為理由，而干預該市的年資制度，因為該市原本達成的「和解命令」，僅只是一項「政策」。對於非因歧視因素，但在就業上的機會受到排擠者，無法以此提供損害填補，諸如年資的回復或賠償。然而，*Stotts*案對個人的損害填補的救濟，所做的限制並不會影響到法院判決命令所提供的具有種族意識的積極行動，因為本案「積極行動」施行的目的，並不在對已經確認的受害者予以損害填補；而是在消除過往歧視的模式，以及預防未來歧視的發生。故而，此類的補償救濟，主要是提供給「整體階級」(class as a whole)的，而非個別的族群

會員。綜上所述，本案「積極行動方案」所設立的會員目標及基金，並非在針對特定的個人，但也非要求工會接納非因歧視而被排除的會員。

(e)因為民權法第706條第(g)項，並未禁止法院，在矯正過去歧視的必要時，得建構類似種族優惠待遇的措施，即使此類的措施，並非在任何時刻皆為適當。此時法院則必須留心注意，其裁量權限的範圍，國會在考量使用「積極且具有種族意識」的救濟時，不希望僅只是為了創造「勞動力組成上的種族平衡」而設。本案的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皆認為會員比例的目標及成立基金的命令，對於矯正被告「廣泛且惡性」的歧視是必要的。地方法院認為，建立會員比例的目標，得檢測Local 28遵守該法院命令的情況如何，而不需使用嚴格的種族配額制度。更甚者，會員比例的目標及成立基金的命令，都只是暫時性的措施，也不會不必要的妨害白人員工的權利。

雖然本案本院認為，民權法

第706條(g)項並未拒絕地方法院，在矯正過往歧視的必要時，得採用種族優惠的方式，但並非意味此類的救濟是永遠「適當」的。因為要提供一「適當的補償」，則涉及地方法院「衡平法上的裁量權」，亦即必須有合理的法律依據。首先，雇主須涉及「持續且惡性」的歧視，或為消除過往歧視影響所必需，而在推行之前，須先考量此「積極行動」對於歧視的矯正是否必需，以及是否有其他方式。其次，須注意因違法而欲矯正的事項，是否在範圍上符合適切的剪裁(tailor)。首先，本案所設立的會員目標及基金，對於矯正「持續且惡性」的歧視皆屬必要，因為除了避免被告惡意的防止或拖延「積極行動」的執行外，也因為被告始終拒絕停止其歧視行為，並且未能遵守RAAPPO的規定，故而本案判決命令主要在對付被告長久以來拖泥帶水拒絕配合的行為。而會員目標及基金，同樣的對於消除過去歧視的殘留影響為必要，因為在該工會內，歧視往往已轉換為

隱性，基金的設立正好可以資助弱勢族群。其次，地方法院對於會員目標「彈性的適用」，提供了強力的指示，使之不會成為只是在追求並達成種族上的平衡，而對過去歧視的矯正，採用「基準點」的要求 (benchmark)；同時法院對於該目標的期限，也根據現實情況做過兩次更正，換言之，其「目標」並非一配額制。其三，會員目標及基金的設立，都是一「暫時性的措施」，根據AAAPo的規定，工會優惠弱勢族群的選才程序，只要工會內弱勢族群的比例，與當地勞動市場的種族比例符合便立即停止。同樣的，只要被告達到會員目標，或是法院決定已無必要再矯正過去的歧視時，該基金即可終止，故而其判決命令在效果上為「暫時性」的，而非企圖維持種族平衡。最後，關於會員目標及基金的設立，在手段上並未「不當的侵害」白人員工的權利，因其不但未造成任何工會會員遭到解僱，也未歧視任何目前的會員。而對於欲加入工會，但因為與

弱勢族群遭逢，而受到工會拒絕的白人員工，也未對其設立一「絕對性的障礙」 (absolutely bar)。

2. 本案地方法院的判決，並未破壞平等保護條款內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正當法律程序」，因為其雖然係依據「種族」作為標準，而侵害了其他白人的權益，但是其目的在矯正過去的歧視。儘管如此，檢驗此類「矯治性措施」在憲法上的合憲性與否，仍應符合憲法上「嚴格審查」的標準，此點在 *Wygant* 案中，已經很明顯的點明出來。惟本案與 *Wygant* 案不同之處在於，本案已經有確切的證據足以顯示「過去的歧視」，使得「矯治性措施」得以更進一步得到正當化。而判決命令所實行的「積極行動」，在手段的方式上，其不僅適當且緊密地，與促進政府的「急迫性利益」結合，因為其並未損及目前的白人工會會員的權利，也沒有對白人員工欲進入該工會設立「絕對性的障礙」。

大法官Powell之判決意見

1. 本案地方法院所設立的數字性目標及基金，皆在民權法第706

條第(g)項，所賦予的矯正措施的權限內。不論從民權法的文意還是立法背景，皆未主張所有的矯正措施優惠的給予，必須限制在歧視的實際受害者。在本案中，被告長久來已嚴重違反民權法第7章，法院僅只是發布禁令(injunction)，並不足以矯正該違法情事。

- 成立基金的命令及會員比例目標的設定，並未破壞平等保護條款內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根據地方法院的認定，被告在過去的就業行為上，的確已經構成民權法第7章下所禁止的很嚴重的違法歧視行為，此即足以構成一項「急迫性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足夠正當化法院所施行的「種族分類措施」。更甚者，地方法院所採用的救濟方式，也與矯正被告就業歧視行為的目的「緊密結合」。首先，關於會員比例的目標，在設計上可見其為暫時性的措施，而其所設立的比例，也是根據相關勞動市場內，非白人員工的百分比而設定。因為不管是憲法還是民權法第7章，都不接受僅只是以組織內，勞動力組成上的種族平

衡作為理由。但是在本案的事實中可以發現，在目標達成要求上的彈性適用(flexible application)，足見其並不在追求「種族比例上的平衡」。總而言之，在其「優待待遇」的作法上，並不會直接的對白人造成過分負擔的影響。此外關於地方法院，命令工會成立基金會的判決，其不僅只足以滿足矯正該工會在過去的就業歧視行為的「政府利益」，亦可視為使聯邦法院判決得以順利執行的「社會利益」。因為此成立基金會的命令，主要是出於對被告多次，就先前的「和解命令」的違反，而認定其為「藐視法院」的情況所作。故而，就此對弱勢族群的優待待遇，也只是促進其加入工會的機會而已，對於非弱勢族群的影響亦屬相當輕微。

大法官Powell之協同意見書

雖然Powell大法官部分同意了Brennan大法官在本案的判決意見，但亦就其他部分發表協同意見。雖然同意Brennan大法官在諸如：替代方案、持續期間、手段設計上的彈性、目標的範圍以及對非弱勢族群成員的傷害等等的論述。但其另外認為，本案係屬

「種族分類」，應以憲法上的「嚴格標準」作為審查其合法性的基礎，而本案判決命令所課予的會員目標及基金，在目的上已經屬矯正被告在過去惡意的歧視行為，此一「急迫性的利益」，在手段上亦已符合「緊密的結合」。尤其是本案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所要求的會員目標，其本質上為一具有「彈性」的目標，故而可被限制在矯治已經被證明的歧視事件範圍內。雖然要求工作場所內勞動力組成上的「種族平衡」，不但不可能為憲法或民權法第7章所要求，亦屬直接違反憲法的事項。但是「彈性」的目標不可能構成「種族平衡」的追求，故而此會員目標的要求，也不會直接的對非弱勢族群造成負擔。

大法官O'Connor之不同意見書

國會在制訂民權法第7章時，非常明確的禁絕採用「種族配額」，不管是在第706條(g)項還是第703條(j)項，皆認為在工會會員的資格上，採取配額制的矯治

方式，都是法律所不允許的。此外，由於地方法院在判決命令上，堅持1987年8月31日的期限，而沒有周詳地考量到各種的其他情況，例如弱勢族群的應徵者與新近的實習生之間，在不同情況上的差異性，以致於原本會員目標的設立，成為一種配額制。

大法官White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地方法院的判決命令對工會會員目標的設立，應屬一項「嚴格的種族配額」(rigid racial quota)，而為民權法第7章所禁止的，此一「種族上的歧視行為」，為*Stotts*案中本院所拒絕接受的。

大法官Rehnquist主筆，大法官Burger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民權法第706條(g)項禁止地方法院在判決命令上採用種族優惠的方式，因為其可能造成非弱勢族群員工的權利遭到排除，並且，受優惠者必須為歧視行為的實際受害者始可。

20. Wygant et al. v. Jackson Board of Education, etc.

476 U.S. 267 (1986)

焦興鎧、陳柏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以種族分類作為實施「積極行動方案」的依據時，必須經檢視為具有「急迫性的國家目的」，並且在手段的選擇上，應與促進該目的的實現有緊密的結合。

(In the context of affirmative action, racial classifications must be justified by a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and the means chosen by the State to effectuate that purpose must be narrowly tailored.)

2. 僅只是證明「社會歧視」的存在，並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分類的行為，為了矯正此歧視情況，除了應有限的使用種族分類外，尚須具有該政府機關過去涉及歧視行為的確切證據。地方法院所採用的「角色典範」的理論，將使得該市教育局作出歧視性的僱用及解僱的行為，此已逾越了任何合法的矯正目的的核心；更甚者，此理論與矯正過去因僱用歧視所產生的傷害無任何關係。而「社會歧視」對於使用具有「種族意識」的國家行為，或是施行「種族分類」的矯正措施而言，都是一項過於空泛的基礎。

(Societal discrimination alone is insufficient to justify a racial classification. Rather, there must be convincing evidence of prior discrimination by the governmental unit involved before allowing limited use of racial classifications to remedy such discrimination. The “role model” theory employ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would

¹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allow the Board to engage in discriminatory hiring and layoff practices long past the point required by any legitimate remedial purpose. Moreover, it does not bear any relationship to the harm caused by prior discriminatory hiring practices. Societal discrimination, without more, is too amorphous a basis for finding race-conscious state action and for imposing a racially classified remedy.)

3. 倘若該「解僱條款」的目的，確實如同該市教育局所宣稱，係為了矯正過去的歧視，則法院在審查該目的是否合憲時，必須先作出一項事實認定，即該市教育局在其所提出的證據上必須具有「堅強的基礎」，得以推論其矯正行為是必要的；然而下級法院卻未做類似的認定。

(If the purpose of the layoff provision was to remedy prior discrimination as the Board claims, such purpose to be constitutionally valid would require the District Court to make a factual determination that the Board had a strong basis in evidence for its conclusion that remedial action was necessary. No such finding has ever been made.)

關 鍵 詞

affirmative action (積極行動方案)；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role model (角色典範)；racial classification (種族分類)；strict scrutiny (嚴格標準)；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narrowly tailored (緊密結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Powell主筆撰寫)

事 實

1953年以前，Jackson市的公立學校內沒有任何黑人教師受到聘用，直到該年度(1953-54)才首次進用黑人教師，61個新任教師中唯一的黑人。到了1961年，全部515個教師中，有10個具有弱勢族群身分，弱勢族群只佔整體非弱勢族群教師的1.8%。到了1969年時，黑人學生人數佔整體學生的15.2%，但是黑人教師卻只佔整體教職員的3.9%。當局開始關注Jackson市學區內黑人教師嚴重比例不足的問題，於是1969年10月時，「專業人員特別監督委員會」(Superintendent's Professional Staff Ad Hoc Committee)即建議Jackson市的22所中學，最少必須僱用2名弱勢族群教師，然而當時只有3所學校達到此標準。到了1971年，弱勢族群的學生已經佔15.9%，但弱勢族群的教職員卻只佔8.4%。

同年11月，Jackson市教師協會(Jackson Education Association, JEA)與Jackson市教育局(Jackson Board of Education)通過了一項團體協約，設定了直接依據「年資」為解僱的標準，詳言之，最後僱用的最先解僱，亦即所謂的

「後僱先裁」原則。然而，在接下來的1972年中，Jackson校區風波不斷，種族間的緊張關係及衝突層出不窮，於是在該年的春天，雙方又重新修正該團體協約，達成另一項新的協議，其中包括：保護新進的弱勢族群教師免於解僱。舉例而言，該團體協約的第12章D條(1)項規定：Jackson市的公立學校皆必須達成一項目標，即弱勢族群教師的種族比例，不得低於弱勢族群學生的種族比例。此外，第(2)項規定：為了確保此目標的達成，當各校出現教職員的空缺時，得允許市教育局在尚未滿足上述目標前，主動的尋找、招募、僱用合格的黑人教師。第十二章B條(1)項也規定：萬一市教育局必須透過解僱的方式，來減少教師的人數時，固然須先保留年資最長者，但解僱的弱勢族群教師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僱用的弱勢族群教師之比例。換言之，當目標尚未達成時，弱勢族群之教師比例，不得有負成長之情形。違反此規定而遭解僱之教師，須撤回命令並回復其教職，以維持弱勢族群教師在上述目標中種族比例的平衡。

隨後在1973年的春天，由於經濟狀況的因素，致使該市公立

學校的裁員勢在必行，然而市教育局在1974年春天執行裁員時，卻刻意忽略上述團體協約的第7章中，對弱勢族群教師保護的規定；而仍然保留了獲得終生任用資格(tenured)的教師，致使未能維持弱勢族群教職員的比例。於是弱勢族群的教師團體便就此告上聯邦地方法院，主張市教育局未遵從該解雇的規定，係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及民權法第7章的規定，並希望法院確認該團體協約在州法上的效力。然而該市教育局卻反駁，其不僅過去未涉及任何歧視行為，且該團體協約的解雇條款，亦與「密西根州教師終生任用法」(Michigan Teacher Tenure Act)相衝突。就此，法院認為並無充足證據得證明，該教育局在1972年以前曾涉及任何歧視性的雇用行為，且原告所提起的民權法訴訟，亦未實踐須先向「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投訴的必要先行程序，法院不但駁回原告的訴訟，亦拒絕確認該團體協約在州法上的效力為何。原告（弱勢族群教師）遭敗訴判決後，並沒有繼續上訴，反而轉向州法院另行提起訴訟，其訴訟聲明大致與前案(Jackson I)相同。就

原告之聲明，州法院認為，市教育局已經違反其先前與原告達成的合意，並且該團體協約第7章的規定，並未違反「密西根州教師終生任用法」，針對市教育局所提出之「該團體協約的解雇規則違反民權法第7章」的說詞，州法院認為，市教育局在其雇用行為中，並無刻意歧視弱勢族群的情事，在該學區過去也沒有明顯的歧視歷史。弱勢族群教職員受低度利用的主要原因，只是「社會上種族歧視」的結果；然而，儘管州法院認為，雖然該團體協約，對非弱勢族群的教師產生不利影響，但仍然可以視為矯正過去社會歧視的合法手段。

州法院判決後，市教育局遵從團體協約的第7章而為執行，在1976-77學年度及1981-82學年度，解雇了一些非弱勢族群教師，這些被解雇的教師，其年資遠較那些未被解雇的弱勢族群教師為高。於是，在這兩階段受到解雇的非弱勢族群教師，聯合起來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主張該團體協約，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1964年民權法第7章，以及一些密西根州的州法²。

審理本案的下級法院（地方

² 所訴之州法包括：密西根州憲法、Elliott-Larsen民權法、教師終生雇用法、平等就業行為法，但由於不屬聯邦性質，且在地方法院遭駁回後，即未再就此提出爭議。

法院及上訴法院)意見一致，皆認為市教育局與教師協會所簽訂的團體協約，其解僱條款並未違法。

判 決

團體協約內關於「解僱」的規定，使公部門機關基於種族因素，在解僱措施上採取差別待遇，係屬憲法上平等保護條款的違反。

理 由

I

1. 任何依據種族或人種(race or ethnic)而為分類的作法，在本質上皆有違憲的嫌疑(inherently suspect)，理應要求其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以確認其是否與憲法保障(constitution guarantees)相衝突，且此審查標準，並不會因為受到種族分類不利影響的族群，在過往未受到政府歧視而有所不同。
2. 本案在司法審查上分兩階段，首先應視該種族分類，在目的上是否具有「急迫性的政府利益」，其次該種族分類的方式，是否與上述目的有「緊密

結合」。本案爭議的焦點，主要在審查該解僱條款的設立及設計是否符合。

II

1. 雖然下級法院認為，以增進弱勢族群教師比例的方式，來提供對弱勢族群學生在「角色示範」上的功能，得以減緩社會歧視對弱勢族群的影響，進而推斷弱勢族群教師的比例，不得低於弱勢族群的學生。然而，法院卻從未宣示，單單只有「社會歧視」即可將「種族分類」正當化，反之，在使用種族分類之前，須先證明該政府機關過去的歧視，始能以種族分類的方式，矯正此歧視情況。
2. 依本院過去在*Hazelwood*案的看法，欲成立該政府機關過去的歧視，應以統計數值上的差異證明之。以此推論，當該政府機關未為就業歧視行為時，在勞動力組成的代表性上，便也不會出現極大的差異性。更進一步言，若欲證明該教育局，在實際上是否有歧視存在的情況，應比較公立學校內受僱教職員的種族比例，及學區內合格教師總人口的種族比例。

3. 本案在地方法院所提出的「角色示範」，與上述*Hazelwood*案的方式有很大的不同。「角色示範」不被認為是一個具有足夠合法性的矯正歧視目的，因為任何教育機關都必須遵從最高法院在*Brown I*案的判決，而要求弱勢族群教師比例應符合弱勢族群學生比例的作法，必然需要做「年度核審」的工作 (year-to-year calibration)，以確保比例的相符。此做法發展下去，無可避免的將發生*Brown I*案所禁止的「種族隔離」(desegregation)的疑義。再者，「角色示範」的理論，對於與過去歧視所造成的損害間，並未提供適當的連結，在本案僅只被用來處理黑人教師與學生在比例上的矯正而已。
4. 將「社會歧視」此一概念，作為實行「積極行動」的基礎，仍然嫌太過於空泛，以致於地方法院在這方面的說理，稍嫌模糊不清。關於弱勢族群學生及弱勢族群教職員，在比例上的差距，可以有很多種解釋的原因，並且大部分的解釋原因都與「歧視」無關。況且，這兩個比較的主體間，在實際上根本沒有什麼重大的關連。雖然沒有人可以否認，在這個國

家曾經有過很嚴重的種族歧視，但是倘若希望在法律上，以差別待遇的方式，矯正過去的歧視，卻危害無辜的受害人時，「社會歧視」並不是一個適當的標準，仍應成立並確定一個特定的個案認定始為足。

III

1. 公部門雇主（包括公立學校）須負擔兩項憲法上的義務，其一，消除所有過去遺留之種族隔離或種族歧視的餘毒，依循此目標，具有種族意識的矯正行為即為必要。其二，公部門雇主的作為，必須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核心目標，亦即廢除所有「政府依據種族而為的差別待遇」。當政府機關在因第一項憲法義務的要求，而實行「積極行動」的同時，也必須有充足的證據確認，該實施的矯正行為是正當的；換言之，必須有充足的證據得以證明，該政府機關過去確實曾有歧視，此時證據上的支持，對該「積極行動」是否正當化益形重要。法院在審核「積極行動」的第一步，即在確認該證據是否成立「過往歧視」。
2. 本案的團體協約所曾涉及的三

件訴訟（包括本案、*Jackson I* 案、*Jackson II* 案），雖然提出的爭議都不相同，但皆未就「過往歧視」作出確定成立的認定。*Jackson I* 案及*Jackson II* 案認為「統計數值上的差異」，只是一般「社會歧視」的結果，而並非該教育局過去的歧視行為所致，故而該教育局之前的纏訟，都無法證明「過往歧視」的存在。

3. 在檢視教育局所選擇的執行「具有種族意識」的手段時，並非手段與目的間「合理」即可，我們採取比下級法院更嚴格、但也更為明確的標準。因為簡單來說，「種族分類」傷害過大而不應允許其存在，除非能在「種族分類」與「正當性」之間，搭建成最精確的連結。故而法院在審查時必須相當謹慎，以確保公部門雇主在使用種族分類的手段時，能夠與矯正「過去歧視在現今所生不利影響」的目標「緊密結合」(narrowly tailored)。
4. 無可否認，在矯正過去的歧視影響時，將「種族」列入考量是無可避免的，而當政府在致力於消彌種族歧視的現況時，部分無辜的人民，可能會被要求承受一些矯正措施的副作用。

用。但是我們可以肯認的是，如果所推行的「矯正過去歧視影響」的措施，是「有限度且經過適當剪裁的」，則此類「與部分無辜人民，共同分擔矯正措施的副作用」，亦並非不可允許。

5. 在本案之前尚無任何涉及「解雇」的案例，本案特別之處，在於執行所宣稱之「矯正目的」的手段，為解僱其他非受特別保護的族群。而在本案之前的相關案例（例如 *Weber* 案及 *Stotts* 案），對於課予無辜人民的負擔，也是討論的重點之一，正如 *Weber* 案中所言「該積極行動並無要求雇主解僱白人員工，亦未將白人員工的職位剝奪並轉由黑人擔任」。法院認為，倘若採取適當的「僱用目標」較能讓人接受，此種選擇性的雇用之方式，傷害遠比解僱來得小許多。因為此方式對無辜人民的不利負擔，是由廣大的整體社會共同分擔，而非由內部的特定族群分擔。並且，以就業上的利益來說，拒絕其未來的就業機會，在衝擊上，遠比剝奪其現在的工作，讓人較容易接受。
6. 勞工可能投資其一生中最精華的歲月，在同一份工作或同一

個勞動市場內，以期待獲得工作上的穩定及年資的保證。從這個觀點來看，以年資為中心的就業上權利及期待利益，構成了勞工在工作時間內最具價值的所得，此點並非自營的工作者所能比。且大部分的勞工都是依賴工作的所得維生，即使只是暫時性的解僱，不管在經濟上還是精神上都會有所傷害。然而「解僱」卻徹底粉碎了勞工在這方面所有的安定及利益。採用一般性的僱用目標，其產生的不利益，最多僅只妨礙其中一項就業機會而已。反觀解僱措施，卻是將所有的副作用，完全負擔於特定的幾個人身上，徹底的摧毀其人生。因此法院認為理應採取較小侵害的手段，解雇的方式太過劇烈，無法認定教育局採用的措施為足夠的「緊密結合」之方式。

大法官O'Connor之協同意見書

以「嚴格標準」(strict scrutiny)作為本案「積極行動方案」合憲性的審查是最適當的。但是本案判決在論述上忽略了對「政府利益」(governmental interest)此一主題的闡述，亦即須為何種利益，才能稱得上具有

「足夠的『重要性』或『急迫性』」，以及在何種利益下，始得足以支持政府採用「積極行動」的政策。然而，本院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早已經達成一種共識，即對於「積極行動方案」的設計，法院並不要求該機關必須限定於補償「已受確定的特定歧視案件」(specific instance of identified discrimination)，始得以藉此來認定，該「積極行動方案」的設計，是否與矯正過去國家行為(state action)的歧視間，具有「足夠的『緊密結合』或『實質關連』」。

雖然同樣拒絕以「社會歧視」，作為在提供矯正措施時可接受的前提；但是說理上卻與本案判決的理由有部分不同。首先，因為下級法院所適用的審查標準，是「合理標準」(reasonable standard)而非「嚴格標準」，故而以「社會歧視」為理由，才可能通過。所以其實無須以該市教育局未證明其本身過去的歧視為由，而拒絕該「積極行動方案」成立的合法性。其次，本案系爭團體協約內的「解僱條款」的設計，是達成本案積極行動方案中僱用目標(hiring goal)的主要手段，然而該僱用目標的設立，與矯正就業歧視間並

無任何的關連性。以上與本案判決很明顯的不同之處在於，O'Connor法官對於「解僱政策」是否為可接受的手段，採取相當保留的態度，其認為並無必要決定「本案或任何其他的解僱條款，是否得以通過憲法上嚴格的審查標準」。

大法官White之協同意見書

任何藉由「基於種族為動機的解僱」(racially motive layoffs)作為整合(integrate)公立學校內勞動力組成的手段，皆為法律所無法接受。因為不論是Jackson市教育局所主張的「角色典範」或「社會歧視」的理論；還是本案最高法院所稱的必須基於矯正該市教育局本身過去的歧視行為，都不具有正當的利益，無法合理化此具有種族歧視的解僱政策。

大法官Marshall主筆，大法官Brennan及大法官Blackmun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積極行動方案的設立，是針對種族歧視的矯正，以及教育上重要事項 (educational imperatives)的達成，所做的合法且必要的處置。首先，本案積極行動方案設立的初衷，是以消除Jackson市的種族緊張為目標，此

已經足夠合理化該市教育局在「積極行動」上的採用，故而法院其實不必再去管是否能夠以消除「社會歧視」作為合理可接受的目標，因為其目標是在達成多元性(diversity)的教育環境，受益者實際上為Jackson市全體的學生。至於該市教育局以「解僱政策」為手段，作為保留「積極行動方案」僱用弱勢族群教師的效果，其合憲性並不受影響，因為該政策是雙方出於自願，且經過磋商談判而做成，於彼此不斷的協商折衷後，才決定採取「解僱」的方式，該市教育局在積極努力僱用弱勢族群教師時，其採用的「解僱政策」是保護弱勢族群教師免於受解僱影響，絕對且必要 (absolutely necessary) 的手段，否則將不再有弱勢族群教師，願意主動至Jackson市擔任教師。

此外，以相關年資為基礎，而作的一般性就業措施，也往往會因為某些政府行為而有所變動。舉例而言，法院本身即有權力為了追加受就業歧視侵害者的年資，而給予無辜的第三人差別待遇。更甚者，勞工也可以藉著與雇主間的團體協約，在年資制度上的合意，達成對公共利益的實現，前述的Weber案即屬一

例。

大法官Stevens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不必要求Jackson市教育局必須以其過去種族歧視的罪證，作為支持僱用更多黑人教師的合法利益。因為在該市公立學校的教職員體系中，僱用更多的弱勢族群教師，以求建立並維持起一個「多元種族代表性」(multi-ethnic representation)的環境，已堪稱具有「合理教育目的」(sound educational purpose)，足以構成本案合憲性所需的合法利益。

本案積極行動方案的設立目的並不在排除任何白人，而只是希望可以納入更多的弱勢族群，這種「納入性」(inclusionary)的

特質可視為直接建立在平等原則的基礎上，符合平等原則的理念，在理論上是公平的；若其危害到其他非弱勢族群時，亦非出於對特定種族的不尊重或是刻板印象，而應該歸因於：「因為經濟情況的窘困，導致Jackson市教育局必須解雇一些公立學校教師」，但是由於在本案團體協約中，所建立的「特殊契約性保護」(special contractual protection)，導致該市教育局必須對公立學校，保留所剛進行的「整合特質」(integrated character)。故而，只要Jackson市必須面對財政上的問題，而又需要保護弱勢族群的年輕教師時，本案爭議的發生是必然的。

21. Steelworkers v. Weber

443 U.S. 193 (1979)

焦興鎧、陳柏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民權法第7章雖然明文禁止種族歧視，但是該法並不認為所有「私人間自願性的根據種族意識所為的積極行動方案」皆屬非法。

(Title VII's prohibitions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doest not condemn all private, voluntary, race-conscious affirmative action plans.)

2. 雇主與工會經由集體協商而達成的積極行動方案，在訓練專業人員的計畫上，保留一半的空缺給黑人員工，直到黑人的專業技術性員工的比例，追上黑人在當地勞動市場的比例，此舉並不違反民權法第7章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因為該方案的設立僅在反映民權法的立法目的；該方案不僅未不必要的妨害其他白人員工的權益，所實施的亦為一暫時性的措施，目的不在維持種族比例的平衡，而只是單純的希望消除種族比例的嚴重不平衡。

(An affirmative action plan that was collectively bargained by an employer and a union and that reserved for black employees 50 percent of the openings in an in-plant craft training program until the percentage of black craft workers in plant was commensurate with percentage of blacks in local labor force did not violate Title VII's prohibi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purpose of the plan mirrored those of the statute, the plan did not unnecessarily trammel the

¹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interests of white employees, and the plan was a temporary measure, not intended to maintain racial balance, but simply to eliminate a 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關 鍵 詞

affirmative action(積極行動方案)；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民權法第7章)；quota system(配額制)；racial discrimination(種族歧視)；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就業歧視)；voluntary compliance (主動遵從)；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racial segregation (種族職業區隔)。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rennan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爭議肇始於Kaiser鋁業及化學公司 (Kaiser Alumin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aiser公司) 與「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USWA)，在1974年2月1日所達成的一項團體協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Kaiser公司設立登記於德拉威州，但主要的商業重心在加州。而「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則為一勞工組織，其成立之目的，除了維護其組織下會員的權利，並希望藉由組織的力量，於勞資協

商時，得對資方發揮更多的影響力。在本案件，被訴的「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所代表的範圍是路易斯安那州Gramercy分廠員工的部分。

本案告訴係由Kaiser公司在路易斯安那州的Gramercy分廠的員工 Brian F. Weber (以下稱Weber) 所提出。當時Weber受僱於Kaiser公司已經將近七年，正擔任Gramercy分廠的生產分析師 (laboratory analyst)，除此之外，由於Weber亦擔任該廠的訴願委員會的主席，及談判協調委員會的會員，在該廠的勞僱關係上，扮演一個相當積極的角色。同時，Weber也是「美國鋼鐵工人

聯合會」第5702號分會(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Local 5702)的會員。

Kaiser公司與「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所達成的團體協約稱為「1974年勞工協議」(1974 Labor Agreement)。在此團體協約中，除明訂Kaiser公司在全國15個分廠員工的時薪、工作時數及其他勞動條件外，更重要的是，也論及許多關於弱勢族群，在某些特定的工作類別上的比例代表性(representation)。根據該團體協約的規定：「須有一聯合委員會，特別針對弱勢族群，審查該廠目前在技術性工作及專業人員上的比例代表性，並且於有必要時，得設立一定的目標及時間表(time-table)，以達到所期待的弱勢族群之比例(desired minority ratio)」。其更進一步的規定，在實習課程(apprentice)或專業工作(craft job)出現空缺而需填補時，每納入一個非弱勢族群的成員，另一方面也必須最少(not less than)納入一個具弱勢族群身分的成員，直到達成所訂定的弱勢族群比例的目標。或是不再有適用的弱勢族群成員可供納入為止，此處所謂的「弱勢族群」，其定義及涵蓋的範圍則與「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定義相

同。據此，聯合委員會根據弱勢族群在Gramercy當地勞動力市場的組成(local labor force)的比例，設立了在該廠每個專業工作領域內(craft family)的弱勢族群，在比例代表性上皆必須達到39%的目標，因為在1974年以前，只有1.83%的專業技術性員工是黑人。

隨後，在1974年4月，Kaiser公司分別在儀器維修員、電工及一般維修員三個專業工作的領域(craft family)，公開招募在職訓練(on-the-job training)的機會。根據「1974年勞工協議」的約定，Kaiser公司的招募計畫，改變其以往根據相關技術經驗(prior craft experience)為選擇的要求，不再由廠外直接僱用已經訓練的人員，而改採用雙軌制(dual)的方式，將應徵者各自從其個別的種族族群中，依據年資(seniority)高低作出選擇。詳言之，將應徵者依種族分為「弱勢族群」與「非弱勢族群」兩類，再分別從這兩個族群中，以「一比一」(one-for-one)的方式，分別選出較具年資者。換句話說，這種作法等於保障弱勢族群最少50%的名額。在這次的招募行動中，儀器維修員的部分，招募兩名，一名是黑人一名是白人。電工的部分，同

樣是兩名員額，一名黑人一名白人；而一般維修員的部分，則是五名員額，其中三名是黑人。Kaiser公司又於1974年10月，再次舉行在職訓練的招募，此次招募的領域為玻璃工及木工，在玻璃工訓練的招募上，由於只有一個名額，所以限定只收黑人；而在木工方面，則招收一個黑人一個白人。這兩次的招募行動，雖然各自選出其族群內最具年資者，但是倘若將兩個族群的受選者相比，即會發現有白人申請者，即使具備較高的年資，卻因爲此規定而未被選上。

Weber即是受影響的白人之一，由於該技職訓練計畫(craft training program)的雙軌制及「一比一」的規定，致使其未能獲得技職訓練的機會。就此，Weber除主張自身受侵害的權利外，亦擔任其他相同處境的白人員工的代表²，向路易斯安那州聯邦地方法院，共同對Kaiser公司及「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提出集體訴訟，主張該團體協約所建構的配額制(quota system)，已經對該廠內的非弱勢族群造成種族歧視，

係屬違反1964年民權法第7章第703條(a)項及(d)項的違法就業歧視行為。

審理本案的下級法院（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意見一致，皆認為「1974年勞工協議」所形成的「積極行動方案」係屬違法³。

判 決

「1974年勞工協議」所推行的「積極行動方案」，並不違反民權法第7章。

理 由

I

(a) 首先，本案無關「國家行為」(state action)的執行，而民權法第7章亦非為了憲法增修條文第5、第14條的具體化而制訂，所以沒有憲法上「平等保護條款」的適用；此外，本案的「積極行動方案」係出於自願性的創設及採用，所以也不需討論民權法第7章，是否「要求」雇主實施積極行動方

² 受Weber代表訴訟的員工範圍：須為Kaiser公司Gramercy分廠的員工、須為「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第5702號分會的會員、須非弱勢族群的成員，且若非此團體協約的規定，其原本得受訓練計畫獲選者。

³ 雖然該團體協約實施於全國Kaiser公司各廠，且同業的其他公司亦訂有類似的協議，但本案訴訟及爭議之範圍，僅及於Kaiser公司Gramercy一廠受影響之員工。

案的問題，或法院如何針對已經證明的違法行為，課予補償的命令。本案的爭點，只須著重於：「民權法第7章，是否禁止私人雇主及工會，以種族優惠的方式，自願性的以合意達成『善意』(bona fide)的積極行動方案；以及該團體協約設立之目的，是否為民權法第7章所認同。」

- (b) 雖然從民權法第7章法條上的文意(literal)來看，第703條(a)項及(d)項禁止任何因種族歧視的就業行為。此外，根據本院在 *McDonald v. Santa Fe Trail Transportation Co.* 案的見解，認為民權法第7章，保護白人免受種族歧視對待，與保護黑人是一樣的標準。然而，我們不應忽略掉一個事實，即 Kaiser 公司與「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所達成的「積極行動方案」，其目的在「消除傳統上種族隔離的模式」(eliminate traditional patterns of racial segregation)，與一般種族歧視的情形有所不同。上述的 *McDonald* 案，並未牽涉任何「積極行動方案」，援引該案並不恰當。
- (c) 將第703條(a)項及(d)項，解釋為禁止一切具有「種族意識」

的積極行動，必然地將與民權法第7章的立法目的相衝突。因為在法律的解釋方法上，倘若有某一事項欲規範，則一定會放置於條文內容之中；如果沒有置於條文中，則必然是因為該事項，並不在該法的立法目的，或立法精神中。所以法院在適用民權法第7章時，首先第一步，應探究該法的立法理由，以及該法案在發起當時的歷史背景。

- (d) 國會當初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時，主要的考量為「黑人在經濟上的困境」(the plight of the Negro in our economic) – 在民權法制定前，黑人被大量的流放到低技術性的工作上，隨後由於機械的自動化，致使勞力密集的黑人，失業率迅速增加。民權法的立法目的，就是禁絕就業上對黑人的歧視，並開放傳統上黑人無法獲得的職位或就業機會，使黑人得以融入美國的主流社會，達成此目標最重要的方法，便是使其得以從事「有發展性的工作」。
- (e) 從當時國會報告(House Report)的立法理由來看：「雖然沒有任何法令，能夠完全杜絕所有歧視弱勢族群的動機或行為，但本法的制訂，卻可以創造一

個有助於自願性、或部分性解決歧視問題的環境」，由此可見，國會在立法當時，亦期望本法發揮鼓舞(spur)或催化劑(catalyst)的功能，對於有效達成民權法第7章目的之私人行為，並不打算予以禁止。

(f) 本法第706條(j)項雖然規定：

「本節不得解釋為：因勞動力的組成，有比例或數量上不平衡之情形，而『要求』施行優惠待遇」；然而，倘若國會當時真的打算禁止所有的「具有種族意識」的積極行動，則該條應當訂定為：「不得『要求』或『允許』基於整合種族比例，或矯正種族比例不平衡，而採行的種族優惠待遇」，可見國會對於「自願性」採用的積極行動並未予以完全的禁止。

(g) 國會在傳統上向來不願意以聯邦法令干涉私人企業，大多採取「對於資方的經營管理權及工會的自由，盡可能地留予不打擾的最大限度」之立場，而第706條(j)項的制訂，即是為平息此疑慮，防止聯邦政府可能因為私人企業勞動力之種族比例，一旦出現異狀即採取干涉的不當作為。故而，倘若將民權法解釋為「禁止一切自願

性積極行動」，必然會破壞此立法目的，而導致聯邦政府權力的增加，以及使企業的經營管理權受到限制，甚至妨礙本法最終立法目的之達成。

II

- (a) 本案爭議之團體協約，與民權法之立法目的相同，皆是為打破種族隔離(racial segregation)及階級制度(hierarchy)的現況而制訂。
- (b) 在本案中所爭議的團體協約，對於「積極行動」的設計上，並沒有不必要的限制白人員工的利益。首先，該團體協約並沒有要求須將白人員工解僱，再填補新的黑人進去；其次，該團體協約也沒有設立一個絕對的限制(absolutely bar)，以阻隔所有白人員工的申請，因為在訓練計畫的名單中，仍然有一半的人可能是白人。第三，此「積極行動」計畫僅只一項暫時性的措施，其目的不在「維持」勞動力上種族的平衡，而在消除「明顯的種族比例不平衡」，只要一旦Gramercy該廠技術性黑人員工的比例，符合黑人在當地

勞動市場的比例，該計畫便會停止執行。

大法官Blackmun之協同意見書

民權法第7章的適用，倘若依下級法院的看法，完全依照字面上的解釋，對歧視作概括的禁止(broad prohibition)，極有可能隨時將雇主及工會，置於違法的險境之中，因為他們不但要面對，過去歧視黑人所產生的問題；另一方面，當為減低過去歧視的影響，而自願採取優惠待遇時，還必須處理對白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責任。

在本案訴訟中，Kaiser公司雖然否認過去涉及不法的歧視行為，但也承認過去在就業措施上可能有些問題，因為在Gramercy當地黑人約佔39%，但該廠卻只有15%是黑人，而且不到2%的黑人擔任技術性員工。雖然隨後Kaiser公司積極的招募黑人，但卻仍然要求「5年相關技術的經驗」，此要求即具有爭議性(arguable)，因為在結果上已經構成民權法第7章的「歧視影響」(disparate impact)，卻無法符合「工作相關」(job-related)的正當事由。

就此情況，上訴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的Wisdom法官，在其針對

上訴法院判決的不同意見中，即指出應該採取「可能違法」(arguable violation)的認定方式。因為如果法院認定，本案的雇主及工會，對於民權法第7章已經構成符合「可能違法」的情形，則該雇主及工會即可免於對其所採用的積極行動方案，提出合理的解釋，也不須面對歧視白人的法律責任。就此理論推展下去，不但本案爭議的團體協約是合理的，甚至連法院亦可根據此具體事實，採取與團體協約相同的措施。而另一方面，雇主也不須確認過去曾受歧視的受害人有哪些，亦無需面對隨之而來的損害賠償。換言之，「可能違法」理論，不但提供實施積極行動一個很好的平台，也預先處理了國會在制訂民權法時，所忽略掉的一些實際問題，同時並促進了立法目的的實現。

關於本院支持以「傳統上的種族區隔」的情形(traditionally segregation)，作為允許在民權法第7章下實行「積極行動」的理由。由於本院認為，只要該職業領域曾經因為「社會歧視」而排除黑人，導致該職業領域的黑人比例，持續性的低於勞動市場內的黑人比例，即屬傳統上的種族區隔。但是傳統上種族區隔成立

時涵蓋的範圍，往往可能超過「可能違法」的涵蓋範圍，所以法院的說理方式有些過於擴張。因為就如大法官 Rehnquist 所說的，國會在通過民權法第7章時，在「不歧視原則」的採用上，認為黑人與白人是同等適用的，且本法亦無例外的規定。

然而，若再進一步看此問題，可以發現「傳統上種族區隔」的理論，其實是「可能違法」理論更詳細的一種論述方式。以下提出幾點理由，得以支持法院採用「傳統上種族區隔」作為基礎：

1. 首先，法院不願意採用「可能違法」理論的原因在於，該理論僅以「統計數字上的落差」(statistical disparity)，作為評斷雇主是否應實行「積極行動」的依據，而不須其過去確實曾涉及歧視。然而，根據 *Dothard v. Rawlinson* 案的見解，在民權法第7章的規定下，倘若只有落差的話，只能作為「表面證據」案件(prima facie case)的依據，並無法直接確定其違反民權法。再者，倘若兩者統計數字間的差異不大，則最多只能認為其「有爭議」，但不能認為其「違

法」。

2. 因為在本案中，沒有任何一方（包括 Weber 及鋼鐵工人會）願意證明 Kaiser 公司，過去的確曾經涉及不法的歧視行為，也沒有任何受歧視的黑人站出來提起訴訟，甚至「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也拒絕介入本案調查。依此情況，勢必須降低「可能違法」的標準，才能使雇主順利以此理論作為積極行動的依據。然而降低標準後，只以企業的勞動力種族組成，與勞動市場內的種族組成間的落差作為「可能違法」的認定，無可避免地將造成許多過於吹毛求疵(hairsplitting)的歧視訴訟增加。
3. 法院若允許雇主，對民權法第7章規範以外的歧視行為提供補償，此舉也與「可能違法」的理論不合。舉例而言，民權法第7章對於制訂生效前(pre-act)，所發生的歧視行為，並不提供矯正及補償。但是若針對因故意歧視(purposeful discrimination)而造成的傳統上職業區隔，民權法第7章的效力便可溯及至法律制訂生效前。詳言之，因為民權法第7章在處理表面證

- 據的案件時，是將企業內的勞動力組成，與所有符合該正當職業資格者(valid job qualification)的組成作比較。當某一「職業類別」(job category)在傳統上受到區隔時，其區隔所產生的影響，便會反映到該職業類別的勞動力組成上。換言之，一旦法院將該企業的的勞動力組成，與整體的組成比例一作比較，即可清楚的發現弱勢族群在這兩者間的落差了。
4. 於是，即使完全以「衡平原則」的出發點作考量，也能作出支持民權法第7章允許私人間「積極行動」的解釋，就算該積極行動的實施是民權法第7章所未規定的。因為雖然民權法在1964年國會達成協議通過時，主張確保白人與黑人同樣的平等機會，但是即使民權法未專門就黑人，在其權利受損時提供救濟，卻並不代表該法拒絕以私人間的積極行動，作為一種救濟的手段。僅僅只因為法條尚未詳細的規定，而不給予救濟，與民權法的立法目的實為一大衝突。
5. 此外，從Rehnquist法官的不同意見來看，其意見著重在

民權法未規定什麼，更甚於民權法實際禁止什麼；並且在探討立法目的時，忽略了本院在過去的案件中所作過的解釋，而未提出予以引用。整體而言，Rehnquist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並不夠充分到足以取代雇主基於過去的歧視影響，而採取的改善措施。

6. Kaiser公司與鋼鐵工人協會，在團體協約中所設定的「積極行動方案」也是相當溫和的。如同本院在判決理由中所說的，該「積極行動」對於黑人，並未給予絕對性的優惠；並且，一旦Kaiser公司內技術性員工的勞動力組成(craftwork force)，與當地人口的種族比例組成相符合時，該「積極行動方案」便即可停止實施。換言之，該積極行動針對過去歧視的矯正，是採取暫時性的手段，而非意圖維持種族比例的平衡；因為該方案的實施期間是有限制性的，且一旦該方案實際上無存在的必要，即可立即停止實施，無須視其是否已屆期限。

大法官Burger之不同意見書

除非身為一個提案修訂民權法的國會議員，否則不可能採用本案本院的意見。本案判決不但與民權法上的明文規定(explicit language)相衝突，其所採用的方式，也違背長久以來所建立的「權力分立」原則(separation of powers)。從本案本院對民權法的詮釋來看，法院不但重寫(rewrite)了民權法，以達到其想要的結果，同時更修改(amend)了民權法，使其成為當初該法的發起人及反對者所共同反對的情況。

國會當時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討論，才將民權法定案，並最後很明確地，將其立場表明於第703條(d)項。一般而言，法院遇到法規解釋困難的情況，通常是因為「不精確的草案文字」(imprecise draft)，或是因為立法時的妥協，而產生的「明確的雙關語」(genuine ambiguities)。但是，第703條(d)項的規定，既無不夠明確的情況，亦無雙關語。Kaiser公司與鋼鐵工人協會，在其所簽訂的團體協約中，設定配額制的採用，毫無疑問地，已經根據「種族」將某些尋求在職訓練的勞工排除在外，根據第703條第(d)項的規定，係屬非法的就業行為。此外，非常奇怪的是，本案本院選擇以規定最明確的第703條

(j)項，作為迴避第703條第(a)項及(d)項的護身符。只因其認為國會在立法時，不可能讓「字面上的解釋」(literal construction)破壞立法目的，或稱國會目的(congressional purpose)；然而，這些都只是法院的臆測而已。但是，法官要怎麼探索立法目的，而不需要透過文字呢？我們即使不透過立法理由的瞭解，也看的出來第703條(j)項並沒有什麼深層意義，並且應該已經足夠說明在第703條第(a)及(d)項規定下，雇主受禁止的行為。

在大法官Rehnquist的不同意見中，完全且明確的闡述在立法當時，贊成者與反對者對於民權法未來可能發生的影響，而最後所達成協議的立場。換言之，既然對該法的立法目的，已經達成協議，則沒有人可以在該法如此明確的規定下，另作其他的目的性解釋。更有疑問的是，民權法已經表明其制訂，主要是規範「任何」個人的歧視行為，在民權法第7章的核心精神-「非歧視原則」(no-discrimination principle)下，吾人無法得知如何藉由給予他人優惠待遇，係屬「主動遵從」(voluntary compliance)民權法而達成此立法目的。相信法院直至目前為止，

仍認為國會在制訂民權法時，是禁止對「任何」團體、弱勢族群或主流族群給予差別性的優惠。假若國會在立法當時，有其他的意圖，則其必然會在草案上提出。但是國會並未如此，反而很明確的在第703條第(a)及(d)項，禁止任何差別待遇。如果「積極行動」是民權法所許可的，也應該是由國會直接的提出，而非法院，法院不應逾越其權限，以達到其想要的結果。

大法官Rehnquist之不同意見書

從國會議員在立法過程中的討論，可看出國會對民權法的解讀，已經有一般性的共識，亦即在民權法規定下的雇主，在作就業上的決定時，不得以「種族」作為考量的因素，不管是該種族是白人或黑人。這個看法在 *McDonald* 案中再次得到證實，認為民權法所禁止的種族歧視，白人與黑人適用同樣的標準。就此可知最初的國會以及後來的本院，恆久以來對於民權法的解讀，始終未予改變，換言之，民權法禁止一切就業上種族歧視，且不因該特定勞工所屬的族群而有所例外。

然而，本院在本案卻作出過去必然無法接受的判決。法院拒

絕依照第703條(a)項的字面文意為審判，反而尋求新發現的「立法背景」(legislative history)作為判決基礎，並且其新發現與本院之前的 *McDonald* 案在立法背景上的認知完全不一樣。本案似乎在告訴雇主，往後可以基於種族因素，而給予其員工差別待遇，只要目的上是基於「消除種族不平衡」(eliminate racial imbalance)，便可優惠黑人且侵害白人的權利。如此一來，民權法的立法精神早已蕩然無存。

此外，根據過去長久以來的原則，法院的職責即在「解釋」法律，而非「重寫」法律。然而，本案本院在審判及適用法律上，卻把第703條(j)項，視為民權法第7章內一項單獨的規定，或至少是當成一種「部分獨立性」(partially independent)的規定。這種詮釋方式，完全忽略民權法第703條該節的句法結構，因為第703條(j)項已經很明顯的表明，其主要係解釋補充民權法第703條，而非以該項另作其他的規定。該解釋同時也忽略國會在第703條通過公布前，所做的立法討論，從其討論，可以很清楚的瞭解民權法的制訂，即在避免發生類似本案本院的詮釋，亦即必須避免作出「國會並未禁止所有具有種族

意識的積極行動」的解釋。

本案判決有可能成為始作俑者，忽視一切已經明確規定的法條、沒有爭議的立法過程、以及已經確立且意見一致的判決先例，而一意的將民權法解釋成允許弱勢族群的優惠待遇。若民權法當真有如是的規定，必然在法條中對種族歧視，予以明示或默

示的例外規定；然而，民權法對就業歧視並無設置任何的例外。在民權法立法的討論過程中，無論是反對者或贊成者，對於不管是黑人的優惠或歧視待遇，皆予以相同的抨擊，故而，立法者更不可能將任何「未言明的期望」(unspoken desire)藏於法條之中。

22.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343 U.S. 579 (1952)

蔡懷卿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授與國會，而非總統，立法功能。總統之角色僅限於經由明智否決其認為窒礙難行之法律而對立法作出建議，並忠實執行經適當制定之法律。

(The Congress rather than the President, is vested by the Constitution with lawmaking function, and President is restricted to recommending laws thought wise, vetoing of laws considered bad, and seeing to the faithful execution of laws properly enacted.)

2. 國會可授權為公益徵收私人財產，亦可立法管制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間關係、制定解決勞資爭議之規則、並於特定經濟領域管制工資與勞動條件。

(Congress can authorize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and it can make laws regulat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prescribing rules designed to settle labor disputes, and fixing wages and working conditions in certain fields of our economy.)

3. 避免勞資爭議導致生產停頓之職責在於國會而非軍事首長。使用扣押技術解決勞資爭議不僅未有任何國會法律授權，在本案爭議之前，國會已經拒絕採納該方法解決勞資爭議。因此縱使擴大「戰場」概念，總統以軍隊統帥身分行使軍事權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指示商業部長占有並接管涉及勞資糾紛之鋼鐵工廠，將無法成立。此行政命令逾越總統憲法權力無效。

(The job of keeping labor disputes from stopping production is one for the nation's lawmakers rather than one for its military authorities. The use of the seizure technique to solve labor disputes was not only unauthorized by any congressional enactment; prior to this controversy, Congress had refused to adopt that method of settling labor disputes. Therefore, notwithstanding expanding concept of "theater of war", Executive Order directing Secretary of Commerce to take possession of plants of steel companies involved in labor dispute could not be sustained as exercise of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as commander in chief of armed forces. The Executive Order was invalid as exceeding constitutional power of President.)

關 鍵 詞

seizure (扣押) ; possessory orders (占領令) ; Executive Order (行政命令) ; labor disputes (勞資爭議) ; collective bargaining (集體談判) ; executive power (行政權) ; legislative power (立法權) ; Presidential powers (總統權力) ; vetoing of laws (否決法律) ; inherent power (固有權力) ; unenumerated powers (未列舉權力) ;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總統軍事權) ;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最高軍事統帥) ; theater of war (戰場) ; necessary and proper (必要與適當) ;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公益徵收)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lack主筆撰寫)

事 實

1951年末，數家鋼鐵公司與

其受僱員工勞資雙方就新集體談判協議書之內容與條件發生爭議，冗長持續之協商並未能解決爭執。1951年12月18日勞方代

表—美國聯合鋼鐵工人工會發出意向通知，將於12月31日現有談判協議書期滿日發動罷工。聯邦調解部門旋即介入談判，企圖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未果。總統於12月22日將此勞資爭議移送聯邦穩定工資委員會調查，責成該會就公平之和解條件作出建議；該會之調查報告與建議書並未能導致雙方和解。1952年4月4日工會發出通知，訂於4月9日凌晨12時01分發動全國性之大罷工。鑑於鋼鐵乃所有武器及其他軍用物品不可或缺之成份，總統確信此一提議之罷工將立即危害國防安全，政府有必要扣押鋼鐵工廠並接管營運，以確保鋼鐵原物料之持續供應。總統於其行動聲明中重述了以上之考量後，在罷工開始前幾小時下達10340號行政命令，該命令指示商業部長接管大多數之鋼鐵工廠並維持其運轉。商業部長旋即下達其自身之占領令，並命各被接管公司總裁擔任美國政府指派之營運經理，他們被要求依部長之指示與命令行事。次日上午總統報告國會其所採取作為。

12天後總統再度行文通知國會。國會迄未採取任何相應作為。

各鋼鐵公司一面於抗議下遵

守命令，一面於聯邦地方法院對商業部長提起訴訟；其訴狀指控扣押工廠之行政作為未獲國會法律或任何憲法條文之授權，請求聯邦地方法院宣告總統及部長之行政命令違法無效，並請求法院下達初步及永久禁制令，限制政府強制執行該行政命令。美國政府回應主張，即使短期之罷工亦將擾亂鋼鐵生產和供應，危害國防安全與全民福祉，總統擁有由「憲法、歷史前例、和法院判例」所支持之「固有權力」，可以採取此一行政作為。聯邦地方法院於4月30日下達初步禁制令，禁止商業部長「繼續扣押和占有工廠，並依照10340號行政命令行事」。同日聯邦上訴法院凍結聯邦地方法院之禁制令。本院有鑑系爭問題應迅速獲得解決，於5月3日發出調卷審查令，並排定5月12日舉行言詞辯論。全案於6月2日作成判決。

判 決

原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確定。

理 由

總統若有任何權力得以下達系爭行政命令，必源自一國會制

定之法律或憲法本身。目前並無制定法明白授權總統得以本案之方式占有人民財產，亦無任何可資注意之國會法律默示授權此種權力。的確有兩種法律授權總統於某些情況下可占有人民之動產與不動產，然而政府承認其並不符合要件，且總統之命令亦非依據該法；政府認為這些法律之扣押相關規定「就解決眼前之危機而言，太過於繁瑣、深入、和費時」。

更且，使用扣押技術解決勞資爭議和避免罷工，不僅未有任何國會法律之授權，在此爭議之前，國會已拒絕採用這種方法解決勞資爭議。於審議1947年之Taft-Hartley法時，國會拒絕一項於緊急情況下授權政府扣押之修正案。就如同強制仲裁一般，扣押技術顯然地被認為將會妨礙勞資集體談判之過程。在該方案中取而代之者，是以慣常之斡旋、調解、委員會之調查和公開報告來促成和解，在某些情況下得以臨時禁制令提供降溫期，但當這些都失敗時，工會可自由罷工。

明顯地，如果總統有權下達此一命令，必係見諸於某處憲法規定之授權，而政府並未主張有憲法條文明示授權總統。政府辯稱由總統之憲法權力匯集可默示

承認有此權力存在，特別是憲法第2條規定：「行政權應授與總統...」；「總統應確保法律被忠實執行」；「總統應為美國陸海軍之最高統帥」。

該命令並不能以行使總統作為最高軍事統帥之軍事權為由，而得到適當之法源依據。政府企圖引用一些支持軍隊統帥於戰場指揮作戰廣泛權力之判例。我們毋需考慮這類案例；即使「戰場」為一廣泛概念，本院如忠於我國憲政制度，亦不能宣告軍隊統帥有此等終極權力，可占有私人財產，以避免勞資糾紛，導致生產停頓。這是我國立法者，而非軍事首長之職權。

該扣押命令亦不能由幾個授與總統行政權力之憲法條文得到支撐。在我國憲法架構下，總統用以確保法律被忠實執行之權力，否定了其可以作為立法者之觀念。憲法限制總統於立法過程之角色功能，僅止於建議其認為明智之法律，並否決其認為窒礙難行之法律。憲法就誰應制定由總統來執行之法律一事，既不沈默亦不模糊。憲法第1條第1項規定：「所有立法權授與美國國會....。」於授與國會多項權力之後，憲法第1條繼續規定：「為執行前述權力，以及所有本憲法賦

予美國政府、任何部門、或官員之權力，國會得制定所有必要與適當之法律。」

總統之命令並未指示政府官員，依國會規定之方式執行一項國會政策－它指示政府官員依總統規定方式執行一項總統政策。命令之前言本身，如同許多制定法之立法前言，闡釋為何總統確信應採行某些政策之理由，宣示這些政策是應遵行之作為準則；並且，就如同制定法一般，它授權政府官員頒布更多與政策一致之規則和法令以落實該政策。國會有權採納該命令內所宣示之公共政策，這一點無庸置疑；它可以授權為公益徵收私人財產、可以立法管制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間法律關係、制定規則解決勞資糾紛、並於特定經濟領域管制工資與勞動條件。憲法並未使國會此一立法權力受制於總統或軍事監督或控制。

有謂先前曾有其他前任總統未得國會授權，即占有私人企業以達成勞資糾紛之和解。但即使此事為真，國會並不因此而喪失其憲法專屬之制定必要與適當法律之權力，以實現憲法賦予「美國政府、任何部門、或官員」之執行權力。

我國開國元勳將立法之權力

只單獨信託予國會，無論是承平或困難時候。回溯他們作此選擇時所發生之歷史事件、對於權力之恐懼、以及對自由之渴望，均不能改變我們的決定，這種回顧只使本院更加確信此扣押命令無法成立。

原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確定。

大法官Frankfurt之協同意見書

不久之前，主張我國制衡制度有礙於政府效率被認係一時尚學說。嘲笑制度過時並不必費力－其乃舉手之勞。但當代全球所歷之經驗使吾人深刻體認，我國制憲者並非毫無經驗之理論家。這些有先見之明的政治家並不幻想我國人民具有生物學、心理學、或社會學免疫力，可以免於權力集中的危險。從密西西比流域堅牢民主傳統的代議制度中，產生一位獨裁者將是件荒謬的事。危險權力之累積非一朝一夕可成，但它可從一股毫不起眼的弄權之起源力量被忽視未受克制，慢慢開始累積。

指引憲法裁判的極星是John Marshall偉大的司法聲明「我們所解釋的是憲法」。此有賴以宏觀運用一部「為無限延伸的將來打造」之政府文件，同時將憲法爭議限縮於當時情況所允許解釋之

範圍。從他們不欲拘束未來後世之寬闊胸襟，我們見到制憲者所展示之偉大政治風範。

在法院被要求保護憲法原則 - 權力分立時，Marshall「我們所解釋的是憲法」之告誡顯得特別重要相關。「憲法之條令並非黑白逕渭分明」。

因此我們必須一方面考慮總統將擁有什么權力，如果沒有任何法律授權政府所主張之扣押權；或是如果扣押僅是一短暫、明確之期間，除非國會批准否則將自動終止。

糾爭問題係發生於此種背景下：國會經常就生產、運輸、通訊、或倉儲設施之扣押制定特別規定，從1916年起至少已經有16次；每一次國會於授權扣押時，皆加上限制和保護機制。這些法律顯示國會視扣押權為一種手段劇烈之權力，當總統被授與此種非常權力時，必須小心謹慎地加以限制。

無論如何，國會已於一錯綜複雜、充滿狀況之領域，依其立法責任作出一有意之政策抉擇，此點殆無疑問。在形成對付產業衝突之立法時，國會保留權力之意旨是沒有比1947年立法再明顯、斷然不過了。

如國會已於先前之立法明示

排除此種權力，我們就無需再爭論總統有權下達此扣押令；而國會已多次表達其欲限制總統此種權力之意志。

除進行外交關係之廣泛責任外，總統之主要功能在於「他應確保法律被忠實執行……」 - 憲法第2條第3項。我認為大法官Holmes詮釋該權力之性質最為透徹。「總統確保法律被執行之義務是一種不超越法律之義務，它並不要求總統達成比國會認為適合保留給總統之權力者為多。」*Myers v. United States*, 272 U.S. 52, 177. 總統之權力未若國會權力一般特別詳述，但未列舉權力並不意謂著不受限制之權力。

當然，政府三部門權力之內容並非從抽象分析導出；其領域有一部分彼此互動，並非完全獨立分離。憲法是政府之架構，因此該架構能互相一致地運作，證明它必然是依照其真正本質運作。深植於傳統之政府運作方式不能取代憲法或法律，但它們賦予法條文字意義或提供解釋。將解釋限制於憲法文字本身而忽視生活所附加於文字上之色澤，這是美國憲法學所不允許的狹隘概念。簡言之，一種有系統的、從未中斷的行政實務作法，由宣示效忠憲法的總統所踐行，久為國

會所知亦從未被質疑，使得此種權力之行使似已成為我國政府架構之一部份，可以視為憲法第2條第1項賦予總統「行政權力」之修飾註解。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類似本件系爭之案例是很少見的。於1943年6月戰時勞資爭議法通過前羅斯福總統所下達之十二次扣押令，三次係有既存法律依據，其他六次係發生於國會在1943年6月宣布進入戰時狀態之後。司法部法律諮詢總長於本案已經令人讚賞地聲明政府並無意主張戰時權力，因此類似本案行政部門主張扣押權之前例，只剩下1941年6月至12月間三例。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我們對其效力不予置喙，但我們可以說的是，這三個前例並未替憲法之行政詮釋在數量、範圍、期間、或正當化事由上有任何加分效果。它們亦非國會長期默認之作法，使其於詮釋行政權力時具有決定性份量。無疑地，一個權力分散、可在法院被挑戰質疑、法院並有足夠時間周慮裁判的政府，係在別國政府免於同樣限制之不利競爭下辛苦地運作。但羨慕他國政府並非我們的傳統。無論如何，我們的政府設計就是有這些限制。就這些限制所能提供之基本權利

保障以觀，我們所付之之代價並不算太昂貴。

[以下略去冗長之歷史回顧]

大法官Jackson之協同意見書

就像行政顧問一樣，當面對行政權力具體問題時，法官也許會訝於真正有用且不模糊法律之貧乏。我國開國元勳之權力觀點，或如果其可預見現代情況時將會有之看法，必須從如同約瑟被要求為埃及法老王解夢般難以理解的題材中去推敲。一世紀半之政黨辯論以及學術臆測並未能導致任何實質結果，只不過為雙方之任何爭論問題徒增一些或多或少適切之權威引經據典，但大體上雙方是彼此抵消。法院判決是不明確和無決斷力的，由於司法實務只以最限縮之方式處理最大之問題。

在我國憲法下之實際統治藝術並不，亦無法，符合司法根據憲法個別句子或單一條文對三權任何部門所作之權力界定。雖然憲法將權力分散以保障自由，憲法亦企圖藉此將分散權力整合成一切實可行之政府。憲法規定各政治部門分離但相互依存，自主但彼此對等。總統之權力並非固定而是變動的，端視其與國會權力之分離或結合。我們可以從一

實際情況之簡化分類開始檢討，總統可質疑或他人可挑戰其有無權力，並約略區分此相對因素之法律後果。

1. 當總統根據國會明文或默示授權行動時，其權力係處於最大極限，因為它包括所有總統本身所擁有之權力，加上所有國會得授與總統之權力。於此情況下，且亦僅限於此情況之下，總統可說是象徵聯邦主權。如果在此狀況下，總統之作為被宣告違憲，它通常意味著聯邦政府整體欠缺權力。總統依國會授權所行之扣押，其合法性將得到法院最強之推定與最寬鬆之解釋，挑戰者必須負擔說服法院之責任。
2. 當總統的作為沒有國會之授權或禁止時，總統只能依賴自己本身之獨立權力；但有一模糊地帶，總統與國會可能有同時權力、或權力分配並不確定。因此國會之不作為、不關心、或沈默，如非誘導總統作為，有時至少在實務上會使總統獨立行使職權之措施發生效力。於此領域範圍內，任何權力之實際判斷繫於事件之急切性和不可估計性，而非抽象法律理論。
3. 當總統採取不符國會明示或默

示意思之作為時，其權力係處於最低點，因為此時總統只能依賴其自身所有之憲法權力，扣除任何國會擁有之憲法權力。倘法院承認總統對此案之專屬控制權，僅能排除國會對系爭標的之管制能力。總統此種決定性、排他性之權力主張應受到謹慎詳查，因其所牽涉的是我國憲法制度之權力均衡。

本案對鋼鐵工業之行政扣押屬於那一類別？當事人本身之證詞已將其從第一類別排除，因為當事人坦承並無此扣押之國會授權存在。

那麼是否可以適用第二類之彈性檢驗標準？它似乎也明顯地從此一類別排除，因為國會並未將私人財產之扣押置於開放領域，反倒是以三種與此扣押不同之法律政策涵蓋之。

這使得本案之扣押只能透過第三類最嚴格檢驗標準合法化，它只能從行政權扣除國會對此擁有之剩餘權力得到依據。簡言之，只有當認定扣押此罷工產業係總統之權限，且不在國會控制之下，本院才可判決總統勝訴。

司法部法律諮詢總長欲從憲法之行政權條文的三個句子中，尋找其扣押之權力。其第一句規

定：「行政權應被授與美國總統」。茲引用其訴訟書狀中對此句之詮釋：「從本部觀點，此句構成授與政府所有其有能力行使之行政權力。」如果那是真的，那我們就很難解釋為何制憲者又須增加數個特定項目於後，包括一些瑣碎的項目。最讓制憲者印象深刻的無限行政權力之例，當推英皇喬治三世所行使的特權，而獨立宣言中關於其弊端之種種描述，使我懷疑制憲者會依喬治三世輪廓塑造他們未來新行政首長的形象。而如果我們試圖從當代尋找指示，我們也只能在我們所輕視的極權主義政府中，找到與它們對應之例。我無法接受此句代表所有可想像的行政權之整批授權，但又視其授與總統隨後所稱一般權力的觀點。

政府主張依據之下一句是「總統應為美國陸海軍之最高統帥……」。這些隱密文字裏暗示了不僅只一個空洞頭銜，但此職稱究竟伴隨何種權力卻困擾著總統顧問；他們不願意因未主張而拋棄或限縮此權力，但亦說不出權力界限之始末。它無疑地置全國軍隊於總統的統帥權之下，因此這個定義寬鬆之職稱，有時被用來支持任何涉及使用武力之總統作為，無論是對內或對外；其

構想是它授權總統於任何地方作任何事情，如果是可以陸海軍所達成者。

看起來那似乎是在本庭所提的一種主張之邏輯－總統基於本身責任出兵海外，繼而從該派兵作為衍生出「積極權力」，可以掌握生產和供應軍需鋼鐵之手段。

如本院贊成這種主張，我無法預見所有法院可能承擔之結果。宣戰權屬於國會，此規定於憲法中是再明確不過。當然，有可能戰爭狀態早已事實上存在，只是尚未正式宣戰。但對我而言，法院可能公布之法律原則似乎沒有一項比讓總統可透過對外軍事冒險，而大幅擴充其對國內事務之掌控更加罪惡與令人不安－總統在對外事務上已擁有如此全然不受節制、甚至是前所未知的權力。然而，我並不認為考慮韓戰之法律地位是有必要或妥當的，只為反對之主張。

假設我們已處於事實上戰爭，無論其是否也是法律上戰爭，這是否使最高軍事統帥有權扣押其認為供應軍隊必要之產業？憲法明文將「募集與支持陸軍」和「供應與維持海軍」之權力置於國會（斜字體係作者所加），這當然課以國會供應軍隊

之主要責任。國會獨自控制財稅收入與預算撥款，並可決定陸海軍採購之方式與作法。

種種跡象顯示憲法並無意使陸海軍最高統帥之頭銜亦同於國家、產業、與居民之最高統帥；他對「戰爭權力」並無壟斷之權，無論其內容為何。

司法部法律諮詢總長主張扣押權所依據之第三句是「總統應確保法律被忠實執行……」，是項權力應與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任何人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被剝奪生命、自由、財產」文字對照閱讀。前者授予政府廣泛權力，當有法律授權時；後者賦予人民權利，政府不得僭越。這些全部意味著我們的政府是法治、而不是人治政府；我們服從統治者，只有當其係按照規則統治時。

司法部法律諮詢總長最後主張扣押係依據概念模糊的固有權力，這種權力從未於憲法被明示授與，但被認為是由歷來政府之習慣與權力主張所累積而生。其訴求是一種因應個案需要處理危機或緊急狀況所生之權力，未道出之假設是求生所需不知有法律存在。

鬆散、不負責地使用形容詞，扭曲了所有非法律人、以及

許多法律人關於總統權力的討論。「固有」權力、「默示」權力、「隨附」權力、「完全」權力、「戰爭」權力、以及「緊急」權力等名詞常被交互使用，沒有固定或明確之意涵。

憲法創設總統權力文句之模糊與廣泛性，使其為滋生政府內外壓力之總統作為提供一看似有理之依據，超越職責係於法院為其辯護者所支持之權力範圍。總統擁有某些固有、不受限制權力的主張，長久以來已是一種在政治辯論上具有說服力之辯證武器。雖然律師會適時把握這種未定權力主張並不令人意外，法官卻不應接受任一造律師自我主張之新聞稿可以引為答辯憲法問題之依據，甚至律師就是聲明者自己。但謹慎態度使對這種模糊主張之實際依賴止於引起司法檢驗。

然而，我們宣稱為對付應緊急危難而有固有權力存在的訴求主張，使我們必須作出許多人認為明智、但被制憲者省略之舉。制憲者很清楚緊急狀況是什麼，很清楚它們所生要求政府行動的壓力，也知道緊急狀況如何為篡奪權力提供方便藉口；我們同時也懷疑，他們憂心緊急權力很容易引發緊急狀況。除於內亂或外

患時為公共安全所需暫停人身保護令特權之外，制憲者並未因危機而定有行使非常權力之明文規定。我不認為我們可以正確地修改他們的作品。

鑑於國會可以很容易、迅速、安全地頒授緊急權力，處理此次危機當然是遊刃有餘，我對於主張無需制定法依據即可確定占有之論調並不為所動。此種權力或無起點或無終點，如果此種權力存在，它無需受到任何法律限制。我還不擔心它會直接把我們推入專制暴政，但至少那是朝錯誤方向邁出的一步。

至於這種權力是否為立即必要，我們可注意總統紙上權力與實際權力之差異。憲法並未告知我們現代總統行使實際控制的方法，那部文獻必須被以十八世紀時所希望之政府素描去理解，而非今日政府藍圖。聯邦權力大量累積，侵蝕州政府所保留之部分，已經擴大總統之活動範圍。微妙的權力移動已發生於實際權力之核心，但並未顯示於憲法表面。

行政權有利者乃其權力集中於總統一人，他的意見全國人民皆可參與一份，使他成為公眾希望與期待之焦點；其決策在戲劇性、重要性、以及終局性上遠遠

超越任何其他人，使得他一個人幾乎填滿大眾之耳目。沒有其他公共人物可在透過現代傳播工具接近和影響公眾想法上與他競爭。經由他國家元首之聲望以及對公共意見之影響力，總統對那些原用以制衡他權力的人發揮一種槓桿力量，經常抵消了這些人的有效性。

更且，政黨制度之興起已成為實際行政權之一種重要的憲法外補充權力。若忽略總統同時是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領袖，任何對其權力需求之評估皆不切實際。政黨利益與忠誠，有時比法律拘束力還強，使總統之有效控制擴展至其本身以外之其他政府部門；而作為一政治領袖，他可能經常贏得在憲法下無法作到之駕馭控制。

但我對本院判決可維持權力於國會手上並不抱任何幻想，如果國會未能及時明智地面對問題。一個挑戰總統的危機同樣地，甚至更首要地，挑戰國會。有一普世之智慧，如非良法，存於拿破崙的這句格言：「工具屬於能善用它們的人」。我們可以說緊急立法權是在國會手上，但亦惟有國會自己能防止權力從其手指間滑落。

我們的自由政府核心價值是

「在法律之下，不待聽任任何人指示度日」 - 我們只接受稱為法律的那種與個人無關之力量統治。我們盡可能以人的手段打造政府來達成這個想法。系爭行政作為源自於總統之個人意志，它代表一種無法律依據之權力行使；沒有人知道，也許總統本人亦不知，總統於本案情形下欲行使權力之界限，受影響之當事人亦無從得知其權利界限。如果我們把它合法化，我們不知道今日尚有什麼其他對勞工或財產之政府權力可以被主張係來自於此一政府之占有行為，有什麼補償權利可被請求或承認，或在什麼條件下它將結束。伴隨它所有的瑕庇、延遲、與不便，除了依法行政以及國會法律保留之外，人們尚未發現有其他長久保留自由政府之技術。

這些制度也許終將歸於消逝，但本院的職責將是最後一個，而不是第一個，放棄它們的人。

大法官Burton之協同意見書

總統是否擁有固有憲法權力可扣押私人財產，使相對應之國會作為變得不需要？在目前之情況之下，我們認為他並無此種權力。目前之情形與一立即外犯或

威脅攻擊並不同，我們並未面對什麼是總統遭遇這種災難性狀況時，所擁有憲法權力之爭議問題。當事人亦未主張系爭扣押是一種軍事命令之性質，由作為最高軍事統帥之總統，向一個全面開戰，或面臨戰爭立即威脅的總動員國家發布。

大法官Clark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並未於嚴重急切之國家緊急狀況時，授與總統廣泛權力。事實上我的想法是，這種授權對於憲法本身之存在也許是有必要的。就如林肯適切地說：「我們是否有可能喪失國家而仍保存憲法？」在描述這種權力時，我並不在意我們稱它為「剩餘」、「固有」、「道德」、「暗示」、「聚集」、「緊急」權力，或其他名稱。

有三個法律提供決定本案之指引。事實是，國防生產法或 Tarft-Hartley法均未授權系爭之扣押，而且政府無意遵守1948年選擇服役法之程序 - 該法明示授權扣押，當生產者急於供應必要之國防物資時。

基於上述理由，我贊同本院之多數判決。

大法官Douglas之協同意見書

總統所採作為之立法性質，對我而言似乎相當明顯。

總統可以扣押，而國會嗣後亦可追認扣押。但除非是直到國會採取行動，沒有任何徵收是合法的。有權給付賠償之政府部門是唯一可授權扣押、或是使總統所採作為成為合法的部門。對我而言，那似乎是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徵收條款規定之必然結果，這與我所連署大法官Black在多數判決闡釋之制衡理論相符合。

如我們認可目前總統所行使之權力，我們將會擴張並改寫憲法第2條，以遷就目前緊急狀況下之政治方便。

我們為三權分立和權力制衡之憲政制度付出代價，對於許多人在今天看來那也許是一個昂貴的代價。今天一位善意的總統運用扣押權力，以達到提高工資和使鋼鐵廠熔爐維持運轉生產之目的，然而明天另一位總統也許可能就使用相同的權力來防止工資上漲、打壓工會、嚴密控管勞工，就像鋼鐵工業現在認為它被此一扣押不公平地控管一般。

首席大法官Vinson主筆，大法官Reed與大法官Minton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美國總統下令商業部長於緊

急狀況存在時，暫時占領國家之鋼鐵工廠，因為「罷工將立即危及我國以及與我並肩抵禦侵略國家之國防，將持續增加我軍在戰場從事戰鬥任務士兵、水手、以及航空員之危險」。

當決定本案之總統權力時，我們首先必須考慮權力行使之背景。

總統有義務執行法案，而其成功執行取決於持續之鋼鐵生產與穩定之鋼鐵價格。因此，當全國鋼鐵生產廠與其受僱工人之代表 - 聯合鋼鐵工人公會之集體談判協議書將於1951年12月31日期滿，並威脅發動罷工癱瘓整個基本鋼鐵工業時，總統採取行動以避免鋼鐵生產之全面停頓。

我們於此被要求考慮的並非行政扣押一個農場、街角雜貨店、甚或單一工廠之可能性，這類考慮只發生於當我們無庸正視本案事實之核心 - 若非政府扣押工廠，全國基本鋼鐵生產將全面停頓。即使暫不考慮總統作為「負責國家外交事務之機關」所可能掌握之機密資訊，本案雙方無異議之證詞已充分顯示「罷工將立即危及我國國防」。

原告並未迂迴提出任何建議，反對總統認為罷工將立即置國家於危險之調查結論。如依原

告之觀點，總統於最需採取行動之際，而且除他之外將無人能立即行動時，將無能為力。在這種觀點之下，他將無能為力，因為憲法未明示授與國會之權仍被認為是專屬於國會；但憲法規定「行政權」之全部屬於總統。

憲法對單一個人之廣泛授權創設於當我國剛才擺脫君王桎梏之時。Madison宣稱，只有透過逐漸灌輸政府之三個政治部門主動權與活力，吾人才能得以避免任何形式之暴政。因此很顯然地，總統係被有意地塑造成有權力與獨立之職位。當然，制憲者並未創造一位有能力隨時擅集權力於己身之獨裁者；但他們亦未創造一無能行使政府權力之機器人，當共和國瀕臨存亡危急之際。

於決定本案重大之憲法問題時，我們不應當忘記首席大法官Marshall之告誡，我們打造憲法「使得以承受未來時代之考驗，因此它必須能適應不同人類事務之需求」且「其手段必須符合目的」。許多案件發生之間題並非制憲者當初所能預見；在這類案件中，憲法被視為一靈活之文件可以適應新的狀況。但我們今日並未被要求擴大解釋憲法以因應新的狀況；因為在本案，我們只須訴求於歷史以及一些歷經時代

考驗之憲法學原則。

回顧行政部門過去種種作為，我們可以發現我國總統於許多場合的確表現出制憲者所期待之領導風範，當制憲者使總統成為三軍統帥並託付予「確保法律被忠實執行」之職責。不論有無明確法律授權，總統於處理國家緊急狀況時，多能迅速果斷地執行立法方案，至少能保存這些法案直到國會採取進一步之行動；而國會與法院對於行政部門這類之主動措施，亦多予以持續之肯定。

[首席大法官Vinson討論一些歷史上之作法，包括：]

我們的第一任總統馬上立即展現了制憲者所期待之領導風範。當國家之稅收法律於Pennsylvania某些地方被公然藐視時，總統Washington無待州政府之請，立即召集軍隊，並採取斷然步驟以確保法律之貫徹執行。總統Hamilton為捍衛其於法國大革命時所作出歷經時代考驗之中立宣言，主張行政部門有義務採取維護和平之措施，直到國會做出決定，並指出行政部門應昭告全國民眾現行法律與條約之規定，以作為忠實執行法律之一環。

於一形成本案最適切先例之

行動中，總統Lincoln未有制定法授權即下令扣押通往首都華盛頓之鐵路與電報線路。於其自傳中，總統Roosevelt闡釋總統權力之「主事者原理」，認為「行政權僅受制於人民，當憲法未明白禁止其提供任何服務時，行政權依照憲法理應積極地為民服務」。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總統Wilson無待國會特別指示即設立戰時勞工委員會。二十年後，總統Roosevelt又下令扣押全國之煤礦，以排除有效進行戰爭之障礙。

總統Roosevelt所採之程序與總統Wilson的手法非常類似。他以一紙行政命令，成立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身相似之全國戰時勞工委員會，以公平有效地處理影響國防生產之爭議問題。當違反戰時勞工委員會命令時，扣押被認為是有必要的，以確保持續維持動員力量和穩定經濟之方案。

上述這些只是行政領導事例之大略概覽，但它充分顯示總統已採取迅速行動，以執行法律保護國家，無論國會是否事先提供特定執行手段。國會與法院過去持續承認和支持這種行政作為，顯示出這種扣押權力在我國歷史上已被認可接受。

歷史證明我開國元勳之智慧，他們創造了一個法治政府，但需要活力與主動時，又不致流於消極被動。

本案之許多爭辯被轉向於無足輕重之處，我們並非面對一總統全依自己關於公共福祉之觀點恣意行事，亦非涉全然無節制之行政權的問題。當總統向國會報告，無論國會是否同意其扣押作為，他將遵守國會進一步之指示，總統本身已經避免這類指控。於此，總統迅速立即確保國會被充分告知，其所採之臨時作為僅係為保存立法方案免於遭到破壞，直到國會有機會採取行動為止。

欠缺特定立法授權以扣押鋼鐵工廠作為執法模式－無論是軍事採購法案或是對抗通貨膨脹法案－一直到今天並不被認為可以阻止總統執行法律。未若一行政委員會受限於只能執行創設其機關之法律，或一部會首長執行一特定法律，總統乃係一憲法官員被賦以執行「整個立法」之責。為應付緊要關頭之需，彈性執法模式誠乃務實之必要。

表現於六份多數意見書之分歧觀點、欠缺可參考之權威性先例、一再依賴先前判決之少數意見書、全然無視眾所周知緊急狀

況之嚴重性、以及總統所操作為之臨時性質，這些種種都足以顯示本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之原判決是如何地偏差和離題。

憲法第2條授與一全年無休官員之廣泛行政權力，被認為不能被用以避免災難；而總統被限於只能向國會發送建議作為之訊息。在這種信差概念下之職位，總統甚至不能採取行動保存立法方案免於毀壞，俾使國會尚存留有一些作為空間。法院並未發現總統判定緊急狀況之存在毫無事實根據，因而其行政作為是無依

據的；因為，在這種認定之下，緊急狀況之嚴重性以及威脅災難之立即性，依法都將是無關的。

並無人質疑此一占領非屬臨時性質，且不受國會指示一批准、否決、或加以管制，直到鋼鐵廠物歸原主。總統迅速告知國會其作為，並明示遵從國會意旨之意。從本案事實並無依據可主張此係恣意作為、漫無節制之權力、或獨裁篡奪國會權力。相反地，我國歷史上之司法、立法、及行政前例顯示，總統在本案之作為完全符合其憲法義務。

23. Bowsher v. Synar

478 U.S. 714 (1986)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國會在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 中賦予主計長的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因而應判定系爭立法為違憲。首先，就規定主計長的系爭立法規定內容，以及國會可決定主計長去職與否的免職權力來看，本院認定主計長是隸屬於立法權的機關，其次，就主計長根據系爭立法所得行使之功能來看，主計長所執行者為執行法律的行政權功能，因此侵犯了行政權的固有權力領域。

(The Court found that the duties which the Congress delegated to the Comptroller General did violate the 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were unconstitutional. First, in exploring the statute defin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troller General's office relating to the Congress's power of removal, it was clear to the Court that this officer was subservient to the legislative branch. Second, in examining the functions that this officer would carry out under the Deficit Control Act, the Court concluded that the Comptroller General was being asked to execute the laws and, thus, was intruding on the perogative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關 鍵 詞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Comptroller General (主計長)；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

(1985年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power of removal (免職權)；bicameralism (兩院共同行使權力制度)；presentment (送呈總統簽署)。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urger主筆撰寫)

事 實

主計長為聯邦政府主計處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簡稱GAO) 的首長，此一職位乃是1921年的預算會計法 (the Budget and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21) 所創設，此一立法賦予主計長針對和公共預算有關的所有事項進行調查，並且向國會和總統提出報告的權限。換言之，主計長的主要職權，在於分析及稽核聯邦政府機關之職權行使及經費支出，查察其有無瀆職、浪費或不當情事。因此，主計處經常派員赴各政府機關辦理稽查，並且就其稽核結果，連同被稽查機關之答辯內容或改善措施，向國會提出其稽核報告。此外，主計長對於機關所擬訂之預算支出認有不正當或不合法者，該機關原定支出計畫之執行亦受影響。同時，透過國會之立法授權，主計處就政府機關減少財政赤字計畫、法

規命令草案之審查及採購合約爭議等事項，均有與聞之權限。雖然主計長的提名權屬於總統，而總統則是自參議院議長所推薦的3位候選人當中，諮詢參議院意見後擇一任命，任期15年。但主計長只有在國會主動採取行動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使之去職。主計長可以因為彈劾而去職，也可以透過國會參議院和眾議院兩院在主計長出現無效率、怠忽職責、違犯重罪或涉及重大道德瑕疵等情事時，作出聯合決議—總統仍可透過否決權的行使，予以否決一的方式，使之去職。

本案的爭議涉及主計長在削減政府預算赤字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否違背權力分立原則的問題。為削減政府預算赤字，國會於1985年制訂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也就是通稱的Gramm-Rudman-Hollings Act。該立法規定自1986年到1991年，應該為全

國每個會計年度的支出，設定最高赤字額度，以便依照預期規劃，在1991年時透過逐步減少的方式，使預算數字達到零的地步。

管理與預算局（the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簡稱OMB）的首長和國會預算局（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簡稱CBO）的首長，每年都必須各自獨立地以個別計畫為單位，評估下一個會計年度的預算赤字，並且將他們的赤字預估結果，以及如何縮減預算方能達到當年度赤字削減的目標，作成報告，呈交主計長。主計長在審閱上述報告後，撰寫結論報告，呈交總統。雖然主計長依法必須適當尊重管理與預算局首長和國會預算局首長兩者所提出的共同報告，但1985年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此一系爭立法，則規定主計長必須以其獨立之判斷，評估上述報告。在收到主計長的報告之後，總統接著必須發布命令，要求依照主計長所提出的報告，進行預算刪減。而且，除非國會在一定時間內透過立法方式要求進行其他預算的刪減，以排除該命令，否則即成終局之預算刪減結果。另外，系爭立法中尚有一「後備」條款（fallback

provision），規定上述程序若被宣告為違憲無效，那麼國會參眾議院兩院可以採取兩院聯合決議—總統仍可透過否決權的行使，予以否決—的方式，提出國會的報告，和上述報告具有同樣的法律效力。在參眾兩院聯合決議通過之後，將視同此一聯合決議和上述主計長之報告具有同等之效力。

本案由對系爭立法投下反對票的國會議員Synar和全國財政人員聯合會（National Treasure Employee Union）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挑戰系爭立法的合憲性。聯邦地方法院認為：主計長於該法預算縮減程序中所行使之權力，乃屬行政權之功能，違反憲法所訂權力分立條款，其原因在於系爭立法規定主計長僅能依國會兩院聯合決議或彈劾而去職，以及國會保留行政權官員去職權之行使。本案上訴至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並進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本院判定系爭立法違憲。

理 由

從憲法內容看來，針對負責執行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的官員，憲法並未賦予國會積極監督此類型官員的權力。根據憲法Article II, §2的規定，總統在獲取參議院的諮詢和同意之後，可以任命官員，然而，一旦官員予以任命並確認之後，憲法明文規定只有透過國會彈劾程序，方得使官員去職。

從 Myers 和 Humphrey's Executive兩個判決先例的內容來看，本院已經作成這樣的結論：除非透過彈劾程序，否則國會不得針對負責執行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的官員，保留下來給國會自己使官員去職的權力。就務實的角度來看，要求執行法律的官員，只對國會負責，事實上是保留下來給國會控制法律到底應該如何執行的權力。然而，憲法的架構並不容許國會執行法律，因此，國會不得不將不屬於國會自己的權力，賦予歸屬國會監督控制的官員去行使。

讓受國會監督控制的官員執行法律，實質上等於讓國會掌握了否決權。國會可以透過對執行法律的官員予以免職的手段，甚或透過威脅將不能使國會感到滿

意的官員予以免職此一方式，便達到控制效果。從INS v. Chanha此一判決，我們可以得知，國會對於負責執行法律的官員作這種類型的國會控制，在憲法上是不容許的作法。

上訴人主張主計長乃是獨立行使職權，不隸屬於國會，本院同意地方法院的看法，此一主張並不至於導出應該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的結論。

1921年的預算會計法規定：國會參議院和眾議院兩院在主計長出現無效率、怠忽職責、違犯重罪或涉及重大道德瑕疪等情事時，作出聯合決議的方式，使之去職。憲法則規定在行政官員出現「叛國、賄賂或者其他犯罪行為」時，方可對之行使彈劾權，而避免使用在行政官員出現「怠忽職務」的情形時，便對之行使彈劾權的用語。因為，使用如此模糊的用語，很可能導致行政官員將會隨著參議院的任意決定，無限期留任該職位的結果。

很明顯地，國會從過去至今一直將主計長視為隸屬於立法部門的官員。例如，分別出現於1945年和1949年的重整立法(Reorganization Acts)，都規定主計長及聯邦政府主計處是「聯邦政府立法部門的一環」。同樣

地，在1950年的會計與稽核法 (the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Act of 1950) 當中，也規定主計長是基於「國會代理人」的地位，發揮其稽核功能。同時，過去至今，擔任主計長此一職務者，也將自己視為行政部門的一部分。

就系爭立法內容來看，主計長被賦予的權力，違反憲法中國會不能直接執行法律的規定。在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下，除了彈劾程序之外，國會不得將撤換負責執行法律之官員的權力，保留給國會自己行使。倘若允許僅向國會負責的官員職司法律執行的任務，那麼，就法律規範的意義而言，無異於使國會保留執行法律的控制權。然而，依憲法的架構觀之，並不允許國會掌握執行法律的控制權，此可進一步推論出：國會不能將不屬於國會自己的權力，授予其控制權限內的官員。

從上述背景脈絡來看，本院認為應該作成以下的結論：因為國會已經為自己保留對主計長的免職權，因此，主計長不可以被賦予行政功能。於是，剩下來必須解決的問題，便是根據系爭立法，主計長是否受到國會賦予行政權力。

上訴人主張：根據系爭立法

的規定，分派給主計長的職責，實質上是行政性和技術性的職能。所以，主計長所發揮的功能，並不足以在任何有實質意義的層次上，形成「執行法律」的意義。不過，相反地，本院認為：這些功能在憲法的意義下，根本就是涉及法律執行的功能。為執行國會的立法要求而去解釋國會所通過的法律，正是法律「執行」的本質。根據系爭法律的規定，主計長必須針對系爭立法的適用所涉及的事實問題，行使判斷的權力，主計長也必須解釋適用系爭立法的規定，決定預算結果，此一類型的決定，正是被賦予執行國會立法的職權的官員所作的典型決定。

主計長根據系爭立法所得發揮的功能，是屬於行政權之性質，讓主計長掌有可以決定應該刪減多少預算，以達赤字平衡此一目標的終極權限。…正如INS v. Chanha此一判決所清楚顯示者：國會一旦在立法過程中作出選擇，其參與便屬告終，接下來國會只能以間接方式—通過新的法律—控制其所通過的法律如何執行。透過將執行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此一立法的職責，交到主計長這個只能由國會予以免職的官員手中的方式，國會事實

上已經掌握執行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的權力，而且已經侵越立法權的功能。而憲法並不允許此種侵越其他憲法部門權力的作法。

換言之，本院認為：爭執主計長是否應該獨立行使職權，不聽令於國會的指揮，是沒有實質意義的辯論。雖然主計長係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但是，主計長的去職，僅能由國會主動提出。在系爭立法之規定下，主計長的去職不僅可藉由彈劾為之，也可藉由國會在任何時候，基於特定理由，包括主計長出現無效率、怠忽職責、違犯重罪或涉及重大道德瑕疵等情事時，以參議院和眾議院兩院聯合決議的方式，使之去職。以上所述的去職理由，如國會所解釋者，可以支持立法機關對於主計長去職理由之真正或可能立法初衷。此外，就政治現實來看，也無從顯示主計長可以免於國會的影響。根據法律規定，主計長掌理聯邦政府主計處，而主計處則是獨立於行政機關的政府機關，同時，國會向來將主計長視為立法部門的官員。長年以來，主計長也早已被當做立法權的一環。職是之故，既然國會為自己保留使主計長去職的權力，那麼主計長便不

能被授予行政權力。

本院認為：根據系爭立法的規定，主計長被賦予行政權力，此一立法並非妥適。儘管主計長依法必須適當尊重管理與預算局首長和國會預算局首長兩者所提出的共同報告，然而，主計長在審閱綜合管理與預算局首長和國會預算局首長上述報告，進而撰寫主計長本身呈交總統之結論報告時，法律規定其必須獨立進行判斷，而在進行估計之決定時，其所行使者為執行法律者之權力。系爭立法賦予主計長決定可以削減多少預算之權力，而非賦予總統此一權力。國會透過將執行系爭立法之權力，賦予僅能由國會解除職務之官員的方式，國會實質上已經保留給自己對於執行系爭立法的控制權，而且也是以違憲的方式，侵越行政權的功能。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 聯署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Stevens 同意多數意見的看法，也認為從憲法層次來看，系爭立法具有嚴重的瑕疵，所以無法通過違憲與否的檢驗。不過，大法官 Stevens 不同意多數意見所持的理由。換言之，多數意見認為憲法禁止主計長行使系

爭立法賦予主計長的權力，其理由無法獲得大法官Stevens的認同。大法官Stevens認為系爭立法之所以違憲，並不是因為國會精創設的國會潛在免職權，是憲法絕對不能容許的主要惡害。同時，大法官Stevens既不同意多數意見的結論，也不同意不同意見的結論，也就是認為分析系爭立法是否違憲，繫於系爭立法賦予主計長行使的功能，乃被歸類為「行政權」。相對地，大法官Stevens主張：從主計長長期以來所行使的法定職權來看，主計長應該被歸類為隸屬於國會的代理人；再者，以系爭立法賦予主計長所作的政策決定，對於整個國家均發生拘束力，而此種政策決定拘束力正是典型的國會決策效力此一角度來看，當然必須遵循憲法第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即必須由兩院均作成決議並送呈總統簽署。

本院作成系爭立法賦予主計長「行政權」，因而違憲的結論，而不同意見則同意「主計長根據系爭立法行使的權力，可以被歸類為行政權，因為其涉及法律的解釋和執行」此一看法，都是大法官Stevens無法同意的看法。大法官Stevens認為此不僅是無從明確推論出來的結論，而且

也是基於一並不具有說服力的潛在前提而來的，這個前提便是：在立法權和行政權兩者之間，有一條相當明確的界限。

大法官Stevens指出：目前需要本院決定的是系爭立法授予主計長、具有變色龍一般性質的權力。地方法院先前非常具有說服力地適當詮釋這些權力何以具有行政權的性質。不過，當國會此一授權被認定為無效時，後備條款便進一步規定原本應該由主計長提出的報告，應該由國會本身提出。在國會作成該決議時，國會報告和原本應該由主計長提出的報告，具有同樣的法律效力。

在目前多數意見所採用的分析模式下，其結論似乎是：若系爭功能是由主計長所行使，便是屬於「行政權」的功能，若是由國會所行使，便是屬於「立法權」的功能。然而，從大法官Stevens的觀點看來，即使是由主計長或者由行政機關所行使的功能，被歸類為「立法權」，還是有可能的。

雖然聯邦憲法第1條所述為「本條所規定之所有立法權力，應該歸屬於美國國會」，但是，承認獨立機關的確也行使立法性質的權力，卻是一點也不新奇的安排。

因此，大法官Stevens不贊同根據系爭立法的規定，主計長的職責必須被歸類為「行政權力」的看法，即使本院多數意見所使用的用語，並不僅限於此，亦無不同。畢竟，主計長根據系爭立法—無論是根據報告條款或者後備條款—所行使的功能，被貼上何種標籤，地方法院作成國會可以將這些功能授予政府任何其他部門行使的結論，也毫無困難可言。如果將這些權力授予陌生人去行使是可以允許的作法，那麼，國會為何不能將同樣的職責授予他自己轄下的機關行使？這是本院真正應該面對和解決的問題。

系爭立法授予主計長權限去作的政策決定，具有法律的效力…聯邦憲法第1條對於國會作成拘束全權的決定時，應該遵守哪些程序，特別予以規定，亦即其決定必須經由兩院決議，並且送呈總統簽署。簡而言之，即使國會可以將立法權力授予獨立機關或者行政機關去行使，因而將自己某部分的法律制訂權力分離出去，是早已確定之事。可是，當國會選擇自己行使此一權力時，國會還是不可以授權立法部門中比較不具有代表性的一環，直接代表立法部門行使權力。基於此

一理由，大法官Stevens認定系爭立法中的報告條款，乃違憲無效之規定。

大法官White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White主張系爭立法應該被認定為合憲。大法官White指出：本院以權力分立之名，宣告系爭立法違憲，乃是將自新政時期以來用以回應全國性危機之最新穎而且影響最為深遠的立法，宣告無效。大法官White認為本院此一作為的基礎，是60多年所通過的另一個法律中的單一且早已不生實際效力的條款，因此大法官White無法贊同多數意見的看法。大法官White指出：和本院的多數意見一樣，其對於已經被本院宣告為無效的立法所包含的政策智慧，並無多置一詞之意，那是屬於立法權和行政權兩者之間的事務。然而，大法官White進一步指出：對於本院以相當令人感到挫折的形式論權力分立觀點，當作國會之手段選擇和總統根據憲法規定在立法程序中達成政府目標的障礙，應該值得作進一步的分析。

大法官White認為本院的決定所仰賴的基礎，是立法架構中僅具有極低實質重要性，以及對於權力分立的基本架構根本不構成

實質威脅的特色。

在檢驗多數意見主張的實質意義之前，大法官White首先強調多數意見未作成的下述決定，卻是相當具有實質意義且重要的一環：系爭立法授予主計長的「行政」權力，只能由總統可以任意加以免職的官員去行使。不管國會如何立法，這些行政功能的行使，無疑均須由總統可以任意加以免職的官員行使，無論某一特定功能是否屬於此一範疇，或者屬於可以授權給獨立機關官員去行使的更廣範疇的權力，都必須視該職位的特性而定。

很顯然地，本院的意見和此並無相左之處，亦即主計長所行使的權限，包括決定聯邦政府支出多寡的程度，這是屬於立法權功能的一環，而非行政權功能的一環。即使承認此一權限屬於行政權的一環，大法官White也認

為：將此一權力授權給某一機關代為行使，只要國會可以透過送呈總統和兩院共同行使權力條款 (the Presentment and Bicameralism Clause) 所規定的要件，影響此一機關，那麼，亦無違憲之處可言。就系爭立法而言，國會可以透過參眾兩院共同決議的方式影響主計長，因此應該可以說已經滿足上述要件。

其次，大法官White也主張應該採取比較不強調形式論的取向，來分析本案所涉及的權力分立問題。大法官White認為：究竟有無違憲之判斷關鍵，應該從某一憲法權力部門，是否以犧牲其他憲法權力部門的權力為代價，暴露出其侵越其他部門權力或擴張自己部門的權力之風險，來作判斷，而本案系爭立法並未暴露此一風險，故而不應該判定其為違憲。

24. **Morrison v. Olson** 487 U.S. 654 (1988)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國會將獨立檢察官任命權授與一個系爭立法所設置的特別法庭 (Special Division)，並未違反任命條款。系爭立法賦予上述特別法庭的權限，並未違反憲法第3條司法權之規定。系爭立法限制司法部部長對於獨立檢察官的免職權，並非屬於國會自行擴權而干擾總統權的權限，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因此，系爭立法所規定之獨立檢察官條款，與憲法並無牴觸。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means of selecting the independent counsel did not violate the Appointments Clause; the powers allocated to the special court did not violate Article III; and the Act was not offensive to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doctrine since it did not impermissibly interfere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關 鍵 詞

independent counsel (獨立檢察官)；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1978年政府倫理法)；Appointment Clause (任命條款)；inferior official (次要官員)；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跨部門任命)；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原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Rehnquist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所涉及之爭議，為1978年美國政府倫理法（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所規定的獨立檢察官（independent counsel）條款之合憲性問題。本案起因於眾議院司法委員會（the 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調查聯邦司法部（Justice Department）在眾議院與聯邦政府環保署兩者間之爭議裡所扮演的角色。眾議院先前從事調查時，曾經要求聯邦政府環保署提供文件，但是環保署卻只提供了部分文件。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在其所發布的報告當中指出，司法部部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的一位官員（即被上訴人Olson）先前在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對環保署所做的調查當中，做偽證，而其他兩位來自同一辦公室的官員（被上訴人Schmults及Dinkins），也以不當保留某些文件為手段，妨礙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對環保署所進行的調查。眾議院向司法部部長辦公室提出該報告，並且依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要求指派獨立檢察官調查上述對上訴人的指控。根據此法律規定，特別法庭

（Special Division，亦即由該法所創設的特別法院）指派上訴人為獨立檢察官，就Olson所涉案情進行調查，並且授與獨立檢察官調查Olson的證言和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是否違反聯邦法律，並將之起訴的管轄權。針對司法部部長不願進一步賦予獨立檢察官針對Schmults及Dinkins兩人的部分進行調查之權限爭議，特別法庭則認定其賦與獨立檢察官的管轄權，已足以使獨立檢察官調查Olson是否與其他人（包括Schmults及Dinkins）共謀妨礙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調查。上訴人於是聲請大陪審團發出傳喚令，傳喚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傳喚令，主張根據政府倫理法之規定所設置的獨立檢察官條款違憲，上訴人應無權繼續進行調查。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系爭法律合憲，駁回上訴人的聲請，其後並因被上訴人持續拒絕傳喚，而裁定其藐視法庭。上訴人提出上訴之後，上訴法院撤銷原判，轉而認定系爭立法抵觸聯邦憲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的任命條款，以及憲法第3條所規定的限制，干預總統的權力而違反憲法第2條的權立分力原則。

判 決

系爭立法並未違憲，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有理由，上訴法院之判決撤銷。

理 由

本案所涉及的爭議，是1978年政府倫理法的獨立檢察官條款是否違憲的問題。本院認為：系爭立法所規定之獨立檢察官條款，與憲法並無牴觸。

I

根據政府倫理法第6條的規定，可以設立獨立檢察官，令其在必要時調查政府高階官員是否違反聯邦刑事法律的規定，並予以起訴。政府倫理法規定聯邦司法部長在收到其認為「足以構成調查（受本法）規範者否違反聯邦刑法的基礎」之資訊時，便應該針對該等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在司法部部長完成其調查，或者在90天之內，其必須向根據政府倫理法所設置的特別法庭提出報告，請求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倘若司法部部長認定「並未具有合理基礎足以相信須做進一步的調查」，即應將此一結果通

知特別法庭。而且，在此一情況下，「特別法庭並無任何權力去任命特別檢察官」，此乃政府倫理法592(b)(1)的規定。若司法部部長認定該案「具有合理基礎足以相信須做進一步的調查」，便「應聲請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而司法部部長在其聲請中，應該提出充分的資訊，以協助特別法庭選任特別檢察官，以及界定該獨立檢察官的調查起訴管轄權限，乃Section 592(d)所明定。其次，根據Section 593(b)之規定，在收到上述聲請之後，該特別法庭「應任命一位適當的獨立檢察官，並應明定該獨立檢察官的調查起訴權限範圍」。

至於獨立檢察官的管轄權限範圍，政府倫理法Section 594(a)的規定，則是賦予受特別法庭任命的獨立檢察官擁有司法部、司法部部長、以及司法部轄下任何官員或成員進行調查和起訴時，所得行使的所有調查和起訴權力。該獨立檢察官的功能，包括處理大陪審團聽審程序和其他調查事宜、參與民事和刑事程序和訴訟，並且針對獨立檢察官基於其訴究職能所參與的案件判決，提起訴訟，此乃Section 594(a)(1)-(3)之規定。其次，根據Section 594(a)(9)的規定，該獨立檢察官

的權力，包括在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以國家之名義，提起並進行訴訟、提出控訴和資訊，以及全權處理該訴訟進行之所有相關事項。

在政府倫理法中，有兩項規定與獨立檢察官的任期和任免有關。Section 596(a)(1)規定獨立檢察官去職的規定。除了遭到彈劾和有罪判決確定之外，獨立檢察官只有在司法部部長個人認為有正當理由應予以免職，具有重大生理缺陷或心神狀態不健全，而不足以繼續勝任此一職務，或者是任何其他有損獨立檢察官的重大情形時，方得予以免職。倘若獨立檢察官因上述理由去職，司法部部長必須同時向特別法庭與參眾兩院的司法委員會提出報告，在該報告中明確說明其所確認的事實，以及構成去職理由的基礎何在，此乃Section 596(a)(2)之規定。在遭到免職後，該獨立檢察官可以選擇向位在首都華盛頓的哥倫比亞特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審查司法部部長所作成的免職決定。至於上述特別法庭的成員，則不得擔任此等訴訟之聽審或接受上訴的法官。同時，法院可以決定是否應使該遭免職的獨立檢察官復職或獲得適當救濟，乃Section 596(a)(3)之

規定。

另一規範獨立檢察官任期和任免的規定，則是規定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運作的規定。根據Section 596(b)的規定，獨立檢察官在通知司法部部長其根據政府倫理法所從事的調查或程序已經完成，或者實質上已經完成調查和相關程序時，獨立檢察官辦公室即可停止運作。其次，特別法庭也可以其本身之名義，或者在接受司法部部長的建議之情況下，在認定獨立檢察官在其管轄權限內應調查的所有事項均已調查完成，或實質上已經完成其調查工作，或者應該由司法部完成該等調查和程序為宜時，下令終止該獨立檢察官辦公室的運作。

最後，政府倫理法規定國會可以監督獨立檢察官的作為。根據Section 595(a)(2)的規定，獨立檢察官可以隨時向國會提出有關其如何履行職責的報告。再者，根據Section 595(a)(1)的規定，國會兩院的相關委員會，亦可針對獨立檢察官的職權行使，加以監督，而獨立檢察官也需配合國會的監督管轄。倘若獨立檢察官獲得任何可能構成彈劾理由的實質且可信之資訊時，則應通知眾議院，此乃Section 595(c)的規定。另外，政府倫理法Section 592(g)

也賦予國會某些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要求司法部部長提出任命獨立檢察官的請求之權力，司法部部長必須在收到書面的一定期間內提出回應，但並未強制規定其必須允諾此一請求。本案所涉及之程序，正是政府倫理法實務上如何運作的實例。

II

上訴人主張，根據 *Blair v. United States*, 250 U.S. 273 之判決，應限縮曾經因為拒絕大陪審團傳喚而被判決藐視法庭者所能主張的範圍，亦即上訴法院不得就針對地方法院藐視法庭此一裁判的上訴，處理其憲法爭議的主張，本院認為此一主張並無實質理由可言。上訴法院在其判決中指出：上訴人失去根據 *Blair* 案所得主張的抗辯權，因為其未能於地方法院審查被上訴人能否提出憲法主張時，即時提出抗辯。就此而言，上訴人此項主張並不是屬於管轄權抗辯的範疇—管轄權的抗辯並不會因為沒有適時、適地提出而失去抗辯的權利，而且，其亦非屬欠缺聯邦憲法第3條所指的訟爭性 (Case or Controversy)，而得以主張地方

法院無管轄權者。由於地方法院作成藐視法庭的裁判，被上訴人因此負擔遵守陪審團傳喚令的義務，所以對於涉訟的兩造而言，彼此之間乃具有訟爭關係，法院自然有權力去處理或解決眼前的糾紛，因此本院進一步處理實質的違憲爭議。

III

本院認為：國會將獨立檢察官任命權限授與特別法庭，並未違反聯邦憲法任命條款的規定。從任命條款之內容來看，其乃是將官員分成兩種類型，即主要 (principal) 官員和次要 (inferior) 官員兩種。而在本案中必須決定的首要問題，便是上訴人是不是屬於任命條款所規定的「次要」官員此之類型。任命條款的內容，除了規定總統在參議院的參與與同意下，對於某些聯邦官員—亦即「主要」官員—具有任命權之外，同時也規定「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得立法將次要官員的任命權，授與總統、法院或行政部門之首長」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vest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inferior Officer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 the President alone, in the Courts of

Law, or in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主要官員和次要官員之間的區分為何，並不清楚，而立憲者所提供的指引，也相當有限。本院在此並未特別刻意嘗試去劃出界限，因為，在本院的觀點中，獨立檢察官明顯地是屬於次要官員的類型。本院有幾個理由，足以支持此一結論。

首先，根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上訴人可以因為另一具有更高階層的行政部門官員的要求而去職。雖然，就上訴人在行使其權力時，擁有某程度的獨立裁量權而言，其可能並非「隸屬」於司法部部長（以及總統），但是，由於系爭立法賦與司法部部長對獨立檢察官可以行使免職權，因此使得獨立檢察官在等級與權限上，均居於「次要」的地位。其次，上訴人僅被系爭立法賦與有限的任務，亦即限於調查及視需要起訴某些聯邦犯罪行為而已。雖然系爭立法還另外賦予上訴人聯邦司法部所得行使之所有調查和起訴功能和權限，但獨立檢察官卻並未被賦予政府中的行政部門通常所擁有的政策形成功能之權限，而系爭立法也未賦予上訴人上述調查和起訴功能以外的行政性責任。在政策形成的層次，系爭立法乃規定獨立檢察

官必須盡其可能地遵循聯邦司法部的政策。再者，上訴人的獨立檢察官辦公室在管轄權限上亦有限。系爭立法不但規定獨立檢察官的管轄權適用範圍，僅適用於某些聯邦官員具有嚴重的違反聯邦刑事法律的嫌疑時，而且，其行使範圍也限於特別法庭根據司法部部長之請求而裁判賦與的管轄權而已。最後，上訴人的任期也是有限制的。雖然，獨立檢察官在獲得任命時，並未同時指明其任命期間究竟有多長，不過，獨立檢察官辦公室是「暫時」設置的—也就是獨立檢察官任命的本質，乃是以解決個案為目的。所以，當該個案結束之後，獨立檢察官應該自行結束其辦公室之運作，或者由特別法庭宣告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的運作，亦屬當然之理。

然而，本院上述立場，並非意味著國會透過立法授權的方式，設置跨部門的次要官員的權力，是毫無限制的。除了當此等任命條款可能危及憲法分配給某一權力部門的權力時，因此可能引發涉及權力分立原則的爭議之外，倘若國會將任命權賦予法院行使的結果，會導致其法院裁判職能和任命權兩者之間，產生不協調或衝突的結果，那麼便屬不

適當的作法。不過，本院認為國會將獨立檢察官任命權賦予特別法庭，並不會導致此一結果出現。

被上訴人主張，即使上訴人是屬於「次要」官員，但憲法所規定的任命條款也並未授權國會，將任命權授與行政權以外的部分—也就是「跨部門任命」(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是違憲的，本院認為被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本院認為：從該任命條款所使用的「次要」官員用語來看，並未限制跨部門任命，相對地，此一規定反而是明確地賦予國會相當程度的裁量權，可以決定如何賦予任命權方屬「適當」(proper)，例如賦予「法院」對行政官員的任命權。從該條款的歷史背景來看，實無法支持被上訴人主張。況且，國會在設計獨立檢察官制度時，其考量應是如由行政權任命獨立檢察官調查自己的高階官員時，必然會面臨利益衝突的困境，因而，最合理的方法便是由司法權來行使獨立檢察官的任命權。依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特別法庭的法官不得參與其所任命的獨立檢察官所從事之任何相關事務的審理工作，由此可以推論由法院任命獨立檢察官，不至於與憲法禁止導

致「不協調」結果的跨部門任命發生的限制，有所違背。

IV

被上訴人接著主張，政府倫理法將任命權賦予特別法庭，將違反憲法第3條的規定。本院向來認為司法權的作用，必須限於聯邦憲法第3條所指的訟爭性 (Case or Controversy)，是憲法的明文規定。此一規定要求，不應使法官依本條所組成的機關，承擔執行或者行政等非屬司法性質的職能。此一明文限制的目的，是要確保司法權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司法權侵犯其他權力部門所屬的領域。

首先，根據政府倫理法任命獨立檢察官，亦即國會賦予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的權限，並未違反憲法第3條的本旨。因為，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的權力來源，是出自任命條款，而此任命條款則是獨立於憲法第3條以外的司法部門權限來源。再者，特別法庭基於任命條款所擁有的權力，包括界定獨立檢察官的管轄範圍之權限，當國會如同本案的情況一樣，透過任命權的賦予，創設出像獨立檢察官辦公室一般的暫時「辦公室」，而在行使任

命權時，該辦公室的本質與義務，必然也會因事實情況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那麼，國會自得授權法院去界定該辦公室的管轄權限範圍，以作為達成任命條款目的之任命權當中的一環。然而，法院所界定的管轄權範圍，必須和司法部部長因特定案件之需要，提請任命獨立檢察官時所根據的事實情況，具有明顯的相關性。

其次，憲法第3條的規定並未絕對禁止國會透過政府倫理法的規定，賦予特別法庭某些具有混合性意義的權力。禁止法院掌握執行或行政等非屬司法性質職能之目的，是為確保司法權不會侵犯行政權和立法權兩者的權力範圍，或者去承擔更適於由其他部門承擔的義務，以維持司法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間的權力分立狀態。特別法庭的混合權力—諸如

「接收」（而非據而採取行動，或者明確地許可）來自獨立檢察官和司法部部長所提出各類報告的被動權力—並未侵犯行政權的權力範圍。政府倫理法的規定，並未賦與特別法庭可以監督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調查權和起訴權的權限。同時，政府倫理法賦予特別法庭的權力，其本質並非「行政性」的權力，而是可以直

接和聯邦法官在其他脈絡下所行使的權力相類比的權力。

依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當獨立檢察官的任務完成時，特別法庭可以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之運作。雖然，特別法庭因此需要監控獨立檢察官的任務執行進度，以及決定其任務是否完成，所以帶有某程度的「行政」性質，但是，特別法庭上述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運作的權限，尚不足以稱之為對於行政權的權力範圍，或獨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顯著侵害，而致使政府倫理法抵觸憲法第3條的規定而無效。系爭立法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運作的規定，並未賦予特別法庭任何權力，可以在調查中或訴訟進行中，將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相對地，系爭立法乃是將這項權力，交給隸屬於行政權的司法部部長行使。

本院同時強調的是：無論是特別法庭或者是該特別法庭的法官，在政府倫理法的規定下，都已經足以達成禁絕於審查獨立檢察官工作的要求，不至於有損司法權的獨立性而違背憲法第3條的要求。特別法庭依據政府倫理法所擁有的各種權力，在司法權體系下，並未危及聯邦司法權在審判功能上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系

爭立法並未授與特別法庭審查獨立檢察官任務行使的任何權力，或者審查司法部部長針對獨立檢察官所採取的任何行為的權限。

所以，法院並無影響獨立檢察官的職權行使，導致偏頗或扭曲審判的風險可言。而且，系爭立法也禁止特別法庭成員於獨立檢察官任職行使其職務期間，參與任何與該獨立檢察官有關的司法程序，以及規定不論獨立檢察官是否依然仍舊在職，該特別法庭之成員，皆不得參與和該獨立檢察官所執行之職務有關的案件。

V

本院在審酌系爭立法規定的內容後，認為系爭立法設置獨立檢察官制度，並不構成以憲法所不容許的方式干預行政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此處應該考量的問題有二，第一個應該處理的問題是：系爭立法限制聯邦政府司法部部長對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的權力，僅限於司法部部長能夠提出「相當理由」(good cause) 證明獨立檢察官應該去職的情況。此一規定是否已經嚴重干預總統行使其憲法上的任命權，因而違憲？第二個應該處理的問題則是：整體觀

之，系爭立法是否降低總統可以控制由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起訴權力，因而違背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本院認為：系爭立法將司法部部長對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的權限，限制在司法部部長能夠提出「相當理由」證明獨立檢察官應該去職的情況，此一規定並非屬於嚴重干預總統行使其憲法上的任命權而違憲。在本案中，國會並無意在現有的彈劾制度和遭判決有罪而解職的情況之外，另行創設對行政官員的免職權，相反地，系爭立法反而是相當明確地將免職權歸屬於行政權。本案情況與 *Bowsher v. Synar*, 478 U.S. 714 以及 *Myers v. United States*, 272 U.S. 52 兩個判決的情況有別。本案並不牽涉到國會本身除其固有的彈劾和有罪判決解職權限之外，在行政官員的免職權事項上，試圖為自己取得一定角色地位的爭議。系爭立法除將免職權明確地交由行政權行使之外，同時，雖然司法部部長的免職決定應受司法權之審查，但系爭立法並未要求司法部部長的免職決定，應該獲得國會的許可。至於要判斷國會對於總統所掌控的免職權加諸「相當理由」之限制，是否合

憲，判斷標準並非全然繫諸該機關是否可被歸類為「單純行政」的機關。自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功能來看，由於其所行使者乃是典型的行政權所行使的法律執行事項，所以應該是屬於行政的功能，應屬毫無疑問可言。然而，獨立檢察官應該是任命條款中所規定的次要官員，僅具有限的管轄權，任期亦屬有限，同時也欠缺政策決定和重大行政的功能，亦如前所述。雖然獨立檢察官在決定如何執行其根據政府倫理法所應執行的職務時，具有不小的裁量空間，但是，本院卻不認為總統控制獨立檢察官此一裁量權之行使，對於行政權的功能來說，是屬於核心所在，以致於必須讓總統根據己意予以免職，才符合憲法的基本要求。

究諸實際，過去至今本院針對免職權的爭議所作的分析，並不是以界定官員可否讓總統根據己意予以免職這種嚴格的分類，作為判斷基準，而是要確保國會不干預總統行使其「行政權」，以及其根據憲法第2條「確保法律能夠受到忠實執行」（take care that the laws be faithfully executed）此一目的而衍生的憲法任命義務。同時，以「相當理由」為限制的免職條款，並不致

於使總統控制或監督獨立檢察官的權力，因此承受違憲的負擔。本案並不是總統對行政官員的免職權全然遭到剝奪，以致於讓總統無從確保行政權忠實執行法律的功能之情況。相對地，由於司法部部長可以基於相當理由，將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所以行政權其實掌握了可以確保獨立檢察官忠實執行其職務的相當權力。換言之，在本案中，系爭立法規定必須具有「相當理由」，方得對獨立檢察官行使免職權，並未不當限縮行政權。相對地，從國會的觀點來看，限制司法部部長的免職權，是維護獨立檢察官之獨立性必須採取的手段。

最後，自系爭立法的整體內容觀之，該立法並未不當干預行政權的角色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本案並未涉及國會為擴張自己的權力，而以犧牲行政權為代價的問題，系爭立法雖然賦予某些國會成員可以請求司法部部長提請任命獨立檢察官的權力，但是，司法部長除必須限期回應此一要求之外，並無接受此種請求的義務。此外，在系爭立法的規定中，國會的角色僅限於接收報告或其他資訊，以及監督獨立檢察官的活動，一般說來，這些功能被認為是與國會的其他立法功

能相同。同樣地，系爭立法並沒有對原本即應屬行政權的職能方屬適當的功能，從司法權的角度，予以僭奪，也未以違憲的方式削弱行政權的功能，或者透過使行政權無法行使其憲法所賦予的功能之方式，擾亂憲法各個具有協力關係的部門之間應維持的適當平衡。即使獨立檢察官相較於其他聯邦檢察官來說，可以說是頗為「獨立」，而且在相當程度內，不受行政權的實質監督，但是系爭立法仍然賦予行政權對獨立檢察官的充足控制權力，以確保做為行政權首長的總統能夠行使其憲法所定的義務。

綜上所論，本院認為：國會將獨立檢察官的任命權，劃歸特別法庭行使，並不違背憲法任命條款的規定。其次，特別法庭基於政府倫理法所行使的權力，並不違反憲法第3條關於司法權的規定。再者，政府倫理法並未以違憲方式干預行政權之行使，因而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所以，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以撤銷。

大法官Scalia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立法權和行政權兩者之間之爭執焦點，起於兩者對於「國會的調查權力範圍」究竟多廣，持有不同看法。本院花費相當多

的力氣，去關注一些相對而言頗技術性的細節問題，例如長篇累牘地討論任命條款和免職權的問題，卻只在其多數判決意見的最後部分，才簡短地提及權力分立的問題。究諸實際，從本院過去有關任命權和免職權的判決中，找不到可以支持本案判決之處。

為說明本院的任命權和免職權理論，大法官Scalia從權力的分立和均衡（equilibration）談起。根據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行政權應該歸屬於總統行使。此一規定的意義，並不止限於某些行政權而已，而是指包括所有的行政權在內。因此，假如我們對於以下兩個問題所提出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我們便該基於權力分立的根本原則，維持上訴法院宣告系爭立法無效的判決：（一）從事刑事訴追的行為（以及決定是否應該提起刑事訴追的調查行為），到底是不是全然屬於行政權的範疇？（二）系爭立法是否剝奪了總統對於調查和訴追權的獨占性控制權力？相當令人驚訝的是，本院對於以上兩個問題的答案，似乎都是採取肯定的立場，然而，本院卻也迴避去作成系爭立法違憲的必然結論，根本無視於其將某些純屬行政權的權力，賦予總統以外的人

之問題。

多數意見認為：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權力，本質上是屬於行政權，並無重大爭議可言，雖然多數意見此處的論述，限縮在獨立檢察官的「法律執行」功能，原本向來即是由行政部門內的官員所履行的典型功能此一面向，亦無不同。是否可以從其他面向，定義應該屬於總統的「行政權」，亦即僅能由總統行使，不論是立法權或法院均不能行使的權力？毫無疑問地，獨立檢察官的功能，便符合此處的描述。也就是說，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調查和訴追權，正是屬於行政權的範疇。

至於系爭立法是否剝奪總統控制行政權活動的獨佔權力，多數意見並未明確地指出其總統的獨佔權力未遭到剝奪。但是，多數意見的確指出：透過司法部部長所行使的任免權，總統至少還保有某程度的控制權。大法官Scalia認為：光憑多數意見此一說法，便應該判決系爭立法違憲無效。但是，大法官Scalia認為自己不得不指出：多數意見根本就是過度誇張總統仍具有「某些」控制權的程度，尤其是過度誇大的司法部部長在具有相當理由時，可以對獨立檢察官行使免職權的

意義。大法官Scalia指出：當法院多數意見認定獨立檢察官所涉及的是典型的行政權功能，而且也肯認這些功能可以被指派給並不是全然在總統的控制和監督下的獨立檢察官行使時，等於是在改寫本院的憲法哲學。大法官Scalia認為：決定純粹屬於行政權功能的職能，有多少應該是必須讓總統能夠全然掌控和監督的，從來就不該是本院應該扮演的角色。因為，純粹屬於行政權功能的職能，本來就必須全然納入總統的掌控和監督之下，這是憲法所要求的基本原則。

接著，大法官Scalia指出：憲法賦予總統的義務，包括對於違法行為的調查和訴追，保有全部的控制權力，而憲法第2條也規定行政權應該歸屬於總統。

然而，多數意見卻將這些清清楚明確的憲法要求，用一個「衡平檢驗基準」予以替代。到底該用什麼樣的標準去決定是否達成該衡平狀態，到底要讓總統的權力被削減到何等程度，才算是過度削減總統的權力？如果我們偏離憲法的文字，將伊於胡底？最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多數判決意見甚至並不打算提供答案，只是絲毫不經過任何分析地指出：對於是否調查或起訴總統最親近的

顧問，甚至調查或起訴總統自己的決定，施以控制的能力，並不是行政權運作的核心功能，所以在憲法上並不要求其必須歸屬總統掌控。顯然多數判決意見的論述邏輯是：事情就該如此，因為我們說事情該是如此。放棄憲法第2條所規定的行政權應該歸屬於總統的文字內容，作為本院的判決基礎，而法院甚至也沒有嘗試建立一個具有正當性的標準，使其可以處理眼前的問題，以及未來會出現的類似問題。很顯然地，本案所使用的標準，或許可以被稱之為本院的多數成員絲毫不受羈束的智慧凝聚成的標準，乃依個案而定、讓願意服從的人民接受的標準，這不僅不是我們的憲法所創設的依法而治的政府，甚至是不遵守法治的政府。總之，大法官Scalia認為：系爭立法的確剝奪總統控制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訴追功能的實質權力，而且，其亦對權力的平衡造成相

當程度的影響。

根據憲法第2條規定的內容，上訴人並非由總統經參議院之參贊和同意後而任命，而是由上訴法院中的特別法庭所任命。上訴人所受的任命，只有在（一）其乃上述憲法第2條內容的意義下所指的次要官員；以及（二）國會可以將任命權賦予法院行使兩個條件均成立時，方屬合憲。

就第一個條件而言，多數意見並未正面回答到底主要官員和次要官員之間的區別為何，而是不管其間界限何在，便很有信心地認定獨立檢察官顯然是落在次要官員此一類型內，而其所提出的理由，則是均不足以認定獨立檢察官屬於次要官員。大法官Scalia認為：上訴人實際上並不附屬於任何官員，因此其並非次要官員，所以不經參議院的參贊和同意和總統任命的方式，予以任命，應屬違憲。（以下略）

25. Rush Prudential HMO, Inc. v. Moran

536 U.S. 355 (2002)

黃義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第4之10條規定：健康維護機構所承保之受益人所提出之健康福利之請求，該機構如予以拒絕，受益人有權要求獨立的醫療審查。此條規定不會被1974年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優先適用。

(Section 4-10 of Illinois's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Act provides recipients of health coverage by such organizations with a right to independent medical review of certain denials of benefits is not preempted by the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2. 美國的健康維護機構兼具保險人與醫療照顧提供人之性質。

(All commentators on the American health care system describe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 as a combination of insurer and provider.)

關 鍵 詞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健康維護機構)；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preemption (優先適用)；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必要的醫療服務)；McCarran – Ferguson Act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Souter主筆撰寫)

事 實

本件之上訴人魯斯・保德信健康維護機構公司 (Rush Prudential HMO, Inc. 下稱魯斯公司) 係一健康維護機構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其與僱用人訂立契約，為受僱人的福利措施提供醫療服務，此種醫療服務是聯邦1974年所制定之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通常縮寫為 ERISA) 所規範承保之事項。被上訴人德布拉・莫蘭 (Debra Moran，下稱莫蘭女士)，因為她先生的僱用人與魯斯公司曾簽訂此種契約，而成為上述福利措施的受益人。魯斯公司在發給參加此種由僱用人贊助之福利措施之受僱人之團體保險保險證中，承諾魯斯公司對受僱人或受益人要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但該保險證的條款中，載明魯斯公司有廣泛、可能的裁量權，來決定受益人所請求的醫療服務是否屬於保險證所承保。保險證中特別規定，如果魯斯公司發現有下列情形者，該服務係屬必要的醫療而為承保範圍：

- (a) 該服務係由魯斯公司之特約醫生 (Participating Doctor) 為診斷或治療某一疾病、傷害或為維護某人之健康而提供或由該醫生授權所為。
- (b) 依美國的醫療專業，在該適當的專科盛行之意見，認為該服務對其所要達成的目的，係安全且有效，且如不提供該服務，對該人之醫療情況，將有不利的影響。
- (c) 該醫療服務之提供者，須有適當的訓練、經驗、人員及設備。

該保險證中亦說明：魯斯公司與醫師訂約，由醫師對於被承保之人，安排或提供醫療照顧的服務或必要的用品。每個被承保之人如果需要服務時，可以選擇與魯斯公司簽約的主治醫師 (primary care physician)，但如果要選與魯斯沒有簽約的醫師提供服務時，必須先經與魯斯公司簽約之主治醫師及魯斯公司醫療主任 (medical director) 兩者之授權，魯斯公司才給付該醫療服務。

在1996年，莫蘭女士右肩開始感到疼痛及麻痺。她的主治醫師Arthur LaMarre雖對她實施物理

治療，連續多次，但並無效果。1997年10月，LaMarre醫師建議魯斯公司應同意莫蘭女士由與魯斯公司沒有特約的專家Julia Terzis醫師進行手術，因為該醫師對於莫蘭女士的情況，已發展出一種非傳統性的療法。雖然LaMarre醫師認為莫蘭女士如採用該療法會獲得最好的服務，但魯斯公司拒絕此項請求，莫蘭女士向魯斯公司做內部申訴，亦被駁回，因為魯斯公司認為該種療法並非必要的醫療。

1998年1月，莫蘭女士依伊利諾州法律彙編第215編第125章第4之10條規定，即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第4之10條（下稱伊州法第4之10條），提出書面請求，要求進行獨立的醫療審查（*independent medical review*）。該條規定如下：

「就某一承保的服務是否屬於必要的醫療，主治醫師所建議之意見，主治醫師與健康維護機構有爭執時，健康維護機構應提供一個機制，由一個與主治醫師具相同執照且未與健康維護機構特約之醫師，適時加以審查，該醫師由病人、主治醫師與健康維護機構共同選任。如果審查的醫師（*reviewing physician*）認為該承保的服務，係屬必要的醫療

者，健康維護機構應提供該項服務。」

該健康維護機構法第1之2條亦規定，「健康維護機構」係指：「任何依本州或其他州之法律所組成之機構，以提供或安排一個或數個健康照顧計畫，而依該計畫，該機構或其醫療提供人應負責承擔任何部分之醫療照顧。」

因為魯斯公司不提供獨立的醫療審查，莫蘭女士乃向伊利諾州法院起訴，請求應命魯斯公司遵守州法的規定。魯斯公司請求將此案移轉到聯邦地方法院，該公司辯稱：本案之訴訟原因（*cause of action*），屬於應優先適用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之事項。

訴訟進行中，莫蘭女士以其自己之費用，由Terzis醫師進行手術，並向魯斯公司請求給付94,841.27美元。魯斯公司認為此為新的請求福利給付，並開始調查以決定此是否屬於其所承保範圍。魯斯公司所諮詢的三位醫師，均認為該手術並非必要的醫療。

同時，聯邦地方法院因莫蘭女士之聲請，將案件退回州法院，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因為莫蘭女士依伊州法第4之10條之規定

請求獨立審查，此並不需要解釋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關於福利計畫之條款，其請求並不應優先適用上述聯邦法，而得依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28編第1441條之規定移送到聯邦法院。伊利諾州法院執行該州第4之10條之規定，命魯斯公司應將莫蘭女士之請求，交由獨立的醫師進行審查。被選任之醫師為A. Lee Dallon，他是約翰霍布金斯大學醫學中心之復健外科醫師。Dallon醫師認為Terzis醫師之處理是必要的醫療，其認定是基於魯斯公司團體保險保險證中對於必要的醫療之定義，及其自己之醫療判斷。但魯斯公司之醫療主任仍拒絕承認該手術係必要的醫療，並於1999年1月拒絕莫蘭女士的請求。

莫蘭女士向州法院提出之書狀，修改為請求魯斯公司應給付其手術費用，因為該項手術依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之規定，係屬必要的醫療。魯斯公司亦再度請求將案件移送聯邦法院，該公司仍辯稱：莫蘭女士變更後之請求，仍屬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中之福利事項，而應優先適用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關於民事請求有關的規定，即聯邦法律彙編第29編第1132條 (a) 項。

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莫蘭女士之請求，屬於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之訴訟，並駁回莫蘭女士之請求，其理由為：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應優先於伊利諾州法關於獨立審查之規定。

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區將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廢棄。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區認為：雖然莫蘭女士依州法請求給付金錢部分，係屬應優先適用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而使本案得以留在聯邦法院審理，但該院並不同意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實體規定部分應被聯邦法優先適用。該院認為：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29編第1144條 (a) 項雖然很廣泛的規定：關於受僱人福利計畫，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應優先於任何州法而適用。但同條 (b) 項 (2) 款 (A) 目亦規定：如果州法為關於保險之規定，則免於被優先適用。該上訴法院認為：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就是上述第1144條 (b) 項 (2) 款 (A) 目但書規定之法律，此種要求獨立審查之規定，與本院於1999年在*UNUM Life Ins. Co. of America v. Ward*案中判決認為：州法強制要求契約中的某種條款，可免於優先適用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並沒有太大的不同。雖然

魯斯公司辯稱：伊利諾州法律所規定應設置之獨立審查，構成如聯邦最高法院於1987年之*Pilot Life Ins. Co. v. Dedeaux*案件中所禁止之其他的救濟方法（alternative remedy），但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區不認同其看法，並強調：伊州法第4之10條之規定，並沒有授權州法院任何特定形式的救濟，反而是與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所規定之健康計畫有關，獨立的審查人所作的判斷，仍須依聯邦法律彙編第29編第1132條（a）項之規定，提起該項所定之民事請求之訴訟，才能據以執行。

由於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區上述判決，與上訴法院第五巡迴區於2000年在*Corporate Health Ins., Inc. v. Texas Dept. of Ins.*就德州法律類似之規定之判決，有所矛盾，因此本院准將本案提審（certiorari）。

判 決

本院維持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區之判決。

理 由

伊州法第4之10條規定：健康

維護機構所承保之受益人所提出之健康福利之請求，該機構如予以拒絕，受益人有權要求獨立的醫療審查。本案之問題為：上述伊利諾州法律之規定，如果適用於健康福利，該福利係屬於健康維護機構所簽訂之受僱人福利計畫之事項時，是否應優先適用聯邦1974年的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而不適用伊利諾州法律。本院認為不優先適用聯邦法。

1、在判斷某一法律是否為規範保險之法律時，本院採取普通常識的觀點，從此觀點而言，如果一個法律特別針對保險業務者，就屬規範保險之法律。實際上在判斷某一法律是否為關於保險之法律，而依1945年之聯邦麥克卡蘭法（McCarran –Ferguson Act）由州規範，不優先適用聯邦法律，係依據本院於1979年*Group Life & Health Ins. Co. v. Royal Drug Co.*案中所提出之三要件，即（一）該行為是否為移轉或分散保險單持有人之風險；（二）該行為是否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保險關係中不可分之一部分；（三）該行為是否限於從事保險業務之實體間。

- (1) 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係直接針對保險業務，因此由普通常識觀點來看，它是一個保險法規，雖然健康維護機構除了保險業以外，亦提供健康照顧，但聯邦法律彙編第 29 編第 1144 條 (b) 項 (2) 款 (a) 目之但書規定，並沒有要求須在保險及健康照顧中二選一。在通過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之前，國會即已承認健康維護機構係屬承擔風險之機構，應受各州保險法規之規範。在這幾十年中，此觀念並沒有改變。各州已經自行訂定有關健康維護機構相關的法規，且至少有 40 州，包括伊利諾州，主要的還是由該州的保險部門來管理健康維護機構。魯斯公司實無法掩飾健康維護機構具有保險之特性，而說健康維護機構之性質僅為健康照顧提供者。魯斯公司辯稱：伊州法第 4 之 10 條並沒有規範到保險業務，該條所稱之機構為非從事保險之機構，該條所規範之範圍為健康維護機構之非保險部分之行為等語，均係基於不健全之假定上。
- (2) 如果從前述麥克卡蘭法之要件來看，亦可以肯定此種結論，即本件之情形，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並不優先於伊利諾州健康維護機構法而獲得適用。一個州如要免於被聯邦法優先適用，並不須完全符合前述所提到的三個要件，伊州法第 4 之 10 條符合其中二要件。獨立審查之規定，符合「該規定為規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單關係中不可分之一部分」之要件。當健康維護機構拒絕保險給付之請求，且其內部意見不一致時，伊利諾州法規定應由外來之醫生進行審查，且審查人應遵照醫療照顧的標準及解釋保單條款，因此，該審查會影響保險關係，將健康維護機構的契約關係，變成該機構應負特定具體的義務或可以免責。要符合麥克卡蘭法所稱之「保險」的另一要件為：「該法律所針對的行為，限於從事保險業務之實體間」，從普通常識的

觀點來看，本案之情形亦符合，其理由如下：伊州法第4之10條之規定，係規範健康維護機構契約之適用，及規定於拒絕受益人之請求時應有審查機制；健康維護機構契約既然是保險契約，第4之10條之規定並不會適用於保險業務以外之實體。

2、魯斯公司雖辯稱：縱使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前述第1144條（b）項（2）款（a）目之但書規定，表面上看起來，保險有關之事項得免於優先適用該法，但國會的真意顯然與此相反，上述規定可以不予以置理等語，但本院亦不贊同。

(1) 本院承認：聯邦法律彙編第29編第1132條（a）項關於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民事請求之規定，為專屬規定，係聯邦極重要的政策，據此可以預期，如果州有關保險之規定，與國會上述要求由聯邦專屬之救濟方法相衝突時，如果州法所規定之救濟方法，國會在上述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中已予以拒絕者，該州法將失效。魯斯

公司因而辯稱：伊州法第4之10條應被聯邦法優先適用，因為該規定賦予其他的救濟方法，此為本院在*Pilot Life*案中所加以否決，因為其他的救濟方法破壞國會的真意，國會經由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之立法結構及立法歷史，明白表示聯邦法上的救濟方法要取代州法上的訴訟原因等語。不過，魯斯公司對於本院於*Pilot Life*案所立之原則，過分解讀。關於州法所為之規定，被指稱係補充或取代聯邦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所規定之救濟方法，到目前為止，本院以往所審理之案件，均超越本件之規定。本院在前述的*Pilot Life*案、及1985年的*Massachusetts Mut. Life Ins. Co. v. Russell*案、1990年的*Ingersoll-Rand Co. v. McClelland*案中，其所涉及的，均有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中所沒有規定的他種請求或救濟方法。相反的，本件中所涉及的獨立的醫療審查，雖然關係著福利請求的命運，但伊利諾州法上之規定，並沒有

擴大請求之福利範圍至可以超出上述聯邦法第1132條 (a) 項之訴訟可請求之事項。關於是否屬必要的醫療之問題，雖然獨立之審查人之決定，將取代健康維護機構之決定，但終極的救濟方法，仍以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第1132條 (a) 項之福利訴訟所能請求者為限。本件就像本院於1999年的*UNUM Life Ins. Co. of America v. Ward*案中予以維持的為關於請求程序之問題。伊州法第4之10條所規定之程序，並不屬於本院*Pilot Life*案中應優先適用聯邦法律之範疇。

- (2) 國會制定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之真意，係以該聯邦法來統一關於受僱人福利有關的權利及義務，伊州法第4之10條之程序規定，亦不會不合理地妨害國會此真意。雖然本院亦承認：本於第1144條 (b) 項 (2) 款 (A) 但書規定，在極有限的例外情形容許州法規定其他的訴訟原因或其他的救濟方法，但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既已

將有關保險之規定保留給州，如對此再加以限制，亦不值得加以承認。任何州所規定之審查形態，如果太像仲裁，將落入如*Pilot Life*案所認定之禁止的範疇，但本案並不是此種情形。伊州法第4之10條之規定，與一般的仲裁有很大的不同。獨立的審查人對於契約條款之解釋並沒有太大的自由權限，僅能於審查時認定是否屬「必要的醫療」。審查人必須為與主治醫師有相類似證照之醫師，並應行使獨立的醫療判斷，本於當事人所提供之醫療記錄，以決定是否構成必要的醫療。此種程序，並不像訴訟中中立之仲裁者之解釋契約或審酌證據，它的目的僅在取得第二個人之意見。福利如被拒絕，如進行司法程序審查，顯然通常會尊重以前階段之處理 (deferential standard)，但伊州法第4之10條與此亦不會發生衝突。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本身沒有提到審查的標準。該法僅要求在福利計畫中，對於福利

被拒絕之受益人應提供一個內部審查的機制，並規定如受益人再被拒絕，受益人嗣後仍可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給付福利之訴訟。雖然審理的法院在審理此種有裁量性質之福利計畫時，可能採取尊重以前階段所處理之情形，但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在一開始，並沒有規定在決定是否屬必要的醫療亦是可以裁量的。

註：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29編第1132條（a）項
 其中與本案有關部分為：
 於下列情形得提起民事訴訟：
 (1) 由福利計畫之參加人或受益人：
 (A) 依本條（c）項之規

定而請求之救濟，或
 (B) 請求給付依計畫之條款其到期應得之福利，請求執行依計畫之條款其應享之權利，或請求確認依計畫之條款其未來可享有福利之權利；

.....
 (3) 由福利計畫之參加人、受益人或代理人：
 (A) 請求禁止任何有違反本章之規定或福利計畫之條款之任何行為；
 (B) 請求給予其他適當平衡之救濟：
 (i) 補償該違反行為，或
 (ii) 執行本章之任何規定或福利計畫之條款。

26. Affiliated Ute Citizens v. United States

406 U.S. 128 (1972)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AUC案：若未經美國政府同意時，依法不可對其提起訴訟。當事人主張，政府的同意已存在於25 U.S.C. § 345。Section 345（第345條）規定僅適用於「分配訴訟」因此，我們判決Section 345於此並不適用。
(The United States, of course, may not be sued without its consent. The consent, it is claimed, exists in 25 U.S.C. § 345. Section 345 authorizes, and provides governmental consent for, only actions for allotment. We therefore readily conclude that § 345 has no application here.)
2. Reyos案：1961年8月26日公告後，政府與混血族人間之託管及限制性財產的監管關係終止。此等股份之上，已無政府公權力存在；政府既已不得行使公權力，其應無須就未禁止股份轉讓一事負責。
(The proclamation of August 26, 1961, this marked the termination of federal supervision over the trust and restricted property of the mixed-bloods. There was no remaining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ver those shares. And without such authority there can be no liability on the par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failure to restrain a sale.)
3. 曾有法院表示，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有一個「重大的目的……以完全揭露的法理取代買者當心（caveat emptor）的原則，在證券市場樹立更高的商業倫理。」前揭法院提及國會希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望證券的立法可以避免詐欺，能夠「不機械及侷限，而彈性」的解釋之。

(The Court has said that the 1934 Act and its companion legislative enactments n15 embrace a "fundamental purpose . . . to substitute a philosophy of full disclosure for the philosophy of caveat emptor and thus to achieve a high standard of business ethics in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In the case just cited the Court noted that Congress intended securities legislation enacted for the purpose of avoiding frauds to be construed "not technically and restrictively, but flexibly to effectuate its remedial purposes.")

4. 更明確的說，Rule 10b-5 之第2款係明文規定，就重大事實作不實陳述及隱匿重大事實；第1款及第3款則未作如此狹窄的規定。被告計畫並誘使出賣人出售其持股，而未向其揭露應可影響其出售決定的重大事實，其行為已構成以「商業活動」、「方法、計畫或技巧」詐欺印第安籍出賣人。

(To be sure, the second subparagraph of the rule specifies the making of an untrue statement of a material fact and the omission to state a material fact. The first and third subparagraphs are not so restricted. These defendants' activities, outlined above, disclose, within the very language of one or the other of those subparagraphs, a "course of business" or a "device, scheme, or artifice" that operated as a fraud upon the Indian sellers.)

5. 本案主要係有關未盡揭露義務之行為，並無積極證明「信賴」要件存在的必要；只要被告所隱匿的事實係屬重大，一個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資訊對其投資決定具有重要性即可。有此揭露義務存在，及隱匿重大事實之行為即符合因果關係的要件。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involving primarily a failure to disclose, positive proof of reliance is not a prerequisite to recovery. All that is necessary is that the facts withheld be material in the sense

that a reasonable investor might have considered them important in the making of this decision. This obligation to disclose and this withholding of a material fact establish the requisite element of causation in fact.)

6. 我們認為正確的損害計算方式是：所有出賣人所取得的公平價值與若無詐欺行為時其應取得的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被告所獲得之利益高於出賣人之實際損失時，則例外以被告所獲得利益總額作為損害額。

(In our view, the correct measure of damages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air value of all that the mixed-blood seller received and the fair value of what he would have received had there been no fraudulent conduct, except for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defendant received more than the seller's actual loss. In the latter case damages are the amount of the defendant's profit.)

關 鍵 詞

Rule 10b-5 (規則10b-5)；first refusal right (優先承購權)；proximate cause (法律上因果關係)；Tort Claims Act (侵權求償法)；Section 10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reliance (信賴)；fair value (公平價值)；true value (真實價值)。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lackmun主筆撰寫)

事 實

「猶特族隔離法」(Ute Partition Act)係有關於位於猶他

州(Utah) Uintah 及 Ouray 2 處印地安猶特族的保護法。此法通過時，此族有約1,765人，其中439位係混血(mixed-blood)之猶特人，1,326人則為純種(full-

blood) 的猶特人。本法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為隔離及分配混血及純種種族成員間的財產；為了終止聯邦政府對於混血種族之託管及限制性財產的監管；及為了純種族人的發展計畫，協助其準備終止對於其財產的聯邦監管 (25 U.S.C. § 677)。」其財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石油、天然氣、礦產及對美國政府的債權（未經判決確定的及未清償的債權）。

依據本法第10條之規定 (25 U.S.C. § 677i)，2個種族的財產開始進行分配。當每一位混血猶特人收到其所應分配的部分後，聯邦政府原定的限制，除於某些特定財產外（即對於美國政府的債權、天然氣、石油、礦權與其他無法合理分配的財產，此等財產仍屬於全族的財產），原則上均取消。內政部長 (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 於是公告「聯邦與此等人間之託管關係終止」。無法分配的財產則由「種族事業委員會 (Tribal Business Committee) 及混血族人之有權代理人共同管理」。

本法第6條 (25 U.S.C. § 677e) 授權混血族人可以成立特定的組織，訂立章程、選任有權之代理人以處理任何法律允許範

圍內的任何行為。根據混血族人的授權，1956年成立一家非法人之團體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AUC。1958年則成立了 UDC (Ute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公司以處理不適於分配的特定財產。

UDC 發行予每一位猶特族人10股之記名股份，總計為4,900股。UDC及北美猶他州第一證券銀行 (First Security Bank of Utah, N. A.；後簡稱「銀行」) 於1958年12月31日簽署1份書面協議，委任銀行為其股份之轉讓代理人 (transfer agent)。UDC也決定不交付股票予股東，而將其存放在銀行，再由銀行發行憑證給個別的股東（此係為避免股票滅失的風險）。

UDC的章程規定，於1964年8月27日（隔離法通過滿10年）以前之任何時期，如果混血猶特人決定出售其UDC股份時，他必須優先轉讓（以內政部長認可的形式）給族人（純種或混血），若未履行優先轉讓的要約行為，其轉讓行為無效；如果其他族人不願意優先認購，才可以不低於轉讓予族人的價格轉讓予族外人。章程並規定，所有的UDC股票上必須記載上述限制。此外，每一張股票上均以紅色字體記載下列

警語：「本股票並非一般商業公司之股票，其未來價值及報酬均屬未定，股票所有人不得出售及質押，惟應為股東及其家族之利益妥善保管之。」

UDC股東均被告知上開限制。UDC的董事長證明許多股東接到通知後，均表示樂於遵守。

於1960年8月內政部長頒布了相關的規則 (25 Fed. Reg. 7620; 25 CFR §§ 243.1-243.12 (1962))，以規範混血族人轉讓其持股予族外人的程序（於1964年8月27日之前均須遵守）。程序如下：1.出賣人必須先通知保護區之監管人出賣的價格及條件。2.監管人再通知UDC及委員會並公告。3.如果沒有族人接受要約，監管人則將之告知出賣人，出賣人便可於6個月內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於相同的條件下）出售予任何人。4.於出售予族外人時，出賣人必須出具聲明書予監管人，記載並證明其所收取之價金數額。5.監管人備妥實體之股票後，將之交給銀行，由銀行記載於帳簿中。

終止的公告於1961年8月27日發出，不過於未分配的財產上，託管關係仍然存續。

判 決

AUC案 (431 F.2d 1349) 維持原判。

Reyos案 (431 F.2d 1337) 部分維持，部分廢棄。

理 由

I

本案訴訟

A. AUC案

1968年4月，AUC為自己及其490名混血族人向美國政府起訴，主張：(1)依比例分配蘊涵於保留地中的27.16186%礦產權；(2)判決有權與委員會共同管理財產者應為AUC而非UDC。

B. Reyos案

於1965年2月，Anita R. Reyos及其他84位混血族人以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Rule 10b-5為由起訴銀行、2名銀行的經理人 (John B. Gale與Verl Haslem) 及一些汽車經銷商。後又追加美國政府為被告。本案依28 U.S.C. §§ 1331 and 1346 (b)有管轄權。

當事人由85名原告中，選擇12名擔任「選定當事人」(bellwether plaintiff)。這些原告已經將UDC的股份出售給族外人（包括Gale及Haslem），交易

均發生在終止聯邦託管關係之公告後。

地方法院主張銀行及2名經理人應對12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美國政府負有義務阻止系爭交易（但未充分履行），因此基於侵權求償法（28 U.S.C. §§ 2671-2680），應就1964年8月27日前的交易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無須就上開期日後或2名與有過失（contributorily negligent）之原告之交易負責。法院判決原告出售UDC股票時，其公平價值（fair value）為每股1,500元。銀行及2名被告應負擔之賠償總額為129,519.56元。美國政府應負擔的賠償金額為77,947.35元。

數名被告提起上訴，而12名原告的案子已交付上訴審判。第十巡迴法院將之廢棄並發回重審（431 F.2d 1337 (1970)）。

C.

基於AUC及12名原告的請求，本院同意此2案同時上訴三審，因為這些爭議對於終止監管後之印第安族具有重要性（402 U.S. 905 (1971)）。

II

AUC案

系爭兩案，雖然內容不相同，但均與UDC的設立有關，將

此2案併同審理並非不適當。

A.若未經美國政府同意時，依法不可對其提起訴訟（United States v. Sherwood, 312 U.S. 584, 586 (1941)）。當事人主張，政府的同意已存在於25 U.S.C. § 345。Section 345規定僅適用於「分配訴訟」時，而「分配」係指選擇特定的土地，並將之獎賞給某個被分配人。我們判定Section 345於此並不適用，28 U.S.C. §§ 1399及2409亦均不適用。AUC案因欠缺管轄權而駁回之。

B. AUC案中，請求判定管理權的部分，值得進一步說明。

猶特族隔離法是該族自行提案（且起草）而成的立法。該法規定，混血族人可以成立一定的組織，並選任、授權代理人為全體混血族人採取隔離法所要求的行為（§ 6, 25 U.S.C. § 677e）。AUC於1956年成立，即係依照上述法規產生的結果；其章程授權代理人可以採取必要的行為。UDC於1958年由混血族人所成立，目的是為了與委員會共同管理礦產權及對於美國政府的債權（未經判決確定的）。AUC批准了UDC的章程，且以決議的方法授權UDC依據章程行事。

這些步驟都是按照隔離法的

規定所為。UDC的成立及組織架構都經該法認可，而且AUC本身也參與創立UDC，賦予其生命及活力。這些行為全部都是在國會的權限範圍內。UDC的合法性進一步的被聯邦所得稅法所承認並有條件的豁免其納稅義務。

III

Reyos案

本案之85名原告，關於其出售UDC股票一事，對於被告提起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 (b)及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頒布之Rule 10b-5之訴訟。

原告主張，銀行與UDC已有協議，擔任其轉讓代理人；銀行保管所有載明警語之實體股票；因為實體之股票在銀行之占有中，股東可能接觸及了解到股票上記載警語之機會被降低了；由於銀行負責處理優先承購程序 (first-refusal procedure) 的文件作業，因此，有意出售股票之混血族人僅得透過銀行進行交易。

就地方法院認定之事實，摘要整理如下：

1. 1959年，於銀行被聘任為轉讓代理人後，UDC董事會決議，以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必須勸阻股東出售UDC的股

票，並向股東強調及說明股東繼續持有股票的重要性」。通知書上並說明：「我們相信銀行會向有意出售股票之人強調，並無任何可能的方式得以決定股票的真實價值 (true value)。」

2. 銀行於猶他州Roosevelt開設一分行。由於許多混血族人居住於該區域。此有助於便利及協助混血族人進行股份轉讓之程序。被告Gale及Haslem均為銀行之副理，同時兼具公證人之資格。
3. 12名原告所出售予族外人之大部分股票，其相關的程序均係由Gale或Haslem代為處理 (文件準備及公證程序)，包含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轉讓予族人之價格之同意書在內。相關文件的準備作業，並不嚴謹。
4. 部分聲明書內並未正確地就其有關之買賣加以記載。雖然內容記載為現金交易，但某些出賣人實際上是取得2手汽車或其他實體財產作為對價。監管人依據聲明書之記載備妥股票，並將之交由銀行擔任移轉代理人。
5. 於1963年及1964年之間，混血族人共出售1,387股之UDC股票。全部均係出售予族外人。

Haslem自己購買了50股（均係於1964年8月27日以後），Gale本身則購買了63股（部分於到期日前、部分於到期間後）。12名原告共售出120股，當中，Gale購買10股、Haslem購買6股。被告均以現金進行交易。其餘股票則由32名白種人取得。

6. 股票之出售價格每股介於300元至700元美金之間。然而，股票在白種人之間的移轉價格每股卻係介於500元至700元美金之間（按：高於出售價格）。
7. Gale及Haslem擁有非印第安族之購買者之經常性訂單。其中7名並非本州居民。某些買家為了交易進行的便利，便將存款存放於銀行（按：故銀行亦因而有獲利）。
8. 兩名被告均因協助股票轉讓而取得許多的報酬或手續費。兩名被告並勸誘他人購買UDC的股票，且於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利用銀行之營業場所為之。
9. 為便於進行此等有關之所有交易，銀行並向族人徵求同意使用其個人帳戶。
10. 關於UDC股份之移轉，美國之郵件及其他州際商務工具被

銀行、Gale及Haslem使用。

地方法院判決如下：

1. 關於美國政府：政府有理由知悉混血族人出售股份予非印第安族人，係於可疑的情況下進行。其負有義務勸阻並防止混血族人進行交易。政府未善盡此義務係促成交易的法律上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e）。
2. 關於Gale及Haslem：此2人利用計畫以取得（為自己或他人）混血族人的UDC股份。違反其揭露義務，他們並順利以低於公平價值之價格取得上開股份。
3. 關於銀行：銀行明知其受僱人所為之不當行為，就此部分，刻意授予行為人權限，故應就行為人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地院因此判定被告，即美國政府、銀行、Gale及Haslem必須對12名原告負賠償責任；1964年8月27日以後之交易及原告Workman及Oran F. Curry（因為此2名原告知情且與有過失）之部分，政府則無須負責。以每股1,500美元計算賠償金額。

上訴法院撤銷地院部分重要判決：

1. 關於美國政府：有關出售UDC股票，於1961年終止託管關係

後，政府對於上訴人並未負有義務。於上開日期後，政府與上開股份已無任何監督或託管關係存在。因此，並不符合侵權求償法之規定。

2. 關於Gale及Haslem：此2人僅就其本身取得股票及以更高之價格轉售予他人之行為負責而已。關於其他的交易行為，此2名受僱人僅係提供必須的行政作業協助而已，並不足以課予責任。法院就損害額之部分發回重審。
3. 關於銀行：就與UDC和銀行之契約而言，對於原告之行為，銀行並未違反任何義務，即使Gale及Haslem積極的鼓勵進行UDC股票的交易及銀行獲得一些間接的利益（銀行的存款因而增加）時，亦同。不過，就Gale及Haslem應負賠償責任的範圍內，銀行亦應負責。

綜上所述，上訴法院於Reyos案部分，判決美國政府勝訴；大部分的判決內容亦有利於銀行；Gale及Haslem個人必須負責，銀行僅就部分交易負責；而就這些交易之賠償額，發回地院重審。

我們則認為各別的被告：

A.美國政府

1961年8月26日公告後，政府與混血族人間之託管及限制性財

產的監管關係終止，此應包含UDC的股份，UDC股票本身已不受限制。每一個混血族人均可以任意地出售其持股予任何人，不受「法律」的限制，但須受到UDC本身的「章程」所加諸的限制。此等股份之上，已無政府公權力存在；政府既已不得行使公權力，其應無須就未禁止股份轉讓一事負責。

上訴人所述因為優先承購權而創造政府義務之主張，無法說服我們。此優先承購權規定於UDC之章程，係由UDC自己所創造。關於此一部分，公司之行為並未課予政府義務。

B. Gale及Haslem

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規定「關於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操縱或詐欺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為公眾利益或保護投資人，所頒布之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規則，即為違法。此一規則即Rule 10b-5，其規定關於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任何人直接或間接：(1)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2)對重要事實作不實陳述，或省略某些重要事實之陳述，以致在當時實際情形下產生引人誤導之效果。(3)從事任何行為、業務或商業活動，而

對他人產生詐欺或欺騙之情事者」。

這些法令的規定相當廣泛，且重覆的使用「任何」一詞，寓有「包括性」之意涵。曾有法院表示，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有一個「重大的目的……以完全揭露的法理取代買者當心（caveat emptor）的原則，在證券市場樹立更高的商業倫理（SEC v. Capital Gains Research Bureau, 375 U.S. 180, 186 (1963)）。」前揭法院提及國會希望證券的立法可以避免詐欺，能夠「不機械及侷限，而彈性」的解釋之（Id., at 195）。

法院已很清楚的強調該法的立法目的，我們認為本案上訴法院對於被告Gale及Haslem的行為，見解過於狹窄。我們同意被告2人及僱用銀行如果僅以轉讓代理人角色，提供銀行的行政作業資源時，此時並無揭露的義務；但上訴法院亦提及，證據顯示Gale及Haslem積極的鼓勵非印第安族人間進行UDC股票的交易，他們勸誘且接受非印第安族人的經常性訂單。被告2人及銀行，亦因為此一交易市場的發展而使得銀行的存款餘額上升。被告2人也因此獲得非印第安人買家所支付的手續費用或報酬。故此2

人及銀行均熟悉此交易市場，混血族之出賣人亦如此認為，因而信賴之。

上訴法院認為2名受僱人就重大事實為不實陳述之行為已違反Rule 10b-5(2)的見解係屬正確，意即，UDC的市場價格係因被告們之購買行為始形成。

然而，我們認為，就上訴法院主張除非有證據顯示，原告信賴Gale及Haslem之虛偽陳述，否則並無違反Rule 10b-5的見解，顯有違誤。我們並不將Rule 10b-5作如此狹窄之解釋。更明確地說，Rule 10b-5之第2款係明文規定，就重大事實作不實陳述及隱匿重大事實；第1款及第3款則未作如此狹窄的規定。被告計畫並誘使出賣人出售其持股，而未向其揭露應可影響其出售決定的重大事實，其行為已構成以「商業活動」、「方法、計畫或技巧」詐欺印第安出賣人。被告2人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很清楚的是扮演造市者（market maker；或又譯為造市交易員）的角色，非僅為其個人取得UDC的股份而已，而是更為了促成其他的交易。因此，他們確已違反了Rule的揭露義務。部分的上訴人雖然並未由被告獲取積極的聲明或建議，但出賣人應有權利知悉被告能夠從其出賣

行為中獲得經濟利益且其所出售之股票，以更高的價格在市場上流通。

本案主要係有關未盡揭露義務之行為，並無積極證明「信賴」要件存在的必要；只要被告所隱匿的事實係屬重大，一個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資訊對其投資決定具有重要性即可。有此揭露義務存在，及隱匿重大事實之行為即符合因果關係的要件。

Gale及Haslem所從事者，不僅是提供行政作業服務而已。其行為已明顯的違反Rule 10b-5，且這些行為是在其作為出賣人之代理人時所為。

C. 銀行。

銀行當然必須和Gale及Haslem連帶負責。

IV

損害

A. 地方法院認為每一位出賣人的損害計算方法為，買賣UDC時的公平價值與出賣人取得價金（包括任何由車商所交付之汽車）時的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上訴法院則認為計算方法是「被告轉賣所獲得的利益」，或如果並未轉賣，或如果轉賣價格不符合常規時，則以「向原告買進當時的市價（431

F.2d, at 1348-1349 ）」計算之。

我們認為正確的損害計算方式（15 U.S.C. § 78bb (a)）是：所有出賣人所取得的公平價值與若無詐欺行為時其應取得的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被告所獲得之利益高於出賣人之實際損失時，則例外以被告所獲得利益總額作為損害額。

B. 地方法院算出UDC每股價值為1,500元，上訴人以油頁岩的價值為主要基準，主張每股價值應為約28,000元。

我們贊同地院及上訴法院的意見，28,000元的金額的確過高。地方法院身為事實審的承審法院，判斷權限並不侷限於實際的買賣價格。

地院考慮到保護區內蘊涵大量的油頁岩；這些蘊藏量擁有相當的現值及極大的潛在價值；蘊涵天然氣、煤及其他礦藏；每一位上訴人於1965年時仍對這些礦藏保有權利；對美國政府的債權並未經司法程序實現；及出賣人的出售價格與白種人間的買賣價格等因素，才算出1,500美元的數字。法院指出股票的價格有些受到Gale及Haslem不當行為的影響；賣方多於買方；印第安出賣人並未被充分告知股份對於非印

第安買方的潛在價值；印第安出賣人處於極大的經濟壓力；證據顯示每股價值超過700元；部分市場不利因素可歸責於被告等因素的影響。反之，法院也提出，並非全部的市場不利因素均應歸責於被告，族人本身也有可歸責之處，其有機會但卻拒絕以350元至700元間之價格購買UDC的股份。

最後，法院相信問題不在於決定礦藏的總價值或者單純由股票的買賣價格來決定。而是依據具信服力的證據顯示，於上訴人

各別為交易時，其每股價格應為1,500元。

有鑑於此，總而言之，我們不贊同上訴法院，而同意地方法院的看法，地方法院的計算結果1,500元可從證據中得到足夠的支持。

上訴法院就關於美國政府部分的判決予以確定；至於銀行及各被告，判決部分確定、部分廢棄。

判決如上。

（反對意見書略）

**27. Musick, Peeler & Garrett v.
Employers Ins. of Wausau
508 U.S. 286 (1993)**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在1933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1934；證交法) 中所明文規範之8個責任條款中，Sections 9及18所規定的被告，其地位與10b-5規定的被告地位極為相近，可以作為判斷是否賦予此等被告有請求分擔額權利的參考基準。
(Of the eight express liability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1933 and 1934 Acts, §§ 9 and 18 impose liability upon defendants who stand in a position most similar to 10b-5 defendants for the sake of assessing whether they should be entitled to contribution.)
2. Sections 9及18中有關分擔額請求權的規定幾乎相同，均准許被告「如同契約關係般，向任何應有責任支付相同金額之人—如果已參與原始訴訟—請求分擔額。」我們認為這些對於應分擔額的明文規定，是聯邦法律的一個重要特徵，法律一致性原則 (consistency) 要求我們必須採取「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like contribution rule) 以適用基於Rule 10b-5所發生的訴權。假設Sections 9、10及183個條文之立法目的相同、運作方式相似時，可以允許10b-5規範之訴訟亦得主張分擔額，我們找不到如此主張會存在破壞制定法條文立法目的之理由。
(Sections 9 and 18 contain nearly identical express provisions for a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right to contribution, each permitting a defendant to "recover contribution as in cases of contract from any person who, if joined in the original suit, would have been liable to make the same payment." We think that these explicit provisions for contribution are an important, not an inconsequential, feature of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and that consistency requires us to adopt a like contribution rule for the right of action existing under Rule 10b-5. Given the identity of purpose behind §§ 9, 10(b), and 18, and similarity in their operation, we find no ground for ruling that allowing contribution in 10b-5 actions will frustrate the purposes of the statutory section from which it is derived.)

關 鍵 詞

Rule 10b-5 (規則10b-5) ; implied private right (默示訴權) ; 10b-5 action (10b-5訴訟) ; joint tortfeasor (共同侵權行為人) ; subrogate (代位求償) ; public offering (公開發行) ; class settlement (團體和解) ; direct liability (直接責任) ; derivative liability (衍生責任) ; scienter (故意) ; like contribution rule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Cousins 傢俱公司 (Cousins Home Furnishings, Inc.) 於1983年12月公開發行 (public offering) 股票，購買股票之投資人隨後對

Cousins 、 Cousins 之母公司 、 Cousins 之各級經理人及董事與2名主辦承銷商提起團體訴訟。原告主張股票的公開發行資訊，其重要部分有使人誤導的情形，違反1933年證券法 Sections 11及12 (48 Stat. 82, 84, 15 U.S.C. §§ 77k

and 77l)、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b) (48 Stat. 891, 15 U.S.C. § 78j(b)) 及一些州法規。

上述被告以1350萬元與原告們達成和解。本案之被上訴人與上述大多數被告簽訂保險契約，被上訴人為上述大多數被告之和解，就和解金額賠償1300萬元。代位取得 (subrogate) 被保險人的權利，被上訴人提起訴訟向上訴人 (與公開發行有關的律師及會計師) 請求其應分擔額。被上訴人主張這些專業人員就違反證券法的行為有連帶責任，且依各該理論應就其分擔額負責。

在本案起訴前，於團體和解 (class settlement) 程序時，當事人對被保險人是否支付超過其應分擔額的判斷原則產生爭議，但對10b-5訴訟是否允許代位求償應分擔額的爭議，卻未詳加說明。這個欠缺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第九巡迴法院早已建立10b-5訴訟包含求償應分擔額的原則。

大約於被上訴人勝訴後3個月，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就10b-5訴訟的被告是否有權請求分擔額的基本前提爭議產生衝突。根據最高法院於聯邦法其他領域內，對於應分擔額的判決，第八巡迴法院判決10b-5訴訟並未包含請求應分擔額的訴因。上訴

人請求我們解決巡迴法院間的爭議。我們同意。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理 由

於侵權行為連帶責任之場合，常發生的問題是，是否已為賠償之人得向未為賠償或未就其應付額為全額賠償之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 (joint tortfeasor) 請求其應分擔額 (contribution)。於本案，必須決定的是基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 及 Rule 10b-5之默示訴權 (implied private right) 所提起的10b-5訴訟，被告得否向共同侵權行為人請求其應分擔額。避開允許請求應分擔額的優劣分析，我們認為10b-5訴訟的被告，依據聯邦法有權請求應分擔額。

I

基於聯邦法，請求准許有權向其他應負責的被告請求其應分擔額的案例，本院對其並不陌生。曾有二次的案例，於非證券法的領域，我們拒絕同意請求分

擔額的訴訟。反之，在另外一個案子，我們則允許請求分擔額。

依Rule 10b-5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係由司法機關依據法院應該承認民事救濟以補充聯邦法律的責任體系所默許，並不是基於國會明確的指示所為。因此，若問及國會是否於1934年證交法中明確揭示其意圖，以創造附隨於民事救濟權利的內部分擔求償權。這個疑問的提出，顯然是多此一舉。

相關的法院判決中揭示，創造新的權利必須交由立法機關處理，而非法院。上訴人並提醒我們，侵權行為人是否得請求負有連帶責任之人負擔應分擔額的權利，已為相關法規或普通法所肯認，二者皆認為此一權利是個別或獨立的訴因（Cf. Northwest Airlines, *supra*, at 87, n.17;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886A (1979)）。（按：故法院不得創設此一權利）

這個論點，與Texas Industries 及 Northwest Airlines 二案之論點類似，如果於國會已經就一個行為提供了一個明文的救濟條款，或一個行為尚未經民事判決加以規範時，會更強而有力。然而，這並非此處我們所要考慮的問題。被請求負擔應分擔額之人或

企業，係依據聯邦法院建立的救濟體系已違反既存證券法及應負連帶責任者。即使我們被請求對這些人提起訴訟的訴因加以准許，但是此一責任係指就法院已經認為其係依據聯邦法可以加以起訴的不法行為而負之分擔額責任。違反證券法規即產生10b-5的訴因，而此處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應負該責任之人或企業間如何分擔賠償額的附隨問題。首先，先默示系爭責任之存在，然後，再基於國會未就該爭議加以闡明理由的情形，進而否認任何機關有權分配其責任額，這對那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極不公平。

我們必須正視法律現在所採取的形式。聯邦法院已接受及履行其主要責任，繼續解釋10b-5的範圍及其所規範之責任之定義。如同我們所承認的某個1934年證交法Section 14(a) (15 U.S.C. § 78n(a)) 的案例：「一個私權的法律體系在欠缺國會明白的指示下而發展」，聯邦法院有部分的權力去定義它的輪廓。關於這個命題，我們曾無異議地表示同一意見；「默示的訴因已廣為我們接受，且已成為證券法規的一部分……我們應將之視為一個有意義的救濟方法加以執行，除非我們將之全部刪除」；「承認聯邦

法院有權定義 Rule 10b-5 訴因之輪廓，及就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未作明確指示的部分加以補充」。

II

至於，依據 10b-5 訴訟的體系，是否有權請求應分擔額的問題。當事人已經就允許應分擔額請求權存在，或不允許其存在較為有效率或公平的部分，提供了許多的意見。如同我們在 Texas Industries 及 Northwest Airlines 二案所作之宣示一樣，我們拒絕討論此類問題。我們的工作不是去評價系爭規範的優劣處，而是試圖去推論如果 10b-5 是證交法的一部份規定時，國會將如何規定，以確保 10b-5 訴訟能夠與證交法整體（尤其是證交法中與 10b-5 相似的部分）的架構一致。

有關國會可能會作如何的處理及本案有無令人確信的答案之問題，從 Section 10(b) 的規定本身無法找到立法者的意圖。Section 10(b) 的文字提供極少的引導，使我們可以指出 10b-5 的要件及觀點與一般的民事責任有何不同，包括其限制、抗辯或者請求分擔額的權利在內。既然國會連 Section 10(b) 的訴因也沒有加以定義，國

會也無從去表示如何予以限制、評價或分配由此而生的責任。

不過，證交法的 2 個條文 Sections 9 及 18 (15 U.S.C. §§ 78i and 78r) 在體系、目的及意圖上與 10b-5 訴訟相近。各該條文均提供了明確的私人訴權，而且，也揭示了關於責任定義及分配的立法者意圖。因為這兩個明確的理由，這些明文規定的訴因於決定國會如何解釋分擔額的問題（如果 Section 10(b) 亦有明文規定）時，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首先，Sections 9 及 18 具有指導性的作用，因為此 2 個條文均「恰巧以 Section 10(b) 的焦點為其規範目標」，而且此 3 個條文的立法目的均同為「防止證券市場的詐欺及操縱行為，及確保揭露有助投資決定的重大資訊」。

再者，在 1933 年及 1934 年法案中所明文規範之 8 個責任條款中，Sections 9 及 18 所規定的被告，其地位與 10b-5 規定的被告地位極為相近，可以作為判斷是否賦予此等被告有請求分擔額權利的參考基準。這 3 個訴因皆課予被告就其個人行為負「直接責任」，與為他人行為所負之「衍生責任」(derivative liability) 不同；違反這 3 個條文的被告都是因為具備故意 (scienter) 而違反證

券法規；此3個條文分別就多數被告之共同行為課予責任；而且這3個條文都是國會第73會期所立法。反之，其他6個責任條款，則明顯的與Section 10的默示救濟權之立法目的相反（有不要求「故意」之要件者、有不必然課以連帶責任者）。

Sections 9及18中有關分擔額請求權的規定幾乎相同，均准許被告「如同契約關係般，向任何應有責任支付相同金額之人—如果已參與原始訴訟—請求分擔額（15 U.S.C. §§ 78i (e) and 78r(b)）」("recover contribution as in cases of contract from any person who, if joined in the original suit, would have been liable to make the same payment.")這些條文在當時都是屬於高瞻遠矚的規定。當代侵權行為的課題，已推翻過去對於應分擔額所採取的原則，不過這個行動絕大部分僅限於過失的情形。Section 9及Section 18中有關應分擔額的明文規定，仍然被判例所支持，因為他們允許於故意侵權行為時有分擔額制度存在。我們認為這些對於應分擔額的明文規定，是聯邦法律的一個重要特徵，法律一致

性原則要求我們必須採取「類似的分擔額原則」（like contribution rule）以適用基於Rule 10b-5所發生的訴權。假設Sections 9、10及183個條文之立法目的相同、運作方式相似時，可以允許10b-5規範之訴訟亦得主張分擔額，我們找不到如此主張會存在破壞證交法立法目的之理由。

我們的結論與絕大多數的上訴法院與地方法院的意見一致。我們認為這個結論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為自從20多年以前，對於10b-5被告的分擔額請求權首度被承認以來，無論SEC或聯邦法院均從未主張分擔額請求權會減損10b-5默示訴權的有效性或干擾證券法規的運作效率。我們的任務已完成，而我們的結論也很清楚：因10b-5訴訟而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權向其他負或應負連帶責任之當事人請求其應分擔額。

III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判決如上。

（意見書略）

28. Randall v. Loftsgaarden

478 U.S. 647 (1986)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我們認為Section 12(2)清楚規定，應適用「明確文義」標準：Section 12(2)規定之「已獲所得」並不包含租稅利益，因為「利益」無論如何不能被稱為「所得」。

(Section 12(2), we think, speaks with the clarity necessary to invoke this "plain language" canon: § 12(2)'s offset for "income received" on the security does not encompass the tax benefits received by defrauded investors by virtue of their ownership of the security, because such benefits cannot, under any reasonable definition, be termed "income.")

2. 基於「直接結果原則」，請求回復原狀之一方應返還他方之所得，僅限於由系爭交易標的所產生的「直接結果」：「『直接結果』一詞係指，未有所有人之其他交易行為之介入，單純因為所有或擁有標的物而產生者。」

(Under the "direct product" rule, the party seeking rescission was required to credit the party against whom rescission was sought only with gains that were the "direct product" of the property the plaintiff had acquired under the transaction to be rescinded: "The phrase 'direct product' means that which is derived from the ownership or possession of the property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an independent transaction by the possessor.)

3. 的確，國會之所以規定公開說明書詐欺之被害人必須交付證券，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才能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目的是為了將證券價值可能下跌的風險移轉給被告，無論此一下跌是否係肇因於詐欺。因此，此處之回復原狀，比起單純填補損害的方法而言，增加了阻止證券詐欺的額外效果。

(Indeed, by enabling the victims of prospectus fraud to demand rescission upon tender of the security, Congress shifted the risk of an intervening decline in the value of the security to defendants, whether or not that decline was actually caused by the fraud. Thus, rescission adds an additional measure of deterrence as compared to a purely compensatory measure of damages.)

4. 國會於Section 12(2)相當明確的闡述公開說明書詐欺的立法目的，本條不僅立法早於Section 28(a)，而且於1934年證交法立法時亦未再作修改。因此，我們不認為Section 28(a)可以限制Section 12(2)。

(Congress addressed the matter of prospectus fraud with considerable specificity in § 12(2), which not only antedates § 28(a), but was also left untouched by Congress when it passed the 1934 Act. We therefore decline to read § 28(a) as mandating a limit on the rescission remedy created by Congress in the 1933 Act by enactment of § 12(2).)

5. 我們應假設，有時依Section 10(b)提起回復原狀的救濟權是適當的。當Section 28(a)立法時，Section 12(2)是一個允許回復原狀救濟的顯著條文，而且，我們發覺國會並不希望Section 12(2)的回復原狀權應扣除租稅利益。綜上所述，我們認為Section 28(a)不應被強加解釋適用於Section 10(b)。

(We shall therefore assume, *arguendo*, that a rescissory recovery may sometimes be proper on a § 10(b) claim. When § 28(a) was enacted § 12(2) stood as a conspicuous example of a rescissory remedy, and we have found that Congress did not intend that a

recovery in rescission under § 12(2) be reduced by tax benefits received. Accordingly, we think § 28(a) should not be read to compel a different result where rescissory damages are obtained under § 10(b).)

6. 國會制訂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目的不僅只是為了填補被詐欺投資人的損害而已，國會更有意遏止證券市場的詐欺及操縱行為，以確保對投資決定具有重大性的資訊可以完整的揭露。將原告的救濟過度嚴格地限於「經濟淨損」會破壞這個立法目的。

(Congress' aim in enacting the 1934 Act was not confined solely to compensating defrauded investors. Congress intended to deter fraud and manipulative practices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s, and to ensure full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material to investment decisions. This deterrent purpose is ill served by a too rigid insistence on limiting plaintiffs to recovery of their "net economic loss.")

關 鍵 詞

offering memorandum (公開說明書) ; prospectus fraud (公開說明書詐欺) ; tax benefit rule (租稅利益原則) ; net economic loss (經濟淨損) ; rescissory damage (回復原狀之損害) ; tax shelter (租稅庇護) ; tax benefit (租稅利益) ; 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 ; material (重大的) ; misrepresentation (虛偽陳述) ; omission (隱匿) ; misstatement (不實陳述) ;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實際損害原則) ; "direct product" rule (直接結果原則) ; out-of-pocket damages (淨損害額)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O'Connor主筆撰寫)

事 實

於 1973 年，上訴人購買 Alotel Associates (以下簡稱 Associates)的股份 (interest) ， Associates 是由被上訴人 B. J. Loftsgaarden 所設立的一家有限合夥組織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Rochester, Minnesota 建造及經營汽車旅館。Loftsgaarden 是 Alotel, Inc. (以下簡稱 Alotel) 之董事長及唯一股東；Alotel 與 Loftsgaarden 是一起經營事業的普通合夥人 (即無限責任之合夥人) 。

Loftsgaarden 在市場上推銷一個 350 萬元的「租稅庇護計畫」 (tax shelter project) ，表示可對投資人產生相當高的所得稅減免的報酬。由於身為合夥人， Associates 不會被當作一個「個體」來課稅；反之，其課稅所得及損失將移轉到有限合夥人身上，合夥人便可以依其持份來主張合夥事業的可扣減損失。尤其是，對於高所得的投資人而言，其吸引力來自於作不動產投資時；此時，有限合夥人投資損失的扣減基礎並不限於其實際投資額 (即風險性投資額) ，而是可以依照其對合夥事業所作之不得行使求償權之貸款 (nonrecourse

loan) 之比例來增加其扣減額。因此，合夥之自然人可以主張的合夥事業可扣減損失額便會大大的超過其所投資的原始金額，而將這些額外的可扣減額作為抵銷投資人的其他所得之用。

初次發行之公開說明書指出，Associates 會設計一些財務技巧來為合夥人創造大量、立即的節稅額：無求償權的貸款會作為支應此計畫主要財源，再利用快速折舊的方法來去除大部分的期初損失。但是，該次發行並不成功，Loftsgaarden 於是修改計畫並再次發行，打算讓 Associates 以租土地取代購買土地的方式，以產生額外的可扣減費用。上訴人參與認購了再次發行，每一個人投資金額於 35,000 元到 52,500 元之間不等。Associates 不久即面臨財務危機，於 1975 年 2 月 Loftsgaarden 便請求合夥人再貸款給 Associates；合夥人同意，但隨後便對合夥事業展開了調查。最後，Associates 已無法清償其債務，其債權人於 1978 年查扣汽車旅館之產權。

上訴人於 1976 年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依據證券法 Section 12(2) (48 Stat. 84, as amended, 15 U.S.C. § 77l(2)) 、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 (48 Stat. 891, 15

U.S.C. § 78j(b)）、證管會 Rule 10b-5 (17 CFR 240.10b-5 (1985)) 主張證券詐欺及提起聯邦訴訟，且於州法院尚有未審判終結之訴訟。陪審團已斷定被上訴人係故意於修正的公開說明書中作重大虛偽陳述及隱匿，而上訴人係合理的信賴這些重大的不實陳述，造成他們的損失。於其他的不實陳述中，被上訴人不實的表示有其他可能的財源、土地租期、服務費用之種類及範圍。陪審團對這些事實的認定結果，使得被上訴人必須負 Section 10(b)、Rule 10b-5 及州法規的責任。地方法院也接受陪審團的建議性裁決 (advisory verdict)，命被告就其於公開說明書中故意作出重大虛偽陳述及隱匿，誘使上訴人購買之行為負 Section 12(2) 之責任。

於 1975 年發現詐欺之情事時，上訴人的投資已喪失價值，地方法院認為依據 Section 12(2) 主張撤銷的救濟是適當的，其規定因「公開說明書詐欺」而受損害的人可以訴請「交出系爭證券，請求回復購買證券的價金及利息，並扣除因此而生之所得；如果已無證券時，則請求損害賠償。」雖然上訴人遲至上訴之前不久才交出證券，法院仍裁決許

可其撤銷請求權。因此，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獲賠購買合夥權單位之價金及預決利息 (prejudgment interest)；判決中亦提及陪審團所認定的罪狀都可以單獨的構成被上訴人的責任，但是「每位原告只得行使一個回復請求權。」被告抗辯上訴人的回復請求權應該與其獲得的租稅利益抵銷，此一抗辯被法院否定，並判決「若無被上訴人的詐欺，誘使上訴人購買，他們也可能會作其他節稅的投資，但卻不會遭受損失。」

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合議庭維持被上訴人依 Sections 12(2) 及 10(b) 的責任，但駁回回復原狀之裁定並廢棄此爭議發回更審。被上訴人主張因為上訴人拖到起訴前才將合夥股份交出，故不能依據 Section 12(2) 請求回復原狀，合議庭並不認可被上訴人之主張，而同意地方法院的「判決，而適用本案回復損害的必要方法。」然而，合議庭認為地方法院於拒絕依據相當於上訴人由於系爭投資所取得的任何租稅利益而降低「損害賠償額」之意見係屬有誤。

依據合議庭的看法，「實際損害原則」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適用於 Sections 12(2) 及

10(b)，回復原狀之裁定額或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均必須「扣除由於系爭詐欺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益。」合議庭提及一個成功的不動產節稅交易先會有節稅的效果，後則會有所得，並說明「並不像公司之股東……即使企業無法獲利，由於其投資的獨特稅務處理，合夥人顯然還是可以獲得某種利益。」鑑於「此種投資所產生的租稅扣減之價值，」合議庭認為「由於民事證券詐欺訴訟之損害賠償具有強烈的損害填補性質，使得於決定原告是否遭受損害及其損害程度之時，必須將這樣的利益列入考慮的因素內。」最後，上訴人以「因為任何一個投資都會產生租稅效果，每一個證券詐欺的案子中都會出現租稅效果的證據」為由而提出異議，此一異議最後不被合議庭接受，合議庭並表示其判決係限於「有關明示的以節稅交易而行銷及出售的投資案例。」

發回重審時，地方法院採取「法官審理」程序（按：即無陪審團參與）來審判租稅利益的爭議及「以買價加單利減租稅利益」計算每一位上訴人的損害。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均對於地方法院的判決再提起上訴，上訴審採合議庭裁決了一些次要的爭議

後，採取了「全體法官出庭聽審」程序再次審理此案。

依據判例法及第二巡迴法院於Salcer v. Envicon Equities Corp.一案中表達的類似見解，上訴法院支持Austin I合議庭的主張，即被詐欺之節稅投資人，其回復原狀裁定額或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額必須扣除實際獲得的利益。此外，無論是依據Sections 10(b)或12(2)均必須將之抵銷；上訴法院引據證交法Section 28(a)，其規定「沒有人可以依據本章之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透過一個訴訟或多個訴訟，取得超過由於系爭行為所受之實際損害。」至於Section 12(2)法院承認「『實際損害』一語並未出現在1933年證券法，」但仍主張Section 12(2)的回復原狀規定，已經、而且應該被解釋為「實質上相當於Section 28(a)所允許的損害。Section 12(2)的目的是回復到未受損害前的狀態，『因此，原告可以請求不超過其經濟淨損（net economic loss）之損害額』，例如『實際損害』。」

雖然上訴法院承認「獲得之租稅利益」不是「會計上的一種所得形式，」仍然基於其對於Section 28(a)的解釋及請求回復原狀的目的而判決租稅利益是

Section 12(2)規範意義內之「已獲所得」。

上訴法院進而就計算上訴人回復原狀的損害之方式，作更詳細的分析。法院認為「預決利息」應該以每位上訴人支付的總價金來計算，而不是以「每一投資年度的『淨損失』（out-of-pocket）」之總額計算之。法院隨後基於此一理論，認定上訴人回復原狀所產生的租稅效果及租稅利益應列在決定損害額的考慮因素內。因此，包含預決利息在內，法院裁定將損害額提高二倍，以反映每位上訴人是處於所得稅率級數50%的現狀。Austin II法院的數個裁決合併觀察後，其結果為：基於地方法院原所採取的回復原狀方法，上訴人將可獲賠64,610元至96,385元不等的賠償；而基於上訴法院的判決，上訴人只能獲得從506元到7,666元不等的賠償。

二位法官反對上訴審維持Austin I見解的判決。他們認為，租稅利益不應模稜兩可的被認為是Section 12(2)之「已獲所得」，允許抵銷租稅利益的結果是使被告一詐欺當事人一獲得額外利益。我們同意上訴是因為這個問題對聯邦稅捐單位及證券法均具有重要性，而且因為上訴法院間

於計算聯邦證券詐欺訴訟的損害額時，對於租稅利益的處理產生歧異(主張依據Section 10(b)拒絕扣除獲得的租稅利益)。我們現在判決駁回之。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本案發回依本判決內容重審。

理 由

本案的問題是，被詐欺的「租稅庇護投資人」，依據1933年證券法Section 12(2)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主張撤銷詐欺交易或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時，是否應扣除其從租稅庇護之投資所獲得的租稅利益。

I

Section 12(2)規定公開說明書詐欺之責任及明文規定被詐欺之投資人之訴權，「得依法或衡平原則向管轄法院，交出系爭證券，請求回復購買證券的價金及利息，並扣除因此而生之所得；如果已無證券時，則請求損害賠償。」因此，除了原告不再擁有證券，否則Section 12(2)賦予其請

求回復原狀的權利。即使在後者之情形，我們也認為可以使用回復損害的方法；原告可請求返還價金，扣除其出售證券及其他因證券所取得的收入（依據Section 12，買方可以「訴請回復其購買價格或不超過此一價格的損害賠償」；「當原告依Section 12，已不再擁有證券時，損害額之計算應與回復原狀相等」）。

上訴人主張，Section 12(2)規定之「已獲所得」一語，清楚的排除因節稅投資所取得的租稅利益，因為租稅利益不是「會計上的一種所得形式，」而且並未依此而課稅。因此，上訴人認為不能依據Section 12(2)以租稅利益抵銷回復額。

解釋法律時，應依據法律本身的文字為之。此外，「如果證券法的規定，在文義上已很清楚，並未抵觸歷史解釋，就無須再去『額外的檢驗於立法時會影響立法者的政策』。」我們認為Section 12(2)的規定清楚，應適用「明確文義」標準（"plain language" canon）：Section 12(2)規定之「已獲所得」並不包含租稅利益，因為「利益」無論如何不能被稱為「所得」。

取得證券之初，其租稅利益係以「租稅抵減」或「扣抵稅

額」的形式呈現。這些利益本身並沒有真正的價值；對於投資人而言，經濟上的利益—真正的「租稅利益」—係產生於因為投資人可抵銷其他來源所得的租稅抵減，或者使用扣抵稅額來減少此等所得的其他租稅。如果沒有更令人信服的證據支持，我們不會認為立法機關有意將投資人從證券所獲得的租稅利益解為「因此而獲之所得。」

我們在 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 Inc. v. Forman一案的見解可作本案之佐證。在Forman案，我們認為「並無法律依據將支付股票之價金所產生的租稅扣減，認為是所得或利潤」。

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國會有意將租稅利益視為「已獲所得」。被上訴人卻表示回復原狀的救濟，係專為回復「損害發生前的狀態」，因此，請求回復原狀時，必須將所獲得的金錢、財產、其他對價或利益返還給相對人。而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所獲得的租稅利益相當於「對價或利益」。

所謂普通法法庭將租稅利益視為「對價或利益」的說法，並沒有根據，沒辦法排除Section 12(2)的明確文義規定。此外，即使是依照普通法，在計算回復原

狀的損害額時，也極可能將租稅利益排除在外。基於「直接結果原則」（"direct product" rule），請求回復原狀之一方應返還他方之所得，僅限於由系爭交易標的所產生的「直接結果」：「『直接結果』一詞係指，未有所有之人之其他交易行為之介入，單純因為所有或擁有標的物而生者。」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國會有意放寬Section 12(2)的「直接結果原則」。

回復原告被詐欺前的原狀的確是Section 12(2)的目標之一，但是1933年證券法的立法目的不僅只是確保被詐欺的投資人獲得補償而已：本法亦「欲防止透過虛偽陳述出售不健全、詐欺的及無價值的證券而侵害大眾，並提供充分及正確的資訊給投資人。」我們因此推斷，國會於訂立Section 12(2)時，選擇了一種回復原狀的救濟方法，以阻止公開說明書詐欺及鼓勵向投資人完整的公開揭露資訊。的確，國會之所以規定公開說明書詐欺之被害人必須交付證券，才能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目的是為了將證券價值可能下跌的風險移轉給被告，無論此一下跌是否係肇因於詐欺。因此，此處之回復原狀，比起單純填補損害的方法而言，增

加了阻止證券詐欺的額外效果。

被上訴人主張租稅利益是價金的報酬或折扣，此一主張，我們也不贊同。並無證據顯示，國會有意將Section 12(2)之「價金」解釋為包含該條文字規定之「投資人為取得證券所交付之金錢或財產」以外之概念。而且，由於法律明文規定抵銷的標的是「已獲所得」，我們認為若要將報酬解釋為是得抵銷的標的，必須限於在這些案例中，很清楚的顯示，這樣的金錢或財產是直接交付給投資人時，才可以適用。本案，上訴人為取得其合夥股份所支付者為金錢而非租稅抵減額，因此，上訴人於他處獲得的租稅抵減即非由該價金所生之報酬。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無論系爭證券是否為一種節稅交易，Section 12(2)並未允許以被詐欺之投資人所獲得的租稅利益抵銷其回復原狀之數額，也不得將租稅利益視為「已獲所得」或價金的報酬。

II

我們現在要分析的是Section 28(a)是否會改變我們的見解—即Section 12(2)不允許扣除原告所取得的租稅利益，及Section 28(a)是否適用於Section 10(b)—必須抵銷

租稅利益。被上訴人認為Sections 12(2)及28(a)應採相同解釋，主張上訴法院依據Section 28(a)將救濟限於「實際損害」的見解是正確的，因此詐欺被害人由於系爭投資所取得的任何經濟上利益都必須用來扣除其損害額。

*Globus v. Law Research Service, Inc.*一案，將1933年證券法Section 17(a)解釋為與Section 28(a)為具有相同性質（*pari materia*）的條文，後一條文被認為是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上訴法院引用之。假設*Globus*案的見解是正確的，其結論亦可清楚的加以區別，因為依據Section 17(a)所提起的民事訴訟皆屬於默示訴權，不論是懲罰性或補償性的損害賠償，本條均未提及。反之，國會則於Section 12(2)相當明確的闡述公開說明書詐欺的立法目的，本條不僅立法早於Section 28(a)，而且於1934年證交法立法時亦未再作修改。因此，我們不認為Section 28(a)可以限制Section 12(2)；若如此解釋將會等同於以解釋的方法部分廢止Section 12(2)的規定，而「顯然地，以解釋的方法廢止法律的規定不被支持是一項基本原則」。這兩個條文間並沒有「對立的衝突」存在，也沒有「後法包含前法且明顯意欲

將之取代」的情形存在。

Section 10(b)是否允許及在什麼情況下允許請求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的損害賠償方法的問題，是一個尚未解決的爭議。在*Affiliated Ute Citizens v. United States*案中，係有關買受者違反Section 10(b)及Rule 10b-5的案例，法院認為「Section 28損害賠償的正確計算方法是，所有原告取得的公平價值，與若無詐欺行為時，其應取得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法院也廣泛地援用「淨損差額法」（“out-of-pocket” measure）到出賣者詐欺的案例上。但是至少在某些情況下，允許Section 10(b)的原告在取消交易（當無法回復原狀時）或依據交易請求被告支付「淨損害」二者間選擇其一，並非無據「然而淨損害是10b-5訴訟的通常標準，地方法院的法官可在其裁量權限範圍內，在適當的情況下適用回復原狀的方法。」

被上訴人並不爭執，回復原狀或回復損害的方法，有時依據Section 10(b)是適當的；亦不爭執，本案可依據Section 10(b)或者Section 12(2)請求回復原狀。然而，被告聲稱Section 28(a)嚴格地將回復原狀的請求權限制在原告所受的經濟淨損失（net economic

harm) 範圍內。因此，我們應假設，有時依Section 10(b)提起回復原狀的救濟權是適當的，而本案就是適例。

Section 28(a)立法時，國會並未詳細說明「實際損害」的意義。因此，可以藉「立法當時法律的狀態」作為定義這個限制的指導原則。當Section 28(a)立法時，Section 12(2)是一個允許回復原狀救濟的顯著條文，而且，我們發覺國會並不希望Section 12(2)的回復原狀權應扣除租稅利益。綜上所述，我們認為Section 28(a)不應被強加解釋適用於Section 10(b)。

撇開Section 12(2)的類似性不談，我們從未將Section 28(a)解釋為具有嚴格的要件，而課予依據1934年證交法提起的明示或默示訴訟，均必須被限於原告所受的經濟淨損失。更明確的說，本法院並未解釋「1934年證交法Section 28(a)……將依本法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限於其『實際損害』。」Affiliated Ute Citizens一案清楚的將Section 28(a)解釋為係處理Section 10(b)所允許的損害賠償方法。但Affiliated Ute Citizens案亦指出「被告所獲得之利益高於出賣人之實際損失時……，則以被告所獲得利益總額作為損害

額。」這個代替性的標準，意在避免使詐欺之買方獲得不當的利益，其立法目的不僅在於使原告完全填補其經濟上損害而已。以比較可以令人接受的方式來解釋此一代替性標準，即「與其讓詐欺方保有利益甚至額外利益，不如將之給予被詐欺方享有。」因此，若只是因為租稅利益加上完全的損害賠償，可能使Section 10(b)的原告獲得較其未被詐欺前更高的利益的理由，並無法正當化使Section 28(a)的限制範圍可以被彈性的擴張適用。

無論如何，若不將租稅利益扣除，被上訴人主張原告將獲得不應得的過度的「額外利益」。即使，租稅利益可以被定性為額外利益—我們質疑—，稅法會負責處理多餘的獲利部分。我們被告知，「租稅利益原則」(tax benefit rule)將適用於回復原狀的案例中，將回復額作為原始所得加以課稅。

被上訴人亦忽略了，國會制訂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目的不僅僅只是為了填補被詐欺投資人的損害而已，國會更有意遏止證券市場的詐欺及操縱行為，以確保對投資決定具有重大性的資訊可以完整的揭露。將原告的救濟過度嚴格地限於「經濟淨損」會破

壞這個立法目的。允許扣除租稅利益的效果，會使得詐欺之人對於被詐欺的投資人所負的責任顯得過輕。最後會導致節稅追求者遵守聯邦證券法規的動機降低，嚴重地傷害我們所強調的民事訴訟的嚇阻功能，「提供『一個最有效的武器以執行』證券法令，且是『一個輔助證管會功能的必要手段』」。

即使為了避免原告取得高於其「經濟淨損」的利益，我們也不認為Section 28(a)可以被解為得以與稅捐人員對被詐欺投資人的交易進行全面的調查。

被上訴人最後一個主張是「因為節稅交易所產生的租稅利益的經濟現實」，必須將租稅利益加以抵銷（Brief for Respondents 14）。他們堅稱，既然「對於合夥人而言，租稅利益代表期待由其投資所生的有形的重要經濟利益，」國會必然會希望將之由Section 28(a)的救濟中扣除。為支持其「經濟現實」的說法，被上訴人指出，節稅投資的報酬可被定位為相當於現金流轉、租稅利益及權益價值，而某些法院已經認為，於節稅投資未產生承諾的租稅利益時，投資人可以提起詐欺訴訟。

我們已經確定國會並非為了

這些理由而制定Section 12(2)，而Section 28(a)也無法強化這些論點。被上訴人要求我們將租稅利益視為是於購買合夥股份時所取得的個別財產。但依交易的法律形式，並無法反映這一點。上訴人購買證券，因而取得將其所得任意轉讓的權利。然而，他們並沒有因而取得一個個別、可自由轉讓的租稅損失，而此租稅損失係獨立於合夥人地位之外。若欠缺法律規定，租稅扣減與扣抵稅額如果完全與其相關的財產或活動切割時，顯然係不可自由轉讓。綜上所述，我們拒絕將這些租稅損失視為是合夥發起人所創造的財產。聯邦證券法規是否應該依被上訴人所稱之「經濟現實」修正，這是國會、而非法院的權限。

我們承認，若不將租稅利益加以扣除，由於交出證券後，他就無法再享受租稅利益。所以，原告可能會等到實現大部分的租稅利益後，才提起Section 12(2)的訴訟。關於此點，法院並非沒有適當的方式來加以處理。於Section 10(b)的案例中，原告為提高其預期的救濟額而遲延交出證券或遲延起訴者，一旦市場價格下滑時，有部分的法院已經禁止原告訴請回復原狀或回復損害的

方法。原告若為了獲取額外的租稅利益而延遲交付證券或起訴時，也可以採取相同的原則來處理；但本案並無須如此處理。

假設可以依據Section 10(b)提起回復原狀的救濟，於本案，我們也沒有理由決定原告是否一定可以自由地去選擇回復損害的方法，或者是一定要適用「淨損害額」。如果依據Section 10(b)提起的回復原狀救濟，租稅利益的「收獲」已占購買價格的極高比例時，在這種情形下，採「淨損害額法」計算，賠償額可能相當的低；於此情形，就法院是否應

加以拒絕的問題，並不在我們分析的範圍內。在本案，採取回復損害的方法是適當的，而且，被告就此裁決已放棄其「最初反對權」。

我們判決上訴法院於認定Section 28(a)要求Sections 12(2)或10(b)的回復原狀救濟權應扣除由節稅投資所獲得的租稅利益之見解係屬違誤。原審判決廢棄，本案發回依本判決內容重審。

判決如上。

(意見書略)

29. The Wharf (Holdings) Ltd. v.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32 U.S. 588 (2001)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並無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將本法解釋為排除口頭契約在外。本法已明揭，適用於買賣證券之「任何契約」。

(Neither is there any other convincing reason to interpret the Act to exclude oral contracts as a class. The Act itself says that it applies to "any contract" for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 security.)

2. 心中保留行為就是虛偽陳述。出售選擇權的同時，私下打算不允許該選擇權的行使就是令人誤導。

([S]ecret reservation was such a misrepresentation. To sell an option while secretly intending not to permit the option's exercise is misleading. . . .)

關 鍵 詞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 (第10(b)條)；Rule 10b-5 (規則10b-5)；oral agreement (口頭協議)；potential buyer (潛在購買人)；secret reservation (心中保留)；misrepresentation (虛偽陳述)。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reyer主筆撰寫)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事 實

被上訴人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聯合國際控股公司；簡稱United) 是一家科羅拉多州的公司，一審時對香港之公司 The Wharf (Holdings) Limited (華爾夫控股公司；簡稱Wharf) 提起訴訟。據United稱，Wharf於1992年10月出售予United可以購買新成立之香港有線系統10%股票之選擇權 (option)。但是，United宣稱於出售選擇權時，Wharf已私下打算不允許United行使該選擇權。United主張Wharf的行為構成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所禁止的詐欺「有關……證券的出賣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a] security)」，及違反州法規。一審時，陪審團裁決United勝訴。第十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而我們同意上訴本院以判斷此一爭議是否屬於Section 10(b)的範疇內。

於1991年，香港政府宣布接受參與競標於香港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專屬授權 (exclusive license)。Wharf決定準備競標。Wharf的主席Peter Woo指示經營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Stephen

Ng去找尋具有線系統經驗的商業夥伴。Ng找上了United。

1992年8月至9月間，Wharf草擬一份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預計給予United成為共同出資人的權利，得擁有系統10%的權利。但是雙方始終未簽署意向書。於9月時，當Wharf提出競標後，他告訴香港政府Wharf會是原始的唯一股東—雖然Wharf也在「考慮」讓United也成為出資人—。

在1992年10月初，Ng與United的代表會面，該名代表告訴Ng，如果Wharf給United一個可以實現的投資權，他將繼續提供協助。Ng於是口頭上同意給予United一個選擇權，並附有四項條件。不過，雙方當事人仍未定有任何書面的協議。

於1993年5月，香港正式授與Wharf有線電視經營權。United籌募了6,600萬元的資金作為購買10%股份之用。在1993年的7月或8月時，United告知Wharf已經準備好行使該選擇權。但是Wharf拒絕准許United購買系統的任何股票。從那個時期的內部文件看來，Wharf從未打算履行承諾。

這些文件及其他證據說服了陪審團，Wharf透過Ng已口頭售予United可購買系統10%股權的選

擇權，但卻私下打算不允許 United 行使該選擇權，違反了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 及相關州法。陪審團判定 United 受有 6,700 萬元的損害，及 5,850 萬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punitive damage）。

判 決

確認上訴法院之判決。

理 由

I

本件證券詐欺訴訟的焦點在於，一家公司於出售得購買股票的選擇權之同時，卻私下打算絕不會履行該選擇權。爭點為此一行為是否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禁止使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any manipulative or deceptive device or contrivance）」、「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我們認為應構成。

II

1934 年證交法 Section 10(b) 規

定「有關證券之買或賣，任何人如使用或運用任何操縱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制訂之有關規則與規定，均為非法。」15 U.S.C. § 78j.

根據此一規定，證管會制頒了 Rule 10b-5（規則 10b-5）。該規則禁止於「有關任何證券之買或賣」使用(1) 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2) 對重大事實作不實陳述。(3)隱匿某些重大事實之陳述，以致在當時實際情形下產生引人誤導之效果。(4)從事任何行為、業務或商業活動，而對他人產生詐欺或欺騙之情事者。

提起 Rule 10b-5 之訴訟，原告必須證明，有關證券的買或賣，被告使用上述四種操縱或欺騙方法之一，且必須滿足其他的要件。（要求必須具備「利用任何方法，或州際商務工具，或以郵件，或以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之設備」之行為；要求必須具備故意（scienter）要件，即「欺騙、操縱或詐欺之意圖」；須具備重大性；原告須證明信賴要件）。

於判斷 Rule 10b-5 是否適用於本案時，我們必須先假設本案的「證券」（"security"）不是有線系統的股票，而是可購買該股票

的選擇權。

Wharf提出兩點主要的理由，主張其行為不在Rule 10b-5的規範範疇內。首先，Wharf指出答應給予United可購買有線系統股份的選擇之協議係口頭協議 (oral agreement)。且其主張 Section 10(b)並未涵蓋口頭的出售契約。Wharf引用Blue Chip Stamps案，該案中本院解釋本法之「買或賣」的文字係指，只有「證券的實際購買人及出賣人」可以提起損害賠償的私人訴訟。Wharf指出，本法此一解釋係為保護被告免受「若無Birnbaum規則，Rule 10b-5之訴，陪審團只能決定信賴一連串的口頭證詞」之訴訟。且其主張一個口頭的購買或出售行為會引起類似的舉證問題，因此不符合「買或賣」的要件。

可是Blue Chip Stamps案涉及的是一個與本案極不相同的問題，即本法是否保護未實際買進證券，但如果出賣人揭露真相便可能買進之人。本院主張，本法並不包含此種潛在購買人 (potential buyer)。但是United並不是一名潛在購買人，藉由提供專技服務給Wharf使用，United實際上已購買了Wharf出售的選擇權。而Blue Chip Stamps案並未提及口頭的買賣不受本法的規範。

本院關心的是「未買亦未賣之投資人一旦聲稱若無他人的欺詐行為，他們就已經進行了交易—濫用訴訟本身的潛在及舉證問題之現象。」一件實際的買賣，即使是口頭進行，也不會產生上開問題，因為雙方當事人都能證明有無交易存在。

並無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將本法解釋為排除口頭契約在外。本法已明揭，適用於買賣證券之「任何契約」。無論依統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或各州的詐欺規定，以口頭契約買賣證券的方式，多係認為可行。將證券的口頭買賣排除在外，將大大地限縮本法的涵蓋範圍，有損其基本的立法目的。

第二，Wharf主張心中保留 (secret reservation) 不允許行使選擇權，不受Section 10(b)的規範，因為它並非「關於購買證券的價值或支付的對價 (relate to the value of a security purchase or the consideration paid)」；因此與「Section 10(b)的完全揭露政策無涉」。但即使本法僅涵蓋可能影響證券價值的虛偽陳述 (misrepresentation)，Wharf的心中保留行為就是此處所稱的虛偽陳述。出售選擇權的同時，私下打算不允許該選擇權的行使就是令

人誤導，因為買受人通常會假設出賣人係善意。（「由此一個承諾必須伴隨著有意履行的默示意涵，因而，無此意圖的承諾就是詐欺的行為」）。基於類似的理由，心中保留誤導了United對於選擇權的價值判斷。既然Wharf本就不打算履行該選擇權，United就不知該選擇權毫無價值可言。

最後，Wharf將本案定位為「證券所有權的爭議」。Brief for Petitioners 24.更表示，若將像本

案的案例解釋為可以請求賠償，未來將會有許多原告對此類本來是屬於契約違反的案件，卻轉而提起聯邦證券訴訟，此已非本法的立法目的。然而，依據United的主張，Wharf不是單純的未履行出售證券的承諾。其係主張，Wharf出售證券（選擇權）的同時，自始即私下打算不履行該選擇權。United所提出的文件也可以證明此點。

30.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430 U.S. 462 (1977)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 當完全及誠實的揭露資訊後，交易條件的公平與否就不是證券法規所關心的議題……我們不願為了一項『頂多只能稱為是法律附隨目的』之原因而承認訴因的存在。

([O]nce full and fair disclosure has occurred, the fairness of the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 is at most a tangential concern of the statute… we are reluctant to recognize a cause of action here to serve what is "at best a subsidiary purpose" of the federal legislation.)

- 另外一個判斷國會是否有意創造某項訴因的標準是：「該項訴因傳統上是否被授權予州法決定」。

(A second fac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Congress intended to create a federal cause of action in these circumstances is "whether the cause of action [is] one traditionally relegated to state law.")

關 鍵 詞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Rule 10b-5 (規則10b-5)；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年證券法)；antifraud provision (反證券條款)；implied cause of action (默示訴因)；minority shareholder (少數股東)；short-form merger (簡易合併)；omission (隱匿)；misrepresentation (虛偽陳述)；misstatement (不實陳述)。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事 實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簡稱Santa Fe公司)為已取得Kirby Lumber Corp. (簡稱Kirby公司)股份95%之控制公司。Santa Fe公司為取得Kirby公司百分之百的持股，決定採取德拉瓦州(Delaware)公司法Section 253簡易合併的方式。Section 253允許持有子公司90%以上股票之母公司，可僅經過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支付現金予少數股東後合併之。該法並未要求簡易合併必須取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或事前通知之。然而，必須於合併生效日(effective date)10日內通知股東，任何股東不滿意合併的條件者，得向德拉瓦州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提起訴訟，請求存續公司支付公平價值(由法院指定之鑑價人評估之)。

Morgan Stanley & Co. (簡稱Morgan公司)受委任評估Kirby公司股票之「公平市場價值」。Kirby公司之實體財產換算成股份，相當於每股640美元。Morgan公司則評估其股票每股價值125美元。依據合併之條件，少數股東被提供每股150美元之報價。

Kirby公司之少數股東亦有取得Morgan公司評估Kirby公司股票之公平市場價值每股為125美元之報告。

被上訴人(Kirby公司的少數股東)反對合併的條件，但未向德拉瓦州衡平法院主張估價更正請求權(appraisal remedy)。他們代表公司及少數股東於聯邦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合併或請求支付其股份之公平價格。更正的起訴狀主張，基於Kirby公司實體財產的公平市場價格，Kirby公司的股票至少價值每股772元。起訴狀更指出，合併未事先通知少數股東；合併的目的是為了侵吞「依實際財產比例計算」的價格App. 103a，與每股150元出價間之價差，以「完全不合理的價格將少數股東逐出」；而Santa Fe公司知悉公司財產的真實價值，仍向Morgan公司索取一份股價的「詐欺評價報告」，為使少數股東陷於錯誤相信Santa Fe公司頗為慷慨，而以高於該「評價」25元的價格向股東出價。此一行為被主張係「違反Rule 10b-5，因為被告使用『方法、計畫、技巧而進行詐欺』且從事『行為、業務或商業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受詐欺或欺騙，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時』。」

Ibid. Morgan公司明知公司財產的實際價格，仍提出公司股價為每股125元的評估報價，係參與詐欺的共犯。

地院審理時，將原告的主張分成兩點。第一點、合併的目的是為了趕走少數股東，因此欠缺正當的商業目的，且因為未事前通知股東合併之消息，故違反證券法規。第二點、於現金股份收購時將股價低估本身就是可以依據Rule 10b-5加以訴追的詐欺。地方法院否認第一點主張，指出Delaware的法律既未要求簡易合併必須合於商業目的，亦未要求須事先通知少數股東。

原告的第二點主張，亦被地院否定。地院指出，因為估價報告及其他資訊均已在州法規定的時間內送交原告，如果已盡到完全及誠實的揭露的義務，系爭交易是否減損少數股東之利益已非Rule 10b-5所規範的範圍。且訴狀並未指出有妨礙股東判斷出售價格的隱匿、不實陳述或詐欺等行為存在。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也將本案的面向分為兩點。第一點，上訴法院同意，訴狀未能指出有關於股價之重大虛偽陳述或隱匿存在；法院也不認同低估股價本身

可以成立Rule 10b-5。第二點，上訴法院則認為虛偽陳述或隱匿均非Rule 10b-5的要件；主要股東只要違反對少數股東的受任人義務即可構成Rule 10b-5，無須指出有虛偽陳述或隱匿之情事。

我們同意本案上訴第三審，因為此一爭議涉及聯邦證券法的執行，具有重要性。我們將本案廢棄之。

判 決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予以撤銷，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 由

I

本案係有關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簡稱1934年證交法) Section 10(b)及Rule 10b-5於多數股東利用德拉瓦州簡易合併 (short-form merger) 來排除少數股東之權益時，其適用範圍之爭議。

II

1934年證交法Section 10(b)規定「任何人使用或利用任何操縱、欺騙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所制定的規則為違法；證管會依據Section 10(b)的授權，制定Rule 10b-5，除了隱匿及虛偽陳述外，更禁止任何以「技巧進行詐欺」或任何行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詐欺或欺騙。」下級法院援引本院於1934年證交法及1933年證券法以外對於「詐欺」一語的判決，來解釋Rule 10b-5的「詐欺」。上訴法院解釋Rule 10b-5的方法不符合本院於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425 U.S. 185 (1976).案中的用語。

Ernst & Ernst案清楚地指出，於判斷起訴狀是否已妥為闡明Rule 10b-5詐欺之訴因時，我們首先訴諸的是Section 10(b)的文義，因為「每一個涉及法條解釋的案子，其起點即為法條文字本身」因此判決Rule 10b-5不適用僅僅是過失的行為，本院認為「要找出（1933年證券法及1934年證交法）某特定條款本身之責任標準的立法目的，主要就必須仰賴該條款的文義。」425 U.S., at 200, 於是將焦點置於Section 10(b)的法定用語上—「將『操縱或欺騙』之文字與『方法或手段』連用」，相同的用語及相同的原則

亦適用於本案。

某程度上，上訴法院會依賴Rule 10-5使用之「詐欺」一語，係為了使所有違反受託人義務（與證券交易有關）均涵蓋於該規則之下，此一解釋方法就如同被Ernst & Ernst所否定的方法「為法律的文字下了一個與其普遍被認知的意義極不相同的註解」但是，如於本院於該案中所述，法律的文字應主宰該規則的解釋。

證管會制定Rule 10b-5的權力係來自於Section 10(b)。行政機關的規則制訂權並非立法權，而是一種「為履行國會於法律中所表達的意志而制訂規則之權」，「該規則不能逾越Section 10(b)的授權範圍」。

Section 10(b)的文義並未顯示國會有意禁止未涉及操縱或欺騙的任何行為。由立法沿革中也找不到依據可以支持法院採悖於文義的解釋。「當一個法律如此明白地規定操縱、欺騙等用語……，且當立法沿革並未顯示有更廣義的看法時，我們極不願意擴張法律的適用範圍。」只有在系爭行為被認為符合法律規定之「操縱或欺騙」的意義時，本案之詐欺及違反受任人義務之主張，才會構成Rule 10b-5的訴因。

III

如果系爭交易係如起訴狀所述，我們認為並無欺騙或操縱的情形，因此並未違反Section 10(b)或Rule 10b-5。

本案之訴狀中未能指出有重大虛偽陳述或隱匿之情事存在。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均認定，於合併通知中並無「隱匿」或「不實陳述」之情事。資訊中提及，少數股東可以選擇接受該出價或拒絕之，而向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要求進行估價。他們的選擇已被適當地揭露，他們已被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以據之作出決定。

因此，我們認為下級法院及被上訴人所依據的案例並不適當，這些案件中認為違反受託人義務（符合欺騙的某些要件）即違反Rule 10b-5。這些案件中強力的主張「Section 10(b)必須彈性、而非機械侷限性地加以解釋」，任何「於證券的買賣因欺騙方法而遭受損害」的原告均享有訴因。但這些判決於此並無法作為支持上訴法院有關只要多數股東違反受託人義務，無需有任何欺騙、虛偽陳述或隱匿的行為，即違反法令的主張之依據。

訴狀中所指涉的行為不構成「操縱」。「操縱」一詞「當使

用於有關證券市場時，幾乎就是一種法律術語（"virtually a term of art when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securities markets."）」。這個用語通常是指如沖洗買賣、相對委託或操縱股價等有意以人為方式影響市場活動以誤導投資人之行為。禁止「操縱」之行為，完全符合1934年證交法的立法目的「以完全揭露的法理取代買者當心（caveat emptor）的原則」。當然，「隱匿」通常是完成操縱計畫的必要手段。毫無疑問地，國會有意禁止可能被用作操縱證券價格的任何方法。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國會有意規範類似本案的這種「公司管理失當」（corporate mismanagement）之情況，也不會選擇像「操縱」這樣的「法律術語」。

IV

法律的文義已「相當地清楚」可以適用於此；但即使不是如此，基於其他因素，仍不應允許僅是違反公司受託人義務的情形適用Rule 10b-5。國會並未明示地於Section 10(b)中提供訴因。雖然我們於某些情況中允許默示訴因的存在，但我們也認為「若非為確保立法目的之達成」，也不

應允許證券交易法的反詐欺條款有默示訴因存在。如同我們先前所述，本院不斷地重申本法的「基本目的」係落實「公開揭露的法理」；當完全及誠實的揭露資訊後，交易條件的公平與否就不是證券法規所關心的議題。如同本院於Cort v. Ash案所述，我們不願為了一項『頂多只能稱為是法律附隨目的』之原因而承認訴因的存在。

另外一個判斷國會是否有意創造某項訴因的標準是：「該項訴因傳統上是否被授權予州法決定（whether the cause of action [is] one traditionally relegated to state law）」。於簡易合併中，股價被低估時，德拉瓦州的立法已提供少數股東可以向法院請求公平價值的訴因。雖然州法上某個特定救濟權的存在，並不排除聯邦法規提供一個類似的救濟權，但我們在Cort及Piper案中已表示「將本案委由州法所創設的救濟規定處理是極為適切的。」

就Rule 10b-5而言，法院難以分辨多數股東使用簡易合併，以不合理的價格以排除少數股東，或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目的之區別，例如一般合併、公開收購、清算；法院也難以判斷公司下市的交易（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與其他涉及受託人自我買賣證券行為之間的差異。將之歸屬於Rule 10b-5的結果，等於將許多原屬州法規範之事項改為該規則規範。除了會造成「濫訴的風險可能來自於廣泛地擴張Rule 10b-5原告的種類」外，如此地擴張聯邦券法規的適用，會造成規範重疊及可能干涉到州的公司法規範。聯邦法院依據Rule 10b-5所適用的「聯邦受託人原則」，至少為確保於聯邦系統內的一致性，將與州的受託人標準不同。由於國會並未有此明確的指示，我們不願意將應由公司法處理之此類證券交易加以聯邦化（federalize），特別是州法已建立的公司管理規範將因此被推翻時。如同本院於Cort v. Ash, *supra*案所述：「公司係州法的產物，投資人將其資金交付給公司董事時已明白，除聯邦法明示課予董事應對股東擔負之義務外，皆應由州法規範公司的內部事宜。」

我們因此仍認為「國會無意藉由Section 10(b)去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管理失當的交易行為（"Congress by § 10(b) did not seek to regulate transactions which constitute no more than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的立場。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v. Bankers Life & Cas. Co., 404 U.S., at 12.也許有必須統一的聯邦受託人標準以規範如同本案的合併事宜。但這些欲適用於所有公司的標準，不應由擴張 Section 10(b)及Rule 10b-5而來。

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本案發回更審以符本判決之旨。
爰判決如上。

〔協同意見書略〕

31.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v. Dabit

547 U.S. 71 (2006)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 無論是由原告或其他人提起訴訟，只要詐欺伴隨著證券交易而發生即可主張。換言之，必須證明的是「詐欺與『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有關』，而不是證明受到特定的買受人或出賣人之詐欺」。
([I]t is enough that the fraud alleged "coincide" with a securities transaction--whether by the plaintiff or by someone else. The requisite showing, in other words, is "decep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not deception of an identifiable purchaser or seller.)
- 統一標準法排除州法之持有人團體訴訟……統一標準法並未真正排除任何州法的訴因。它只是拒絕給予原告使用團體訴訟的方法主張請求權而已。該法並未否定任何個別原告或任何少於50人之原告，有權主張任何州法之訴因。
(SLUSA pre-empts state-law holder class-action claims… SLUSA does not actually pre-empt any state cause of action. It simply denies plaintiffs the right to use the class action device to vindicate certain claims. The Act does not deny any individual plaintiff, or indeed any group of fewer than 50 plaintiffs, the right to enforce any state-law cause of action that may exist.)

關 鍵 詞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Rule 10b-5 (規則10b-5)；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 (1998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class action (團體訴訟)；implied right of action (默示訴權)；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Birnbaum rule (Birnbaum原則)；holder claims (持有人請求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Stevens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簡稱Merrill Lynch公司)是一家提供研究及經紀服務的投資銀行。2002年，紐約州檢察總長懷疑Merrill Lynch公司提供客戶具有偏頗的投資建議，而對其展開正式的調查。由於這個調查，引發了許多的私人證券詐欺訴訟，本案為其中之一。

被上訴人Shadi Dabit (簡稱Dabit)是Merrill Lynch公司的前經紀人 (broker)。他為自己及所有其他已離職或現任的經紀人於奧克拉荷馬州西區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本團體訴訟，標的係受僱於Merrill Lynch公司時，於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為自己或其客戶購買的股票。Dabit未依據聯邦證券法規，卻依據州法 (於奧克拉荷馬州) 提起本件訴訟。

Dabit的起訴狀主旨，係Merrill Lynch公司散佈令人誤導的研究報告因此操縱股價，違反對經紀人的受任人義務 (fiduciary duty)、誠信及公平交易的要求。據Dabit所述，Merrill Lynch公司利用不知情的經紀人來提高投資銀行客戶的股價；研究分析師基於經理人員的指示，發布過度樂觀的股價評估報告；經紀人於是便信賴該報告，據以對投資客戶作出建議且據以決定是否出售其個人之持股；且客戶及經紀人均繼續持有手中股票 (若知真相，便會出售持股)。起訴狀更指出，當真相

被揭露時，股價便筆直落下。

Dabit聲稱Merrill Lynch公司的行為損及團體訴訟成員之處有二：虛偽及操縱的手段致使他們繼續持有被高估的證券，且客戶知悉做了不當的投資後，就轉往他處，使其損失手續費的收入。

2002年7月，Merrill Lynch公司請求駁回原告的請求。其主張，首先，1998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簡稱統一標準法）排除此一訴訟；其次，原告的請求並不適用奧克拉荷馬州法。聯邦地方法院指出，起訴狀基於「購買」及「持有」提出損害賠償的主張，「購買」的請求當然被排除，但「持有」的請求並不如此。法院否定Merrill Lynch公司的請求，允許Dabit修正起訴的主張，讓這個毫無希望勝訴的有關「購買」及「持有」的混合主張，有機會接受審理。

Dabit旋即提出修正的起訴狀，省略所有有關購買的主張。

本案移轉管轄至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後，Merrill Lynch公司又提出第二個駁回的請求。資深法官Milton Pollack認為原告的主張完全屬於統一標準法的範圍，因此同意駁回的請求。

然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地院判決並發回更審（395 F.3d at 51）。據第二巡迴法院的分析，如果係由證券購買人或出賣人提起訴訟，詐欺只有在「有關證券的買或賣」時，才符合統一標準法的規定。因此，本案起訴狀主張經紀人因被詐欺引誘，並未賣出或購買證券，而是繼續持有或延遲出售證券，這已在統一標準法的排除範圍之外。

判 決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予以撤銷，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 由

I

統一標準法第一章規定，「有關涵蓋的證券之買或賣的重大事實之虛偽或隱匿」，依據州法無「涵蓋的團體訴訟」（"[n]o covered class action"）係私人可於州或聯邦法院提起者。於本案，第二巡迴法院認為統一標準法僅排除基於聯邦法享有私人救濟權之原告依據州法提起團體訴訟。幾個月後，第七巡迴法院作出相

反的判斷，認為該法亦排除未享有聯邦法上私人救濟權者依據州法提起團體訴訟。統一標準法之排除條款 (pre-emption provision)，其立法背景及目的均可支持第七巡迴法院所採的廣義解釋。

基於以下理由，本院反對上訴法院的見解。

II

聯邦對於保護全國性交易的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及運作效率的關心程度，應一再地重申。為因應1929年上市公司股價突然及災難式地暴跌，與隨之而來的經濟大恐慌 (Great Depression)，國會制定了1933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48 Stat. 74 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簡稱1934年證交法) 48 Stat. 881。此二法制定後，便引領了與經濟有重要關鍵的聯邦規則。

證管會於1942年依據1934年證交法15 U.S.C. § 78j(b)頒布之Rule 10b-5, 17 CFR § 240.10b-5 (2005)，是此一規範體系中重要的部分。規則本身如此，Section 10(b)也一樣，廣泛地禁止「有關

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之欺騙、虛偽陳述及詐欺。證管會擁有執行該規則的法定權限。雖然因證券詐欺而受損害之私人，本法並未賦予此等的權限，不過，於1946年賓夕法尼亞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Kirkpatrick依據該規則的「一般目的」，承認默示訴權 (implied right of action) 存在。「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壓倒性的合意」採納此一見解。

於Kardon案之數年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限制Rule 10b-5私人訴權的範圍。於 Birnbaum v. Newport Steel Corp., 193 F.2d 461 (1952)案，公司及其股東提起此訴，主張「有關」董事出售其持股 (控制性持股) 予第三人之詐欺違反Rule 10b-5，由首席法官Swan及法官Augustus及Learned Hand組成的合議庭 (panel) 贊成將本案駁回。法院認為只有證券的購買人及出賣人對與其本身買賣證券有關之詐欺提起救濟時，始得主張；並不保障既未購買亦未出售系爭證券，而只是因為公司內部人出售證券予第三人而受害之人。雖然Birnbaum案之法院並未說明原告的「身分」 (standing) 與 Rule 10b-5的關係，但之後的判決中，均將其意見解為係一身分要件。

於本院第一次面對這個問題時，已有數以百計的下級法院判決承認了 Birnbaum 原則，即提起 Section 10(b) 及 Rule 10b-5 之私人訴訟的原告限於購買人及出賣人。然而，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案將 Rule 10b-5 的涵蓋範圍作更廣義的解釋，應禁止例如「關於受害人以投資人身分買賣證券的欺騙方法」。如同大法官 Rehnquist 形容 Rule 10b-5 為「立法上一粒小小的橡樹種子平地長成的一顆司法上高大的橡樹」一樣，關於 Rule 10b-5 的一些原則，已發展成相當不同於定義何謂構成 Rule 10b-5 實質違反的法則。最後，本院必須決定是否允許私人對任何違反 Rule 10b-5 造成他們損害之人加以訴追，或只能限於具備購買人或出賣人身分之原告方得主張救濟。

本院認為解釋司法創造的救濟時，應將重點放在政策考量，*ibid.* 及法院的判決先例，而不是一些批評 Birnbaum 原則為「不合理地使應受賠償之原告無法獲得賠償之恣意限制」等評論，本院於 Blue Chip Stamps 案中選擇限制私人的救濟權。限縮原告的範圍，採取判決先例的立場，是因為普遍認為「Rule 10b-5 的訴訟，大體上伴隨著訴訟的程度及種

類，產生了濫訴的風險。」即使立場薄弱的案件，若依 Rule 10b-5 提起訴訟，也會產生相當高的和解價值，本院曾解釋道，「訴訟程序的進行可能阻撓或拖累正常的商業活動。」藉由購買人一出賣人限制（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限縮私人訴因，本院認為可以降低這些不良的影響。此一限制，當然不適用於政府依據 Rule 10b-5 提起的訴訟。

III

類似與本院於 Blue Chip Stamps 案中所採的政策考量，促使國會於 1995 年針對有關濫用全國交易證券之團體訴訟的問題加以立法。雖然承認私人證券訴訟是「被詐欺的投資人請求回復損失所不可或缺的工具」，眾議院立法報告及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簡稱訴訟改革法）草案，109 Stat. 737 (codified at 15 U.S.C. §§ 77z-1 and 78u-4)，指出濫用團體訴訟來傷害「整體美國經濟」的數個情形。根據立法報告，對深口袋的被告濫行起訴，及「受團體訴訟代表律師的操縱」濫行求償的情形，在近年來變得猖獗。訴訟改

革法的提案人主張，這些濫訴導致勒索性的和解、妨礙證券發行人的發展且使有能力的人怯於擔任董事。

訴訟改革法的第一章標題為「減少濫訴」，代表國會有意遏止這些濫用。本章規定限制損害賠償額及律師費、為財務預測提供「安全港」，對團體訴訟代表人的選擇及給予之報酬加諸新的限制、對濫訴加以懲罰及於有提出駁回請求時，中止證據發現程序。第一章亦提高了依據Section 10(b)及Rule 10b-5起訴的門檻，「提起證券詐欺之請求必須明確說明每一個誤導陳述的情形；必須提出導致信賴該陳述之事實；必須提出可以得出被告之必要的主觀心態之有力推論之特定事實。」

為防止濫訴，課予欲提起聯邦證券詐欺團體訴訟之原告須負特別舉證責任。這個作法產生一個意料之外的結果。它促使某些原告的律師刻意不在聯邦法院訴訟。與其面對訴訟改革法所設的障礙，原告及其代理人寧可選擇依據州法提起訴訟，通常於州法院審理。於1997年國會舉行公聽會評估訴訟改革法的實施成效時，發現此一新興現象；於此之前，有關全國交易證券之團體訴

訟罕見於州法院提起。為抑制此「由聯邦改至州法院」的現象及「防止某些以州的私人證券團體訴訟提起詐欺，妨礙訴訟改革法的立法目的」之現象，國會制定了統一標準法。

IV

統一標準法主要的規定如下：

團體訴訟限制。無涵蓋的團體訴訟可以依據實定法或任何州及其分院之普通法，由任何私人於任何州或聯邦法院起訴主張：

(A)有關涵蓋的證券之買或賣之重大事實之虛偽或隱匿。

(B)有關涵蓋的證券的買或賣，被告使用或利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

「涵蓋的團體訴訟」係指代表超過50人，請求損害之訴訟。「涵蓋的證券」係指可於全國交易且於受規範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被上訴人並不對本案係屬上述二者或起訴狀指稱之重大事實之虛偽或隱匿作任何爭辯。惟一的爭點是，系爭不法行為是否與證券的「買或賣有關」。

被上訴人主張，現行文字只能解為僅包含符合 Blue Chip

Stamps案之購買人—出賣人要件之訴訟。這也是第二巡迴法院的意見。但將Blue Chip Stamps案解為係出於Rule 10b-5的文字（有關），此一見解並不正確。本院於該案並不像Birnbaum案的法院，係依賴Rule 10b-5的文義來創造購買人—出賣人限制；反之，本院於Blue Chip Stamps案主要是依據「政策考量」，才採此一限制。Blue Chip Stamps案是定義Rule 10b-5之私人訴權的範圍，而不是去定義「有關買或賣」此段文字。（無論Section 10(b)或Rule 10b-5，均未提及私人訴因的範圍）這方面的疑義於統一標準法制定後，已不存在。

再者，當本院解釋Section 10(b)及Rule 10b-5的文義時，係採取廣義的解釋。狹義的解釋，乍看之下，並無不合理之處；有人可能會認為原告本身必須是受到詐欺而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之人時，始構成「有關」（"in connection with"）證券的買或賣之詐欺。畢竟那是Birnbaum案所採的解釋。但本院在先前的案例如Superintendent of Ins. of N. Y.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404 U.S. 6, 92 S. Ct. 165, 30 L. Ed. 2d 128 (1971)，及最近的SEC v. Zandford, 535 U.S. 813, 820, 822,

122 S. Ct. 1899, 153 L. Ed. 2d 1 (2002)中均否定該觀點。無論是由原告或其他人提起訴訟，只要詐欺伴隨著證券交易而發生即可主張。換言之，必須證明的是「詐欺與『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有關』」，而不是證明受到特定的買受人或出賣人的詐欺（"decep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not deception of an identifiable purchaser or seller."）」。這個廣義的解釋也與證管會長期以來的見解相符。

當國會將「有關買或賣」此一關鍵用詞訂入統一標準法時，不可能不知道本院及證管會係採廣義解釋的態度。而當「司法解釋已經處理了一個現存法律的意義時，於一個新法中重複使用同樣的文字，一般而言代表著有意將司法解釋成文化。」此一假設於此尤其貼切；國會不僅於Section 10(b)及Rule 10b-5使用相同的文字，且亦於同一法規（按：即1934年證交法）的一個條文使用之。一般而言，「相同文字使用於同一法規的不同部分時……即被推定具有相同意義。」

假設國會係採取廣義解釋，不僅符合法律解釋的一般原則，且亦符合統一標準法制定時達到

高點的特定考量。狹義解釋會破壞1995年訴訟改革法的效力，也違背統一標準法的立法目的，即「防止某些州的私人證券詐欺團體訴訟被用來破壞」訴訟改革法的立法目的。如同Blue Chip Stamps案所述，允許持有人提起團體訴訟將產生濫訴的特別風險。如果統一標準法將團體訴訟中最為棘手的此一類型，豁免在原本的排除範圍外，可說頗為怪異。

被上訴人所採的解釋也會產生訴訟的浪費及重複。可作為購買人依據Rule 10b-5提起訴訟之基礎事實（必須在聯邦法院提起），通常也可以作為持有人據以提出訴訟的基礎事實—至少在那些允許持有人請求權（holder claims）的州—。於此產生可於州及聯邦法院—對於依據相同事實之請求有不同的標準—提起相同的團體訴訟的可能性。本案於某種程度也存在這個可能性，恰好與國會希望建立一個「有關全國交易證券的證券團體訴訟之全國性標準」的目的違背。

於作成統一標準法排除州法之持有人團體訴訟的結論時，我們並沒有忽略「國會並未傲慢地排除州法的訴因」之一般性假設。但該假設於此較無適用餘

地，因為統一標準法並未真正排除任何州法的訴因。它只是拒絕給予原告使用團體訴訟的方法主張請求權而已。該法並未否定任何個別原告或任何少於50人之原告，有權主張任何州法的訴因。

再者，國會亦指示制定統一標準法排除條款的例外規定。例外規定包括依據州法「涵蓋的證券」之發行人亦牽涉在內之團體訴訟、由國家機關或年金計畫所提起的訴訟、依據發行人及受託人的契約提起的訴訟及股東為公司所提起的衍生訴訟（derivative actions）。該法明白的保存對於國家行使公權力時的管轄權。§ 78bb(f)(4)。這些設計證明國會已意識到這些情形的優先性，同時也代表法院若再額外地創設默示的例外並不適當。

最後，長期以來，用來作為證券詐欺訴訟依據者為聯邦法，而非州法。（「於訴訟改革法通過前，並未有大型的證券團體訴訟於州法院提起的先例」）更重要的是，雖然州法理論上於Blue Chip Stamps案前後均承認持有人請求權，但於統一標準法通過前，實際上依團體訴訟的方式提起此種主張的情形未有所聞；被上訴人及法庭之友僅指出一件曾發生於統一標準法制定前的此種

團體訴訟。因此，並不存在聯邦法律刪除了一項歷史上根深蒂固的州法救濟權之情形。

V

被上訴人所欲主張的（且第二巡迴法院所欲承認的）持有人團體訴訟，與典型的Rule 10b-5團體訴訟只有一處不同：它是由持有人而非購買人或出賣人提起。

基於統一標準法的排除條款，這個區別也並無關聯；原告的身分並不是決定詐欺是否係「有關證券的買或賣」之關鍵。被上訴人於此所指稱的不法行為—詐欺操縱股價—，如同Zandford案所述，無疑地構成「有關證券的買或賣」之詐欺。

爰判決如上。

大法官Alito並未參與本案。

32.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of New York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404 U.S. 6 (1971)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國會無意藉由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去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管理失當的交易行為。無論證券市場或面對面交易，Section 10(b)係指國會有意禁止於證券的買或賣時之欺騙方法及手段。即使被詐欺公司之債權人可能才是最終的受害人，也不足以將公司排除在請求權人之外。

(Congress by § 10 (b) did not seek to regulate transactions which constitute no more than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But we read § 10 (b) to mean that Congress meant to bar deceptive devices and contrivances in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securities whether conducted in the organized markets or face to face. And the fact that creditors of the defrauded corporate buyer or seller of securities may be the ultimate victims does not warrant 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關 鍵 詞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Rule 10b-5 (規則10b-5)；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Douglas主筆撰寫)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事 實

New York's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紐約保險監管人) 基於清算人地位為 Manhattan Casualty Co. (Manhattan意外事故保險公司；簡稱Manhattan公司) 提起本件訴訟。其主張於 Manhattan公司出售證券時受到詐欺，被告等違反1933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ection 17(a) (48 Stat. 84, 15 U. S. C. § 77q (a)) 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Section 10(b) (48 Stat. 891, 15 U. S. C. § 78j (b))。聯邦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聯邦第二巡回認為應維持原判。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Bankers人壽及意外事故保險公司；簡稱Bankers公司) 同意以500萬元出售其對Manhattan公司之全部持股予Begole，Begole則與Bourne及他人共謀，打算不以個人之資金而以Manhattan公司的財產支付此筆股款。Begole便透過一家票券經紀公司向另一被上訴人Irving Trust Co. (Irving信託公司；簡稱Irving公司) 取得一張500萬元的支票，但是此時於該支票帳戶內並無存款。同日，

Begole便向Bankers公司購買Manhattan公司的股票，後並安排Sweeny擔任Manhattan公司的董事長。

後來Manhattan公司出售其持有之國庫券，取得約485萬元的價金，另外再補入一些現金湊足500萬元後，存入Manhattan公司在Irving公司的帳戶內，並以該筆款項兌現Begole之支票。結果，Begole取得了Manhattan公司的股票，但使用的卻是Manhattan公司之資產。

為完成此一詐欺計畫，Irving公司簽發第二張500萬元之支票予Manhattan公司（此時Sweeny為其新任董事長），交給Belgian-American Bank & Trust Co. (比利時美國銀行及Irving公司，簡稱Belgian公司) 以Manhattan公司名義為其發行價值500萬元銀行存款憑證。Sweeny將銀行存款憑證背書轉讓予據稱是受到Bourne控制之New England Note Corp. (新英格蘭票券公司；簡稱新英格蘭公司)。Bourne再將之背書轉讓予Belgian公司，作為新英格蘭公司向其借款500萬元之擔保。該實收款項支付予Irving公司以支應第二張500萬之支票。

雖然Manhattan公司的財產已被耗盡，其帳面只有出售政府債

券及購買銀行存款憑證的記載，並未揭露其財產已被Begole用來購買Manhattan公司股份或該銀行存款憑證已被轉讓給新英格蘭公司、後又被質押予Belgian公司等情事。

判 決

本案廢棄、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 由

Manhattan公司是國庫券 (Treasury bond) 的出賣人，應受Section 10(b), 15 U. S. C. § 78j (b)的保護，禁止於「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時使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制頒的規則。

顯然，政府債券的出賣人Manhattan公司，遭受到符合Rule 10b-5意義之「詐欺或欺騙」之「行為」或「方法」。雖然出賣人是以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政府債券，但出賣人因受欺騙而相信其將取得出賣之價金（事實上則並未取得）。我們不能同意上訴法院有關「無投資人受害」或「證券交易及過程的純潔未被污染」的說法。

Section 10(b)禁止於「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時使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本法保護的對象包括出售證券之自然人及公司。Manhattan公司係因欺騙方法受害的投資人，被剝奪其求償權。

詐欺係由Manhattan之內部人或其外部人所為，與此處的問題無關。因為Section 10(b)禁止「任何人」於任何證券的買賣時，使用任何欺騙方法。系爭交易是否係透過交易所或OTC (over-the-counter) 市場所為，亦與Section 10(b)的適用範圍無關。出售債券所得的款項是否被侵占，同樣地也與本案無關。如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於Hooper案中所述「當考量到此一立法的目的，如果於一家公司付出700,000元，得到的卻是零時，既然該公司有以700,000股的股票換取價值700,000元財產之能力，因此並無損害之說法就顯得不切實際。」

因為詐欺方法常在改變，且原本合法的方法可能會被變更為不合法或詐欺的手段，賦予主管機關廣泛的裁量權力已被認為有實際上的必要性。因此，我們並未如上訴法院般將Section 10(b)作如此狹窄的解釋，其並未僅「限於維護證券市場的健全」—雖然

這個目的也包括在內一。Section 10(b)必須作彈性而非機械侷限地解釋。既然有證券的買賣存在，而詐欺又與其「有關」，基於Section 10(b)即有權請求賠償。

我們同意，國會無意藉由Section 10(b)去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的交易行為。無論證券市場或面對面交易，Section 10(b)係指國會有意禁止於證券的買或賣時之欺騙方法及手段。即使被詐欺公司之債權人可能才是最終的受害人，也不足以將公司排除在請求權人之外。控制股東對公司負有受託人義務一個「用以保護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設計」一。

本案的關鍵在於，Manhattan公司係以投資人之身分出售證券時，由於詐欺方法遭致損害。如Shell v. Hensley案所述：「當某人與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拒絕使公司之董事取得其已知之重大訊息時，公司董事會無法就該交易

之優劣作出充分告知後之判斷 (informed judgment)。於此情況，依據Rule 10b-5，公司具有私人訴權。」

下級法院均駁回本案。

Bankers公司主張起訴狀未指稱、且於證據發現時也未揭露詐欺與本案或Bankers公司之關聯，因此駁回本案應屬正確且應被維持。我們對於此主張並未作出任何裁決。

本案應發回重審。我們對本案當事人攻防之優劣並未表示意見，而只處理本案的陳述及Manhattan出售其國庫券之訴因是否已依據Section 10(b)加以提出此一法律問題 (question of law) 而已。我們認為其已符合，因此我們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並將之發回地方法院依本判決為適當之裁判。

除了我們對Section 10(b)所為之判斷以外之抗辯，於發回更審時均可加以審理。

本案廢棄。

33. 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 Inc. v. Forman

421 U. S. 837 (1975)

陳俊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並不認同，只因本案中系爭股票其名為「股票」，以及1933年聯邦證券法第2條，有價證券的定義中，包含有「股票」二字，即認為本案系爭股票，為聯邦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有價證券。相反地，本院堅守本院所建立，於處理類似爭端時，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於判斷『有價證券』一詞之意義以及範圍時，應該忽視形式，以尋求實質，同時應將重點放在經濟現況之上」。

(We reject at the outset any suggestion that the present transaction, evidenced by the sale of shares called "stock", must be considered a security transaction simply because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a security includes the words "any stock". Rather we adhere to the basic principle that has guided all the Court's decisions in this area: "[I]n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and scope of the word 'security' in the Act[s], form should be disregarded for substance and the emphasis should be on economic reality.")

關 鍵 詞

stock (股票) ; dividend (股利) ; securities (有價證券) ; jurisdiction (管轄權) ; derivative suit (代位訴訟) ; falsely represent (不實地陳述) ; mislead (誤信) ;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年聯邦證券法) ; investment contract (投資契約)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Powell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為57位紐約市互助式集合住宅，互助市（Co-op City）的居民。互助市建於1965至1971年間，佔地兩百英畝，共包含35棟高樓建築，和236棟連棟屋，目前約有五萬居民居住於其中，為一座大型互助式集合住宅。互助市的組織、融資與興建，係根據「紐約州私人興建房屋融資條例」（The New York State Private Housing Finance Law），亦即俗稱之Mitchell-Lama法案，其目的係在於提供廉價低收入住宅。

依據該條例，為了要鼓勵私人開發商建造廉價低收入住宅，紐約州政府將提供開發商們巨額長期、低利貸款以及實際上的租稅減免。而參與興建廉價低收入住宅之私人開發商，獲得低利貸款與租稅減免的條件，是於開發興建過程的每一個階段，幾乎都必須接受紐約州政府之監督。參與興建之私人開發商，同時必須同意，其所建造之廉價低收入住宅，必須以非營利的方式來經營，且僅可以把公寓租給經過紐約州政府認可，且收入低於相當程度之人。

聯合房屋基金會（The 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為一非營利事業機構，其設立宗旨為「幫助並鼓勵」興建，「專為提供以勞力獲取工資之人，和其他中低收入者所建造，足夠、安全且衛生之住宅」。聯合房屋基金會同時負責互助市開發案的發起與贊助。基於「紐約州私人興建房屋融資條例」之授權，聯合房屋基金會設立一河灣公司（Riverbay Corporation），以其為互助市所有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人，並負責互助市之建造與營運。河灣公司為一非營利事業機構，其所發行之股票（stock），即為本案兩造爭訟之所在。聯合房屋基金會同時也與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社區服務公司（Community Service, Inc.），訂立契約，以社區服務公司為互助市開發案的總承攬人與銷售代理。就如同「紐約州私人興建房屋融資條例」所規定者，上述規劃，皆經紐約州房屋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核准。

若欲入住互助市，每一個合格之購買者，必須先購買河灣公司其所發行之股票；依其所欲入住公寓之房間數而定，每一房間，必須購買18股股票。其每股股票價格為25美元，亦即每一房間要價450美元；一間4房公寓，即要價1,800美元。購買這些股票

的唯一目的，僅僅係為了能使買主能夠承租一間互助市公寓。實際上，股票的購買設計，係為一可退還之承租公寓押金。這些股票，與所承租之互助市公寓，明確地緊密相連。承租人並不得將所購買之股票，自由轉讓與非互助市公寓住戶；承租人亦不得將所購買之股票典當或抵押；若承租人過世，其所購買之股票，連同其所承租之互助市公寓，僅得由其仍在世之配偶繼承。這些股票並不具投票權，對於互助市公寓有關社區事務參與，無論持有股票數量的多少，每一棟公寓的每一個居民，均被賦予投下一票的權利。

承租人若欲搬離其所承租之互助市公寓，或其乃被迫搬遷者，必須將其所購買之河灣公司股票，以當初購買之原價，賣回與河灣公司。於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若河灣公司股票拒絕買回股票，承租人僅得以當初購買之原價，加計其所已付之河灣公司貸款之部分，將其所購買之河灣公司股票，售予達到法定收入條件、且有意承租互助市公寓之人。

於最初的計畫完成後，於1965年5月，河灣公司對外發布一則訊息公告，企圖吸引未來互助

市公寓承租人。於大略介紹互助式集合住宅的本質與優點，以及互助市本身之本質與優點之後，該公告告知未來承租人，大體上根據其與社區服務公司所預期訂立之興建合約，互助市計畫全部之開發成本，估計為283,695,550美元。其中，僅有一小部分，即32,795,550美元，係來自於河灣公司出售股票與承租人之收入；其餘之250,900,000美元，將來自於紐約州私人興建房屋融資局所提供之40年低利貸款。於互助市興建完成之後，所應償還的貸款金額與營運支出，將由互助市公寓承租人每月所繳租金來支應。雖然每月租金的多寡，將會視公寓的大小、屋況與位置，而有所不同，此1965年的公告估算，「平均」每月每間房的房租，將為23.02美元；一間4房公寓的每月租金，將預計為92.08美元。

於互助市興建期間，河灣公司多次在紐約州房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同意下，修改其與社區服務公司所訂立的興建合約，以反映增加的興建成本。此外，河灣公司產生了其他開支，但其並未呈現在其1965年的公告中。為支應增加的興建成本，河灣公司也在紐約州房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同意下，不斷地向紐約州私人興

建房屋融資局，增加貸款的金額。最後，全部互助市興建所貸款的金額，較河灣公司於其1965年的公告中所預估的金額，超出1億2千5百萬美元。因此，當互助市公寓每一房間的押金仍維持450美元時，其每一房間的平均每月租金，卻定期地上漲，至1974年7月，達到每間房間平均每月租金39.68元。

這些租金價額的增加，導致了本案的爭訟。57位紐約市互助市的居民，向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代表互助市全體15,372位居民，提起團體訴訟；並以股東身分，代河灣公司之位（derivatively），提起代位訴訟，尋求法院判予其3千萬美元之損害賠償，強制減少每月租金，以及其他「適當」救濟。被告為聯合房屋基金會、社區服務公司、河灣公司、前開公司之董事、紐約州政府、以及紐約州私人興建房屋融資局。原告主張河灣公司於1965年5月所對外發布的訊息公告，不實地陳述（falsely represent）社區服務公司將承受隨後因如通貨膨脹等因素，所造成的效果增加。原告進一步主張，因為該訊息公告並未揭露數個重要事實，以致於使他們陷於誤信（mislead），而購買河灣公

司所發行之股票。

被告一方面否認原告之主張，一方面聲請法院以無管轄權（jurisdiction）為由，駁回原告之訴。被告主張，河灣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並不是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有價證券」（securities）。

地方法院認同被告之見解，駁回原告之訴，判決被告河灣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雖取名為「股票」，但是並不因其名為股票，即為聯邦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有價證券。地方法院進一步依據本院 *SEC v. C. M. Joiner Leasing Corp.*, 以及 *SEC v. W. J. Howey Co.*, 之判決，裁定本案系爭河灣公司所發行股票之購買，並非有價證券之交易，因為系爭股票之購買，並非因被告以有形之獲利為要約所引致；同時，原告於購買系爭股票之時，也並未有任何實際上因購買股票而獲利之期待。

原告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而上訴至聯邦上訴法院。上訴法院認定，既然系爭股票其名為「股票」，自然即為1933年聯邦證券法第2條所定義之「有價證券」。同時，上訴法院亦認定，系爭股票亦符合1933年聯邦證券法第2條，有價證券定義中之「投資契約」，故亦為有價證券。上訴法

院因而撤銷原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方法院更審。被告不服，上訴至本院。因為本案所涉及爭點之重要性，本院決定予以審理。

判 決

原判決撤銷。

理 由

於制定 1933 年聯邦證券法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第 2 條，定義何為「有價證券」時，國會並未試圖列舉出所謂有價證券之經濟要件，以區分何為「有價證券」？何為「非有價證券」。相反地，國會試圖以充分寬鬆與通常之詞語，來定義有價證券，使其能包含許多商業世界中不同型態之交易媒介。而判定何為有價證券之任務，則落在負責證券管理之主管機關，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肩上，以及最終由聯邦法院於現今社會中諸多財務交易中，判定何者符合 1933 年聯邦證券法第 2 條，有價證券之定義。

聯邦法院於判定何為有價證券之時，並非一無所本。本院業已建立起許多確定的原則，足以

判定本案中原告所購買之股票，並非為「意圖利用他人金錢者，以獲利之承諾，來採行之無數且多樣計畫之一」；因此，原告所購買之股票，並不符合「通常有價證券之概念」。

本院並不認同，只因本案中系爭股票其名為「股票」，以及 1933 年聯邦證券法第 2 條，有價證券的定義中，包含有「股票」二字，即認為本案系爭股票，為聯邦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有價證券，合先敘明。相反地，本院堅守本院所建立，於處理類似爭端時，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於判斷『有價證券』一詞之意義以及範圍時，應該忽視形式，以尋求實質，同時應將重點放在經濟現實情況之上。」

1933 年聯邦證券法以及 1934 年聯邦證券交易法，兩者之主要立法目的，即為去除於大體上未規範之證券市場中，所存在之嚴重濫用情形。兩者之焦點，係在於企業體系所組成之資本市場：為求創造利潤之目的，出售有價證券以籌集資金；交易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所；以及對法令規範之需要，以防止證券詐欺，與保障投資人之利益。因為證券交易之經濟上特性，國會意圖使證券交易法規，適用於現實經濟社會

之中，交易標的之名稱，並非證券交易法所關切者。因此，於解釋聯邦證券交易法時，必須參照前開立法背景與立法意旨。

本院裁定，某一特定型態之交易媒介的名稱，並不是斷定該交易媒介，是否為有價證券時之決定性因素；然此非謂該交易媒介的名稱，與其是否為有價證券之判斷，全然無關。於某些情況下，使用「股票」、「公司債」等名稱，將可能誤導購買者，其購買行為，將受聯邦證券交易法所保障。例如所交易之標的，擁有與傳統上所熟悉之某些特定型態之有價證券特性相當時，此誤導即極可能發生。

於本案中，原告並未主張，也無法主張，其因為「股票」二字之使用，因而被誤導，相信其購買行為，將受聯邦證券交易法所保障。常識即足以判斷，當人們為求承租經政府補助所興建之互助式集合住宅，以供自住之用時，並不太可能單只因其所購買者，其名稱為股票，即被誤導而相信其所購買之股票，為一種有價證券之投資。本案系爭股票，並不具有任何「於現代商業社會中，通常所認可有價證券」之特質。儘管其名為股票，系爭股票並不具有本院於 *Tcherepnin v.*

Knight, 389 U. S. 332 (1967)一案中，所認定之股票最重要的特質：於有盈餘時，分配股利 (dividend) 之權。同時，系爭股票亦不具有傳統上，股票所具有之其他特性：如系爭股票並不得轉讓；系爭股票並不得為典當或抵押之擔保；系爭股票並未賦予所有人，與其所持有股份數相當之投票權；同時，系爭股票並不能增值。簡言之，原告購買系爭股票之唯一誘因，僅為承租政府所補助興建之低收入住宅，而非為求獲利而投資。

上訴法院判決被告河灣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有價證券之另一基礎，為系爭股票符合1933年聯邦證券法第2條，有價證券定義中之「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原告同時進一步主張，無論如何，其所同意購買者，為「通常認為其為有價證券者」("commonly known as a security")，故亦符合1933年聯邦證券法第2條，有價證券定義。關於前開主張，本院之判斷基礎，仍為忽視形式，以尋求實質；將重點放在經濟現實情況之上，而非其名稱之上。本院認為，所謂「投資契約」與「通常認為其為有價證券者」，兩者並無區分之實益。其判斷標準，皆

為「是否牽涉到投資金錢於一定之事業，同時所期待之獲利，完全來自他人之努力」。

此判斷標準，簡略地說，包含了所有法院關於有價證券定義之判例中，所蘊含的重要精髓。此判斷標準的試金石，即在於投資人基於獲利將來自經理人或其他人之努力的合理期待，而投資金錢於一定之事業。於本案中，無庸置疑地，原告投資人購買系爭股票之誘因，僅為承租住宅，而非為求獲利而投資。被告河灣公司所對外發布的訊息公告，完全揭露此安排之本質；同時，該訊息公告並未以未來獲利來自於

發起人或第三人之期待，來吸引投資人。相反地，該訊息公告重複地強調其「非營利事業」之本質。總之，被告並未以任何傳統上所認知之獲利，來吸引投資人。因此，系爭股票並不符合1933年聯邦證券法第2條，有價證券定義中之「投資契約」，同時亦不符合有價證券定義中之「通常認為其為有價證券者」。

由於系爭股票並非聯邦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自無聯邦證券交易法之適用。故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自為適法之判決。因此，本院判決：原判決撤銷。

34. Otter Tail Power Co. v. United States

410 U. S. 366 (1973)

陳俊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具獨占地位之電力公司，其拒絕與市政電力公司交易之行為，並不因聯邦能源法，或因其與內政部墾務局之契約條文之限制，而豁免其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責任。

(The refusals to deal with municipal corporations of the power company who has the monopoly power were not immunized from antitrust liability by the Federal Power Act or by the restrictive provisions in a contract with the Bureau of Reclamation.)

關 鍵 詞

antitrust law (反托拉斯法) ； The Sherman Act (薛曼法) ； monopolization (獨占地位的濫用) ； attempt to monopolize (企圖獨占) ；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 immunity (豁免)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 Otter Tail 電力公司，為一私人電力公司，其營業範圍遍及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北達科塔州 (North Dakota) 、以及

南達科塔州 (South Dakota) 。由於該地區電力需求規模，並不若其他大城市高，故整個電力市場規模，並不足以支撐一家以上之電力公司共同加入經營，因此，當地政府將電力供應權，僅特許 (franchise) 單獨一家電力公

司。因此，不同電力公司競爭的市場，並不在於對於終端用戶之訂購，而在於當地政府電力供應權特許之取得；於競爭地區中，Otter Tail電力公司於總計510個城鎮中，取得91%，即465個城鎮電力供應權特許。

Otter Tail電力公司所取得之電力供應權特許，其所獲特許期間，依當地政府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大略而言，由10年至20年不等。Otter Tail電力公司於取得電力供應權特許之後，即接受當地民眾訂購電力服務，於當地電力服務零售市場，穩居獨占 (monopoly) 之地位。

Otter Tail電力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當地市政府經營之既有電力系統；Otter Tail的政策為，盡可能在其所服務區域之內，取得並取代原有之市政電力系統。如此，一方面可以降低管線鋪設之成本，一方面可以排除競爭。自1947年以來，Otter Tail電力公司成功取得6家原有之市政電力系統。然而，由1945年到1970年之間，於Otter Tail電力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電力供應權特許的12個城鎮之中，其原有之市政電力系統，反而提議要求當地政府，允許原有之市政電力系統與Otter Tail電力公司競爭，要求

當地政府同意允許原有之市政電力系統，取代Otter Tail電力公司，成為該城鎮之電力供應者。

於該12個城鎮之中，僅明尼蘇達州的愛堡湖 (Elbow Lake, Minnesota)、北達科塔州的歌曼市 (Colman, North Dakota)、以及南達科塔州的艾洛拉市 (Aurora, South Dakota) 三個城鎮中，業已建置市政電力系統。於其他9個城鎮之中，市政電力系統面臨極大之難題，亦即，市政電力系統並未鋪設電力傳輸所需之管線。市政電力系統所供應之電力，係以批發 (wholesale) 的方式，向發電廠採買。所購得之電力，須藉由Otter Tail電力公司所建置的管線，方能送至用戶端。即便是美國內政部墾務局 (Bureau of Reclamat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於當地架設有高壓電力線路，但是墾務局並未於當地架設傳輸管線，而必須依賴和Otter Tail電力公司和其他公共事業，訂立電力轉送 (wheeling service) 契約，方能將高壓電轉為低電壓的民生用電，並傳輸到其批發顧客。

於被告Otter Tail電力公司之電力供應權特許到期之後，其中4個城鎮的居民，包括明尼蘇達州的愛堡湖 (Elbow Lake,

Minnesota）、北達科塔州的漢金森市（Hankinson, North Dakota）、北達科塔州的歌曼市（Colman, North Dakota），以及南達科塔州的艾洛拉市（Aurora, South Dakota），運用投票的方式，表決要求建立市政電力系統。當Otter Tail電力公司得悉當地居民的決定之後，Otter Tail電力公司首先拒絕以批發電力的方式，出售電力與市政電力系統；接著拒絕轉送其他批發電力供應商之批發電力與市政電力系統。

在Otter Tail電力公司的抵制之下，北達科塔州的歌曼市與南達科塔州的艾洛拉市，透過其他的方式，取得所需的電力。為了抵制這兩個城鎮的措施，Otter Tail電力公司使用了訴訟作為武器，向法院提起訴訟。至於另兩個城鎮，明尼蘇達州的愛堡湖市與北達科塔州的漢金森市，Otter Tail電力公司雖然有足夠的電力，但卻拒絕與這兩個城鎮交易。愛堡湖市被迫切斷其批發電力供給管線，轉而建造屬於自己的發電廠。雖然愛堡湖市與漢金森市要求墾務局與其他批發電力供應商，售予其批發電力，墾務局與其他批發電力供應商也同意出售，但是Otter Tail電力公司，卻援引其與墾務局與其他批發電力

供應商所簽訂之電力轉送契約條款，拒絕轉送電力於Otter Tail電力公司本身用戶所在之區域。

Otter Tail電力公司同時直接或間接地，運用訴訟的方式，來制止或延遲四個城鎮在其服務區域內，建立市政電力系統。由於市政電力系統的建立，有賴公債的發行；而公債的發行，首先須由律師出具，該地方政府並無任何削弱債券的價值、或已經提起、即將提起、或被威脅將提起訴訟之聲明。由於Otter Tail電力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提起訴訟，使得當地政府遲遲無法發行公債，市政電力系統的建置，自然更遙遙無期。

基於前開事實，美國聯邦政府認定Otter Tail電力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並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明尼蘇達分院提起訴訟；主張Otter Tail電力公司的行為，違反美國聯邦薛曼法（The Sherman Act）第2條，構成獨占地位的濫用（monopolization）而且企圖獨占（attempt to monopolize）。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認同原告的主張，認為Otter Tail電力公司的行為，違反美國聯邦薛曼法（The Sherman Act）第2條，構成獨占地位的濫用

(monopolization) 而且企圖獨占 (attempt to monopolize)。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並頒布禁制令，禁止 Otter Tail 電力公司 (1) 拒絕銷售批發電力與其他現存、或提議建置之市政電力系統；(2) 拒絕轉換批發電力，使其能供應該公司用戶所在之區域；(3) 訂立與執行任何禁止使用該公司電力線路以運轉市政電力系統電力之契約；(4) 訂立與執行任何有關限制該區域內之消費者與電力公司有關電力銷售的契約；(5) 著手、支持或牽涉相關訴訟，以直接或間接的阻止市政電力系統之建立，以達到其延緩或防止其他電力系統建設設置之目的。

Otter Tail 電力公司不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全案直接上訴 (direct appeal) 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原判決除第五部分（即上述 (5) 部分）應發回更審外，其餘部分維持。

理 由

在本案中，地方法院認定 Otter Tail 電力公司濫用其獨占地位、並且企圖獨占其服務區域內

的電力零售分配，違反美國聯邦薛曼法第2條。Otter Tail 電力公司為防止其於當地城鎮電力供應權特許到期之後，被市政電力系統所取代，因此，Otter Tail 電力公司所採行的方式為：

- (1) 於其零售電力用戶所在的地區，拒絕販售批發電力與市政電力系統；
- (2) 拒絕轉換批發電力供應商之電力與市政電力系統；
- (3) 提起訴訟以防止或延遲市政電力系統的建置；
- (4) 尋求其他電力供應商之支持，並訂立契約，以延遲市政系統之建立。

Otter Tail 電力公司主張，根據聯邦能源法，Otter Tail 電力公司的行為，並不受反托拉斯法所拘束。我們並不同意此論點。於 *United States v. 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以及 *Silver v.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二案中，本院明確指出，雖然聯邦反托拉斯法可能與其他聯邦法規相衝突，但是其他聯邦法規所容許之行為，仍應受聯邦反托拉斯法所拘束。於 *California v. FPC*，一案中，本院明確指出，雖然購置天然氣公司資產的行為業已經聯邦能源委員會，依據聯邦能源法第7條，予以批准，但聯邦能源委員會的批

准，並不構成聯邦反托拉斯法之豁免。同樣地，於*United States v. Radio Corp. of America*一案中，本院亦指出，雖然聯邦通訊委員會，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而批准電臺的交換，此電臺交換的行為，仍應受聯邦反托拉斯法所規範。

Otter Tail電力公司主張，其拒絕交易（refuse to deal）之行為，應為聯邦反托拉斯法之豁免行為（immunity）。因為根據聯邦能源法第202條(b)項，聯邦能源委員會有權強迫其與他電力供應者之電力管線，為非自願性的互聯。然而，根據聯邦能源法第202條的立法意旨，係鼓勵自願的互聯。只有當電力公司拒絕自願性的互聯時，聯邦能源委員會才可以於考量與聯邦反托拉斯法無關之因素之後，行使強迫互聯的權力。影響聯邦能源委員會決定的標準，在於強迫互聯是否為「必要或適當的公共利益」。雖然反托拉斯的考量，也許是相關的考量因素之一，但卻不是決定性的因素。在立法紀錄上，並未顯露出有將電力公司排除於反托拉斯法適用的意圖。相反的，於聯邦能源法案的第2部分中指出，維持競爭，可能會為維護更大的公共利益。

因此，並沒有任何基礎可以支持，聯邦能源委員會所擁有命令Otter Tail電力公司與他電力公司互聯的有限權力，可以代替聯邦反托拉斯法，或成為聯邦反托拉斯法的豁免依據。

證據充分地顯示，Otter Tail電力公司在它的服務區域內，其行為明顯違反聯邦反托拉斯法，例如：Otter Tail電力公司利用其獨占地位阻止競爭、或獲取競爭優勢、或毀壞競爭者，此皆為聯邦反托拉斯法之違反。地方法院認為Otter Tail電力公司在電力傳輸上，「在它的服務區域有其戰略優勢」，並且它使用這優勢，阻止潛在的新加入者從外部來源獲得電力供應，以加入Otter Tail電力公司銷售電力區域之市場。利用獨占地位「毀壞被威脅的競爭」是違反美國聯邦薛曼法第2條中，「企圖獨占」之行為。協議不競爭，以繼續保持或擴大獨占者，亦同。

當Otter Tail電力公司所服務的地區，決定當其電力供應權特許到期時，並不予以這些城鎮可以自行發電、自行傳送、並且自行分配它自己的電力。但是由於這些城鎮並不擁有所需之輸電管線，彼此管線的互聯，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就如同地方法院所指

出、且證據充分顯示者，Otter Tail電力公司拒絕販售批發電力、或轉換他電力供應商之批發電力，乃在於防止市政電力系統侵蝕其獨占性地位。

Otter Tail電力公司倚賴其與壘務局、以及其他合作社所簽訂之電力轉送契約，主張這些電力轉送契約，於訂定當時，即免除其有轉換電力至其用戶所在區域之義務。地方法院判定，這些電力轉送限制，「實際上是疆土分配計畫」，而且當然 (per se) 違反美國聯邦薛曼法。本院業已認定，這類契約條款存在的目的，即為「阻卻被告的競爭者，接近其所防衛的市場」。並為美國聯邦薛曼法當然之違反。

地方法院判決發現Otter Tail電力公司所贊助的訴訟，有延遲和防止市政電力系統建置的目的，「以期望在該區域電力的銷售和傳輸中，保存其既有之優

勢」。地方法院在引用分析本院 *Eastern Railroad Conference v. Noerr Motor Freight*, 判決時，解釋其僅適用於「單指努力去影響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門」而言。地方法院的判決，係作成於本院作成 *California Motor Transport Co. v. Trucking Unlimited*, 一案判決之前。於 *California Motor Transport Co.* 一案之中，本院裁定 *Noerr* 原則之「單純偽裝」 (mere sham) 例外之規範，同樣包含當原告依據不充分之主張，一再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僅為了達到限制競爭目的之情形。因此，本院撤銷地方法院原判決第五部分，並發回地方法院依本院 *California Motor Transport Co.* 一案之意旨更審。

原判決除第五部分 (即上述 (5) 部分) 應發回更審外，其餘部分維持。

35. Dura Pharmaceuticals, Inc. v. Broudo

544 U.S. 336 (2005)

陳俊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一個暴漲的價格本身，並不構成或是導致與相關財產上損失的因果關係。第九巡迴法院認定原告業已滿足法定要件的基本理由，係在於其認為原告僅須「建立」，即證明，原告購買被告股票當天之價格，係由於被告虛偽不實之陳述，所導致的高價為已足。本院認為，此係錯誤解釋法律。

(An inflated purchase price will not by itself constitute or proximately cause the relevant economic loss needed to allege and prove “loss causation”. The Ninth Circuit’s basic reason for finding the complaint adequate, namely, that at the end of the day plaintiffs need only “establish”, *i.e.*, prove, that the price on the date of purchase was inflated because of the misrepresentation. In our view, this statement of the law is wrong.)

關 鍵 詞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 ;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證券交易委員會) ; Rule10b-5 (規則 10b-5) ; misrepresentation (虛偽不實之陳述) ; omission (隱匿) ; state of mind (主觀之意圖) ; causation (因果關係) ; transaction causation (交易因果關係) ; loss causation (損失因果關係) ; 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對市場詐欺理論)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Breyer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Dura製藥公司，為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原告為在1997年4月15日到1998年2月24日期間，於公開證券市場中，購買Dura製藥公司股票的投資人。原告主張被告Dura製藥公司、及其部分董事與經理人，向證券市場以及投資大眾為虛偽不實之陳述 (misrepresentation)，使其誤信被告Dura製藥公司所生產之氣喘噴霧藥劑，將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許可上市，因此而購買被告Dura製藥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終致蒙受損害，故依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10條(b)項，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依該條授權所制訂之規則10b-5 (Rule10b-5) 之規定，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原告主張下列7點事實：

- (1) 被告Dura製藥公司、及其部分董事與經理人，於原告購買Dura製藥公司期間或於購買Dura製藥公司之前，對外為虛偽不實之陳述，發布被告Dura製藥公司販售藥品錯誤的獲利數字；同時，宣稱被告Dura製藥公司所生產之氣喘噴霧藥劑，將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許可上市。
- (2) 關於藥品的獲利，被告Dura製藥公司不實地聲明其預期藥品的銷售，將可證明獲利。
- (3) 關於氣喘噴霧藥劑，被告Dura製藥公司不實地聲明，其預期其所生產之氣喘噴霧藥劑，將可以很快地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之許可。
- (4) 於原告所購買Dura製藥公司股票期間的最後一日，即1998年2月24日，被告Dura製藥公司對外宣布，主要是因為藥品的銷售不如預期，其獲利將會低於預期。
- (5) 於被告Dura製藥公司對外宣布其獲利將會低於預期的隔天，被告Dura製藥公司之股價，即重挫將近一半（從每股39元，跌至每股21元）。
- (6) 大約隔了8個月後（即1998年11月），被告Dura製藥公司對外宣布，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將不會給

予Dura製藥公司所生產之新型氣喘噴霧藥劑上市許可。

- (7) 於被告Dura製藥公司對外宣布的隔天，其股票價格曾暫時性地下挫，但是在差不多一週之後，又回復其原有價格水平。

最重要地，同時也是原告全部主張最重要的部分，原告主張其所蒙受之財產上之損失，係可歸咎於被告Dura製藥公司關於其所生產之氣喘噴霧藥劑所為之虛偽不實之陳述，「於完全相信市場健全的情形下，原告付出人為操縱後之高價，來購買Dura製藥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終致蒙受「損害」。

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關於原告主張「被告Dura製藥公司不實地聲明其預期藥品的銷售，將可證明獲利」的部分，地方法院裁定原告並未舉證被告主觀之意圖 (state of mind)，意即，被告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幾近於故意。關於原告主張「被告Dura製藥公司不實地聲明，其預期其所生產之氣喘噴霧藥劑，將可以很快地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之許可」的部分，地方法院裁定原告並未舉證其損害的發生，與被告Dura製藥公司之不實

地聲明，有「損失因果關係」(loss causation)。

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撤銷地方法院的判決。關於原告主張「被告Dura製藥公司不實地聲明其預期藥品的銷售，將可證明獲利」的部分，也就是目前上訴至本院的部分，第九巡迴法院裁定原告業已舉證其損害的發生，與被告Dura製藥公司之不實地聲明，有「損失因果關係」。第九巡迴法院指出，「如果原告可證明，其購買被告股票當天之價格，係由於被告虛偽不實之陳述，所導致的高價，則原告即已證明『損失因果關係』」。第九巡迴法院同時指出，「損害於交易時發生」。既然原告主張「其所付出購買股票之價格，係人為操縱後之高價」，原告即已證明「損失因果關係」。

由於第九巡迴法院對於損失因果關係的見解，與其他巡迴法院不同，我們同意被告Dura製藥公司要求本院審理之請求。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更審。

理 由

於非政府原告提起，主張因被告之證券詐欺，所遭受損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必須證明被告之詐欺行為，造成其財產上之損失；此即所謂「損失因果關係」，亦為原告所必須滿足之要件。第九巡迴法院裁定，原告僅須於其訴之聲明中主張，並於事後證明其購買被告股票當天之價格，係由於被告虛偽不實之陳述，所導致的高價，原告即滿足了此一要件。本院於考量第九巡迴法院之判決後，認為不論是關於原告所須證明者，抑或是原告於其訴之聲明中所必須主張者，第九巡迴法院都錯了。

非政府原告提起，主張因被告之證券詐欺，所遭受損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其請求權基礎係基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以及主管機關依該法之授權，所制訂之行政規則。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條(b)項，禁止任何人（1）使用或採用任何詐欺之方式，（2）於任何有價證券的購買與銷售，且（3）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所制訂之法令與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依該條授權所制訂之規則10b-5，禁止做任何「對重要事實為不實陳述

之行為」或「隱匿不會使人誤解之必要重要事實」。關於非政府原告提起，主張因被告證券詐欺所遭受損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原告所需證明之要件，法院業已類推適用侵權行為法中虛偽不實陳述與詐欺之要件，而為相同之要求。且國會業已立法，將此要件明文規定。於此類訴訟中，若涉及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且該有價證券係於證券市場中交易時，原告所須滿足之要件有下列六項：

- (1) 重要的不實陳述（或省略）；
- (2) 主觀的企圖；
- (3) 與證券的買賣有關；
- (4) 信賴，通常係指於公開證券市場中交易之「交易因果關係」（「對市場詐欺」案件）（此係一可用反證來加以推翻之假設：假設公開交易股票的價格，會反映出其為不實陳述所造成之影響，且原告非為無視此不實的陳述存在與否，仍將購買該股票，則原告將被推定為信賴此不實的陳述）；
- (5) 財產上的損失；
- (6) 損失因果關係，亦即，關於重要的不實陳述與損失

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Dura製藥公司主張，原告之訴，並未滿足前開（5）、（6）兩項要件。

第九巡迴法院認定原告業已滿足法定要件的基本理由，係在於其認為原告僅需「建立」，即證明，原告購買被告股票當天之價格，係由於被告虛偽不實之陳述，所導致的高價為已足。本院認為，此係法律錯誤之解釋。一般而言，如本案般之情形（亦即所謂之「對市場詐欺」案件），一個暴漲的價格本身，並不構成，或是導致與相關財產上損失的相當因果關係。

純就邏輯上而言，在交易發生的那一刻，原告並未遭受到損失。暴漲的購買價格的付出，被其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所抵銷，因為於購買的那個時間點上，兩者擁有相等的價值。再者，就邏輯上的連結而言，暴漲的股票買入價格，與其後的損失，二者間的邏輯關聯性，並不是非常堅強。購買股票的目的，通常係著眼於之後的出售。但如果於買入股票之後，在相關的真相洩露前，就很快地將股票賣出，此時，不實的陳述即未造成任何的損失。但是相反地，如果在事實真相洩露之後才出售股票，最初

暴漲的股價，「或許」會造成之後的損失，但卻不必然絕對如此。

當股票的購買者，於購買之後，即使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其所購買的股票時，此較低的價格，可能並不是先前虛偽不實之陳述的事實真相洩露之後所造成的；此較低的出售價格，或許反映出經濟環境的改變、或許反映出投資者預期心理的改變、或許反映出與產業或企業本身的新消息、新形勢、或其他的新的事件。這些因素，無論是個別或是合併來看都可能影響股票的價格。（同樣的分析，亦發生於原告主張股票的價格，雖然較買入價格為高，但是若非先前虛偽不實之陳述的事實真相洩露，股票的價格還可能更高的情形。此因非本案原告所主張，茲不贅敘。）縱令於其他的因素皆相同的情況下，買賣間相隔的時間越長，其他因素介入，而導致損害發生的情形，就越可能出現。

由於許多因素，於其交互作用之下，都可能會影響股票的價格，最符合邏輯的推論，乃為較高的購買價格，「有時」將造成未來的損失。較高的購買價格，可能被證明為損害發生的必要條件。且在此觀點下，或許有人可

能主張，股票買進價格的暴漲本身，即表示虛偽不實的陳述涉及到之後財產上的損害。但是涉及到財產上的損害，並不等同於法律所要求的要件：導致損害發生的原因。

換另一個角度而言，第九巡迴法院的見解，亦缺乏判例的支持。最後，第九巡迴法院的見解，忽視了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乃為求保持投資大眾對於證券交易市場的信賴。證券交易法藉由對證券詐欺的嚇阻，來達到此目的；同時，也藉由允許非政府原告提起因證券詐欺所受損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來嚇阻不法。但是法律允許非政府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係為了嚇阻不法，並不是為了給投資人在證券市場上的損失，提供保障範圍廣大的保險；法律允許非政府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係為了保護投資人，使其免於因他人虛偽不實之陳述，所遭受的財產上損失。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要求於證券詐欺之訴，原告須「具體說明」每一個使人誤信的陳述。原告須說明，其所認定使人誤信的陳述，是如何構成之事實；原告也須舉出足以形成堅強推論之特定事實，證明被告係基於主觀的意圖而為陳述。同時，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亦明白地課予原告舉證責任，證明被告使人誤信的陳述，與其所受之損害，有因果關係。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清楚地顯示出立法者的立法意旨，原告須舉出並證明因果關係與損失等傳統要件。相反地，第九巡迴法院的見解，允許原告僅須證明被告不實之陳述引起價格的暴漲，而不用證明被告不實之陳述，與原告所受損害之因果關係。第九巡迴法院的見解，明顯地與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相衝突。

因此，本院撤銷原第九巡迴法院判決，並發回依本判決之意旨更審。

36. New York Times Co. Inc. v. Tasini

533 U.S. 483 (2001)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電子出版業者在未取得作者授權，亦非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之特權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

(The electronic publishers infringed the freelancers' copyrights by reproduc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freelancers' articles in a manner not authorized by the freelancers and not privileged by §201(c).)

2. 期刊出版業者授權和協助電子出版業者，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裡的行為，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

(The print publishers infringed the freelancers' copyrights by authorizing the electronic publishers to place the articles in the databases and by aiding the electronic publishers in that endeavor.)

A. 當作者的投稿文章被刊登在報紙或雜誌等「結合著作」，結合著作的著作權是賦予給結合著作的作者（此指期刊出版業者），並且該結合著作的著作權僅及於該結合著作之作者所貢獻具有原創性的部分，而未及於「該結合著作所收錄之既存著作」。

(Where a freelance author has contributed an article to a collective work, copyright in the contribution vests initially in its author.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ve work vests in the collective author (here, the Print Publisher) and extends only to the creative

material contributed by that author, not to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employed in the work.")

B. 期刊出版業者主張電子資料庫重製和散佈作者投稿文章的行為是屬於「重製和散佈期刊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特權範圍」，本院無法接受。要決定作者的投稿文章是否是以系爭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本院是以作者的投稿文章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所顯現或被感知（辨識）的方式來決定。

(The Publishers' view that inclusion of the Articles in the Databases lies within the "privilege of reproduc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rticles as part of . . . a revision of that collective work," is unacceptabl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Articles have been re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as part of" a "revision," the Court focuses on the Articles as presented to, and perceptible by, a Database user.)

關 鍵 詞

freelancer (自由投稿作家)；electronic database (電子資料庫)；periodical (期刊)；edition (版次)；reproduction right (重製權)；copyright infringement (著作權侵害)；privilege (特權)；collective work (結合著作)；contribution (個別著作)；revision (再版、改版)；distribution right (散佈權)；authorship (作者身分)；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既存著作)；exclusive right (專屬權)；copyright notice (著作權標示)；fair use (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analogy (類比)；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媒介中立」的概念)；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加工侵害)。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Ginsburg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的被上訴人 Jonathan Tasini 、 Mary Kay Blakely 、 Barbara Garson 、 Margot Mifflin 、 Sonia Jaffe Robbins 和 David S. Whitford 是六名自由投稿作家。1990 到 1993 年間，他們撰寫了引發本案爭議的 21 篇文章。 Tasini 、 Mifflin 和 Blakely 將 12 篇文章投稿至上訴人紐約時報公司每日發行的紐約時報。 Tasini 、 Garson 、 Robbins 和 Whitford 寫了 8 篇文章投稿至另一個上訴人 Newsday 公司每日發行的 Newsday 日報。 Whitford 也另外投稿了一篇文章至另一個上訴人 Time 公司發行的 Sports Illustrated 雜誌。這些作者將這些投稿文章的著作權皆分別註冊登記，因而擁有這些投稿文章的著作權。同時，紐約時報公司、 Newsday 公司和 Time 公司（以下稱「期刊出版業者」）也將刊登系爭投稿文章之期刊結合著作的著作權註冊登記。這些作者以獨立承攬人（自由投稿作家）的身分與期刊出版業者簽約，但期刊出版業者並沒有在契約中取得作者同意，讓期刊出版業者得以將系爭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

在紐約時報、 Newsday 日報和 Sport Illustrated 雜誌刊登這些系爭投稿文章之際，出版這些期刊的紐約時報公司、 Newsday 公司和 Time 公司均與本案另一個上訴人 LEXIS/NEXIS （前身為 Mead Data Central 公司）訂立授權協議。 LEXIS/NEXIS 是一個僅以文字形式儲存資料之電子資料庫 NEXIS 的所有人和經營者。 NEXIS 收錄了多年來上百種期刊（報紙和雜誌）所刊登之文章的電子檔案。本案三家期刊出版業者授權 LEXIS/NEXIS 將刊登於期刊裡的所有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也允許 LEXIS/NEXIS 重製和銷售期刊裡刊登的任何文章。

依據此授權協議，這些期刊出版業者定期將刊登在期刊裡的所有文章提供給 LEXIS/NEXIS 。這些期刊出版業者將期刊裡的文章編碼以方便電腦化選取，然後將期刊裡的文章重製並轉化為不同的電子檔案，經過更進一步的編碼後， LEXIS/NEXIS 將期刊文章的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主機裡。

NEXIS 的使用者透過網路進入電子資料庫系統後，可以依據作者姓名、主題、日期、出版刊物名稱、標題、關鍵字、文章中

的字或其他方法來搜尋文章。在接到搜尋指令後，NEXIS便依照指令掃描電子資料庫，並告知使用者符合其搜尋指令的文章篇數，使用者可以瀏覽、列印或下載搜尋到的文章。使用者的電腦螢幕除了顯現每篇文章以外，還會顯現每篇文章的出版刊物名稱（例如The New York Times）、日期（例如1990年9月23日）、類別（例如雜誌類）、出版刊物的原始刊登頁數（例如26頁）、標題或篇名（例如“Remembering Jane”），和作者姓名（例如Mary Kay Blakely）。每篇文章均以一個單篇的「故事」顯現，而並未與刊登在同一份報紙或雜誌的其他文章同時顯現。NEXIS並未收錄圖片或廣告，也沒有重製原始出版刊物的編排特徵，例如相同的標題尺寸、相同的版面安排（在報紙對摺處的上方或下方），或相同的續頁位置。

紐約時報公司（不包括Newsday公司或Time公司）也同樣與本案另一個上訴人UMI訂立授權協議。此授權協議允許UMI將紐約時報刊登的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NYTO和GPO這兩個光碟。

NYTO和NEXIS一樣是一個僅以文字形式顯現的系統。但和

NEXIS不同的是NYTO如其名稱所示只收錄紐約時報所刊登的文章。依照由紐約時報公司，LEXIS/NEXIS和UMI簽定的三方協議，LEXIS/NEXIS將紐約時報公司傳送給它的電子檔案提供給UMI，而UMI也將每篇文章特別編碼，並對收錄在NYTO裡的所有文章提供索引。文章在NYTO顯現的方式基本上與文章在NEXIS顯現的方式相同，每篇文章也顯現辨識的資訊（例如作者姓名、標題等），但沒有顯現原始出版刊物的編排特徵或其他附隨影像。

GPO收錄了大約兩百個出版刊物或出版刊物章節中刊登的文章。不同於NEXIS和NYTO，GPO是一個以影像形式顯現而非以文字形式顯現的系統。紐約時報公司授權GPO將紐約時報的星期日書評和雜誌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光碟。UMI將出版刊物的每一頁影像燒錄進光碟裡。這些光碟所顯現的文章和期刊上刊登的文章一模一樣，有完整的照片、標題、廣告和其他附隨資料。UMI也提供了一個收錄於GPO所有文章的索引和摘要。

從NYTO和GPO搜尋文章的方法和從NEXIS搜尋文章的方法相同。NYTO和GPO使用者用類

似方法（例如作者姓名、標題或日期）打入一個搜尋指令，電腦程式系統便搜尋NYTO和GPO所提供的索引和摘要而得到符合搜尋結果的文章名單，然後使用者就可以瀏覽每一篇文章，並且可以將文章列印或下載至磁碟片裡。每一篇文章都是單獨顯現在電腦螢幕上，而並沒有和原始刊物裡其他頁的文章共同顯現。

1993年12月16日，本案作者向紐約州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此民事訴訟。這些作者主張期刊出版業者授權允許LEXIS/NEXIS和UMI（電子出版業者）將他們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NEXIS、NYTO和GPO等電子資料庫的行為，已侵害到他們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作者們向聯邦地方法院請求宣示性判決及禁制令的法律救濟和損害賠償。針對作者們提出的著作權侵害控訴，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者則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作為抗辯。雙方於採證後均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即決判決的聲請。

聯邦地方法院將即決判決判予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

者，裁決依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的規定，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者將期刊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裡的行為，並未侵害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聯邦地方法院首先認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的特權是可以轉讓的，因此期刊結合著作之著作權可由原始刊登投稿文章的期刊出版業者轉讓給電子出版業者。繼之，聯邦地方法院認定NEXIS、NYTO和GPO等電子資料庫是以期刊結合著作「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認定某著作是否為原始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標準，在於該著作是否「保留原始結合著作的一些重要態樣（原始的資料選擇方式或原始的資料編排方式）」。聯邦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的電子資料庫符合這個標準，因為經由重製每日發行或每週發行之期刊中原始收錄的所有文章，上訴人的電子資料庫保留了期刊出版業者「原始的資料選擇方式」。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藉由顯現每一篇文章的作者姓名、出版刊物名稱、期刊的特定期號和頁數，上訴人的電子資料庫已「突顯出」顯現在

電子資料庫使用者之電腦螢幕上的文章，實際上是期刊所刊登的文章。

這些作者提出上訴。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即決判決，並將即決判決判予那些作者，理由是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電子資料庫並非是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規定的結合著作，尤其並非是首度刊登作者投稿文章之原始期刊的「再版（改版）」。因為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不允許期刊出版業者在販售特定期刊的同時，又將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物直接販賣給大眾，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因此認為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也不允許期刊出版業者，透過電子資料庫將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物直接販賣給大眾。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電子資料庫以提供大量「個別選取」文章的方式有效地達到販賣給大眾的這個結果。如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述，電子資料庫可被形容為包含「無數新文選集」的版本或出版物，但是電子資料庫並不符合其所收錄之特定期刊的「再版（改版）」。因為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並不允許期刊出版業者，在未取得作者同意，便授權允許電子出版

業者將作者擁有著作權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所以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就未再繼續探究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的特權是否可以轉讓的問題。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來裁決上訴人將作者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行為，是否可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作為抗辯。本院與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相同，認為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這些投稿文章所推定擁有的特權，並未凌駕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因為電子資料庫並非是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允許之期刊結合著作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因此，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一致，本院也認為不需要決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的特權是否可以轉讓的問題。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

理 由

1976年增修的著作權法規定：「附著於任何有形物體，並可藉此有形物體被外界感知、重製或傳達具有原創性的任何表達，皆得享有著作權保護。」如同此案，當作者的投稿文章被刊登在報紙或雜誌等「結合著作」，1976年著作權法區分出兩種分別享有著作權的不同著作：「結合著作所收錄之個別著作的著作權和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的著作權是截然不同」。結合著作所收錄之個別著作的著作權是賦予給個別著作的作者（此指自由投稿作家）。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的著作權是賦予給結合著作的作者（此指期刊出版業者），並且該結合著作的著作權僅及於該結合著作之作者所貢獻具有原創性的部分，而未及於「該結合著作所收錄之既存著作」。

1976年著作權法將著作權規定為一整套個別的「專屬權利」，而這些專屬權利的其中任何分項權利皆可以被單獨轉讓和個別擁有。國會並在1976年著作權法第404條a款中規定，「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所附的單一著作權標示，足以保護自由投稿作家在其個別投稿文章的著作權」。

而且國會已將「結合著作所收錄之個別投稿著作的著作權」和「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的著作權」的個別保護範圍明文規定在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中。因此，若作者未將其在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完全轉讓給結合著作著作權人，著作權法第404條a款和第201條c款則共同保留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即使該投稿文章並未以作者的名義附上個別的著作權標示。

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規定並且限制出版業者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若作者未曾明示轉讓其在個別著作上所享有的著作權或著作權中任何分項權利，結合著作著作權人被推定為僅取得重製和散佈該特定結合著作（原版）、該特定結合著作的任何再版（改版），和後續同一系列之任何結合著作的權利。

因此，在沒有契約另外約定的情況下，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期刊出版業者重製和散佈作者投稿文章的特權，只限於結合著作的三種類型：(a) 收錄作者投稿文章的「結合著作」（原版）；(b)「該結合著作的再版（改版）」；(c)「後續同一系列的任何結合著作」。依據著作

權法的規定，出版業者可以在後期出版之雜誌中重製前期出版之雜誌裡的投稿文章，也可以在1990年再版之百科全書中重製1980年出版之百科全書裡的某篇文章；然而出版業者卻不能更改投稿著作或將投稿著作收錄在新文選集，或另一個截然不同的雜誌或其他結合著作中。

基本上，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限縮出版業者在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上所享有的著作權，以配合自由投稿作家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如果大眾希望單獨購買自由投稿作家的某篇投稿文章，或者某個新結合著作希望收錄自由投稿作家的某篇投稿文章，著作權法允許自由投稿作家從授權重製和散佈其投稿文章來得到應得的經濟利益；將首次刊登其投稿文章的權利授權給出版業者後，自由投稿作家仍可將投稿文章賣給他人。如果期刊出版業者被允許以個別或收錄在新結合著作的方式重製和散佈自由投稿作家的投稿文章，這將不能達到立法者意欲保護自由投稿作家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的目的。

在本案中，作者撰寫了幾篇投稿文章並授權期刊出版業者，將這些投稿文章在報紙或雜誌上

刊登。期刊出版業者也承認這些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享有著作權，因此擁有這些投稿文章的專屬權利。再者，很明顯地，期刊出版業者跟電子出版業者至少行使了一些著作權法第106條賦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享有的專屬著作權：LEXIS/NEXIS的主機和UMI的光碟皆重製了那些作者的投稿文章；UMI是藉由銷售那些光碟而將文章的重製物販售並散佈給大眾；LEXIS/NEXIS是藉由NEXIS的電子資料庫銷售那些文章的重製物，而將文章的重製物販售並散佈給大眾；期刊出版業者則是經由訂定契約協議，允許電子出版業者將期刊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方式，而「授權」重製和散佈本案作者的投稿文章。

對於作者提出的著作權侵害控訴，期刊出版業者並未主張作者曾簽訂契約同意電子出版業者，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期刊出版業者也並未主張他們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行為，是「合理使用」作者的投稿文章。反之，期刊出版業者辯稱他們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

子資料庫，完全是依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他們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投稿文章所推定擁有的特權。期刊出版業者承認刊登那些投稿文章的期刊是「結合著作」，但是他們主張電子資料庫重製和散佈作者投稿文章的行為，是屬於「重製和散佈期刊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特權範圍」。本院無法接受期刊出版業者對於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之特權的擴張解釋，因為本院認為期刊出版業者的擴張解釋，會不當限縮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專屬著作權。

要決定作者的投稿文章是否是以系爭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本院是以作者的投稿文章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所顯現或被感知（辨識）的方式來決定。在本案中，三個系爭電子資料庫並非以原版期刊的方式或該原版期刊之再版（改版）的方式，將作者投稿文章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首先，電子資料庫讓使用者從數千筆或數百萬筆收錄在上千個結合著作的個別文章檔案裡搜尋。當使用者從電子資料庫搜尋資料時，其所搜尋到的每篇文章是以單篇文章的方式顯

現。在NEXIS和NYTO裡，每篇文章是以與原版期刊截然不同的方式（即以沒有原版期刊之圖片、原版期刊之編排特徵或刊登在原版期刊之其他文章的方式）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在GPO裡，每篇文章是與刊登在原版期刊同一頁的其他文章，一起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但是沒有顯現原版期刊其他頁數所刊登的任何文章。在以上這兩種情況的任一情況下，本院皆不認為電子資料庫是以原版期刊或該原版期刊之再版（改版）的方式，來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

上訴人主張本院應將作者的投稿文章視為是一個新結合著作的一部分，即電子資料庫裡全部著作的一部分。但是在這個新結合著作裡，每版的期刊只代表日益增加之資料庫的一小部分資料。然而，「再版（改版）」象徵一個新的「版本」，是一個「其創造者或其他人皆視為與原版著作不同的新著作。」因此整個電子資料庫並不能被視為是其所有小部分資料的新版本。

即使本院不願將電子資料庫收錄的作者投稿文章視為是較大結合著作的一部分，而只視為是個別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

前的單篇文章，上訴人也另外主張每篇投稿文章，皆已標明刊登該篇文章之期刊的註記（NEXIS 和 NYTO 的註記較不明顯，但 GPO 的註記較明顯），這些註記即已表示該篇投稿文章曾收錄在該期刊裡。但是本院認為，在每篇投稿文章上標明刊登該篇文章之期刊的註記，並不代表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的那篇投稿文章，現正以該期刊的方式被重製和散佈。電子資料庫對於每篇投稿文章的個別重製和散佈，將會侵害到著作權法第106條所賦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專屬著作權。

期刊出版業者提出與電子資料庫相似的微縮膠捲和微縮影片做為類比。本院認為這個類比並不適當。微縮膠捲收錄某期刊內容之連續照片的微縮版，因此刊登在報紙上的文章，微縮出現在微縮膠捲上的位置，與那些文章出現在報紙上的位置一模一樣。以紐約時報為例，在1990年9月23日出版之紐約時報第26頁刊登 Blakely 所撰寫的投稿文章 "Remembering Jane" 的首頁；該篇文章微縮出現在整份紐約時報微縮膠捲上的位置，與那篇文章出現在紐約時報上的位置完全相同，此微縮膠捲又收錄了其他後

期出版的1990年9月23日的再版（改版）。的確，微縮膠捲裡收錄了不同的版本，且微縮膠捲的使用者可調整機器的鏡片以專注閱覽那篇文章而忽略周邊的資料。不過，該名微縮膠捲使用者仍是在收錄1990年9月23日出版之整份紐約時報的微縮膠捲中搜尋那篇文章。相反地，在電子資料庫裡，作者的投稿文章並非以原版期刊內容的方式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NEXIS 和 NYTO 電子資料庫使用者在電腦螢幕上只看到 "Remembering Jane" 那篇文章，而看不到刊登那篇文章之紐約時報的其餘部分。GPO 電子資料庫使用者在電腦螢幕上會看見 "Remembering Jane" 那篇文章出現在刊登那篇文章之紐約時報第26頁整頁的內容裡，但是不會看見第25頁或第27頁的內容或紐約時報的其他內容。簡言之，不同於微縮膠捲和微縮影片，電子資料庫並非以收錄作者投稿著作之期刊結合著作的方式或該期刊結合著作之任何再版（改版）的方式，來重製作者的投稿文章。

援用「媒介中立」的概念，期刊出版業者極力主張在著作權法的規定下，「著作在媒介間的轉移」並不會「改變」該著作的

同一性。期刊出版業者所言正確。但是不同於文章在報紙與微縮膠捲間的轉移，將報紙或期刊上刊登的文章重製並轉化（轉移）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並非只是將整份期刊或期刊的再版（改版）由一個媒介轉移至另一個媒介。電子資料庫提供使用者個別顯現的單篇文章而非整份期刊。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媒介中立，也仍應保護收錄於電子資料庫這個新媒介，卻個別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之作者投稿文章的著作權。然而關鍵的事實在於擁有眾多資料之電子資料庫，對於收存資料和選取資料各有一套處理系統。這樣的收存資料和選取資料的系統，有效地限縮了作者對其投稿文章個別重製和散佈的專屬控制權。

期刊出版業者主張其享有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因為電子資料庫使用者可操縱電子資料庫的選取方法，以取得包含全部文章之整份特定期刊的搜尋結果。但是，第三者可操縱電子資料庫的選取方法，以取得沒有侵害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的著作物，並不代表這個電子資料庫本

身沒有侵害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就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的規定而言，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者有否侵害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的問題，不在於電子資料庫使用者是否可操縱電子資料庫以取得收錄作者投稿文章之期刊結合著作的再版（改版），而在於電子資料庫本身是否是以收錄那些投稿文章之期刊結合著作再版（改版）的方式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然而，電子資料庫並非如此。

期刊出版業者最後援用*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一案，不過該案件的裁決對於他們所提出的爭辯並無實益。本院在*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案中裁決，如果著作物的重製設備是提供使用者「大量且非侵害著作權的使用」，則製造廠商「銷售著作物的重製設備」不會構成加工侵害。然而電子出版業者並非只是銷售「著作物的重製設備」；他們也銷售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物。而且如同本院之前已經解釋的，電子資料庫在其使用者沒有操縱電子資料庫的情況下，就將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

物，提供給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行為，逾越了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範圍。

本院認為電子出版業者在未取得作者授權，亦非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之特權

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本院也認為期刊出版業者授權和協助電子出版業者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裡的行為，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本院因此確認上訴法院的判決。

判決名稱索引

I-第一輯
III-第三輯
V-第五輯

II-第二輯
IV-第四輯
VI-第六輯

A

A&M Records v. Napster	III-165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Pena	III-16
Affiliated Ute Citizens of Utah v.	
United States	VI-241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	V-45
Allen v. Wright	I-9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I-276
Anthony Palazzolo v. Rhode Island	V-288
Arizona v. Evans	V-183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2)	VI-31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4)	VI-36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VI-21
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	II-230
Atherton v. FDIC	II-139
Atkins v. Virginia	V-172

B

Baker v. Carr	I-121
Barrows v. Jackson	I-97
Basic Incorporated, et al., v. Max	
L. Levinson et al.	III-146
Blau v. Lehman	V-294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II-169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IV-451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I-273
Bowers v. Hardwick	IV-138
Bowsher v. Synar	VI-210
Branzburg v. Hayes	VI-41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II-207
Brodenkircher v. Hayes	II-86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	IV-65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I)	IV-77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I-245
Bush v. Gore (531 U.S. 1046)	IV-194
Bush v. Gore (531 U.S. 98)	IV-200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IV-185

C

Califano,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v.	
Goldfarb	V-1
California v. Acervedo	II-35
California v. Greenwood	VI-84
California v. Hodari D.	VI-88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II-285
Cantrell v.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	IV-289
Chandler v. Florida	I-326
Chevron v. Echazabal	V-57
Chiarella v. U.S.	V-330
Chimel v. California	II-16

City of Boerne v. Flores	II-95
City of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enter	III-27
City of Indianapolis, et al. v. James Edmond et al.	III-136
City of Monterey v. Del Monte Dunes at Monterey, Ltd., and Monterey-Del Monte Dunes Corporation	V-283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I-354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I-288
Clinton v. City of New York	IV-458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VI-60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	V-412
Continental T.V. v. GTE Sylvania Inc.	II-252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I-153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IV-300
Craig et al. v. Boren, Governor of Oklahoma, et al.	III-8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I-249

D

Dames & Moore v. Regan	II-102
Dandridge v. Williams	III-19
Davis v. Bandemer	I-140
Davis v. Mississippi	V-177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ders Inc	I-338
Dura Pharmaceuticals, Inc. v. Broudo	VI-310

E

Edmond v. U.S	II-127
Eisenstadt v. Baird	V-61
Eldren v. Ashcroft	IV-517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II-175
Estes v. Texas	IV-360

F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Ewing Township	IV-333
Ex Parte McCordle	I-56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I-24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Morton Salt Co.	II-25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the Borden Co.	II-273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Anheuser-Busch, Inc.	II-262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III-214
Firefighters Local Union No.1784 v. Stotts	VI-143
Flast v. Cohen	I-62
Florence Dolan v. City of Tigard	V-229
Florida Bar v. Went For It Inc.	III-102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I-314
Frontiero et al.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I-147
Frothingham v. Mellon	I-59
FTC v. 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s	II-291
FTC v. Superior Court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V-514
Furman v. Georgia	V-160

G

Geduldi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v. Aiello, et al.	III-1	Kern County Land Co. v.	
Gideon v. Wainwright	IV-428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II-200
Goldborg v. Kelly	V-227	Kevin Wiggins v. Sewall Smith	IV-436
Goldwater v. Carter	I-137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Gratz v. Bollinger	V-20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II-303
Gregg v. Georgia	V-166		
Grisword v. Connecticut	IV-130		

H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I-233	Laird v. Tatum	I-108
Herman & Maclean V. Huddleston	V-351	Lakewood v. Plain Doaler	V-113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	II I-298	Landreth Timber Company v. Landreth	V-360
Hurley v. Irish-American Gay Group of Boston	III-82	Lawrence v. Taxas	IV-156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	IV-294	Lemon v. Kurtzman	IV-344
		Local 28 of the Sheet Me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Local 28 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VI-157

I

Illinois v. Gates	II-7	Local Number 9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fighter v. City of Cleveland	VI-120
Illinois v. Perkins	II-81	Lochner v. New York	I-264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v. Chadha	V-249	Loretto v. Teleprompter Manhattan CATV Corp.	II-306
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III-156	Lorian Journal Co. v. United States	II-227

J

J.E.B. v. Alabama ex rel. T. B.	IV-29	Loving v. U.S.	II-116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II-52	Loving v. Virginia	IV-93
Jefferson Parish Hospital District No. 2 v. Edwin G. Hyde	IV-508		
Johnson v. Transportation Agency	IV-36		

K

Kahn v. Shevin	IV-1	Madsen v. Women's Health Center, Inc.	V-128
Katz v. United States	II-1	Maislin Industries, U.S. v. Primary Steel	II-287

L

		Laird v. Tatum	I-108
		Lakewood v. Plain Doaler	V-113
		Landreth Timber Company v. Landreth	V-360
		Lawrence v. Taxas	IV-156
		Lemon v. Kurtzman	IV-344
		Local 28 of the Sheet Me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Local 28 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VI-157

M

		Madsen v. Women's Health Center, Inc.	V-128
		Maislin Industries, U.S. v. Primary Steel	II-287
		Mapp v. Ohio	IV-407

Marbury v. Madison	I-35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Maryland v. Garrison	VI-99	v. Finley	VI-50
Maryland v. Jerome Edward Buie	II-40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t al	II-215
Mastrobuono v.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II-146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I-302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v. Zenith Radio Corp.	II-237	Nebbia v. New York	I-269
Matthew Bender v. West	III-297	New York Times Co., Inc. v. Tasini	VI-316
McCulloch v. Maryland	I-44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IV-260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I-178	New York v. Quarles	II-76
Member of City Council v. Taxpayers for Vincent	IV-314	New York v. U.S.	II-91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I-228	Nix v. Williams (Williams II)	III-123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v. Dabit	VI-284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I-293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v. Curran	II-181	Nixon v. Fitzgerald	V-264
Meyer v. State of Nebraska	V-37	Norther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 v. United States	III-159
Michael Heffron v.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 Inc.	IV-305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Co.	II-222
Michael M. v. Sonoma County Superior Court	IV-17	O	
Michigan v. Chesternut	VI-93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I-237
Michigan v. Long	I-111	Orr v. Orr	I-169
Miranda v. Arizona	II-60	Otter Tail Power Co. v. United States	VI-304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an	IV-23		
Montague & Co. v. Lowry	II-204	P	
Morrison v. Olson	VI-219		
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V-42	Pate v. Robison	V-218
Musick, Peeler & Garrett v. Employers Ins. of Wausau	VI-253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City of New York	II-300
Muskrat v. United States	I-100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II-136
		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	II-109
		Perry v. Sindermann	V-235
		Planned Parenthood of	

N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I-201
Playboy v. George Frena	III-204
Plessy v. Ferguson	IV-41
Poe v. Ullman	I-103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City of Chicago et al v. Mosley	III-6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I-331
Powell v. McCormack	I-134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V-9
Printz v. U.S.	II-99

Q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II-219
--	---------

R

Randall v. Loftsgaarden	VI-259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III-183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I-144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VI-68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et al. v. Netcom On-Line et al.	III-261
Reno,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et al.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et al.	III-70
Reynolds v. Sims	I-130
Reynolds v. U.S.	V-140
Roe v. Wade	I-191
Romer v. Evans	I-173
Rostker, Director of Selective Service v. Goldberg et al.	III-12
Rush Prudential HMO Inc. v.	VI-232

S

S.E.C. v. Variable Annuity Co.	II-149
Saenz v. Roe	III-58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Scheiber v.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VI-277
Schlesinger v. Ballard	IV-5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I-69
Schmerber v. California	VI-104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II-30
Sega v. MAPHIA	III-273
Segura v. U.S.	V-206
Shaw v. Reno	IV-104
Simon & Schuster v. Members of N.Y. State Crime Victims Board	IV-250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I-258
Sneep v. United States	I-320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II-256
Sony v. Connectix	III-231
Spectrum Sports v. McQuillan	II-248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VI-113
Steffel v. Thompson	I-118
Sun Microsystem v. Microsoft	III-188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of New York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VI-293
Sutton v. United Air Lines, Inc	IV-99

T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III-225	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Terry v. State of Ohio	II-18	AFL-CIO-CLC v. Weber	VI-182
The Florida Star v. B.J.F	V-103	Utah Pie Co. v. Continental Baking	
Thomas et al. v. Chicago Park		Co	II-276
District	IV-327		
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V-318		
Toyosaburo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IV-85	Vacco v. Quill	III-53
Toyota Motor v. Williams	V-48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United	I-73
Thurston	I-184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I-285
TSC Industries, Inc. v. Northway,		Virginia Bankshares, Inc. v.	
Inc.	V-299	Sandberg	V-377
Turner v. Safely	V-93	Virginia v. Black	VI-12

U

U. S. Airways, Inc. v. Barnett	V-53
U.S. v. Belmont	V-176
U.S. v. Chadwick	V-68
U.S. v. O'Hagan	V-391
U.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II-211
U.S. v. Virginia	I-160
UMG Recordings et al v. MP3.com	III-198
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 Inc. v.	
Forman	VI-297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c.	VI-1
United States v. Borden Co.	II-267
United States v. Causby	I-281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I-366
United States v. Leon	III-128
United States v. Nixon	IV-485
United States v. O'Brien	I-345
United States v. Phillip Paradise, Jr	VI-132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es,	
Inc	III-153
United States v. White	II-46

V

Vacco v. Quill	III-53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I-73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I-285
Virginia Bankshares, Inc. v.	
Sandberg	V-377
Virginia v. Black	VI-12

W	
Warth v. Seldin	I-83
Washington v. Glucksberg	III-55
Washington v. Texas	V-242
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of New York, Inc. v. Village of	
Stratton	V-150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III-31
Whalen v. Roe	III-47
Wharf (Holdings) Ltd. v.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VI-272
Willianson v. U.S.	V-191
Wisconsin v. Mitchell	III-95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III-118
Wygant et al. v. Jackson Board of	
Education etc.	VI-172

Y	
Younger v. Harris	I-115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VI-194

Z

Zablocki, Milwaukee County Clerk
v. Redhail

V-80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
dcasting Co.

V-122

關鍵詞英中索引

I-第一輯

III-第三輯

V-第五輯

II-第二輯

IV-第四輯

VI-第六輯

abortion regulations

(墮胎管制措施)

III-32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

I-203

abortion (墮胎)

I-193

abridge free speech

(限縮言論自由)

I-345

abrogation of a treaty

(條約廢止)

I-137

absolute immunity

(絕對的免責權)

V-264

academic freedom (學術自由)

VI-69

accessory (從犯)

V-242

accomplice (共犯)

V-242

accusatory stage (控訴程序)

V-178

acquiescence (默示)

II-102

acquisition (收購)

V-300

active member (積極性會員)

II-204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I-56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實際損害原則)

VI-261

actual damages (實際損害)

I-320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I-73

actual malice (惡意；真實惡意；

實質惡意)

I-338 ; IV-261, 289, 295

actual purchasers

(實際購買人)

II-169

actual sellers (實際出賣人)

II-169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I-111

A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I-100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公開播送)

III-184

a matter of public (公共事務)

I-59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充分證據；優勢證據)

III-123 ; V-10

a prima facie case (推定成立)

II-276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

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a reasoned choice

(深思熟慮的選擇)

IV-436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最高法)

I-37

a trusted accomplice

(心腹共犯)

II-47

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政教分離的隔牆)

IV-334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特別訂做或委

託製作的著作)

V-412

abatement (排除)

I-303

abortion clinic (墮胎診所)

V-129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I-111	Affirmative (優惠性)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IV-1 II-136
administrative appeal (訴願)	I-288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行政便利)	I-147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就業年齡歧視法)	I-185
administrative delay (行政延誤)	V-207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	I-185
administrative leeway (行政便宜之舉)	V-57	age verification (年齡確認)	III-71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證據能力； 證據可採納性)	II-81 ; V-207	agency law (代理法則) agreement-in-principle (原則性協議)	I-234 III-147
admissible (有證據能力)	V-193		
admission guidelines (入學申請審核準則)	V-20	aid for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貼)	III-19
admission (自白)	III-119	alimony (贍養費)	I-169
admissions program (入學許可方案)	VI-69	all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 (所有經濟上有益的使用)	V-289
advancement (晉升)	V-53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V-283
adversary proceeding; adversary process (辯論式訴訟程序；對等訴訟程序)	I-314 ; III-123	alternative benefits (替代利益)	II-292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IV-429	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溝通管道)	V-129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賭場廣告)	I-331	alternative (替代方案)	I-293
aesthetic (市容、美學的)	IV-315	altitude (高度)	I-281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affirmative action (少數族裔保障方案；少數 族裔優惠保障方案)	III-16 ; IV-37	amateurism (業餘精神)	II-216
affirmative action (積極行動方案)	VI-121, 132, 144, 158, 173, 183	amblyopia (弱視)	V-45
affirmative defense (免責抗辯；負責抗辯)	I-241, 246 ; V-57	ambulance chasing (追逐救護車 之招攬客戶手法)	III-103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I-173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 法；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 法，即ADA)	
		II-136 ; IV-99 ; V-43, 45, 49, 53, 57	

amicus curiae		assisted-suicide ban	
(訴訟參加人，法院之友)	IV-67, 78	(協助自殺禁令)	III-55
an 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ssisted-suicide (協助自殺)	III-53
(著作權侵權訴訟)	III-188	association (社團)	I-83
analogy (類比)	VI-317	attachment (扣押)	II-102
annuity contract (年金契約)	II-149	attempt to monopolize	
annuity (年金)	II-149	(意圖獨占)	II-249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attempt to monopolize	
(測驗的解答)	V-412	(企圖獨佔)	VI-304
anticompetitive (反競爭)	II-216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ntifraud provision		AHRA (家用錄音法)	III-183
(反證券條款)	VI-277	audiovisual work (視聽著作)	V-412
antifraud provisions		author (著作人)	V-412
(反詐欺條款)	III-147	authorize、delegate (授權)	IV-458
antitrust law (反托拉斯法)	VI-304	authorship (作者身分)	VI-317
appealable (上訴可能性)	IV-488	automatic liability	
appellate jurisdiction		(自動法律責任)	I-241
(上訴(審)管轄權)	I-36, 103	automobile exception (汽車搜索	
appointment clause (任命條款)	II-127 ; VI-219	例外；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II-35 ; V-70
appointment of counsel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IV-428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I-144
apportionment (分配)	I-130		
appropriation (竊用)	V-123	B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balancing approach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	III-130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balancing test (平衡原則)	II-96
(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		bank (銀行)	II-139
的無合理關聯)	V-37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arbitration provision (仲裁條款)	II-146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IV-23
arbitrator (仲裁人)	II-146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rmed robbery (持械搶劫)	V-166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rest (逮捕)	II-41	(伯恩公約)	IV-518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超越合理懷疑）	V-166	（刑事審判報導）	I-326
Bicameralism（兩院制；兩院共同行使權力制度）	V-250；VI-211	burden of showing（舉證責任）	IV-23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就罪刑分別審判）	IV-436	burdens of proof（舉證責任）	V-10
bifurcated procedure（雙階程序）	V-166	business necessity（執行業務必要）	V-57
bigoted thought（偏激思想）	III-96	but-for causation （「若非因為」因果關係）	V-10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剝權法案條款）	I-293	by-laws（章程）	II-204
Bill of Rights（人權法案；權利法案）	III-153, IV-428; IV-130, 334		
Billboard（告示板）	IV-315		
biographical data（個人資料）	VI-69		
Birnbaum rule（Birnbaum原則）	VI-285		
Bisexual（雙性戀）	III-83		
blanket license（概括授權）	II-207		
blood sample（血液採樣）	VI-104		
bona fide doubt（善意的懷疑）	V-219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真誠職業資格）	I-185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真誠的年資制度）	I-185	case or 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I-83, 92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正當年資制度）	VI-144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I-70
bona fide（good faith） （善意）	II-262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個案與爭議原則）	I-63
boycott(s) （杯葛）	II-223, 227; IV-514	cash tender offer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II-201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II-99	catchall clause（概括條款）	V-331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Caucasian（白種人）	V-20
		causation（因果關係）	VI-310
		caveat emptor（買受人自負瑕疵 結果、貨物既出概不退換）	V-331

cease and desist order （停止處分令）	II-273	civility code（禮貌準則）	I-237
certification（證書）	V-43	claim forms（保險給付申報表）	II-292
Certiorari（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 判決的命令；移審狀；裁量上訴 受理令狀；移審令；調卷令）		class action（團體訴訟）	
	II-249; IV-186, 194, 202, 294, 428	I-108; II-169; V-20; VI-285	
chain supermarket（連鎖超市）	III-153	class representative （集體訴訟的代表）	V-20
checkpoint program （公路檢查哨專案）	III-136	class settlement（團體和解）	VI-254
checks and balances（權力制衡）	IV-489	classified information （經保密之資訊）	I-320
child pornography（孩童猥褻物品； 兒童色情）	II-52; VI-2, 22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明顯而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	I-249; V-353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	VI-2	clerical errors（事務性錯誤）	V-183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I-315; III-96; IV-261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I-147
choice-of-law provision （準據法條款）	II-146	cocaine（古柯鹼）	V-207
church-affiliated school （教會學校）	IV-346	collateral statements （附隨陳述，即附隨於不利 陳述之陳述）	V-193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collective bargaining（集體談判）	VI-195
citizenship（公民權）	I-258	collective point（共同訴求）	III-83
citizen-soldier program （公民/軍人課程）	I-160	collective work （結合著作）	V-412; VI-317
civil contempt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	VI-158	combat（戰鬥）	III-12
civil remedies（民事救濟）	II-175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最高軍事統帥）	VI-195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	V-10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通商條款）	II-91
Civil Rights（民權）	IV-44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I-331; III-103
civil servant（公務員）	I-288	Commodity Exchange Act （商品期貨交易法）	II-181

common area (公共區域)	VI-99	(編輯或彙整著作)	III-226
common law (普通法)	II-139	compilation(s) (編輯作品；編輯著作)	
common stereotypes (普遍刻板印象)	VI-69		III-215, 298；V-412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	III-71	Comptroller General (主計長)	VI-210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1996年通訊端正法)	VI-31	compulsory retirement (強制退休)	I-185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比對指紋)	V-178	computerized data (電腦資料)	III-47
compatibility provisions (相容性條款)	III-188	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媒介中立」的概念)	VI-317
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 (強制證人出庭作證)	V-242	concerted action (一致性行爲)	II-237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迫切的 政府利益；急迫政府利益)	IV-104；V-20；VI-69, 132	concerted refusal (一致拒絕)	II-223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II-96	conclusive discretion (專屬裁量)	I-36
compelling interest (重大且迫 切之利益；重大利益)	IV-6, 250	conclusory (結論性的)	V-377
compelling public purpose (迫切的公共目的)	V-289	concrete injury (具體損害)	I-70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	VI-173	conduct (行爲)	III-96
compensation (補償；賠償)	I-281；IV-289	conflict-of-interest (利益衝突)	I-293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IV-452；VI-60, 114	Congress (國會)	V-264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有足夠的 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	V-219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5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 國會執行權)	II-96
competition (競爭)	II-273	congressional intent (國會意旨；國會本意；國會意思)	
compilation or collective work		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 ("一致和比 例"審查標準)	I-293；V-57, 377
		conjure up (揣摩)	III-287
		consent decree (和解命令)	VI-121,132,144
		consent searches (經同意之搜索)	II-30
		conspiracy (共謀罪)	II-276
		conspire to monopolize	

(共謀獨占)	II-249	controlled substances (違禁品)	VI-94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		controversies (爭議)	I-62
(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		Cooperative Federalism	
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28	(合作聯邦主義)	II-91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 (美國	
face"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I-115	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	IV-517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act (國會行為的合憲性)	I-100	prescription (美國憲法著作權	
constitutionality (合憲性)	IV-23	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	IV-517
constructive trust (擬制信託)	I-320	copyright duration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著作權存續期)	IV-517
(當代社區標準)	VI-31,37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著作權侵害)	VI-317
(當代法律背景)	II-181	copyright notice	
content control (內容控制)	III-64	(著作權標示)	VI-317
content neutral (內容中立)	V-94, 129	copyright ownership	
content-based restriction		(著作權所有權)	V-412
(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		corporate action (公司行為)	V-377
III-64 ; V-129 ; VI-2		corrective and mitigating measures	
contraband (違禁品)	V-207	(矯正及減輕殘障措施)	IV-99
contraception (避孕)	V-63	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	
contraceptives (避孕器材)	IV-130	(受刑人互相通信)	V-94
contract clause (契約條款)	I-276	corroboration (佐證)	III-119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st difference (成本差異)	II-267
commerce (限制交易契約)	II-211, 215	cost justification (成本抗辯)	II-267, 273
contractual obligation (契約義務)	I-276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內含費用措施)	II-292
(契約關係)	I-276	court martial (軍事審判)	II-116
contribution (個別著作)	VI-317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forces (軍事上訴法院)	II-127
(加工侵害)	VI-317	court order (法院判決命令)	VI-132,158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輔助侵權)		court's authority (法院權限)	VI-144
III-167, 256, 261, 274, 298		credit report (徵信調查報告)	I-338

crime victim (犯罪被害人)	IV-250	defense of truth (真實抗辯)	IV-261
criminal prosecution (刑事訴訟)	IV-428	deferential analysis (順從式分析)	I-160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刑法)	I-118	defraud (詐欺)	V-331
cross-burning statute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	VI-12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交通部)	V-43
cross examination (交互詰問)	III-123, 130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V-207
cross petition (反訴)	I-288	derivative liability (衍生責任)	VI-254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殘酷且不尋常處罰)	V-172	derivative suit (代位訴訟)	VI-297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	V-160, 166	derivative works (衍生著作)	III-226
culpability (可責性)	V-172	designated public forum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VI-2
custodial arrest (為羈押嫌犯而 對嫌犯進行的逮捕)	V-70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滅失)	V-70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狀態下之訊問)	II-61, 76, 81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湮滅銷毀)	VI-104
D			
damages (損害賠償)	II-169, 181	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	III-130
dangerous probability (極度可能)	II-249	deterrant effect (遏止效果)	V-183
database (資料庫)	III-215	differentials (差異行為)	II-262
death penalty (死刑)	V-160, 166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數位錄音裝置)	III-184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I-118	direct infringement (直接侵權)	III-167
declaratory relief (宣示性救濟)	I-118	direct injury (直接損害)	
decree (衡平判決)	IV-67, 78	direct liability (直接責任)	VI-254
defamation cases (毀謗案件)	I-338	"direct product" rule (直接結果原則)	VI-261
defense of insanity (心神喪失的抗辯)	V-219	direct threat (直接威脅)	V-57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	IV-99
		disability insurance (失能保險)	III-2
		disability status (身心障礙之狀態)	V-49

disability (身心障礙)	V-43	draft (徵兵)	III-12
disability-neutral rule (身心障礙中立規則)	V-53	drinking and driving (酒後駕車)	III-8
disabled persons (身心障礙者)	V-43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酒醉駕車)	VI-104
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 (上網費用折扣計畫)	VI-1	drug control (藥物管制)	III-47
discouraging effect (寒蟬效應)	I-315	drug paraphernalia (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V-207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立法裁量)	I-45	drug trafficking (毒品交易)	V-207
discretion (裁量)	I-288; III-64	dual sovereignty (雙重主權)	II-99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裁量權)	IV-459	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	I-249, 326, 331; IV-334; VI-114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價格差異制度)	II-257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程序條款)	V-2; VI-158,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基於觀點所為之差別待遇)	VI-50	due process clause;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I-169, 193, 263, 285, 288, 303; III-55; IV-6, 93, 139, 162, 407, 428
Discrimination (差別待遇、歧視)	II-257, 262; III-83; IV-44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歧視性分類)	IV-23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V-80
disparate treatment (差別待遇)	I-237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 當司法程序)	V-219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向)	II-42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I-97, 258, 264, 269; IV-362, 428, 489; V-38; VI-104
disproportionate (顯不相稱)	V-166	durational residency requirements (最低設籍期間)	III-58
distribution right (散佈權)	VI-317	divisual acuity (視力敏銳度)	V-45
diverse student body (學生總體多元化)	VI-69		
dividend (股利)	VI-297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憲法疑義原則)	II-136		
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 (屬地主義)	III-219		
double damages (雙倍損害賠償)	I-185		
double security (雙重保障)	II-99		

E

easement or servitude (地役權)	I-281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VI-232
economic freedom (經濟自由)	III-153	employee (受僱人)	V-412
economic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 (交易行為之經濟本質)	V-362	employee-management relations (勞資關係)	V-53
edition (版次)	VI-317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I-229, 234, 237, 241, 246
educational affirmative action (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IV-23	employer (僱用人)	V-412
educational diversity (教育多元化)	V-21	employment decision (聘僱決定)	V-10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有效價格競爭)	II-276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	I-229, 237 ; VI- 121, 132, 144, 158,183
Eigh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V-160 ; 166	enforcement power (執行權)	II-99
election contest (選舉訴訟)	IV-186, 202	entangl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政府與宗教間之糾葛)	IV-346
electoral college (總統選舉人團)	IV-202	entrapment (誘陷犯罪)	II-52
electronic database (電子資料庫)	III-226 ; VI-317	entrepreneur (企業主)	V-362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電子竊聽)	II-47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VI-69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電子監察)	II-2, 47	equal application (平等適用)	IV-93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電子聽得之陳述)	II-47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平等就業機會)	I-233; IV-99 ;V-57
emergency (緊急狀態)	I-298	Equal Pay Act of 1963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I-153
eminent domain (徵收)	II-300, 303, 306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之平等保護條款)	IV-23
emotional distress (精神痛苦)	IV-295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障)條款)	
employee expectation (受僱者期待權)	V-53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		I-97, 160, 169, 249, 285; IV-6, 93 ; VI-132, 173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beforethe law (所有被告)
(平等保護原則)	I-293	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IV-429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evidential hearing (採證) I-273
(法律平等保護；平等法律保護)		evidentiary hearing (證據聽證) II-292
I-258; IV-44, 66, 78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equal protection		(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 V-166, 172
(平等保障；平等權；平等保護)		exactions (負擔) V-283
I-130, 140, 144, 331; III-2;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IV-104, 202 ; V-2, 63		(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IV-23, 30
(同工同酬)	I-153	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enalty
equality of status (地位平等)	III-64	(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V-160
equitable relief		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衡平法上的救濟)	VI-158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 VI-114
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excessive (過度) V-166, 172
profession (對律師產生反感)	III-103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交易行爲自律原則) II-223
(必要設備原則)	II-230	exclusion of evidence
essential link (重要關聯)	V-377	(證據排除法則) II-61, 76
essential nexus (根本的連結)	V-279	Exclusion Order (驅離令) IV-87
essential postulates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重要基本原則)	II-99	III-119, 123, 130; IV-407 ; V-178, 183
establishment clause; establishment of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religion clause (禁止設立國教條款)		(排他性區域計畫) I-83
IV- 334; 346		exclusive contract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VI-219	(獨家(排他)契約) IV-511
1978 (1978年政府倫理法)		exclusive right
ethnic background (人種背景)	VI-69	(專屬權) IV-518 ; VI-317
ethnic diversity (人種多元化)	VI-69	exculpatory statement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II-61
Rights (歐洲人權法院)	IV-162	executive committee
euthanasia (安樂死)	III-53, 55	(執行委員會) II-204

Executive Order (行政命令)	VI-195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executive power (行政權)	VI-195		I-326; IV-362, 428 ; V-242
Executive Privilege (總統行政特權)	IV-488	fair use defense (合理使用的抗辯)	IV-518
exempting (豁免)	III-64	fair use (合理使用；著作權法裡的 合理使用)	III-167, 199, 205, 231, 256,
exemption provision (豁免條款)	II-149		274, 287 ; VI-317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I-285	fair value (公平價值)	VI-243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隱私權之期待)	II-47	false light (誤導)	IV-289, 295
expression (表達)	III-243; IV-518	false or misleading (虛偽陳述或誤導)	V-300
expressive activity (表意活動)	IV-315	falsely represent (不實地陳述)	VI-297
expressive conduct (表現(性質的)行爲)	I-354, 366; VI-12	Federal antitrust laws (聯邦反托拉斯法)	II-276
expressive purpose (表達目的)	III-83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 (聯邦仲裁法)	II-146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課外活動表現)	VI-69	federal assistance (聯邦經費補助)	VI-2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II-237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I-118
		federal injunction (聯邦禁制令)	I-115
		federal law (聯邦法)	I-111
		federal questions (聯邦權限爭議問題)	IV-186

F

fact intensive analysis (以事實為準之分析)	V-53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7 (c)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十七條第C項)	IV-489
factor other than sex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I-153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 (聯邦社會安全法)	III-19
factual mistake (事實錯誤)	VI-99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	II-262, 292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IV-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5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IV-514
fair comment (合理評論)	IV-26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fair representation (公正的代表性)	IV-37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II-291	fiscal integrity (財政完整性)	III-2
feeble-minded (精神耗弱)	III-27	fixed return (固定收益)	II-149
felony (重罪)	II-40	Flag Protection Act (國旗保護法)	I-366
fiduciary duty (受任人義務)	V-392	flight (飛行)	I-281
fiduciary obligation (忠誠義務)	I-320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II-102
fiduciary (忠實執行業務義務)	V-331	foreign relations (外交)	V-276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知識基礎)	II-8
	I-281, IV-362; V-276; VI-50, 158		
fighting words (挑釁言語；挑釁言論)	III-96; IV-261; VI-12	Fourteenth Amendment (聯邦)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filed rate doctrine (申報費率原則)	II-287		II-19, 30; III-47, 64, 103; IV-44, 66, 78, 261, 289, 295, 301, 362, 407, 428, 452; V-123, 160, 166; VI-132, 173
filtering software (過濾軟體)	VI-2		
filtering (過濾)	VI-31, 37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II-2, 19, 30, 40
final decision (最終的處分)	V-289	franchise agreement (經銷加盟契約)	II-252
finality requirements (終局性要件)	IV-488	fraud (詐欺)	V-353
financial burden (經濟負擔)	IV-250	fraudulent conduct (詐欺行爲)	II-181
findings (事實認定)	II-292	Free Exercise Clause; 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fingerprint evidence (指紋證據)	V-178		II-96; IV-346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I-331, 345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宗教自由)	V-150
First Amendment (美國聯邦憲法增 修條文第一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V-105, 123; V-150; VI-22, 50	free speech (言論自由)	V-150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	III-103; IV-517, 354, 366; III-64; IV-250, 261, 289, 294, 301, 305, 327, 346, 514	free will (自由意志)	III-119
first impression (第一次表達)	III-243	freedom of association (結社自由)	IV-130
first refusal right (優先承購權)	VI-243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言 論自由；表意自由；表達自由)	
first sale doctrine (第一次銷售原則)	III-219		I-314, 345, 366; III-64; IV-305; V-94
		freedom of movement (行動自由)	VI-94

freedom of press (出版自由；新聞自由)	IV-261 ; V-113 ; VI-61	(性別區分；性別分類；依據性別的分類)	III-8 ; IV-1, 23
freedom of speech (言論自由)	I-108; IV-261, 327 ; V-113 ; VI-61	general damages (補償性賠償)	IV-261
freedom of the press (新聞自由；出版自由)	II-227 ; V-150	general interest in crime control (犯罪控制下之一般利益)	III-136
freelance creators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	V-412	general search (概括搜索)	VI-99
freelancer (自由投稿作家)	VI-317	general welfare (公共福利)	I-269
frozen assets (資產凍結)	II-102	Gerrymandering (畸形選區劃分)	IV-104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毒樹果實)	III-119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金跳傘合約)	II-163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	VI-89	good faith exception (善意例外)	III-130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實理論)	V-207	government censorship (政府審查)	III-64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II-175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聯邦政府)	I-45
functional equivalent (功能等同)	III-199	governor (州長)	II-109
functional test (功能測試)	I-293	grade point average (總平均成績)	VI-69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結婚的基本權利)	V-94	grand jury (大陪審團)	III-130 ; VI-42
fundamental rights (基礎權利)	IV-139, 162	grandfather clause (不追溯條款)	II-223
futures trading (期貨交易)	II-181	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	I-229 ; VI-69
G			
garbage search (垃圾搜索)	VI-84	grocery store chain (連鎖商)	II-267
gay (男同性戀者)	III-83	gross negligence (重大過失)	II-139
gender classification (性別分類)	IV-17	grossly excessive (極端過當)	IV-452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group boycott (集體杯葛)	III-160
H			

habeas corpus petition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IV-428	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	IV-17
habeas relief (人身保護救濟)	III-123	imminent danger (立即危險)	I-293
Habitual Criminal Act (慣犯條例)	II-86	immunity (豁免)	VI-304
handbill (傳單)	IV-315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不可改變的特徵）	I-147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IV-511	impairment of contract （契約損害）	I-298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健康維護機構）	VI-232	impairments (肢體或精神損害)	V-43
hearing (聽證)	I-288 ; V-228, 235	impanel the jury (從陪審員候選人名單中選定陪審員)	V-219
hedging (避險)	II-181	impermissible motive （不受允許的動機）	V-10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 （嚴格司法審查標準）	IV-517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隱含之請求權基礎）	V-320
heightened scrutiny (加強審查；較嚴格審查標準)	I-160 ; V-129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默示訴因）	VI-277
holder claims (持有人請求權)	VI-285	implied power (默示授權)	I-45
Homosexuals （同性戀(者)）	I-173; IV-139, 162	implied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默示私訴因)	V-377
horizontal restraint （水平限制）	II-216	implied private right （默示訴權）	VI-254,285
Hostage Act (人質法)	II-102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默示請求權；默示訴權)	II-181 ; VI-285
hostile environment/harmless-error doctrine （不影響判決之錯誤之理論）	V-331	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 （重要施政目標）	III-8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I-228, 223, 246	in camera inspection （密室調查）	IV-489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I-237	in custody (拘禁中)	II-61, 76
hot pursuit (追蹤人犯)	II-2, 19	in predatory tactics （掠奪性手段）	II-276
I			
illegal per se rule （本身違法原則）	II-253	Inadmissible （無證據力；無證據能力）	II-61; 76
illegal per se （本質違法；當然違法）	II-207, 216		

incorporate (納入)	V-242	inevitable discovery (必然發現)	III-123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in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 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I-61, 76	inferior officer (下級官員)	II-127
indecent (不雅)	III-71	inferior official (次要官員)	VI-219
independent contractor (獨立承攬人)	V-413	informational statement (資訊聲明)	V-377
independent contracts (獨立承包商)	V-57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原則)	I-249
independent counsel (獨立檢察官)	VI-219	inherent power (固有權力)	VI-195
independent source (獨立來源)	III-119, 123	inherently suspect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147
independent source (獨立消息來源)	V-207	inherently unfair (本質上不公平)	V-331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獨立商)	II-267	Injunction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強制 令；禁制令)	I-118, 303; II-227, 276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印第安納州牙醫協會)	II-292	injury in fact (事實上之損害)	I-73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貧窮的刑事被告)	IV-514	injury (損害)	I-92
indigent defendant (貧窮的被告)	IV-428	inmate marriage (受刑人結婚)	V-94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個別判斷)	V-49	insane (心神喪失)	III-27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V-21	inside Information (內部消息)	II-201
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個體懷疑)	III-136	insider trading (內線交易)	V-294, 331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誘導犯罪)	II-52	insider (內部人)	V-331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IV-436	instructional text (教材)	V-412
		instrument (契據)	V-362
		insurance (保險)	II-149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326
		intent of Congress (國會意旨)	II-181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跨部門任命)	VI-219
		interest at stake (訴之利益)	I-288
		interlocutory appeal (中間上訴)	II-96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密度審查標準)	III-16	(調查程序)	V-178103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度審 查標準；中度審查)	V-129, 150	investment contract (投資契約)	VI-297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 (中密度審查基準)	III-27	investment risk-taking (投資風險承擔)	II-149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VI-293	investor (投資人)	II-181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國際耗盡)	III-219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不公正歧視)	III-2
Internet access (網際網路接近使用)	VI-2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 stereotypes (不公平、 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	IV-30
Internet pornography (網路色情)	VI-2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性勞務)	I-258
Internet (網際網路)	III-71, 184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269
interracial marriage (異族婚姻)	IV-93	irreparable harm (無可回復之損害)	IV-194
interrogation (訊問)	V-178	item veto (條項否決)	IV-458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州際貿易法)	II-287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州際貿易委員會)	II-287	J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商業)	II-227	Jehovah's Witness (耶和華的見證人)	V-150
intervention (訴訟參加)	VI-121	Jim Crow Laws (黑人歧視法)	IV-44, 67, 78
intra-branch dispute (機關內部爭議)	IV-489	job evaluation system (工作評估制度)	I-153
intra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I-252	job qualification (工作資格)	V-45
intrusion on privacy (隱私的侵犯)	III-103	job security (就職安全)	V-53
inverse condemnation action (準徵收訴訟)	V-289	joint tortfeasor (共同侵權行為人)	VI-254
inverse condemnation (準徵收)	V-283	joint venture (合作企業)	II-207, 216
investigatory pursuit (調查性追捕)	VI-94	judge (法官)	II-127
investigatory stage		judicial act (司法行為)	I-56
		judicial duty (司法責任)	I-36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	I-100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judicial remedies (司法救濟)	II-181	(律師仲介服務所)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I-108, 288; IV-327	layman (不懂法律的外行人)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司法自我約束)	I-83	lease (出租)
judicial self-restraint (司法自制原則)	V-160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最少限制方法)
judicial warrant (司法搜索令)	V-70	legal representation (法律代理)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司法機 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V-183	legal restrictions (法律限制)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權)	I-56, 63, 111, 122, 169 ; VI-297	legal rights (法律權利)
juror (陪審員)	IV-30	legal vote (合法有效選票)
jury instruction (陪審團指示)	VI-12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違憲立 法無效)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I-169, 285	legislative findings (立法發現)
Justiciability (可司法性)	IV-489	legislative history (立法歷史)
Justiciability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 狀態；可裁判性)	I-62, 103, 122	legislative intent (立法意旨)
justiciable character (可訟性質)	I-59	legislative power (立法權)
K		
Ku Klux Klan (三K黨)	VI-12	legislative punishment (立法裁罰)
L		
labor disputes (勞資爭議)	VI-195	Legislative Veto (立法否決)
land use (土地利用)	I-285	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合法政府利益)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地標保存法)	II-300	legitimate objectives (正當目的)
landowner (土地所有權人)	I-281	lesbian (女同性戀者)
lawmaker (立法者)	I-293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推薦信)
lawyer advertising (律師廣告)	III-103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自由及財產利益)
		liberty of press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speech (言論自由)
		liberty to contract (締約自由)
		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	VI-1	Make-whole relief
licenses and permits		(損害填補) VI-121, 144, 158
(執照和許可制度)	V-113	mandamus (強制處分令) I-36
life imprisonment (終身監禁)	V-172	mandate (法院命令) IV-202
like contribution rule		mandatory preference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VI-254	(強制性優越地位) I-144
like grade and quality		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同級及同品質)	II-273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 VI-183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manipulative act (操縱行為) II-163
(司法權限)	I-73, 115	manipulative (操控) V-331
limited power (限制權力)	I-36	manual recount
list prices (協議價格)	II-204	(人工重新計票) IV-186, 202
logical connection		marital privacy (婚姻隱私權) IV-130
(邏輯關連性)	V-94	market power
long-term impairment		(市場力量) II-230, 249; IV-511
(長期身心受損)	V-49	material (重大的) V-300
loss causation (損失因果關係)	VI-310	material (重大的) VI-261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materiality (重要性) III-147
Amendments Act of 1985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II-91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 (重大不實或誤導之聲明) V-377
M		
machine recount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I-338
(機器重新計票)	IV-186, 202	McCarran –Ferguson Act
magistrate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VI-104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VI-232
Magna Carta (大憲章)	III-153	media (媒體) V-123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medical diagnosis (醫療診斷) V-49
(主要競爭武器)	II-276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major life activities		(必要的醫療服務) VI-232
(主要生活活動)	V-43	medium (媒介) IV-315
major life activity		mental capacity/心 (智能力) V-219
(主要生活活動)	IV-99	mentally retarded (智障者；心智障礙) III-27 ; V-172
		menu command hierarchy

(分層功能表指令)	III-243	motive to conspire (共謀動機)	II-237
mere possession (單純持有)	V-331	motive (動機)	III-96
message (資訊)	IV-315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method of operation		(立法動機)	I-56
(操作方法)	III-243	murder (謀殺)	V-166
militia (民兵)	II-109	music market (音樂市場)	III-287
minority group (少數族群)	VI-69		
minority shareholder (少數股東)	VI-277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 有之權利事項)	II-61, 76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告)	II-61, 76, 81	(較低程度限制)	V-105
misappropriate (濫用)	V-331	narrowly tailored (仔細審酌；經過 嚴密設計；緊密結合)	
misappropriation (不當挪用)	V-392		IV-104 ; V-129 ; VI-132, 173
miscegenation (異族通婚)	IV-93	national consensus (全國共識)	V-172
mislead (誤信)	VI-297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misrepresentation (不實陳述；虛偽 陳述；虛偽不實之陳述)		affairs (國防與軍隊事務)	III-12
II-169 ; V-353 ; VI-261, 272, 277, 310		national guard (國民兵)	II-109
misstatement (不實陳述)	IV-261	nativism (國族主義)	IV-93
mitigating evidence		natural advantages (天然優勢)	II-276
(減刑的證據)	IV-436	navigable airspace (可航行空間)	I-281
mitigating measures (減緩措施)	V-43	NCAA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II-215
monopolistic position		necessary and proper (必要而適當； 必要與適當)	I-45 ; VI-195
(獨占地位)	II-276	necessary means (必要手段)	I-45
monopolization		negligence per se (當然過失)	V-105
(獨占行爲)	II-230 ; VI-304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monopolize (獨占)	II-249	(協議式費率政策)	II-288
Monopoly (獨占；壟斷)		net economic loss (經濟淨損)	VI-261
II-211, 227, 230; III-157		neutral magistrate	
morality risk (死亡風險)	II-149	(中立的治安法官)	V-70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neutral statements (中立陳述，利	
(排除證據的聲請)	VI-99		

與不利之間中立)	V-193	offering memorandum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II-222	(公開說明書)	VI-261
newsgathering (採集新聞資料)	VI-42	omission (隱匿)	VI-261, 277, 310
newspaper (報紙)	V-105	one person, one vote (一人一票)	IV-104
nominal damages (名義損害)	I-320	one step at a time (一次一步)	III-2
noncommercial recording (非商業性錄影重製)	III-256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聽證陳述機會)	V-228, 235
Nonjusticiability (欠缺可裁判性)	I-122	option (選擇權)	II-201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未持有管制)	I-345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額外顧客服務)	II-267
nonpregnant persons (不懷孕的人)	III-2	oral agreement (口頭協議)	VI-272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II-252	ordinance (鄉鎮市規約)	V-150
nonpublic school (非公立學校)	IV-346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原初、最高意志)	I-37
non-resident member (通訊會員)	II-204	originality (原創性)	III-298; IV-518
(not) similarly situated (處境(不)相當)	IV-17	otherwise qualified individual (其他適格之個人)	V-53
nuisance litigation (濫訟)	V-377	out-of-pocket damages (淨損害額)	VI-261
O			
obligation of contract (契約義務)	I-298	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他州非類似行爲)	VI-114
obscene (猥褻)	III-71	overbreadth (限制過廣)	IV-315
obscenity speech (猥褻性言論)	VI-31, 37	overbroad generalization (過廣的一般化)	IV-17
obscenity (猥褻)	VI-2, 22	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	VI-22, 31, 37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OSHA) of 1970 (一九七〇年 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V-57	overbroad (過於廣泛)	III-96
offensive thought (冒犯性思想)	III-96	overreaching (過度廣泛)	III-19
P			
parallel importation (平行輸入)	III-219		
parody (口水歌)	III-287		
Partnership (合夥關係)	V-294		
patently offensive			

(明顯令人不悅)	III-71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patently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明顯違憲)	III-64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IV-436
paternalism (干涉或家父主義)	III-103	physical evidence (有形證據)	III-119
paternity (親子關係)	IV-30	physical force (武力)	VI-89
patient- identification (病人識別)	III-47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penalty enhancement (刑之加重)	III-96	(肢體或心智缺陷)	IV-99
Pennsylvania Nonpublic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賓夕法尼亞州非公立中小學教育法)	IV-346	picket (站崗糾察)	V-129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賓州塌陷法)	II-306	picketing (持標語牌抗議)	III-64
pension (養老金)	I-276	plain view (一目了然)	V-70, 207
penumbra (月暈效果)	IV-130	police power (警察權)	
per se rule (當然違法原則)	IV-514	I-169, 264, 285; II-300, 303, 306, IV-44	
per se (本質上)	V-45	political act (政治行爲)	I-36
peremptory strike (任意反對權)	IV-30	political gerrymander	
periodical (期刊)	VI-317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I-140
perjury (偽證)	V-243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政治問題)	
permanent impairment (永久身心受損)	V-49	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I-134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I-173	political question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永久直接管領)	II-303	(政治問題)	I-122, 137, 140
permissible restriction (可容許限制)	IV-305	polygamy (一夫多妻)	V-141
personal effects (私人物品)	V-70	possessory interests (佔有權益)	V-207
person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	VI-69	possessory orders (占領令)	VI-195
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申請人身保護令)	IV-436	possessory taking (占有性取得)	II-303
petition (裁量上訴)	IV-194	post-conviction relief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	IV-436
		potential buyer (潛在購買人)	VI-272
		potential life (潛在生命)	I-193, 203
		Power Act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I-102
		power of removal (免職權)	VI-211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徵稅權競合)	I-45
		power of taxation (徵稅權)	I-45

precedent (判決先例)	I-111	presidential elector (總統選舉人)	IV-202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爲)	II-249	Presidential powers (總統權力)	VI-195
predatory pricing (掠奪性訂價)	II-237	pressing public necessity (迫切之公共必要)	IV-87
predisposition (犯罪傾向)	II-52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可推定受脅之環境)	II-76
preemption (優先適用)	VI-232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I-338
preference stock (優先股)	II-201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I-303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III-16	price control (價格控制)	I-269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VI-69	price difference (價格差異)	II-262
pregnancy (懷孕)	III-2	price discrimination (價格差別待遇)	II-267, 273, 276
prejudice (偏見)	V-166	price fixing (聯合定價；價格固定)	
preliminary injunction (初步禁令)	I-173		II-207, 211; III-160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	VI-31, 37	price manipulation (價格操縱)	II-181
preliminary merger discussions (初期合併談判)	III-147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85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婚前性行爲)	V-63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79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優勢證據標準)	V-353	prima facie evidence (表面證據)	VI-12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提出減刑的請求)	IV-436	primary jurisdiction (初審管轄權)	I-36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財產上現有利益)	I-83	principal (正犯)	V-242
Presentment Clause (呈送條款； 咨送總統批准條款)	IV-458; V-250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立分立原則)	VI-219
presentment (送呈總統簽署)	VI-211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President (總統)	V-264		I-314, 320; IV-327; V-129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總統軍事權)	VI-195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監獄激勵訓練營)	II-136
Presidential election (總統選舉)	IV-186, 194, 202	privacy interests (隱私權益)	V-70, 207
		privacy (隱私；隱私權)	

III-47; IV-130 ; V-63, 105		procedural due process	
privacy (隱私權)	VI-104	(程序性正當程序)	I-273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法起訴理由)	II-181	procedural safeguards (程序保障措施)	IV-327
private contract (私契約)	I-276	procompetitive (有益競爭的)	II-216
private party (私人)	II-181	profit of crime (犯罪所得)	IV-250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I-276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承諾)	VI-60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	I-281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承諾禁反言理論)	VI-60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 (1995年私 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VI-277,285	prompt judicial review (立即性司法審查)	I-315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VI-104	proof of pretext (藉口的證明)	I-179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II-61	property interest (財產利益)	V-228, 235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僱用特權)	I-185	proprietary brand (商標專屬)	II-276
privilege (特權)	VI-317	prospectus fraud (公開說明書詐欺)	VI-261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特權及豁免權)	I-258	protected status (受保護之身分)	III-96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	III-58	protective sweep (保護性掃描)	II-41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相當或 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相當 理由；相當原因)	II-8 ; 35, 41 ; III-119, 130 ; V-70, 207 ; VI-84, 99, 104	proximate cause (法律上因果關係)	VI-243
probate courts (遺產法院)	I-144	proxy solicitation (委託書之徵求)	V-300, 377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 (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	V-228	public accommodation (公眾住宿 場所；公共運輸)	III-83 ; V-49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ight (程序性正當程序權利)	V-235	public airwaves (公共頻道)	III-256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公開司法程序)	I-326
		public defender (公設辯護律師)	IV-436
		public display (公開展示)	III-205
		public domain (公共財產)	IV-517
		public education (公共教育)	IV-67, 78

public employees and facilities (公立醫療院所人員與設施)	III-32	(附條件的免責權)	V-264
public entity (公法人)	II-136	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 (準違憲嫌疑分類)	III-27
public forum principles (公共論壇原則)	VI-2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互為性騷擾)	I-246
public forum (公共論壇；公共場所)	III-64; IV-327; V-129	quid pro quo (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IV-518
public fund (公費補助)	III-32	quota system(配額制)	VI-132, 158, 183
public moral (公序良俗)	I-298		
public nuisance (公害)	I-303		
public offering (公開發行)	VI-254		
public order (公共秩序)	III-64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V-276		
public property (公共財產)	IV-315		
public safety (公眾安全)	II-76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IV-67, 78		
public transportation (公共設施)	V-49		
public trial (公開審判)	IV-362		
public welfare benefits (公共福利給與)	V-228		
public welfare; public interest (公眾福祉)	I-276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懲罰性賠償；懲戒性賠償)	I-320, 338; II-146; IV-261, 289, 295, 452; VI-114		
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	VI-285		
Q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適格標準)	V-57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國會議員資格)	I-134		
Qualified immunity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處置或措施)	V-49
		rational basis review (合理審查基準)	IV-162
		rational basis (理性的基礎)	V-279
		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	IV-23
		rational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144
		reapportionment (重新分配)	I-130

reasonable basis (合理基礎)	III-2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IV-436
reasonable belief (合理相信)	II-41	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 (合理關係標準)	V-94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I-241, 246	reassignment調(職)	V-53
reasonable exactions (合理的負擔)	V-279	redeem (贖回)	I-298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VI-84	re-employment (再僱用)	I-179
reasonable investment- backed expectation (合理的投資 報酬期待)	V-289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II-230
reasonable mind (理性人)	II-292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VI-304
reasonable person (合理個人)	I-234	regarded as disabled (被認為身心障礙)	V-43
reasonable possibility (合理的可能性)	II-257	registration (備徵登記)	III-12
reasonable professional judgment (合理之專業判斷)	IV-436	Regulations (行政規則；管制命令)	V-45, 289
reasonable rates (合理送運費率)	II-211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	V-49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的關係)	V-279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準徵收；管制 性取私產為公用)	II-300, 306；V-283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269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	V-53
reasonable scrutiny (合理審查基準)	III-27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 政府關係)	I-59
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的懷疑)	VI-94	release and assignment (讓與)	V-276
reasonable victims (合理被害人)	I-234	relevant evidence (有證明力之證據)	VI-114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合理而非恣意)	I-144	relevant market (有關市場)	II-249
reasonableness under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reliance (信賴)	VI-243
		religious belief (宗教信仰)	V-141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 興法)	II-96
		religious opinion (宗教意見)	IV-305

remand (發回)	I-179; II-249	的權利)	IV-428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	
Clause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II-96	(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	
remedial plan (補救方案)	I-160	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	
remedy of past economic		作證的權利)	V-242
discrimination (補償過去的經		right to counsel (請辯護人之權利；	
濟歧視)	IV-1	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II-61 ; VI-104
remedy (賠償；救濟)	I-298; IV-78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reportorial privilege (記者特權)	VI-42	(言論自由權利)	V-235
reprehensibility (可責性)	VI-114	right to marry (結婚權)	V-80
reproduction right (重製權)	VI-317	right to privacy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隱私權)	II-2; IV-289, 301
(政府的共和體制)	I-122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終止懷孕之權利)	I-203
(「具體損害」要件)	I-70	right to travel (遷徙自由)	III-58
rescissory damage		right to vote (投票權)	IV-202
(回復原狀之損害)	VI-261	rights of confrontation and cross-	
respondeat superior (僱主責任)	IV-289	examination (對質與交互詰問	
restrained trade (限制貿易)	II-204	權利)	V-228
restraint of trade (限制交易)	III-157	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restriction on the place and manner		(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V-20
(對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IV-305	robbery (強盜罪)	II-40
reverse engineering (還原工程)	III-231	Robinson-Patman Act	
reverse (廢棄)	I-140, II-249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II-223, 262
revision (改作；再版、改版)		role model (角色典範)	VI-173
	III-226 ; VI-317	romantic paternalism	
Rhode Island Salary Supplement		(浪漫的父權主義)	I-147
Act (羅德島州薪資補助法)	IV-346	rough proportionality	
right exhausted (權利耗盡)	III-219	(約略比例原則)	V-279 ; 283
right of privacy (隱私權)	V-80	routine legal service	
right to abortion (墮胎權)	III-32	(例行性法律業務)	III-103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Rule 10b-5 (規則10b-5)	
(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		VI-243, 254, 272, 277, 285, 293, 310	

rule of reason (合理法則)	II-216, 222, 253, 292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
rule-making (制定行政規定)	V-57	Section 10) VI-243
rules of standing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當事人適格法則)	I-83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I-146	Section 10(b) (第10(b)條) VI-272
(證券商公會規則)		Securities Act of 1933 (證券法) ; 1933年證券法) V-353 ; VI-277
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1934 (證券交易法) V-353
safe harbor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空檔期；免責條款)	IV-186, 202	(SEC Rule 證券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V-392 ; VI-310
sale of business doctrin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營業讓與理論)	V-362	(1934年證券交易法) VI-272
sanity hearing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對精神狀態問題的聽證會)	V-219	(證券交易法；一九三四年證券 交易法) V-294, 320, 392
saving of welfare cost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福利成本之撙節)	III-2	(證券交易法) V-300
scienter (犯意，詐騙故意；故意)	II-175 ; VI-254	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
scope of the license (授權範圍)	III-188	VI-243, 261, 277, 285, 293
search and seizure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搜索與扣押)	II-2, 16, 19, 35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
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1998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
(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	V-70	VI-277, 285
search warrant		securities (有價證券) VI-297
(搜索狀，搜索票)	II-8, III-130	securities (證券) II-149
search (搜索)	II-41	security (證券) V-331, 362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Segregations
(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	II-16	(種族隔離措施) IV-44, 67, 78
secret negotiation (祕密協商)	II-288	seizure of the person (人身扣 押) VI-89
secret reservation (心中保留)	VI-272	
Section 10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seizure (扣押)	VI-195	I-228, 241, 245
selective exclusion (選擇性排除)	III-64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I-228, 237
selective suppressing (選擇性壓制)	III-64	sexual orientation (性別取向) III-83
self-censorship (自我事前審查)	IV-261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色情資訊) III-71
self-executing (自動施行)	II-96	sexually explicit
self-fulfillment (自我實現)	III-64	(明顯具有性意味) VI-22
self-inculpative statements (對己不利陳述)	V-193	shareholder meeting (股東會) V-300
self-serving statements (對己有利陳述)	V-193	Sherman Act (休曼法) IV-514
seniority system (年資制度)	V-53	short-form merger (簡易合併) VI-277
separate but equal (區隔但平等)	III-16; IV-44, 67, 78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利益) II-200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I-92; II-116; IV-459, 489; V-250, 264; VI-210	show of authority (出示公權力) VI-89, 94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 SCMG (連續複製管理系統)	III-184	silence (沉默) V-331
Severable (可分開處理且互不 影響效力)	V-113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銀盤原則) IV-407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I-233, 241, 245	simple negligence (單純過失) II-139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I-153, 229, 237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IV-23
sex stereotyping (性別成見)	V-10	single-sex education (單一性別教育) IV-23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III-2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憲法增修 條文第六條賦與被告得以要求 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36
sex-based distinction (基於性別的區分)	V-2	Six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IV-428
sexual assault victim (性侵害受害者)	V-105	Small Business Act (小型企業法) III-16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social security (社會安全) V-2
		sodomy law (肛交禁止法；肛交法) IV-139, 162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招攬業務限制)	III-103	state action (國家行爲)	VI-61
solicitation (招攬人員)	V-150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Son of Sam law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II-91
(「山姆之子」法律)	IV-250	state law (州法)	I-111
sovereign immunity (主權豁免)	II-102	state of mind (主觀之意圖)	VI-310
sovereign power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主權；公權力)	I-276, 298	(州執法首長)	II-99
sovereign state (主權州)	I-45	status quo (現狀)	V-207
sovereignty (主權)	I-45	statutory construction	
Special Prosecutor (特別檢察官)	IV-489	(條文解釋)	V-320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II-19, 41	circumstances (法定減輕或加	
specific victim (特定的受侵害者；確定		重事由)	V-166
的歧視受害者)	VI-121, 144, 158	statutory rape (準強制性交)	IV-17
speculator (投機者)	II-181	stay order (停止命令)	IV-202
Spending Clause (預算支出條款)	VI-2	stay (停止命令)	IV-194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stereotype view (陳腐觀念)	IV-23
§8, cl. 1 (開支條款)	II-91	stereotype (刻板印象)	I-147
squeeze-out merger (強取合併)	II-163	sting operation	
stakeout (警戒盯梢)	V-207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II-52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stipulation (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	
(司法審查的標準)	V-21	對有關審理的任何事項所達成	
standing to make that		的協議)	V-219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	I-315	Stock Exchange Act	
standing to sue (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證券交易法案)	II-223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stock (股票)	VI-297
	I-62, 73, 92, 97, 122, 169	stockholder (股東)	V-294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stop and frisk (攔阻與拍搜)	II-19
doctrine (主要物流原則)	III-256	strategic decision	
stare decisis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辯護策略決定)	IV-436
先例遵循原則； 判例先例拘束		street (街道)	IV-315
原則；判例拘束原則)	I-203; III-32; IV-162, 407; V-160	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格的司法審查)	III-2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 (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III-16	supplementary work (補充著作)	V-412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V-21, 129 ; VI-31, 37, 132, 173	suppression hearing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	V-183
strict-scrutiny standard (嚴格審查標準)	VI-69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禁止證據呈堂)	V-207
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 (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III-16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最高國法)	I-36
subjective good-faith belief (主觀善意相信)	VI-99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7 (一九八七年地面 交通與統一徙置補助法)	III-16
Subpoena duces tecum (提出證據傳票)	IV-488	survivors' benefits (死亡給付)	V-2
subrogate (代位求償)	VI-254	suspect classification (嫌疑分類, 分類違憲)	III-2, 53; IV-1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實質政府利益; 實質的政府 政策目的)	I-354 ; III-64	suspect classification (違憲嫌疑分類)	VI-69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III-103	suspicionless searches or seizures (無懷疑情形下之搜索或扣押)	III-136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 (實質上非侵權使用)	III-256	sweat of the brow (血汗論)	III-215
substantial similarity (實質相似性)	III-205, 298	symbolic acts (象徵性行動)	III-83
substantially limits (相當程度限制)	V-43	symbolic speech (象徵性言論)	I-345
substantially related (實質關連)	III-8	syndicated right (聯合配銷權)	III-256
substantive-due-process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III-55		
summary judgment (扼要判斷; 簡易判決; 即決裁判)	II-223 ; IV-301 ; V-43, 45, 53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管理監督者 所造成之性騷擾; 主管性騷擾)	I-241, 246		
		T	
		takeover (購併)	II-201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公益徵收)	VI-195
		taking (取得)	I-281
		takings claim (徵收主張)	V-283, 289
		Takings Clause (徵收條款)	V-283, 289
		target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II-200
		targeted directed-mail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向特定對象寄發	

招攬業務信件)	III-103	theater of war (戰場)	VI-195
tax benefit rule (租稅利益原則)	VI-261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tax benefit (租稅利益)	VI-261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tax exemption (賦稅減免)	IV-1	of 1985 (1985年平衡預算和緊	
tax shelter (租稅庇護)	VI-261	急赤字控制法)	VI-210
tax-exempt (免稅)	I-92	the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VI-104
taxpayer standing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兒童線上保護法)	VI-31, 37
taxpayer (納稅人)	I-63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tax-raised funds (加稅基金)	IV-334	Act of 1996 (1996年兒童色情	
telephone directory (通訊錄)	III-215	防制法)	VI-22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	
(電視轉播訴訟)	IV-362	(普通法的代理學說)	V-413
temporarily disabled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暫時失能)	III-2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六條之	
temptation of a crime		與證人對證條款)	V-242
(犯罪誘惑)	II-52	the conventional master-	
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		servantrelationship (傳統的主僕	
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II-163 ; V-392	關係)	V-413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終止懷孕)	I-193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	V-412
testimonial evidence		the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VI-104	(憲法疑義原則)	V-172
testimonial evidence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證詞證據)	VI-104	Fourteenth Amendment (第十四	
tests of viability (胎兒獨立存		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序條	
活能力之檢驗標準)	III-32	款)	V-242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the Eighth Amendment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V-172
(憲法明文承諾)	I-134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exception (違反刑事利益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	
陳述之傳聞例外)	V-193	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	V-20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	VI-69	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 要件)	VI-99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 (平等保護條款)	V-80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既存著作)	VI-317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VI-69	the Press Clause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VI-42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V-207 ; VI-89, 104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VI-310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V-141 ; VI-2, 12, 42, 61, 69	the right of publicity (公開權)	V-123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VI-94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年聯邦證券法)	VI-297
the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V-141 ; VI-84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 Rule (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則)	V-377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V-37 ; VI-61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V-377 ; VI-310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	VI-69	The Sherman Act (薛曼法)	VI-304
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對市場詐欺理論)	VI-310	the transfer of control (經營權之移轉)	V-362
the fruits or evidences of crime (犯罪證據)	VI-104	the white majority (多數族群之白人)	VI-69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威脅恐嚇之意圖)	VI-12	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聘僱著作學說)	V-412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VI-50	theater of war (戰場)	VI-195
the Negro race (黑人族群)	VI-69	Thi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	IV-44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確		threat-to-others (對他人造成威脅)	V-57
		threat-to-self (對本身造成威脅)	V-57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三權分立)	I-100

tie product (搭售商品)	IV-511	trespass (非法侵入)	II-2
time, place and manner regulation (關於管理發表言論之時間、 地點或方法之規則)	IV-327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審判律師協會)	IV-514
time-place-manner-based regulation (時間、地點、方法管制)	III-64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I-193, 203
time-shifting (時段挪移)	III-256	true threats (真實威脅)	VI-12
tip (機密消息)	V-331	true value (真實價值)	VI-243
tithes (什一稅)	IV-334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證據的可靠性)	V-178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民權法第七編)	IV-37	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真實報導權利)	VI-61
Title VII (第七章)	V-10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規範衝突)	I-36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第7章)	VI-121, 144, 158, 183	tying arrangement(s) (搭售)	III-160; IV-511
Title VII-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I-179, 229, 233, 238	tying product (主要商品)	IV-511
to grant habeas corpus (提審)	I-56	tying (搭售)	III-157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提升科學與實 用性文化的發展)	IV-517		
Tort Claims Act (侵權求償法)	VI-243	U	
torts (侵權行為)	I-281	uncompensated taking (未予補償的徵收)	V-279
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傳統公共論壇)	VI-2	unconstitutional (違憲)	I-36; III-64
traffic (交通)	IV-315	undercover agent; undercover detective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II-81
transaction causation (交易因果關係)	VI-310	under-inclusive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V-63
transaction cost (交易成本)	II-207	underinclusive(ness) (過度狹隘)	III-2, 19
transaction (交易)	II-273	underrepresentation (代表性不足)	IV-37
translation (翻譯)	V-412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V-20
treaty (條約)	V-276	underwriting of risk (承保風險)	II-149
treble damages (三倍損害賠償)	II-276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I-203	variable annuities (變額年金)	II-149
undue hardship (不當困難)	V-53	verbal evidence (言詞證據)	III-119
unenumerated powers		vetoing of laws (否決法律)	VI-195
(未列舉權力)	VI-195	viability (獨立存活能力)	I-193, 203
unequal but benign		vicarious infringement	
(不平等但善意)	III-16	(替代侵權)	III-167, 256
unequal treatment		vicarious liability (於代理關係下)	
(不平等待遇)	III-64	本人之法律責任；替代責任)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I-241, 246 ; III-262	
(不公平競爭方法)	II-291	victimless crimes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無被害人犯罪)	IV-139
and Service Act		victims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I-345	(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	III-103
unknown or unknowable		vindictiveness (報復)	II-86
(非明知或可得而知)	V-362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unlawful detention (非法拘禁)	V-178	(維吉尼亞軍校)	I-160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vision standards (視力標準)	V-45
(非法搜索或扣押)	III-130	visual clutter (視覺侵擾)	IV-315
unlawful search (非法搜索)	III-119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I-298
unlimited discretion		void for vagueness (因法律模	
(無限制的裁量)	V-113	糊不明確而無效)	VI-50
unprotected expression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voluntary	
(不受保護之表達)	I-314	statement (自願性供述)	II-61
unreasonable practice		voluntariness (自願性)	II-30
(不合理作爲)	II-288	voluntary compliance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主動遵從)	VI-121, 183
(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VI-104	vote dilution (選票稀釋)	IV-104
		voting right (選舉權)	IV-104

V

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VI-22, 31, 37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I-100

W

waiting list (候補名單)	VI-69
waiver (豁免)	V-45
wantonly (恣意)	V-166

warehousing (倉庫效應)	V-331	writ of error (錯誤復審令)	IV-44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VI-84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I-56; II-86; V-219
warrantless search (無搜索令的搜索)	V-70	written constitution (成文憲法)	I-36
welfare benefits (福利金)	III-58		
welfare recipient (福利受益人)	I-273		
White Supremacy (白人至上主義)	IV-93	Z	
wholesale dealer (批發商)	II-204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I-285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僱傭 (職務) 範圍之內)	V-412	10b-5 action (10b-5訴訟)	VI-254
witnesses testimony (證人證詞)	V-243	1976 Copyright Act (1976 年著作權法)	IV-517
work rule (作業準則)	II-292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1998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IV-517
working conditions (工作條件)	I-153	“freeze-out” merger (強取合併)	V-377
workplace paternalism (工作場所父權思想.)	V-57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之利益)	V-294
works made for hire (聘僱著作)	V-412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I-169, 173		

關鍵詞中英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Government Act of 1978)	VI-219
III-第三輯	IV-第四輯	1985年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	
V-第五輯	VI-第六輯	法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	VI-211
一			
一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	
10b-5訴訟 (10b-5 action)	VI-254		
1933年聯邦證券法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297	1996年兒童色情防制法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VI-22
1933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277		
1934年證券交易法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377 ; VI-272,310	1996年通訊端正法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VI-31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277, 285, 293	1998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IV-517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 (Section 10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243	1998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	VI-285
1976年著作權法 (1976 Copyright Act)	IV-517	Birnbaum原則 (Birnbaum rule)	VI-285
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V-412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1978年政府倫理法 (Ethics in		II-136; IV-99 ; V-43, 45, 49, 53, 57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II-99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V-53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II-96	一人一票 (one person, one vote)	IV-104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	III-71	一次一步 (one step at a time)	III-2
一九八七年地面交通與統一徙置補助法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7)	III-16	"一致和比例"審查標準 (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	IV-518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II-91	一致性行爲 (concerted action)	II-237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II-136	一致拒絕 (concerted refusal)	II-223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320; 392	一夫多妻 (polygamy)	V-141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Equal Pay Act of 1963)	I-153	一目了然 (plain view)	V-70; 207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V-10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179, 229, 233, 238		
一九七〇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of 1970)	V-57		
		二劃	
		人工重新計票 (manual recount)	IV-186, 202
		人身扣押 (seizure of the person)	VI-89
		人身保護令 (writ of habeas corpus)	I-56; II-86 ; V-219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habeas corpus petition)	IV-428
		人身保護救濟 (habeas relief)	III-123
		人質法 (Hostage Act)	II-102
		人種多元化 (ethnic diversity)	VI-69
		人種背景 (ethnic background)	VI-69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III-153; IV-428
		人權法案 (the Bill of Rights)	VI-104
		入學申請審核準則 (admission guidelines)	V-20
		入學許可方案 (admissions program)	VI-69

三劃

「山姆之子」法律 (Son of Sam law)	IV-250
三K黨 (Ku Klux Klan)	VI-12
三分期架構 (trimester framework)	I-193, 203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I-345
三倍損害賠償 (treble damages)	II-276
三權分立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I-100
下級官員 (inferior officer)	II-127
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判決的命令 (certiorari)	IV-428
上訴 (審) 管轄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	I-36, 103
上訴可能性 (appealable)	IV-488
上網費用折扣計畫 (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	VI-1
口水歌 (parody)	III-287
口頭協議 (oral agreement)	VI-272
土地利用 (land use)	I-28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zoning)	I-285
土地所有權人 (landowner)	I-281
大陪審團 (grand jury)	III-130; VI-42
大憲章 (Magna Carta)	III-153
女同性戀者 (lesbian)	III-83
小型企業法 (Small Business Act)	III-16
工作條件 (working conditions)	I-153
工作場所父權思想 (workplace	

paternalism) V-57

工作場所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I-228, 241, 245

工作評估制度
(job evaluation system) I-153

工作資格 (job qualification) V-45

干涉或家父主義 (paternalism) III-103

四劃不公平、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 stereotypes) IV-30

不公平競爭方法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II-291

不公正歧視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III-2不可改變的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I-147不平等但善意
(unequal but benign) III-16

不平等待遇 (unequal treatment) III-64

不合理作為
(unreasonable practice) II-288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VI-104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I-61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VI-104

不受允許的動機

(impermissible motive)	V-10	互爲性騷擾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I-246
不受保護之表達 (unprotected expression)	I-314	什一稅 (tithes)	IV-334
不追溯條款 (grandfather clause)	II-223	內含費用措施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II-292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I-269	內容中立 (content neutral)	V-94, 129
不雅 (indecent)	III-71	內容控制 (content control)	III-64
不當困難 (undue hardship)	V-53	內容管制 (content-based regulation)	III-64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undue burden" test)	I-203	內部人 (insider)	V-331
不當挪用 (misappropriation)	V-392	內部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II-201
不實地陳述 (falsely represent)	VI-297	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V-294; 331
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misstatement)	II-169; V-353; VI-261, 277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VI-293
不影響判決之錯誤之理論 (harmless-error doctrine)	V-331	公司行爲 (corporate action)	V-377
不懂法律的外行人 (layman)	IV-428	公平審判 (fair trial)	
不懷孕的人 (nonpregnant persons)	III-2		
中立的治安法官 (neutral magistrate)	V-70	I-326; IV-362, 428; V-242	
中立陳述，利與不利之間中立 (neutral statements)	V-193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VI-243
中度審查 (intermediate scrutiny)	V-150	公正的代表性 (fair representation)	IV-37
中度審查標準 (intermediate scrutiny)	V-129	公民/軍人課程 (citizen-soldier program)	I-160
中密度審查基準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 intermediate scrutiny)	III-16, 27, 103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citizen standing)	I-70
中間上訴 (interlocutory appeal)	II-96	公民權 (citizenship)	I-258
		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IV-67, 78
		公立醫療院所人員與設施 (public employees and facilities)	III-32
		公共事務 (a matter of public)	I-59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V-276
		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III-64

公共財產 (public domain; public property)	IV-315, 517	(tender offer)	V-392
公共教育 (public education)	IV-67, 78	公開展示 (public display)	III-205
公共設施 (public transportation)	V-49	公益徵收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VI-195
公共場所 (public forum)	IV-327	公開發行 (public offering)	VI-254
公共運輸 (public accommodation)	V-49	公開說明書	
公共區域 (common area)	VI-99	(offering memorandum)	VI-261
公共福利 (general welfare)	I-269	公開說明書詐欺 (prospectus fraud)	VI-261
公共福利給與 (public welfare benefits)	V-228	公開審判 (public trial)	IV-362
公共論壇 (public forum)	III-64; V-129	公開播送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II-183
公共論壇原則 (public forum principles)	VI-2	公開權 (the right of publicity)	V-123
公共頻道 (public airwaves)	III-256	公路檢查哨專案	
公共關心事項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I-338	(checkpoint program)	III-136
公序良俗 (public moral)	I-298	分配 (apportionment)	I-130
公法人 (public entity)	II-136	分層功能表指令 (menu command hierarchy)	III-243
公害 (public nuisance)	I-303	分類違憲	
公務員 (civil servant)	I-288	(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53
公眾安全 (public safety)	II-76	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 law)	VI-304
公眾住宿場所 (public accommodation)	III-83	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I-237
公眾福祉 (public welfare; public interest)	I-276	反詐欺條款 (antifraud provisions)	III-147
公設辯護律師 (public defender)	IV-436	反訴 (cross petition)	I-288
公費補助 (public fund)	III-32	反證券條款 (antifraud provision)	VI-277
公開司法程序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I-326	反競爭 (anticompetitive)	II-216
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天然優勢 (natural advantages)	II-276
		少數股東 (minority shareholder)	VI-277
		少數族群 (minority group)	VI-69

少數族裔保障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III-16	主權州 (sovereign state)	I-45
少數族裔優惠保障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IV-37	主權豁免 (sovereign immunity)	II-102
心中保留 (secret reservation)	VI-272	主觀之意圖 (state of mind)	VI-310
心神喪失 (insane)	III-27	主觀善意相信 (subjective good-faith belief)	VI-100
心神喪失的抗辯 (defense of insanity)	V-219	以事實為準之分析 (fact intensive analysis)	V-53
心智能力 (mental capacity)	V-219	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quid pro quo)	IV-518
心智障礙 (mentally retarded)	V-172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I-97
心腹共犯 (a trusted accomplice)	II-47	仔細審酌 (narrowly tailored)	IV-104
月暈效果 (penumbra)	IV-130	代位求償 (subrogate)	VI-254
欠缺可裁判性 (nonjusticiability)	I-122	代位訴訟 (derivative suit)	VI-297
水平限制 (horizontal restraint)	II-216	代表性不足 (underrepresentation)	IV-37
五劃			
比對指紋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V-178	代理法則 (agency law)	I-234
主要生活活動 (major life activity; major life activities)	IV-99 ; V-43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I-111
主要物流原則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	III-256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I-111
主要商品 (tying product)	IV-511	充分證據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III-123
主要競爭武器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II-276	出示公權力 (show of authority)	VI-89, 94
主計長 (Comptroller General)	VI-210	出版自由 (freedom of press; freedom of the press)	IV-261 ; V-150
主動遵從 (voluntary compliance)	VI-121, 183	出租 (lease)	I-285
主權 (sovereignty)	I-45	加工侵害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VI-317
主權；公權力 (sovereign power)	I-276, 298	加強審查 (heightened scrutiny)	I-160

加稅基金 (tax-raised funds)	IV-334	司法責任 (judicial duty)	I-36
功能測試 (functional test)	I-293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I-326
功能等同 (functional equivalent)	III-199	司法搜索令 (judicial warrant)	V-70
占有性取得 (possessory taking)	II-303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I-56
可分開處理且互不影響效力 (severable)	V-113	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占領令 (possessory orders)	VI-195		I-108, 288; IV-327
可司法性 (Justiciability)	IV-489	司法審查的標準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V-21
可容許限制 (permissible restriction)	IV-305	司法機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V-183
可航行空間 (navigable airspace)	I-281	司法權 (judicial power)	I-100
可推定受威脅之環境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II-76	司法權限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I-73, 115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可裁判性 (justiciability)	I-62, 103, 122	外交 (foreign relations)	V-276
可訟性質 (justiciable character)	I-59	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II-102
可責性 (culpability; reprehensibility)	V-172; VI-114	失能保險 (disability insurance)	III-2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I-73	市容、美學的 (aesthetic)	IV-315
古柯鹼 (cocaine)	V-207	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司法)管轄權 (jurisdiction)	I-56, 63, 111, 122, 169; III-19, 29, 53, 58, 64; IV-6, 93	II-230, 249; IV-511	
司法自我約束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I-83	平行輸入 (parallel importation)	III-219
司法自制原則 (judicial self-restraint)	V-160	平等法律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司法行爲 (judicial act)	I-56	IV-44, 66, 78	
司法救濟 (judicial remedies)	II-181	平等保障(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I-97, 160, 169, 249, 285; I-130, 140, 144, 331; III-2; IV-104, 202
		平等保障；平等權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V-2; 63
		平等保護原則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I-293

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	III-16	未持有管制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I-345
平等保護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 ;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V-80 ; VI-73, 132, 173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V-20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I-233 ; IV-99 ; V-57	正犯 (principal)	V-242
平等適用 (equal application)	IV-93	正當目的 (legitimate objectives)	III-64
平衡原則 (balancing test)	II-96	正當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VI-144
必要手段 (necessary means)	I-45	正當法律(司法)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due process)	I-97, 258, 264, 269; IV-334, 362, 428, 489
必要而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I-45	正當法律(司法)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必要的醫療服務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VI-232		I-169, 285, 303; III-55, 193, 263, 288; IV-6, 93, 139, 162, 407, 428
必要設備原則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II-230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 due process of law)	V-38 ; VI-104, 114
必要與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VI-195	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I-249, 326, 331
必然發現 (inevitable discovery)	III-123	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V-2 ; VI-158
本身違法原則 (illegal per se rule)	II-253	民兵 (militia)	II-109
本質上 (per se)	V-45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 (civil contempt)	VI-158
本質上不公平 (inherently unfair)	V-331	民事救濟 (civil remedies)	II-175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nherently suspect)	I-147	民權 (Civil Rights)	IV-44
本質違法 (illegal per se)	II-207, 216	民權法第7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VI-121, 144, 158, 183
未予補償的徵收 (uncompensated taking)	V-279	民權法第七編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V-37
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貼 (aid for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III-19	永久身心受損 (permanent impairment)	V-49
未列舉權力 (unenumerated powers)	VI-195		

永久直接管領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II-303	立法動機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I-56
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I-173	立法發現 (legislative findings)	V-49
犯意，詐騙故意 (scienter)	II-175	立法裁量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I-45
犯罪所得 (profit of crime)	IV-250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I-285
犯罪控制下之一般利益 (the general interest in crime control)	III-136	立法裁罰	
犯罪被害人 (crime victim)	IV-250	(legislative punishment)	I-293
犯罪傾向 (predisposition)	II-52	立法意旨 (legislative intent)	V-320
犯罪誘惑 (temptation of a crime)	II-52	立法歷史 (legislative history)	V-320
犯罪證據 (the fruits or evidences of crime)	VI-104	立法權 (legislative power)	VI-195
申報費率原則 (filed rate doctrine)	II-287	他州非類似行為 (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VI-114
申訴程序 (grievance procedure)	I-229 ; VI-69		
申請人身保護令 (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IV-436		
白人至上主義 (White Supremacy)	IV-93	六劃	
白種人 (Caucasian)	V-20	交互詰問 (cross examination)	III-123, 130
目標公司 (target corporation)	II-200	交易 (transaction)	II-273
立即危險 (imminent danger)	I-293	交易因果關係 (transaction causation)	VI-310
立即性司法審查 (prompt judicial review)	I-315	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II-207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vagueness)	VI-22, 31, 37	交易行爲之經濟本質 (economic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	V-362
立法否決 (Legislative Veto)	V-250	交易行爲自律原則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II-223
立法者 (lawmaker)	I-293	交通 (traffic)	IV-315
		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V-43
		休曼法 (Sherman Act)	

II-207, 211, 222, 227, 249; III-153; IV-514		刑事審判報導 (broadcast	
仲裁人 (arbitrator)	II-146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I-326
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provision)	II-146	刑法	
任命條款 (appointment clause)	II-127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I-118
任命條款 (Appointment Clause)	VI-219	印第安納州牙醫協會 (Indiana	
任意反對權 (peremptory strike)	IV-30	Dental Association)	II-292
企業主 (entrepreneur)	V-362	同工同酬	
企圖獨佔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I-153
(attempt to monopolize)	VI-304	同性戀(者)	
先例遵循原則 (stare decisis)	III-32	(homosexuals)	I-173; IV-139, 162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同級及同品質	
(NCAA)	II-215	(like grade and quality)	II-273
全國共識 (national consensus)	V-172	向特定對象寄發招攬業務信件	
共犯 (accomplice)	V-242	(targeted directed-mail	
共同侵權行為人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III-103
(joint tortfeasor)	VI-254	名義損害 (nominal damages)	I-320
共同訴求 (collective point)	III-83	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II-207, 216
共謀動機 (motive to conspire)	II-237	合作聯邦主義	
共謀罪 (conspiracy)	II-276	(Cooperative Federalism)	II-91
共謀獨占		合法有效選票 (legal vote)	IV-202
(conspire to monopolize)	II-249	合法政府利益 (legitimate	
再版、改版 (revision)	VI-317	government interests)	III-55
再僱用 (re-employment)	I-179	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 (searches	
刑之加重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II-16
(penalty enhancement)	III-96	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 (search	
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V-70
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合理之專業判斷 (reasonable	
(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	V-242	professional judgment)	IV-436
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合理而非恣意 (reasonable, not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28	arbitrary)	I-144
刑事訴訟 (criminal prosecution)	IV-428	合理使用 (fair use)	

III-167, 199, 205, 231, 256, 274, 287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 (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IV-23	
合理使用的抗辯 (fair use defense)	IV-518	合夥關係 (partnership)	V-294
合理法則 (rule of reason)	II-216, 222, 253, 292	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IV-23
合理的可能性 (reasonable possibility)	II-257	因果關係 (causation)	VI-310
合理的投資報酬期待 (reasonable investment-backed expectation)	V-289	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 (void for vagueness)	VI-50
合理的負擔 (reasonable exactions)	V-279	回復原狀之損害 (rescissory damage)	VI-261
合理的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	VI-94	地位平等 (equality of status)	III-64
合理的關係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V-279	地役權 (easement or servitude)	I-281
合理相信 (reasonable belief)	II-41	地標保存法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II-300
合理個人 (reasonable person)	I-234	多數族群之白人 (the white majority)	VI-69
合理送運費率 (reasonable rates)	II-211	宅第 (cartilage)	VI-84
合理基礎 (reasonable basis)	III-2	安樂死 (euthanasia)	III-53, 55
合理處置或措施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V-49	州法 (state law)	I-111
合理被害人 (reasonable victims)	I-234	州長 (governor)	II-109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VI-84	州長否決權 (gubernatorial veto)	II-109
合理評論 (fair comment)	IV-261	州執法首長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I-99
合理補償 (just compensation)	I-169, 285	州際商業 (interstate commerce)	II-227
合理審查基準 (rational basis review; reasonable scrutiny)	IV-162; III-27	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II-287
合理關係 (rational relationship;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I-144; 269	州際貿易法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II-287
合理關係標準 (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	V-94	年金 (annuity)	II-149
		年金契約 (annuity contract)	II-149
		年資制度 (seniority system)	V-53
		年齡歧視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收購 (acquisition)	V-300
年齡確認 (age verification)	III-83	收購要約 (tender offer)	II-163
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I-36	有形證據 (physical evidence)	III-119
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	III-16	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V-219
次要官員 (inferior official)	VI-219	有效價格競爭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II-276
死亡風險 (morality risk)	II-149	有益競爭的 (procompetitive)	II-216
死亡給付 (survivors' benefits)	V-2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VI-297
死刑 (capital punishment; death penalty)	II-116 ; V-160, 172 ; V-160, 166	有證明力之證據 (relevant evidence)	VI-114
米蘭達警告 (Miranda warning)	II-76, 81	有證據能力 (admissible)	V-193
自由及財產利益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I-273	有關市場 (relevant market)	II-249
自由投稿作家 (freelancer)	VI-317	色情資訊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III-71
自由意志 (free will)	III-119	血汗論 (sweat of the brow)	III-215
自白 (admission)	III-119	血液採樣 (blood sample)	VI-104
自我事前審查 (self-censorship)	IV-261	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VI-195
自我實現 (self-fulfillment)	III-64	行政延誤 (administrative delay)	V-207
自動法律責任		行政便利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I-147
	I-241		
自動施行 (self-executing)	II-96	行政便宜之舉	
自願性 (voluntariness)	II-30		V-57
自願性供述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voluntary statement)	II-61	行政規則 (regulations)	V-45
成本抗辯 (cost justification)	II-267, 273	行政權 (executive power)	VI-195
成本差異 (cost difference)	II-267	行爲 (conduct)	III-96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 (balancing approach)	III-130	行動自由 (freedom of movement)	VI-94
扣押 (attachment; seizure)	II-102 ; VI-195	七劃	
		佐證 (corroboration)	III-119
		佔有權益 (possessory interests)	V-207

作者身分 (authorship)	VI-317	投機者 (speculator)	II-181
作業準則 (work rule)	II-292	改作 (revision)	III-226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V-518	沉默 (silence)	V-331
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V-20	汽車搜索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II-35
免責抗辯 (affirmative defense)	I-241, 246	男同性戀者 (gay)	III-83
免責條款 (safe harbor)	IV-202	私人 (private party)	II-181
免稅 (tax-exempt)	I-92	私人物品 (personal effects)	V-70
免職權 (power of removal)	VI-211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	I-281
判決先例 (precedent)	I-111	私法起訴理由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II-181
判例(先例)拘束原則 (stare decisis)	IV-162, 407	私契約 (private contract)	I-276
判例拘束原則 (stare decisis)	V-160	肛交 (禁止) 法 (sodomy law)	IV-139, 162
利益衝突 (conflict-of-interest)	I-293	角色典範 (role model)	VI-173
即決裁判 (summary judgment)	V-43; 45; 53	言詞證據 (verbal evidence)	III-119
否決法律 (vetoing of laws)	VI-195	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liberty of speech; free speech; freedom of expression)	I-108, 303; IV-261, 327 ; V-94, 113, 150
呈送條款 (Presentment Clause)	IV-458	言論自由權利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V-235
告示板 (billboard)	IV-315	身心障礙 (disability)	V-43
告知後同意原則 (informed consent)	I-249	身心障礙中立規則 (disability-neutral rule)	V-53
扼要判斷 (summary judgment)	II-223	身心障礙之狀態 (disability status)	V-49
批發商 (wholesale dealer)	II-204	身心障礙者 (disabled persons)	V-43
投票權 (right to vote)	IV-202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V-436
投資人 (investor)	II-181	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 (victims)	
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	VI-297		
投資風險承擔 (investment risk-taking)	II-149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

III-103

其他適格之個人 (otherwise

八劃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previous restraint)

I-303

qualified individual) V-53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I-314, 320, IV-327

刻板印象 (stereotype) I-147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V-129

制定行政規定 (rule-making) V-57

事務性錯誤 (clerical errors)

V-183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II-288

事實上之損害 (injury in fact)

I-73

協議價格 (list prices) II-204

事實認定 (findings)

II-292

取得 (taking) I-281

事實錯誤 (factual mistake)

VI-99

受任人義務 (fiduciary duty) V-392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

(Miranda rights)

II-61, 76

受刑人互相通信 (correspondence

依據性別的分類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IV-23

between inmates) V-94

例行性法律業務

(routine legal service)

III-103

受刑人結婚 (inmate marriage) V-94

兒童色情 (child pornography)

VI-2, 22

受保護之身分 (protected status) III-96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VI-2

受僱人 (employee) V-412

兒童線上保護法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VI-31, 37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兩院共同行使權力制度

(bicameralism)

VI-211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兩院制 (Bicameralism)

V-250

Security Act (ERISA) VI-232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designated public forum)

VI-2

受僱者期待權

具體損害 (concrete injury)

I-70

(employee expectation) V-53

「具體損害」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I-70

和解命令 (consent decree)

VI-121, 132, 144

固有權力 (inherent power) VI-195

垃圾搜索 (garbage search)

固定收益 (fixed return) II-149

VI-84

委託書之徵求

(proxy solicitation)

V-300; 377

宗教自由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V-150

宗教信仰 (religious belief)	V-141	拘禁中之訊問	
宗教意見 (religious opinion)	IV-305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II-76, 81
忠誠義務 (fiduciary obligation)	I-320	於代理關係下本人之法律責任	
忠實執行業務義務 (fiduciary)	V-331	(vicarious liability)	I-241, 246
性別分類 (gender classification;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IV-1, 17	明顯令人不悅 (patently offensive)	III-71
性別成見 (sex stereotyping)	V-10	明顯而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V-353
性別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III-83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I-153, 229, 237; III-2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I-249
性別區分 (gender-based distinction)	III-8	明顯具有性意味 (sexually explicit)	VI-22
性侵害受害者 (sexual assault victim)	V-105	明顯違憲 (patently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III-64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37	杯葛 (boycott(s))	I-227; II-223, IV-514
所有被告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before the law)	IV-429	武力 (physical force)	VI-89
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V-283	歧視性分類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IV-23
所有經濟上有益的使用 (all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	V-289	法定減輕或加重事由 (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V-166
承保風險 (underwriting of risk)	II-149	法官 (judge)	II-127
承諾禁反言理論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VI-60	法律上因果關係 (proximate cause)	VI-243
拒絕交易 (refuse to deal)	II-230 ; VI-304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VI-69
招攬人員 (solicitation)	V-150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I-115
招攬業務限制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III-103	法律代理 (legal representation)	III-103
拘禁中 (in custody)	II-61, 76	法律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I-258	初審管轄權	
法律限制 (legal restrictions)	VI-69	(primary jurisdiction)	I-36
法律權利 (legal rights)	VI-69	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evidence)	VI-12
法院判決命令 (court order)	VI-132, 158	表現(性質的)行爲	
法院命令 (mandate)	IV-202	(expressive conduct)	I-354, 366
法院權限 (court's authority)	VI-144	表現自由；言論自由；表意自由	
爭議 (controversies)	I-62	(freedom of expression)	
版次 (edition)	VI-317		I-314, 345, 366; III-64
直接侵權 (direct infringement)	III-167	表意活動 (expressive activity)	IV-315
直接威脅 (direct threat)	V-57	表達 (expression)	III-243; IV-518
直接責任 (direct liability)	VI-254	表達目的 (expressive purpose)	III-83
直接結果原則		表達自由	
("direct product" rule)	VI-261	(freedom of expression)	IV-305
直接損害 (direct injury)		表達性之行爲	
知識基礎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II-8	(expressive conduct)	VI-12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V-2	金跳傘合約	
社團 (association)	I-83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II-163
空檔期 (safe harbor)	IV-186	長期身心受損	
肢體或心智缺陷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IV-99	(long-term impairment)	V-49
肢體或精神損害 (impairments)	V-43	附條件的免責權	
股利 (dividend)	VI-297	(Qualified immunity)	V-264
股東 (stockholder)	V-294	附隨陳述，即附隨於不利陳述之 陳述 (collateral statements)	V-193
股東會 (shareholder meeting)	V-300	非公立學校 (nonpublic school)	IV-346
股票 (stock)	VI-297	非自願性勞務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undercover agent; undercover detective)	II-81	(involuntary servitude)	I-258
初步禁令		非明知或可得而知	
(preliminary injunction)	I-173	(unknown or unknowable)	V-362
初期合併談判 (preliminary merger discussions)	III-147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VI-89
		非法拘禁 (unlawful detention)	V-178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 (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IV-17	契約關係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276
非法侵入 (trespass)	II-2	契據 (instrument)	V-362
非法搜索 (unlawful search)	III-119	威脅恐嚇之意圖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VI-12
非法搜索或扣押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III-130	孩童猥褻物品 (child pornography)	II-52
非商業性錄影重製 (noncommercial recording)	III-256	宣示性判決 (declaratory judgment)	I-118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II-252	宣示性救濟 (declaratory relief)	I-118
九劃			
信教自由條款 (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II-96; IV-346	律師仲介服務所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III-103
信賴 (reliance)	VI-243	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right to counsel)	VI-104
侵權行為 (torts)	I-281	律師廣告 (lawyer advertising)	III-103
侵權求償法 (Tort Claims Act)	VI-243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VI-173
保密承諾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VI-60	急迫政府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VI-132
保險 (insurance)	II-149	持有人請求權 (holder claims)	VI-285
保險給付申報表 (claim forms)	II-292	持械搶劫 (armed robbery)	V-166
保證條款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 §4)	II-91	持標語牌抗議 (picketing)	III-64
保護性掃描 (protective sweep)	II-41	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appointment of counsel)	IV-428
冒犯性思想 (offensive thought)	III-96	指紋證據 (fingerprint evidence)	V-178
咨送總統批准條款 (Presentment Clause)	V-250	挑釁言語(論) (fighting words)	III-96; IV-261
契約條款 (contract clause)	I-276	挑釁性言論 (fighting words)	VI-12
契約損害 (impairment of contract)	I-298	政府的共和體制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I-122
契約義務 (contractual obligation; obligation of contract)	I-276, 298	政府與宗教間之糾葛	

(entangl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IV-346	(probable cause)	
政府審查		II-8, 35, 41; III-119, 130 ; V-70, 207 ;	VI-84, 99, 104
(government censorship)	III-64	相當程度限制	
政治行爲 (political act)	I-36	(substantially limits)	V-43
政治問題		約略比例原則	
(political question)	I-122, 137, 140	(rough proportionality)	V-279; 283
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I-134	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V-20
政教分離的隔牆 (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V-334	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	
故意 (scienter)	VI-254	間"的規定 (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prescription)	IV-517
既存著作		美國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VI-317	(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	IV-517
毒品 (narcotics)	V-70; 207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毒品交易 (drug trafficking)	V-207	(First Amendment)	V-150
毒品販賣 (narcotic trafficking)	VI-84	耶和華的見證人	
毒樹果實		(Jehovah's Witness)	V-150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III-119	胎兒獨立存活能力之檢驗標準	
毒樹果實理論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V-207	(the tests of viability)	III-32
為羈押嫌犯而對嫌犯進行的逮捕		衍生責任 (derivative liability)	VI-254
(custodial arrest)	V-70	衍生著作 (derivative works)	III-226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ntra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II-252	衍生證據 (derivative evidence)	V-207
相容性條款		負責抗辯 (affirmative defense)	V-57
(compatibility provisions)	III-188	負擔 (exactions)	V-283
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軍事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IV-1	for the armed forces)	II-127
相當原因; 相當理由; 相當事由		軍事審判 (court martial)	II-116
(相當或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		迫切之公共必要	

(Pressing public necessity)	IV-87	限制貿易 (restrained trade)	II-204
迫切的公共目的		限制過廣 (overbreadth)	IV-315
(compelling public purpose)	V-289	限制權力 (limited power)	I-36
迫切的政府利益 (compelling		限縮言論自由	
government interest)		(abridge free speech)	I-345
	IV-104 ; V-20 ; VI-69	音樂市場 (music market)	III-287
重大不實或誤導之聲明		飛行 (flight)	I-281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個人的權利 (personal rights)	VI-69
statement)	V-377	個人資料 (biographical data)	VI-69
重大且迫切之利益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Private	
(Compelling Interests)	IV-6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I-276
重大利益 (compelling interest;		個別判斷	
vital interest)	I-298; IV-250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V-49
重大的 (material)	V-300 ; VI-261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重大政府利益 (compelling (substantial)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governmental interest)	II-96; III-103	federal government)	I-59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full disclosure		個別著作 (contribution)	VI-317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II-175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 (case	
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	II-139	and controversy)	I-73, 97, 100, 103
重要性 (materiality)	III-147	個案或爭議	
重要施政目標 (important		(case or controversy)	I-83, 92
governmental objective)	III-8	「個案與爭議」要件 ("case or	
重要基本原則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I-70
(essential postulates)	II-99	個案與爭議原則 (case-and-	
重要關聯 (essential link)	V-377	controversy doctrine)	I-63
重新分配 (reapportionment)	I-130	個體懷疑	
重罪 (felony)	II-40	(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III-136
重製權 (reproduction right)	VI-317	剝權法案條款	
限制交易 (restraint of trade)	III-157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I-293
限制交易契約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原初、最高意志	
trade or commerce)	II-211, 215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I-37

原則性協議 (agreement-in-principle)	III-147	特別訂做或委託製作的著作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V-412
原創性 (originality)	III-298; IV-518	特別檢察官 (Special Prosecutor)	IV-489
「若非因為」因果關係 (but-for causation)	V-10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II-19, 41
十劃		特定的受侵害者 (specific victim)	VI-121, 144
候補名單 (waiting list)	VI-69	特權 (privilege)	VI-317
倉庫效應 (warehousing)	V-331	特權及豁免權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258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magistrate)	VI-104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III-58
家用錄音法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HRA)	III-183	病人識別 (patient- identification)	III-47
差別待遇 (disparate treatment; discrimination)	I-237; II-257, 262; III-83	真誠的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I-185
差別待遇、歧視 (discrimination)	IV-44	真誠職業資格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I-185
差異行爲 (differentials)	II-262	真實抗辯 (defense of truth)	IV-261
弱視 (amblyopia)	V-45	真實威脅 (true threats)	VI-12
恣意 (wantonly)	V-166	真實報導權利 (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VI-61
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的 無合理關聯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V-37	真實惡意 (actual malice)	IV-261
時段挪移 (time-shifting)	III-256	真實價值 (true value)	VI-243
時間、地點、方法管制 (time- place-manner-based regulation)	III-64	祕密協商 (secret negotiation)	II-288
晉升 (advancement)	V-53	租稅利益 (tax benefit)	VI-261
根本的連結 (essential nexus)	V-279	租稅利益原則 (tax benefit rule)	VI-261
浪漫的父權主義 (romantic paternalism)	I-147	租稅庇護 (tax shelter)	VI-261
		站崗糾察 (picket)	V-129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I-222

納入 (incorporate)	V-242	(cease and desist order)	II-273
納稅人 (taxpayer)	I-63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IV-511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taxpayer standing)	I-70	健康維護機構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VI-232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 者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I-69	偏見 (prejudice)	V-166
記者特權 (reportorial privilege)	VI-42	偏激思想 (bigoted thought)	III-96
訊問 (interrogation)	V-178	兜攬人員 (canvasser)	V-150
財政完整性 (fiscal integrity)	III-2	動機 (motive)	III-96
財產上現有利益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I-83	區隔但平等 (separate but equal)	III-16
財產利益 (property interest)	V-228; 235	商品期貨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II-181
送呈總統簽署 (presentment)	VI-211	商業言論 (commercial speech)	I-331, III-103
追逐救護車之招攬客戶手法 (ambulance chasing)	III-103	商標專屬 (proprietary brand)	II-276
追蹤人犯 (hot pursuit)	II-2, 19	國民兵 (national guard)	II-109
酒後駕車 (drinking and driving)	III-8	國防與軍隊事務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	III-12
酒醉駕車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VI-104	國家行爲 (state action)	VI-61
配額制 (quota system)	VI-132, 158, 183	國族主義 (nativism)	IV-93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V-21	國會 (Congress)	V-264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factor other than sex)	I-153	國會本意 (congressional intent)	V-57
高度 (altitude)	I-281	國會行爲的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I-100
十一劃			
偽證 (perjury)	V-243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I-100
停止命令 (stay order; stay)	IV-194, 202	國會意旨 (congressional intent; intent of Congress)	I-293; II-181
停止處分令		國會意思 (congressional intent)	V-377
		國會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I-134

國旗保護法 (Flag Protection Act)	I-366	婚姻隱私權 (marital privacy)	IV-130
國際耗盡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III-219	密室調查 (in camera inspection)	IV-489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II-102	專屬裁量 (conclusive discretion)	I-36
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 (content-based restriction)	VI-2	專屬權 (exclusive right)	
基於內容的管制 (content-based regulation)	V-129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political gerrymander)	IV-518 ; VI-317
基於性別的區分 (sex-based distinction)	V-2	強制令 (injunction)	II-227, 276
基於觀點所為之差別待遇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VI-50	強制性優越地位 (mandatory preference)	I-144
基礎權利 (fundamental rights)	IV-139, 162	強制退休 (compulsory retirement)	I-185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II-204	強制處分令 (mandamus)	I-36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clause)	II-96	強制證人出庭作證 (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	V-242
執行業務必要 (business necessity)	V-57	強取合併 (squeeze-out merger; “freeze-out” merger)	II-163 ; V-377
執行權 (enforcement power)	II-99	強盜罪 (robbery)	II-40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sting operation)	II-52	從犯 (accessory)	V-242
執照和許可制度 (licenses and permits)	V-113	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向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II-42
婚前性行為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V-63	從陪審員候選人名單中選定陪審員 (impanel the jury)	V-219
		掠奪性手段 (in predatory tactics)	II-276
		掠奪性訂價 (predatory pricing)	II-237
		控訴程序 (accusatory stage)	V-178
		推定成立 (a prima facie case)	II-276
		推定的損害賠償 (presumed damages)	I-338
		推薦信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VI-69

授權 (authorize 、 delegate)	IV-458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reasonableness under
授權範圍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III-188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IV-436
採集新聞資料 (newsgathering)	VI-42	現狀 (status quo) V-207
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IV-429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cash tender offer) II-201
採證 (evidential hearing)	I-273	異族婚姻 (interracial marriage) IV-93
排他性區域計畫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I-83	異族通婚 (miscegenation) IV-93
排除 (abatement)	I-303	移審令 (writ of certiorari) I-169, 173
排除證據的聲請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VI-99	移審狀 (certiorari) II-249; IV-294
救濟 (remedy)	IV-78	第10(b)條 (Section 10(b)) VI-272
教材 (instructional text)	V-412	第一次表達 (first impression) III-243
教育多元化 (educational diversity)	V-21	第一次銷售原則 (first sale doctrine) III-219
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educational affirmative action)	IV-23	第七章 (Title VII) V-10
教會學校 (church-affiliated school)	IV-346	第十四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序 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242
條文解釋 (statutory construction)	V-320	終止懷孕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193
條約 (treaty)	V-276	終止懷孕之權利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203
條約批准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I-137	終局性要件 (finality requirements) IV-488
條約廢止 (abrogation of a treaty)	I-137	終身監禁 (life imprisonment) V-172
條項否決 (item veto)	IV-458	處死重罪 (capital felony) V-166
深思熟慮的選擇 (a reasoned choice)	IV-436	處境 (不) 相當 ((not) similarly situated) IV-17
淨損害額 (out-of-pocket damages)	VI-261	被認為身心障礙 (regarded as disabled) V-43
理性人 (reasonable mind)	II-292	規制範圍過廣 (overbroad)
理性的基礎 (rational basis)	V-279	

規則10b-5 (Rule 10b-5)	VI-22, 31, 37	最高法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I-37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under-inclusive)	V-63	最高軍事統帥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VI-195
規範衝突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36	最高國法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I-36
貧窮的刑事被告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IV-514	最終的處分 (final decision)	V-289
貧窮的被告 (indigent defendant)	IV-428	勞資爭議 (labor disputes)	VI-195
通訊會員 (non-resident member)	II-204	勞資關係 (employee-management relations)	V-53
通訊錄 (telephone directory)	III-215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IV-23
通商條款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	II-91	單一性別教育 (single-sex education)	IV-23
連鎖商 (grocery store chain)	II-267	單純持有 (mere possession)	V-331
連鎖超市 (chain supermarket)	III-153	單純過失 (simple negligence)	II-139
連續複製管理系統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 SCMG)	III-183	報紙 (newspaper)	V-105
陪審員 (juror)	IV-30	報復 (vindictiveness)	II-86
陪審團指示 (jury instruction)	VI-12	媒介 (medium)	IV-315
陳腐觀念 (stereotype view)	IV-23	「媒介中立」的概念 (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VI-317
章程 (by-laws)	II-204	媒體 (media)	V-123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McCarran –Ferguson Act)	VI-232	寒蟬效應 (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I-315; III-96; IV-261
		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IV-99
		就業上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備徵登記 (registration)	III-12		I-233, 241, 245
最少限制方法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II-96	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I-185
最低設籍期間 (durationalresidency requirements)	III-58	就業歧視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229, 237 ; VI-121, 132, 144, 158 ,183	

十二劃

就罪刑分別審判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IV-436	殘酷且不尋常處罰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V-172; 160; 166
就職安全 (job security)	V-53	減刑的證據 (mitigating evidence)	IV-436
惡意 (actual malice)	I-338	減緩措施 (mitigating measures)	V-43
揣摩 (conjure up)	III-287	測驗的解答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V-412
提升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IV-517	無可回復之損害 (irreparable harm)	IV-194
提出減刑的請求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IV-436	無限制的裁量 (unlimited discretion)	V-113
提出證據傳票 (Subpoena duces tecum)	IV-488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36
提審 (to grant habeas corpus)	I-56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 (freelance creators)	V-412
散佈權 (distribution right)	VI-317	無被害人犯罪 (victimless crimes)	IV-139
普通法 (common law)	II-139	無搜索令的搜索 (warrantless search)	V-70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I-100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VI-84
普通法的代理學說 (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	V-413	無懷疑情形下之搜索或扣押 (suspicionless searches or seizures)	III-136
普遍刻板印象 (common stereotypes)	VI-69	無證據能力 (inadmissible)	II-61, 76
智障者 (mentally retarded)	III-27	猥亵 (obscene)	III-71
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I-293	猥亵 (obscenity)	VI-2, 22
替代利益 (alternative benefits)	II-292	猥亵性言論 (obscenity speech)	VI-31, 37
替代侵權 (vicarious infringement)	III-167, 256	發回 (remand)	I-179; II-249
替代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III-261	短線交易之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V-294
替代溝通管道 (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V-129		
期刊 (periodical)	VI-317		
期貨交易 (futures trading)	II-181		

短線交易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II-200	(copyright duration)	IV-517
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	V-228	著作權所有權 (copyright ownership)	V-412
程序性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I-273	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 (fair use)	VI-317
程序性正當程序權利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ight)	V-235	著作權侵害 (copyright infringement)	VI-317
程序保障措施 (procedural safeguards)	IV-327	著作權侵權訴訟 (an 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II-188
結合著作 (collective work)	V-412 ; VI-317	著作權標示 (copyright notice)	VI-317
結合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IV-130	虛偽不實之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VI-310
結合的基本權利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V-94	虛偽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VI-261, 272, 277
結合權 (right to marry)	V-80	虛偽陳述或誤導 (false or misleading)	V-300
結論性的 (conclusory)	V-377	街道 (street)	IV-315
絕對的免責權 (Absolute immunity)	V-264	裁量 (discretion)	I-288; III-64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reasonable care)	I-241, 246	裁量上訴 (petition)	IV-194
善意 (bona fide 、 good faith)	II-262	裁量上訴受理令狀；移審令；調卷令 (certiorari)	IV-186, 194, 202
善意例外 (good faith exception)	III-130	裁量權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IV-459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IV-23	視力敏銳度 (visual acuity)	V-45
善意的懷疑 (bona fide doubt)	V-219	視力標準 (vision standards)	V-45
腕骨隧道症候群 (carpal tunnel syndrome)	V-49	視覺侵擾 (visual clutter)	IV-315
著作人 (author)	V-412	視聽著作 (audiovisual work)	V-412
著作權存續期		詐欺 (defraud)	V-331
		詐欺 (fraud)	V-353
		詐欺行爲 (fraudulent conduct)	II-181
		訴之利益 (interest at stake)	I-288
		訴訟參加 (intervention)	VI-121

訴訟參加人，法院之友 (amicus curiae)	IV-67, 78	(Jim Crow Laws)	IV-44, 67, 78
訴訟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to sue)	I-70	黑人族群 (the Negro race)	VI-69
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對有關審理 的任何事項所達成的協議 (stipulation)	V-219	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2; IV-1
訴願 (administrative appeal)	I-288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testimonial evidence)	VI-104
象徵性行動 (symbolic acts)	III-83	意圖獨占 (attempt to monopolize)	II-249
象徵性言論 (symbolic speech)	I-345	搭售 (tying; tying arrangements)	
買受人自負瑕疵結果、貨物既出 概不退換 (caveat emptor)	V-331		III-157; 160, IV-511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 (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III-130	搭售商品 (tie product)	IV-511
超越合理懷疑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V-166	搜索 (search)	II-41
逮捕 (arrest)	II-41	搜索狀(票) (search warrant)	II-8; III-130
進化中的正當行為標準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V-166; 172	搜索與扣押 (search and seizure)	
鄉鎮市規約 (ordinance)	V-150		II-2, 16, 19, 35
開支條款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8, cl. 1)	II-91		
集體杯葛 (group boycott)	III-160		
集體訴訟 (class action)			
	I-108; II-169 ; V-20		
集體訴訟的代表 (class representative)	V-20		
集體談判 (collective bargaining)	VI-195		
雇主法律責任 (employer liability)			
	I-229, 234, 237, 241, 246		
順從式分析 (deferential analysis)	I-160		
黑人歧視法			
			I-303; II-227 ; V-113 ; VI-61

十三劃

傳統公共論壇 (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VI-2
傳統的主僕關係 (the conventional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	V-413
傳單 (handbill)	IV-315
損失因果關係 (loss causation)	VI-310
損害 (injury)	I-92
損害賠償 (damages ; compensatory damage)	II-169, 181 ; VI-114
損害填補 (make whole relief)	
	VI-121, 144 ,158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press; freedom of the press; freedom of press)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the Press Clause)	VI-42	畸形選區劃分 (gerrymandering)	IV-104
業餘精神 (amateurism)	II-216	禁止設立國教條款 (Establishment Clause;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極具說服力的(重大) 正當理由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IV-23, 30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 (cross-burning statute)	VI-12
極度可能 (dangerous probability)	II-249	禁止證據呈堂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V-207
極端過當 (grossly excessive)	IV-452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injunction)	I-118, 303
概括授權 (blanket license; catchall clause)	II-207 ; V-331	經同意之搜索 (consent searches)	II-30
概括搜索 (general search)	VI-99	經保密之資訊 (classified information)	I-320
毀謗案件 (defamation cases)	I-338	經過嚴密設計 (narrowly tailored)	V-129
準強制性交 (statutory rape)	IV-17	經銷加盟契約 (franchise agreement)	II-252
準違憲嫌疑分類 (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27	經濟自由 (economic freedom)	III-153
準徵收 (inverse condemnation)	V-283	經濟負擔 (financial burden)	IV-250
準徵收訴訟 (inverse condemnation action)	V-289	經濟淨損 (net economic loss)	VI-261
準據法條款 (choice-of-law provision)	II-146	經營權之移轉 (the transfer of control)	V-362
當代法律背景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II-181	聘僱決定 (employment decision)	V-10
當代社區標準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VI-31, 37	聘僱著作 (works made for hire)	V-412
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I-62, 73, 92, 97, 122, 169	聘僱著作學說 (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V-412
當事人適格法則 (rules of standing)	I-83	補充著作 (supplementary work)	V-412
當然違法 (illequal per se)	II-207	補救方案 (remedial plan)	I-160
當然違法原則 (per se rule)	IV-514	補償 (compensation)	I-281
當然過失 (negligence per se)	V-105	補償性損害賠償 (compensatory damages)	IV-289, 452 ; VI-60

補償性賠償 (general damages)	IV-261	and unnecessary penalty)	V-160
補償過去的經濟歧視 (remedy of past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IV-1	過度狹隘 (underinclusiveness; underinclusive)	III-2, 19
解釋準則 (canon of construction)	II-136	過廣的一般化	
資料庫 (database)	III-215	(overbroad generalization)	IV-17
資訊 (message)	IV-315	過濾 (filtering)	VI-31, 37
資訊聲明 (informational statement)	V-377	過濾軟體 (filtering software)	VI-2
資產凍結 (frozen assets)	II-102	隔離但平等	
跨部門任命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VI-219	(separate but equal)	IV-44, 67, 78
較低程度限制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V-105	電子資料庫 (electronic database)	III-226; VI-317
較嚴格審查標準 (heightened scrutiny)	V-129	電子監察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II-2, 47
違反刑事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 (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	V-193	電子聽得之陳述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II-47
違禁品 (contraband; controlled substances)	V-207; VI-94	電子竊聽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II-47
違憲 (unconstitutional)	I-36; III-64	電視轉播訴訟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IV-362
違憲立法無效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I-36	電腦資料 (computerized data)	III-47
違憲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	VI-69		
遏止效果 (deterrent effect)	V-183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 (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VI-114		
過度 (excessive)	V-166; 172		
過度(於)廣泛 (overreaching; overbroad)	III-19, 96		
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unishment)			

十四劃

預算支出條款 (Spending Clause)	VI-2
僱主責任 (respondeat superior)	IV-289
僱用人 (employer)	V-412
僱用特權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I-185
僱傭 (職務) 範圍之內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V-412
團體和解 (class settlement)	VI-254

團體訴訟 (class action)	VI-285	on the place and manner)	IV-305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 (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VI-1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V-49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爲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II-249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I-354
實際出賣人 (actual sellers)	II-169		
實際損害 (actual damages)	I-320		
實際損害原則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VI-261	對律師產生反感 (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rofession)	III-103
實際購買人 (actual purchasers)	II-169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nculpatory statement;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II-61, 76
實質上非侵權使用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	III-256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exculpatory statement)	II-61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substantive-due-process)	III-55	對等訴訟程序 (adversary process)	III-123
實質政府利益，實質的政府政策目的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I-354; III-64	對精神狀態問題的聽證會 (sanity hearing)	V-219
實質相似(性) (substantial similarity)	III-205, 298	對質與交互詰問權利 (rights of confrontation and cross-examination)	V-228
實質惡意 (actual malice)	IV-289, 295	慣犯條例 (Habitual Criminal Act)	II-86
實質關連 (substantially related)	III-8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 (post-conviction relief)	IV-436
對己不利陳述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V-193	監獄激勵訓練營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II-136
對己有利陳述 (self-serving statements)	V-193	福利成本之撙節 (saving of welfare costs)	III-2
對他人造成威脅 (threat-to-others)	V-57	福利受益人 (welfare recipient)	I-273
對市場詐欺理論 (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VI-310	福利金 (welfare benefits)	III-58
對本身造成威脅 (threat-to-self)	V-57	種族分類 (racial classifications)	
對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restriction			

	V-21 ; VI-173	網際網路接近使用	
種族歧視 (racial discrimination)	I-92, 179, 237; IV-93 ; VI-69, 121, 132, 144, 158, 183	(Internet access)	VI-2
種族歧視 (差別待遇)	(racial discrimination)	維吉尼亞軍校	I-160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V-20	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種族配額 (racial quota)	VI-69	(drug paraphernalia)	V-207
種族偏好 (racial preference)	V-20	誤信 (mislead)	VI-297
種族偏見 (racial prejudice)	IV-87	誤導 (false light)	IV-289, 295
種族隔離措施		誘陷犯罪 (entrapment)	II-52
(segregations)	IV-44, 67, 78	誘導犯罪	
種族職業區隔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II-52
(racial segregation)	VI-183	賓夕法尼亞州非公立中小學教育	
管制命令 (regulations)	V-289	法 (Pennsylvania Nonpublic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IV-346
管制性取私產為公用		賓州塌陷法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II-306
(regulatory taking)	II-300, 306	輔助侵權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管制準徵收 (regulatory taking)	V-283	III-167, 256, 261, 274, 298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		銀行 (bank)	II-139
主管性騷擾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I-241, 246	銀盤原則	
管轄權 (jurisdiction)	VI-297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IV-407
精神耗弱 (feeble-minded)	III-27		
精神痛苦 (emotional distress)	IV-295		
緊急狀態 (emergency)	I-298		
緊密結合			
(narrowly tailored)	VI-132, 173		
網路色情 (Internet pornography)	VI-2		
網際網路 (Internet)	III-71, 184		

十五劃

價格固定 (price fixing)	III-160
價格差別待遇 (price discrimination)	II-267, 273, 276
價格差異 (price difference)	II-262
價格差異制度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II-257
價格控制 (price control)	I-269

價格操縱 (price manipulation)	II-181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I-237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37	數位錄音裝置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II-183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80	暫時失能 (temporarily disabled)	III-2
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與證人對證條款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Amendment)	V-242	暫時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VI-31, 37
墮胎 (abortion)	I-193	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V-162
墮胎診所 (abortion clinic)	V-129	潛在生命 (potential life)	I-193, 203
墮胎管制措施 (abortion regulations)	III-32	潛在購買人 (potential buyer)	VI-272
墮胎權 (abortion right; right to abortion)	I-203; III-32	(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 要件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VI-99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 (suppression hearing)	V-183	確定的歧視受害者 (specific victim)	VI-158
審判律師協會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V-514	締約自由 (liberty to contract)	I-264
廢棄 (reverse)	I-140; II-249	編輯作品 (compilation)	III-215
徵收 (eminent domain)	II-300, 303, 306	編輯或彙整著作 (compilation or collective work)	III-226
徵收主張 (takings claim)	V-283; 289	編輯著作 (compilation)	V-412
徵收條款 (Takings Clause)	V-283; 289	編輯著作 (compilations)	III-298
徵兵 (draft)	III-12	請辯護人之權利 (right to counsel)	II-61
徵信調查報告 (credit report)	I-338	課外活動表現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VI-69
徵稅權 (power of taxation)	I-45	調查性追捕 (investigatory pursuit)	VI-94
徵稅權競合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I-45	調查程序 (investigatory stage)	V-178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23, 246	調職 (reassignment)	V-53
		賠償 (compensation)	IV-250
		賠償 (remedy)	I-298
		賦稅減免 (tax exemption)	IV-1

賭場廣告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I-331	VI-61,132, 173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 護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質疑之適格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I-315	VI-69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irst Amendment;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適格標準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V-57	
遷徙自由 (right to travel)	III-58	I-331, 345, 354, 366; III-64; IV-250, 261, 289, 294, 301, 305, 327, 346, 514
養老金 (pension)	I-276	V-105, 123, 141
十六劃		
學生總體多元化 (diverse student body)	VI-69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	VI-69	III-103; IV-517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VI-69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Eighth Amendment) V-160, 166, 172
憲法明文承諾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	I-134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 (Thirteenth Amendment) IV-44
憲法疑義原則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II-136; V-172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I-173	II-19, 30; III-47, 64, 103; IV-44, 261, 289, 295, 362, 407, 428, 452, 301; V-123; 160; 166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First Amendment;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 法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I-2, 12, 22, 42, 50, 61, 69	V-219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VI-84, 94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國 會執行權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5)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First Amendment)	VI-50, 158	II-96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Fifth Amendment)

I-281, 362 ; V-276	(independent source)	III-119, 123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Sixth Amendment)	獨立承包商 (independent contracts)	V-57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與被告得 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 利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獨立承攬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	V-413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Fourth Amendment) II-2, 19, 30, 40 ; V-141	獨立消息來源 (independent source)	V-207
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 辯護的權利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	獨立商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II-267
戰鬥 (combat)	獨立檢察官 (independent counsel)	VI-219
戰場 (theater of war)	獨佔行爲 (monopolization)	II-230
操作方法 (method of operation)	獨家 (排他) 契約 (exclusive contract)	IV-511
操控 (manipulative)	積極行動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操縱行爲 (manipulative act)	VI-121, 132, 144, 158, 173, 183	
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積極性會員 (active member)	II-204
機密消息 (tip)	衡平判決 (decree)	IV-67, 78
機器重新計票 (machine recount)	衡平法上的救濟 (equitable relief)	VI-158
機關內部爭議 (intra-branch dispute)	親子關係 (paternity)	IV-30
獨占 (monopoly; monopolize) II-211, 230; III-157, 249	謀殺 (murder)	V-166
獨占地位 (monopolistic position)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stare decisis)	I-203
獨占地位的濫用 (monopolization)	選票稀釋 (vote dilution)	IV-104
獨立存活能力 (viability)	選擇性排除 (selective exclusion)	III-64
獨立來源	選擇性壓制 (selective suppressing)	III-64
	選擇權 (option; voting right)	II-201; IV-104
	選舉訴訟 (election contest)	IV-186, 202
	遺產法院 (probate courts)	I-144
	錯誤復審令 (writ of error)	IV-44

默示 (acquiescence)	II-102	總統軍事權	
默示私訴因 (implied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V-377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VI-195
默示授權 (implied power)	I-45	總統選舉 (Presidential election)	
默示訴因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VI-277	總統選舉人 (presidential elector)	IV-202
默示訴權 (implied private right ; implied right of action)	VI-254, 285	總統選舉人團 (electoral college)	IV-202
默示請求權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II-181	總統權力 (Presidential powers)	VI-195
優先承購權 (first refusal right)	VI-243	聯合定價 (price fixing)	II-207, 211
優先股 (preference stock)	II-201	聯合配銷權 (syndicated right)	III-256
優先適用 (preemption)	VI-232	聯邦反托拉斯法 (federal antitrust laws)	II-276
優惠性 (affirmative)	IV-1	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II-146
優惠待遇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II-16 ; VI-69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C項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7 (c))	IV-489
優勢證據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V-10	聯邦法 (federal law)	I-111
優勢證據標準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V-353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II-91
擬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I-320	聯邦社會安全法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	III-19
濫用 (misappropriate)	V-331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I-118
濫訟 (nuisance litigation)	V-377	聯邦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I-45
營業讓與理論 (sale of business doctrine)	V-362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I-262, 292
矯正及減輕殘障措施 (corrective and mitigating measures)	IV-99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II-291
總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	VI-69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5)	IV-514
總統 (President)	V-264		
總統行政特權 (Executive Privilege)	IV-488		

聯邦禁制令 (federal injunction)	I-115	right of privacy)
聯邦經費補助 (federal assistance)	VI-2	II-2; IV-130, 289, 301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IV-66, 78	V-63, 80, 105 ; VI-104 隱私權之期待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 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V-23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I-47 隱私權益
聯邦權限爭議問題 (federal questions)	IV-186	(privacy interests) V-70; 207 隱匿 (omission) VI-261, 277, 310 禮貌準則 (civility code) I-237
舉證責任 (burden of showing; burdens of proof)	IV-23 ; V-10	簡易合併 (short-form merger) VI-277 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 IV-301 薛曼法 (The Sherman Act) VI-304 藉口的證明 (proof of pretext) I-179
十七劃		
豁免 (exempting ; waiver ; immunity)		
	III-64 ; V-45 ; VI-304	
豁免條款 (exemption provision)	II-149	翻譯 (translation) V-412
購併 (takeover)	II-201	醫療診斷 (medical diagnosis) V-49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 (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VI-285	雙性戀 (bisexual) III-83
避孕 (contraception)	V-63	雙重主權 (dual sovereignty) II-99
避孕器材 (contraceptives)	IV-130	雙重保障 (double security) II-99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I-144	雙倍損害賠償 (double damages) I-185
避險 (hedging)	II-181	雙階程序 (bifurcated procedure) V-166
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	III-231	額外顧客服務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II-267
隱含之請求權基礎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V-320	
隱私 (privacy)	III-47	
隱私的侵犯 (intrusion on privacy)	III-103	
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privacy;		
十八劃		
壟斷 (monopoly)		II-227
		懲戒性賠償, 懲罰性 (損害) 賠償 (punitive damages)
		I-320, 338; II-146; IV-261, 289, 295, 452
		懲罰性賠償 (punitive damage) VI-114
十九劃		

懷孕 (pregnancy)	III-2	Exchange Commission's Rule)	V-377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Robinson-Patman Act)	II-223, 262	證書 (certification)	V-43
羅德島州薪資補助法 (Rhode Island Salary Supplement Act)	IV-346	證詞證據 (testimonial evidence)	VI-104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VI-50	證據可採納性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V-207
藥物管制 (drug control)	III-47	證據的可靠性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V-178
證人證詞 (witnesses testimony)	V-243	證據的滅失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V-70
證券 (securities; security)	II-149 ; V-331, 362	證據的湮滅銷毀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VI-104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V-300	證據能力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I-81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294, 353 ; VI-294	證據排除法則 (exclusion of evidence; exclusionary rule ; the exclusionary rule)	II-61, 76; III-119, 123, 130; IV-407; V-178, 183, 207 ; VI-89, 104
證券交易法案 (Stock Exchange Act)	II-223	證據聽證 (evidentiary hearing)	II-292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VI-310	關於管理發表言論之時間、地點 或方法之規則 (time, place and manner regulation)	IV-327
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353 ; VI-253, 287, 294	類比 (analogy)	VI-317
證券商公會規則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I-146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like contribution rule)	VI-254
證券詐欺 (securities fraud)	VI-243, 261, 285, 293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 (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VI-183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Rule))	V-392	嚴格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 strict-scrutiny standard)	V-21; 129; VI-31, 37, 69, 132
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則 (the Securities and		嚴格標準 (strict scrutiny)	VI-173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	I-147; III-2; IV-517	驅離令 (Exclusion Order)	IV-87
		權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I-92; II-116; IV-459, 489; V-250, 264; VI-210

二十劃

攔阻與拍搜 (stop and frisk)	II-19	separation of powers)	VI-219
競爭 (competition)	II-273	權力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IV-489
警戒盯梢 (stakeout)	V-207	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IV-130
警察權 (police power)		權利耗盡 (right exhausted)	III-219
I-169, 264, 285, II-300, 303, 306; IV-44		聽證 (hearing)	I-288; V-228, 235
贍養費 (alimony)	I-169	聽證陳述機會	
屬地主義 (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	III-219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V-228; 235
		贖回 (redeem)	I-298

二十一劃

辯論式訴訟程序 (adversary proceeding)	I-314	竊用 (appropriation)	V-123
辯護策略決定 (strategic decision)	IV-436	變額年金 (variable annuities)	II-149
		邏輯關連性 (logical connection)	V-94

二十二劃

二十三劃以上

顯不相稱 (disproportionate)	V-166
讓與 (release and assignment)	V-276